“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

主管部门：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稷山县商务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2月9日

目录

一、概述.....1
二、评价结论.....1
三、存在的问题.....2
四、建议.....3
一、项目概况.....5
（一）项目政策背景.....6
（二）项目立项依据.....7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分配和使用情况.....7
（四） 项目实施情况.....8
（五）项目组织管理.....10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11
（七）项目绩效目标.....12
1.项目总目标.....12
2.项目阶段性目标.....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13
（一）绩效评价工作目的.....13
（二）绩效评价原则.....14
（三）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15
（四） 评价依据.....15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17
（六）评价方法.....1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1
（一）投入类指标分析.....22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25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28
（三） 效益类指标分析.....3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35
（一）综合评价情况.....35
（二）评价结论.....36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36
（一）存在的问题.....36
（二）建议.....37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8
附 件.....39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概述

本项目旨在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通过在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置专业技能培训设备及配套服务设备，为公共实训基地提供技能培训设备支持，以人才培育为抓手，培养专科层次技术人才，为打造稷山县乡村振兴样板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通过大规模开展人才培育和引进， 培养引进一大批符合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专业技能型人才、新型主体带头人、农产品生产销售人员、乡村治理人员、高端产品经理人、产业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等“后稷新农人 ”队伍，全方位吸纳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技能人才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中的重要推动作用。

“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是农作物的生产和加工走向机械化模式，劳动力也从“汗水型”向“技能型”转变重要手段。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的山西省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稷山县人社局”）进行的“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在决策程序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2023 年至 2024 年，稷山县人社局、稷山县商务局、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最终得分为 83.30 分。其中：投入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考评均分为 17.50 分；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考评均分为 14.63 分;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考评均分为 24.64 分；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考评均分为 26.5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工程结算审核迟缓，工程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按合同额全部支付合同款项。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验收并投入运营，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才完成，工程款尚未全部支付。

（二）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精准度有待提升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实训基地批复预算 1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78.3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7.83%；培训费用批复预算 500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96.1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9.24%，其中部分培训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与稷山县商务局用自有资金完成，故培训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差距较为明显，反映出前期工作规划与后期实际执行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精准度有待提升。

（三）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及管护责任不够明确

实训基地建成后，缺乏一套成文的、系统性的《实训基地运营管理办法》，对于基地的日常维护、设备使用、场地调度、安全规范、开放共享等具体工作，尚未形成明确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可能导致管理依据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管护责任尚未完全落地，基地的资产归属、管理主体和具体管护责任有待进一步厘清。

四、建议

（一） 项目结束后尽早完成结算审核，及早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建议注重合同签订细节，将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更改为支付大部分款项（如 90%-95%），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清余款，避免了违约风险，同时项目结束后尽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及早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二）建立农村综合性改革长效机制

“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完成后，建议以已建成的实训基地为平台，制定中长期的运营规划，不仅服务于本项目，还可积极承接其他社会培训、研学活动，实现平台的多元化、提高设施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率，做到专项资金不挤占挪用且不超支，三是单位与财政部门应根据工

作进度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到位，避免年底集中下达，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四）建立培训学员跟踪反馈机制

不仅评价培训的即时产出（如培训人数），更要关注中长期效果（如：学员创业成功率、产业带动效应等），建立培训学员跟踪反馈机制，真正将资金效果摆在首位。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稷山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政府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到 2026 年 2 月对“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地勘查，查阅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的申报资料、财务凭证、财务票据等资料，履行了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政策背景

稷山是后稷故里，是山西省公布的首批“千年古县”。4000 多年前，中华农耕始祖后稷在此树艺五谷、教民稼穑，开启了华夏农耕文明的先河。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时讲到“后稷教民稼穑于稷山 ”，赋予了稷山一块发展的金字招牌。近年来，稷山牢记总书记嘱托，将传承好农耕文明，建设好后稷故里作为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必答的时代课题。为此，县委县政府始终以农业农村改革为主线，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扎实推进特优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乡村治理等工作，高规格举办了两届“后稷论坛 ”，推出“稷山四宝 ”公用品牌，获得 6 个农业方面“ 国 ”字号招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在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上具有良好的历史优势、发展基础和鲜明特色。

稷山县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综合性改革为抓手，坚持党建为旗、产业为基、改革为要、数字为翼、文化为魂、富裕为本，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和机制创新，将试点区建设成后稷农耕文明的传承区、农业特优战略的标杆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农村综合性

改革的样板区。

（二）项目立项依据

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

2.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3.《关于“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专业技能型人才培训有关请示的批复》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分配和使用情况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包含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项目及人才培育引进两个子项，项目经费均来为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公共实训基地总投资 878.32 万元，已支付 719.03 万元，尚有 159.29 万元未支付；“新农人”人才培训总投资 96.12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1.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项目

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致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号在运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山西学而优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7,142,381.10元；同日，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电脑、LED-彩屏、实训桌椅等购置由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山西学而优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089,719.00元，上述两项合计金额8,232,100.10元，双方于2024年1月5日对上述两项采购进行了合同签订，合同期限均为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合同条款约定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按合同额全部支付合同款项。

2024年1月6日山西学而优教育装备有限公司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完成了现场勘查、测量等工作，随后对9个专业（汽车修理、工业机器人、计算机应用、康养护理、电子商务、现代农业、旅游、烹饪、家政）的设备以及辅助设施进行了安装调试，于2024年3月公共实训基地设备九个专业设备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5月份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开始试运营。

资金支付情况：2024年2月支付预付款2,468,960.60元，3月8日支付3,292,835.00元，4月16日支付

1,428,475.00 元,共计支付款项 7,190,270.60 元，工程决算审计价为 8,783,211.19 元，欠付工程款 1,592,940.59 元。

2.“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训

（1）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稷山县“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在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涑水东街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一楼门面房 8 号商铺竞争性磋商，中标人稷山县星光职业培训学校，中标价 970,000.00 元，双方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从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培训计划、目标任务、培训进度组织开展培训。培训对象重点为姚村、加庄村、陶梁村、贾峪村、吉家庄村、宁翟村、刘家庄村、化峪镇村、西段村九个行政村辖区内有劳动力的居民。适当辐射全县范围各乡镇、村、社区等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具体年龄为:男女均为 18-59 周岁。培训时间为每期 5 天。

稷山县星光职业培训学校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开展培训 45 期 2367 人， 培训完成率 118.35%。其中家政服务 8 期 385 人，电子商务 13 期 742 人，养老护理 23 期 1203 人，保健按摩 1 期 37 人。 经统计，共有 461 名学员实现就业，分别从事月嫂、电商直播、养老护理工作。

资金支付情况，2024 年 9 月支付 210,490.00 元,2024

年 12 月支付 376,360.00 元，2025 年 3 月支付 374,420.00 元，共计 961,270.00 元。

（2）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培训鸡蛋、板枣、粮食新型主体带头人 878 人，其中：2023 年完成培训 550 人，2024 年完成培训 328 人；完成产业职业经理人培训 9 人，使用自有资金完成。

（3）稷山县商务局

稷山县商务局完成电商销售人员培训 719 人,其中: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商业带头人网红孵化班培训 226 人，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商业带头人网红孵化班培训 260 人，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成短视频制作培训 233 人，使用自有资金完成。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为深入贯彻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晋财农函〔2023〕10 号），积极推动各“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工作，稷山县财政局、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稷山县商务局在项目中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

1、稷山县财政局：依据上级财政局相关文件拨付预算资金，并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管理进行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稷山县人社局”）：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要求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对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的正确使用，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各中标单位：依照中标通知书，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合同内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资金。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财政拨款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 预算主管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3.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稷山县商务局；

4. 项目受益群体：姚村、加庄村、陶梁村、贾峪村、

吉家庄村、宁翟村、刘家庄村、化峪镇村、西段村九个行政村辖区内有劳动能力的居民，辐射全县范围内从事相关产业且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

（七）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落实《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不断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中的重要推动作用，通过在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置专业技能培训设备及配套服务设备，为公共实训基地提供技能培训设备支持，以人才培育为抓手，培养专科层次技术人才，为打造稷山县乡村振兴样板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大规模开展人才培育和引进，培养储备一大批符合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专业技能型人才、新型主体带头人、农产品生产销售人员、乡村治理人员、高端产品经理人、产业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等“后稷新农人”队伍，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坚持一手抓培育，一手抓引进，统筹推进“1+3+3”工程，培育“后稷新农人”，2023 年至 2024 年的目标：

（1）本项目为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置计算机、机电、

汽修、家政、旅游、康养、电子商务、烹饪、农艺等九大专业技能培训设备，以及监控、多媒体（智慧黑板）、教室地台、多模态强交互实训教学与管理系统、网络光入户、互联网接入服务等配套服务设备。

（2）培训鸡蛋、板枣、粮食新型主体带头人2150人（自有资金）。 面向全县重点是9个行政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 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训高端产品经理人100人，产业职业经理人14人， 青年农场主5人。(责任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3）专业技能型人才1900人(综改资金)。 面向从事种养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育，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 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稷山县人社局)

（4）电商销售人员700人(自有资金)。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旨在培养农民对电商的认知，并提升其电商运营和营销能力。(责任单位：稷山县商务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稷山县人社局“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

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稷山县人社局“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同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总结经验，为政府相关决策及部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督“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4.客观评价“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通过稷山县人社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推动《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关于“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的落实。

5.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督促县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案例和经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提供决策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专项资金815.15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稷山县商务局在“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从投入到到效果的所有内容。

（四）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按照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稷山县人社局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 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 号）；

4.《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25〕4 号）；

5.《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6.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7.《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 年）；

10.《稷山县总体规划（2011—2030）》；

11.《稷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12.《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总体规划（2025-2028 年）》；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1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1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17.《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农〔2025〕18 号）；

18.《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实施方案》（财农〔2017〕53 号）；

19.《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8〕47 号）；

20.《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24 号）；

21.《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6 号）

2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

23.《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 号）；

2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财农〔2021〕124 号）；

25.《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38 号）。

2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

目标，由评价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還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30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实施单位、问卷调查等。

1.投入管理: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本项目从项目立项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进行考察。

2.过程管理: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项目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规范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3.产出管理:占权重分3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执行情况。本项目从产出、质量控制情况等角度进行考察。

4.效益管理:占权重分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以及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设计相应地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角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所需要的三级指标。

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70 分-79 分的为“中”，60 分-69 分的为“低”，59 分（含）以下为“差”。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检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情细化水平。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董艳平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等
付冠梅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实施及对助理工作的审核，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于瑞琴	项目助理	收集并审核相关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及访谈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定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 1 人。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4）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5）培训评价人员。

（6）项目单位撰写自评报告。

2.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

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

3.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1）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征求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审核报告。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专家反馈。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5）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6）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文件精神，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形成了“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对“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一）投入类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绩效目标下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3.5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充分性

本项目旨在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村改革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的任务要求，

实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效释放政策的综合效应，推动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本项目开展目的与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实施方案》（财农〔2017〕53 号）、《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8〕4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24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6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相一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政策相关性强。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履行职责的必要支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进行报批，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申报。

该项目立项符合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相关文件、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申报单位制定了相关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均符合《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就取得的财政补贴用于人才培育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投向相符，绩效目标合理，项目预期产出与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预算项投资额相符,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县人社局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实施单位对“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中实训基地、人才培训设置了包括提供的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且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设定了明确、合理、细化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县人社局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

“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实训基地与人员培训费用进行了单项分解，标准涉及数量、单价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项目预算编制单价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社局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预算资金虽有单价，但分配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1.5分。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分为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指标下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规范性三个三级指标，业务管理满分10分，得分9分;资金管理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10分，得分5.63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与业务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社局相关材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联农带农机

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但未建立资金下拨后的绩效考核评价及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虽合法、合规、但不完整，未涵盖业务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未发现其违反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同时采取监控措施。项目施工单位具备资质，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工程造价评审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该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3. 项目监控规范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社局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致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对中标公司山西学而优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逐一阶段进行验收，工程结束后

出具双方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对人才培训子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对中标人稷山县星光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工作均进行了颁发合格证书认定。故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监控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4、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社局财务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并向企业相关人员询问，实训基地计划投入资金 1000 万元，人才培育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815.15 万元。

资金到位率得分 = 815.15 / 1500.00*100%*3=1.63 分。

5.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得分 = 815.15 / 1500.00*100%=54.47%，依据扣分标准该指标低于 75%，故该指标得 0 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社局财务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

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套取、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置实训基地及配套服务设备、新型主体带头人、专业技能型人才、电商销售人、高端产品经理人、产业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七个三级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11.87 分；质量指标下设验收及质量合格率、培训合格率两个三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2 分；时效指标下设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两个三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25 分；成本指标下设项目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产出类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64 分，产出类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量指标

1. 实训基地及配套服务设备

稷山县人社局负责实训基地设备采购，要求专业技术培训设备≥9 项，配套设备≥6 项，实际采购完成了上述设备采购任务，此项指标满分 5 分，该项指标得 5 分。

2. 新型主体带头人

培训培育鸡蛋、板枣、 粮食新型主体带头人 2150 人，实际培训 878 人。

本项得分=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本项分值=878/2150*3=1.23 分

3. 专业技能型人才

由县人社局负责培训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应培训 1900 人，实际开展培训 45 期，共计 2367 人，故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电商销售人

稷山县商务局负责培训电商销售人 700 人,实际培训 719 人，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高端产品经理人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训高端产品经理人 100 人，实际培训 0 人，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0 分。

6.产业职业经理人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训产业职业经理人 14 人，实际培训 9 人。

本项得分=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本项分值=9/14*1=0.64 分。

此项指标满分 1 分，该项指标得 0.64 分。

7.青年农场主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训青年农场主 5 人，实际因无

资质进行培训，故本项培训实际完成 0 人。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0 分。

质量指标

1.验收及质量合格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现场查阅资料及实地勘查稷山县人社局实训基地，并查阅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合同、工程完成量验收表等相关资料，采购及安装均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施工、验收、竣工等流程完成。施工过程中手续齐全，并通过了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培训合格率

稷山县人社局负责的专业技能性人才培训，对所有参与培训的 2367 人均进行了考核，合格人数 1983 人，合格率 83.73%；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对所进行的培训人员颁发了结业证书，合格率 100%；稷山县商务局对电商销售人员进行只进行了培训，未进行考核。

得分 =（实际合格率 / 目标合格率）× 2 分=（1983+878+9）/（2367+887+719）/95%*2=1.52 分

产出时效

1.项目完成率

本指标用于衡量对项目计划的执行能力和交付成果，核心在于考察项目能否在预定时间内，达到既定质量与范围要

求，并顺利完成验收。

稷山县人社局实训基地已按要求完成，三家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任务，稷山县人社局与稷山县商务局培训任务完成，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培训任务未完成，项目实训基地完成率 100%，得 2 分，培训总体完成率 73.41%，指标满分 1 分，依据扣分标准得 0.25 分。

项目完成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2.25 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在绩效目标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子项目实训基地、人才培训均在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任务，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县人社局相关项目财务资料了解到，收到的相关财政补贴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稷山县人社局预算资金1500.00万，经检查实际拨付资金815.15万元，实训基地财务竣工决算价为 878.32 万元，人才培训支出 96.12 万元。

成本节约率=（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资金*100%=(1,500.00-974.44)/ 1,500.00*100%=35.04%，项目产出成本未超绩效目标。该指标得满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效益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下设置经济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经济及社会效益下设帮助劳动力就业及收入增长、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现代化新型农业健康发展三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下设管护制度健全、管护责任明确两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53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及社会效益

1. 帮助劳动力就业及收入增长

三家实施单位面对培训任务，首先摸清了辖区内劳动力底数、技能结构和就业需求，调研市场企业用工需求，结合调研结果，制定包含技能培训、岗位开发、精准匹配、创业扶持、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综合方案，对无技能者，开展“短平快”的入门技能培训，先解决就业问题。对有基础者，开展“高精尖”的晋级培训，解决收入增长问题。对创业者，提供全链条的创业服务。建立就业后跟踪机制，了解其工作稳定性和收入变化，并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支持。经回访培训后培训人员中大多数人收入均不同程度增长，培训人员就业率达到 30%，经济指标现了收入 8%以上增长的目标。

此项指标满分 3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

2.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乡村振兴的第一资源。稷山县坚持“引才、培育、合作”三措并举，让人才“活水”焕发乡村“生机”。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不断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现代化新型农业健康发展。2022 年通过开展“线上线下订单式”培训，共培训进城务工人员 7000 余人，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0%以上。 深化“县校合作”，与中国农大、山西农大 14 所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智库合作基地和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等，推动实现校地互促共赢。

探索“高层次+本乡土”引才育才模式，坚持高层次引才与本土育才相结合，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在“引才”上，以“百名院士稷山行”活动为牵引，引导鼓励城市高端人才、创业人员、大学毕业生、致富能手等人才到乡村工作和创业。在“育才”上，深入挖掘培养本土人才，通过外出培训、上挂锻炼、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乡村工匠、产业发展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全方位吸纳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

此项指标满分 3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

3. 现代化新型农业健康发展

此次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试点地区将农业农村放在第一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全面加强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着力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手段和农村生活方式向着智能化、信息化、生态化转变，标志着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新跨越，为现代化新型农业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此项指标满分4分，该项指标得4分

可持续影响

1.管护制度健全

本指标旨在评估被考核单位是否建立了一套科学、完整、且可执行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所谓“管护制度健全”，不仅指有制度文件，更强调制度的系统性、有效性和持续优化性。

实训基地日常的运营管理由稷山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实行自行管理和采购服务委托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实训室的维护管理主要由实训资源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实训基地物业管理主要由物管单位负责。

管护制度健全满分5分，得5分。

2.管护责任明确

本指标旨在评估绩效指标管理过程中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晰、职责划分是否具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稷山县人社局实训责任主体明确化，由稷山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责任与授权匹配，责任以书面形式固化，经了解实际运营由稷山县职业中学运营，存在职责内容并未具体化，协同

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

管护制度健全满分 5 分，得 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绩效评价人员实地针对“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受培训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从现场教学与互动体验满意度和培训保障与服务满意度来评价，总体满意度为 85.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该项指标得 8.53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得分情况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投入类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7.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4.63 分，评价等级为中;

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4.64 分，评价等级为良。

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6.53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组按照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

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经综合评价，“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最终得分为83.30分。

2.等级评定

综合以上分析与评价得分，本次评价的“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综合得分为83.30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得分，可以得出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本次评价的“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在决策程序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基本规范，绩效评价结果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工程结算审核迟缓，工程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稷山县公共实训基地设备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按合同额全部支付合同款项。项目已于2024年5月验收并投入运营，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于2026年2月5日才完成，工程款尚未全部支付。

2.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精准度有待提升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实训基地批复预算1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78.3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7.83%；培训费用批复预算500万元，实际发生支出96.1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9.24%。其中部分培训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与稷山县商务局用自有资金完成，故培训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差距较为明显，反映出前期工作规划与后期实际执行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其使用效率有进一步提升的潜力。

3.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及管护责任不够明确

实训基地建成后，缺乏一套成文的、系统性的《实训基地运营管理办法》，对于基地的日常维护、设备使用、场地调度、安全规范、开放共享等具体工作，尚未形成明确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可能导致管理依据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管护责任尚未完全落地，基地的资产归属、管理主体和具体管护责任有待进一步厘清。

（二）建议

1. 项目结束后尽早完成结算审核，及早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建议注重合同签订细节，将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更改为支付大部分款项（如 90%-95%），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清余款，避免了违约风险，同时项目结束后尽早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及早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建立农村综合性改革长效机制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完成后，建议以已建成的实训基地为平台，制定中长期的运营规划。不仅服务

于本项目，还可积极承接其他社会培训、研学活动，实现平台的多元化、提高设施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率，做到专项资金不挤占挪用且不超支，三是单位与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到位，避免年底集中下达，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4.建立培训学员跟踪反馈机制

不仅评价培训的即时产出（如培训人数），更要关注中长期效果（如：学员创业成功率、产业带动效应等），建立培训学员跟踪反馈机制，真正将资金效果摆在首位。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促使项目建设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

将达标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履行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的督促落实，在绩效评价结束后 20 日内，有关主管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以促进问题的整改到位。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或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附 件

附件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四、项目实施图片

附件五、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六、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附件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且为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履行职责的必要支出。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2 分；不符合 0 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2 分，是履行职责必要支出得 1 分，共计 5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齐备得 2.5 分； ②文件、材料符合资金申报、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组织内部决议流程，得 2.5 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 分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 分)；②关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 1.5 分; ②项目实施后，项目材料等及时归档，得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2 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2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考核期实际支出额 / 考核期预算总额) × 100%；预算执行率落在 95% - 105% 区间内,3 分；执行率在 85% - 94% 或 106% - 115%之间，扣 1 分,得 2 分;执行率在 75%－84% 或 116% - 125%之间，扣 2 分，得 1 分；执行率低于 75% 或 高于 125%：扣 3 分，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②资金支出依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③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1 分）。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6	专业技能培训设备、配套服务设	5	该指标旨在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②培训培育鸡蛋、板枣、 粮食新型主体带头人 2150 人,③专业技能型人才 19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备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人，④电商销售人 700 人；⑤高端产品经理人 100 人⑥产业职业经理人 14 人⑦青年农场主 5 人；上述各指标得分均以实际培训人数≥计划人数，得满分；未完成计划培训人数，分数按照 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本项分值
				新型主体带头人	3		
				专业技能型人才	3		
				电商销售人	2		
				高端产品经理人	1		
				产业职业经理人	1		
				青年农场主	1		
		质量指标	5	验收及质量合格率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组织项目验收，得 1 分，否则 0 分。 ②出具验收报告，得 1 分，否则 0 分。 ③项目验收合格，得 1 分，否则 0 分。
				培训合格率	2	本指标旨在衡量公司或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及参训人员的知识/技能掌握程度	培训合格率 =（通过考核的学员人数 / 已完成培训的学员总人数）× 100%，当实际培训合格率 达到或超过 预设目标值 95%时，得满分 2 分，当实际培训合格率 低于 预设目标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 = 2 分 × （实际合格率 / 目标合格率）
		时效指标	5	项目完成率	3	本指标用于衡量对项目计划的执行能力和交付成果，核心在于考察项目能否在预定时间内，达到既定质量与范围要求，并顺利完成验收。	分值计算为按资金权重计算，实训基地按权重占 2 分，培训资金占 1 分 【100%-95%】得满分 【94%-90%】扣 0.25 分；【89%-80%】扣 0.5 分；【79%-70%】扣 0.75 分；【70%以下】得 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及时性	2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在绩效目标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得本项满分。否则按各项资金比例权重扣分。
		成本指标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资金*100%。 若成本节约率⩾0，得本项满分。 若成本节约率-10%—0%，扣权重的 10%。 若成本节约率小于-10%，本项得 0 分。
效益	20	经济及社会效益	10	帮助劳动力就业及收入增长	3	直接反映了相关工作的最终产出与社会效益。	收入增幅申报指标大于 8%，为满分；小于 8%，低于 8%，每低 1%，扣减 0.5 分，直到为 0。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3	本指标旨在全面评估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系统性工作与最终成效。其核心在于考察是否建立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农业人才队伍，以支撑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计划与制度（0.5 分）；人才规模与培训(1.0 分)；人才引进与使用 (0.5 分)工作成效与创新 (1.0 分),缺少某项扣除相应分数。
				现代化新型农业健康发展	4	指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等方式，推动农业向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和可持续方向转型	符合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2 分），对农业健康发展有促进作用（2 分），不符合扣除相应分数。
		可持续影响	10	管护制度健全	5	本指标旨在评估被考核单位是否建立了一套科学、完整、且可执行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所谓“管护制度健全”，不仅指有制度文件，更强调制度的系统性、有效性和持续优化性。	①制度体系的完整性（2 分） 完全没有成文的绩效指标管理制度。扣 2 分，虽有制度但缺乏可执行的具体流程和职责规定扣 1 分 ②组织与职责的明确性（1 分）；③管理流程的清晰性与可操作性（2 分）；②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③不符合直接扣除相应的分数。
				管护责任明确	5	本指标旨在评估绩效指标管理过程中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晰、职责划分是否具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	责任主体明确化（1 分）；职责内容具体化（1 分）；协同责任界定不清（1 分）；责任未以书面形式固化（1 分）；责任与授权不匹配（1 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衡量项目服务对象（资金受益群体，即获得资金人员）满意程度。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10。通过调查问卷，获得项目农民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二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	百分制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充分性	5	5	10	17.50	87.50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5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9	14.63	73.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4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63	5.63		
				预算执行率	3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6	专业技能培训设备、配套服务设备	5	5	11.87	24.64	82.13
				新型主体带头人	3	1.23			
				专业技能型人才	3	3			
				电商销售人	2	2			
				高端产品经理人	1	0			
				产业职业经理人	1	0.64			
				青年农场主	1	0			
		质量指标	5	验收及质量合格率	3	3	4.52		
				培训合格率	2	1.52			
		时效指标	5	项目完成率	3	2.25	4.25		
				完成及时性	2	2			
		成本指标	4	成本节约率	4	4	4		
效益	30	经济与社会效益	10	帮助劳动力就业及收入增长	3	3	10	26.53	88.43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	百分制
				现代化新型农业健康发展	4	4			
		可持续影响	10	管护制度健全	5	5	8		
				管护责任明确	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53	8.53		
总分	100		100		100	83.30	83.30	83.30	83.30

附件三

“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培训社会调查报告

一、 调查背景

为了更好地了解“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训引进项目实施情况及改造成果，我们针对项目受益群体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本次培训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工作内容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490份问卷，以接受培训受益人群为主要调查对象，由调查人员随机向接受培训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二）调查时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5日

（三）调查内容

1、被调查人基本信息内容

参与相关项目培训人群基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进行了调查。

2、对“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培训满意度调查内容

对培训课程设置、现场教学与互动体验、培训老师的专业水平和授课方式、培训场地的教学设备、场地环境、培训过程中的后勤保障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

3、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从培训课程合理实用性设置和培训人员的覆盖范围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实地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1、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计调查问卷（问卷见附表）。

2、问卷抽样情况：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490 份，调查采取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直接发放调查问卷并收集的方式，以保证问卷数据的真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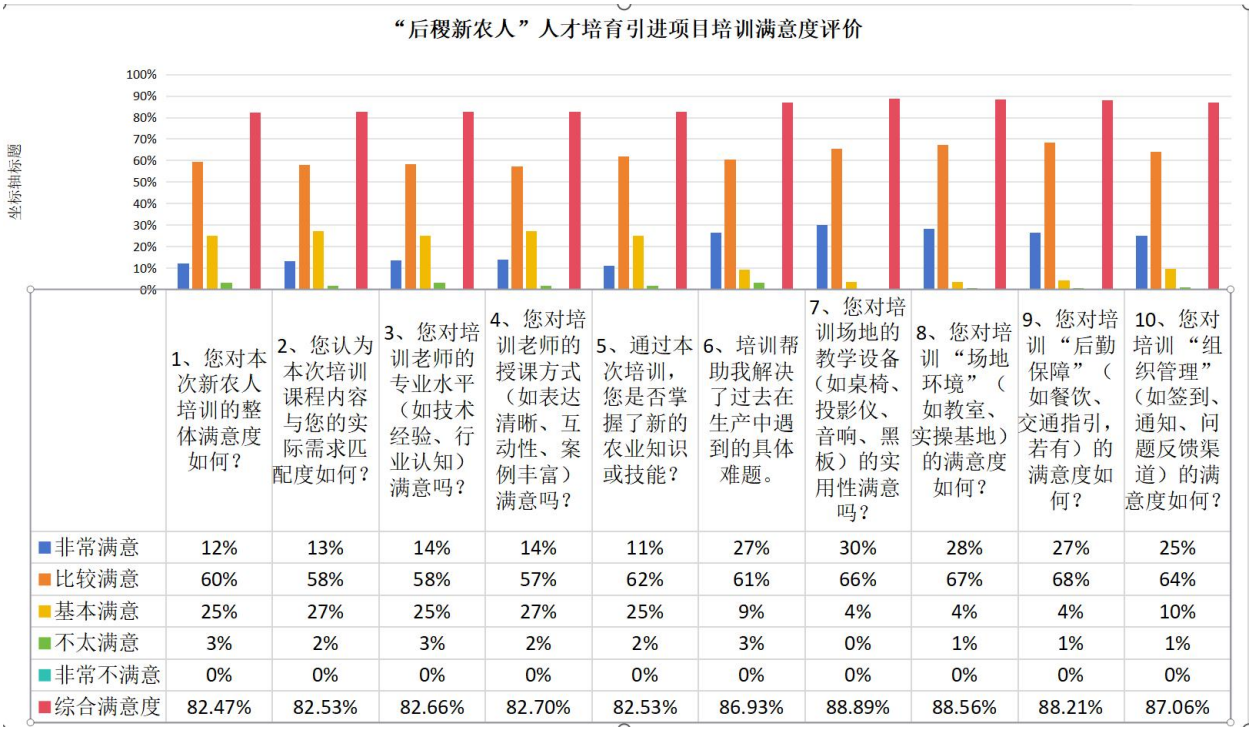
（五）调查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共发放问卷 490 份，收回问卷 480 份，有效问卷 480 份，无效问卷 10 份。

序号	调查人群	有效问卷（份）	无效问卷（份）	总计（份）	备注
1	接受“后稷新农人”培训人群	480	10	490	
	合计	480	10	490	

四、调查结果分析

经过对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汇总分析，项目总体满意度为85.25%。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听取项目具体执行职员相关意见，完善项目细节，改进项目不足，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用。



	1、您对本次新农人培训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2、您认为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与您的实际需求匹配度如何？	3、您对培训老师的专业水平（如技术经验、行业认知）满意吗？	4、您对培训老师的授课方式（如表达清晰、互动性、案例丰富）满意吗？	5、通过本次培训，您是否掌握了新的农业知识或技能？	6、培训帮助我解决了过去在生产中遇到的具体难题。	7、您对培训场地的教学设备（如桌椅、投影仪、音响、黑板）的实用性满意吗？	8、您对培训“场地环境”（如教室、实操基地）的满意度如何？	9、您对培训“后勤保障”（如餐饮、交通指引，若有）的满意度如何？	10、您对培训“组织管理”（如签到、通知、问题反馈渠道）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12%	13%	14%	14%	11%	27%	30%	28%	27%	25%
比较满意	60%	58%	58%	57%	62%	61%	66%	67%	68%	64%
基本满意	25%	27%	25%	27%	25%	9%	4%	4%	4%	10%
不太满意	3%	2%	3%	2%	2%	3%	0%	1%	1%	1%
非常不满意	0%	0%	0%	0%	0%	0%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82.47%	82.53%	82.66%	82.70%	82.53%	86.93%	88.89%	88.56%	88.21%	87.06%

附件四

“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培训调查问卷

尊敬的学员:

您好!

为了进一步优化“后稷新农人”人才培育引进项目的培训内容与形式，提升培训质量，更好地满足大家在农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我们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您的反馈对我们至关重要，希望您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写。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数据仅用于项目改进，严格保密，请您放心作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区间是?

A. 18-30 岁

B. 31-45 岁

C. 46-55 岁

D. 56 岁及以上

2、您的文化程度是?

A. 小学及以下

B. 初中

C. 高中 / 中专

D. 大专及以上

3、您目前主要从事的工作是?

A. 农业种植 / 养殖

B. 本地零工

C. 外出务工

D. 待业

E. 其他

二、现场教学与互动体验

1、您对本次新农人培训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您认为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与您的实际需求匹配度如何？

A. 高度匹配

B. 基本匹配

C. 一般

D. 不太匹配

E. 完全不匹配

3、您对培训老师的专业水平（如技术经验、行业认知）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您对培训老师的授课方式（如表达清晰、互动性、案例丰富）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通过本次培训，您是否掌握了新的农业知识或技能？

A. 全部掌握

B. 掌握了很多

C. 掌握了一些

D. 基本没掌握

E. 完全没掌握

6、培训帮助我解决了过去在生产中遇到的具体难题。

A. 非常同意

B. 同意

C. 一般

D. 不同意

E. 非常不同意

三、培训保障与服务满意度

7、您对培训场地的教学设备（如桌椅、投影仪、音响、黑板）的实用性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8、您对培训“场地环境”（如教室、实操基地）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场地宽敞、整洁，设施完善）

B. 满意（场地基本整洁，设施能满足需求）

C. 一般（场地狭小 / 杂乱，设施有欠缺）

D. 不满意（场地简陋，设施损坏 / 不足）

E. 未参与线下培训

9、您对培训“后勤保障”（如餐饮、交通指引，若有）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餐饮卫生可口，交通指引清晰）

B. 满意（餐饮基本达标，交通指引明确）

C. 一般（餐饮或交通指引有小幅问题）

D. 不满意（餐饮卫生差 / 无指引，影响参与）

E. 无后勤保障服务

10、您对培训“组织管理”（如签到、通知、问题反馈渠道）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组织有序，通知及时，反馈渠道畅通）

B. 满意（组织较有序，通知基本及时，能反馈问题）

C. 一般（组织偶有混乱，通知延迟，反馈响应慢）

D. 不满意（组织混乱，通知不及时，无反馈渠道）

E. 非常不满意（无组织管理，影响培训参与）

附件五 项目实施图片

汽修实训室



工业机器人实训室



计算机实训室



无人机实训室



现代农业实训室



母婴护理实训室



基础护理实训室



家政服务实训室



电商销售人员培训现场





粮食新型主体带头人培训现场





附件六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七

“后稷新农人 ”人才培育引进项目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稷山县财政局: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对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
四、 组织实施与管理 21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4
二、 评价依据 25
三、 绩效评价时段 26
四、 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5
一、 总体评价结果 3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6
三、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9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55

一、 绩效评价结论 55
二、 有关建议 56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8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

1.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1）新建水泥路 16043m，其中：3m 宽水泥路 740m，4m 宽水泥路 15303m;挪电线杆 60 根;挖树根 935 根;垃圾外运 2400m³；路肩培土 3900m³；铺设路沿石 200m；植草砖铺设 2500 ㎡；

（2）水利工程

新建提水泵站 3 座,埋设 De125PE 管道 8380m，埋设 De200PE 管道 25579m，埋设 De400PE 管道 4250m，埋设 De600PE 管道 5195m;

（3）平田整地

平田整地 139 亩，其中：化峪镇村 10 亩，阳平村 129 亩。

2.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1）农机库：包括两座农机库房，1#农机库建筑面积 918.06 ㎡，2#农机库建筑面积 552.30 ㎡，均为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外墙采用复合彩钢板；

（2）管理房

阳平 1 号管理房：建筑高度 7m，建筑面积 409.56 ㎡，地上 2 层，1 层层高 3.8m，2 层层高 3.2m，基础形式为砖基础，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墙体材质为非黏土烧结砖，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配套；

阳平 2 号管理房：建筑高度 4.8m，建筑面积 99.45 ㎡，地上 1 层，层高 3.6m，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加砖基础，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墙体

材质为非黏土烧结砖，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配套；

（3）物资库：包括两座物资库房，建筑面积均为 277.98 ㎡，均为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外墙采用复合彩钢板；

（4）储粮 500t 钢板仓 4 座。

3.围栏标识建设

在项目核心区域设置围栏与安装标识标牌，围栏长度为 16.6km，设置于核心示范区，阳平、宁翟两个村子内。

4.农机及机具

轮式拖拉机 2 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 台，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台气吸式免耕精量播种机 1 台,复式精量条播机 1 台，农机辅助驾驶系统 6 套。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3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690.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5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32 万元，预备费 103.18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全部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13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21351407.9 元，其中包括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0568276 元（其中包含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调配资金 1068276 元），2023 年省级预算资金

500000 元，2024 年中央预算资金 9783131.9 元（其中包含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调配资金 283131.9 元），2024 年省级预算资金 500000 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资金 21351407.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351407.9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 100%；截止 2025 年 3 月 14 日，实际支出资金 20396576.2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2.87 分，其中：决策 19.00 分、过程 15.87 分、产出 30.00 分、效益 28.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00	15.87	30.00	28.00	92.87
得分率	95.00%	79.33%	100.00%	93.33%	92.87%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经梳理排查主要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1）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体系中，核心的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缺乏明确性，未形成可衡量、可考核的量化标准。无论是粮食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模式推广等产出类数量指标，还是耕地质量改善、机械化水平提升等质量类指标，均以定性描述为主，未界定具体的衡量数值与判定标准。

（2）预算执行存在部分滞后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存在部分工程款未及时支付的情况。尽管大部分资金已按进度拨付，但仍有少量工程款项因各类因素未能按时结清，既影响预算执行的完整性，也可能对施工单位的资金周转及后续合作积极性产生一定影响。

（3）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存在缺失与不完善之处。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监控、工程款项支付审核、后期运维管理等关键环节，未形成覆盖全流程的标准化制度规范，部分工作开展依赖经验推进，缺乏明确的制度依据与操作流程。

2. 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管理认知与能力不足

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量化的重要性认知不到位，片面认为粮食生产类项目成效以实际产出为准，忽视量化指标对过程管控与成果评估的导向作用；另一方面，相关人员缺乏绩效目标设定的专业能力，未能结合项目特点与行业标准，将定性目标科学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体系，

导致目标设置模糊。

（2）预算执行管控与流程衔接不畅

工程款支付滞后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其一，工程验收流程衔接不及时，部分分项工程完工后，因验收资料提交、多部门核验等环节耗时较长，未及时完成最终验收，导致付款条件未达成；其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缺失，对资金拨付进度、工程推进节奏的匹配度缺乏实时跟踪，未能提前预判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并及时协调解决。

（3）制度建设统筹规划与落地不足

项目筹备阶段，重心更多集中在技术方案设计与资金争取上，对管理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重视不够，未同步构建全流程制度体系。同时，因项目涉及多部门协作，在制度制定过程中，未能充分整合各部门诉求与管理要求，导致部分制度针对性不强；此外，制度建设后缺乏宣贯与培训，相关人员对制度要求不熟悉，进一步加剧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二）有关建议

1.精准量化绩效目标，构建科学考核体系

组织绩效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升量化指标设计能力，结合项目核心任务与行业标准，细化数量、质量指标。针对产出类指标，明确粮食产能提升幅度、技术推广覆盖面积等具体数值；针对质量类指标，界定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标准、机械化作业达标率等判定依据。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与实际需求，适时优化指标体系，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

2.优化预算执行管控，加快款项支付进度

建立工程验收与款项支付联动机制，简化验收流程，明确各部门核验时限，要求施工单位提前梳理验收资料，确保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验收。搭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平台，实时跟踪资金拨付与工程推进进度，对即将到期的款项提前预警，督促责任部门协调解决。针对已验收未付款项，成立专项工作组排查原因，制定付款计划，及时结清款项，保障施工单位权益。

3.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度

统筹各部门制定全流程管理制度，涵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管控、工程验收、款项支付、后期运维等关键环节，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操作流程。组织全员开展制度宣贯培训，通过案例讲解、实操演练等方式确保人员熟悉制度要求。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对执行不到位情况及时整改，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提升制度执行力。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是维系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压舱石”，保障粮食持续稳定供应更是首要的民生工程和战略任务。当前，我国人口基数庞大，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加之国际粮食市场波动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等不确定因素增多，进一步凸显了巩固粮食生产能力的重要性。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正是立足区域农业发展实际，聚焦粮食产能核心提升的关键载体，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建设，为区域粮食生产注入强劲动力，直接服务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落地实施。

黄汾流域（黄河中游及汾河流域）地处我国北方核心农业区，横跨晋、陕等省份，这里属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加之黄河、汾河冲积形成的深厚肥沃土壤，为粮食作物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同时，该区域作为中华民族农耕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历经千百年的耕作实践，积淀了深厚的农耕技术底蕴和丰富的种植经验，培育了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农业从业者。长期以来，这里就是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的传统主产区，规模化种植基础扎实，具备发展高标准、规模化粮食生产的优越自然禀赋与坚实人文基础。

尽管黄汾流域粮食生产基础雄厚，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受传统种植

观念和生产模式影响，粗放经营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区域存在过度垦殖、不合理灌溉及化肥农药过量施用等现象，不仅导致流域内水土流失加剧、土壤地力逐年衰退，还引发了农田面源污染等生态问题，严重制约了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分散化种植、技术应用滞后等问题也使得粮食单产提升乏力，生产效率与优质化水平不高，与现代化农业发展要求存在差距，亟需通过示范项目推动生产模式转型突破。

近年来，国家对于粮食生产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一系列高瞻远瞩的政策相继出台，如同一股强劲的东风，为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注入了强大动力。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这部法律的诞生，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程中的一座里程碑。它明确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强调要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为黄汾流域的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要求在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必须将生态保护放在首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黄汾百万亩粮食项目正是对这一法律精神的积极践行，致力于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全面推动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议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黄河保护法全面实施 。尊重自然规律，着重处理好水与人口、粮食、能源的关系，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这一意见的审议通过，进一步凸显了国家对黄河流域发展的高度重视，也为黄汾百万亩粮食项目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政策指导。项目的实施将紧密围绕这一意见，充分利用黄汾流域的资源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粮食生产的质量和效益，为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国家对于粮食安全的重视更是一以贯之。“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这一理念深深扎根于国家发展的战略之中。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提出，到一系列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出台，无不体现了国家对粮食安全的坚定决心。在黄汾百万亩粮食项目中，“藏粮于地”体现在对土地资源的科学规划和保护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措施，提高土地的质量和产出能力。“藏粮于技”则体现在对农业科技的广泛应用上，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灌溉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等，提高粮食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同时，国家对粮食生产的补贴政策、最低收购价政策等，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持，激发了农民和农业企业参与项目的积极性。

基于区域发展的优势与困境，结合国家战略要求，“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以破解粮食生产“高产不优质、优质不高

效”等发展瓶颈为核心目标，聚焦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通过集成推广良种繁育、精准施肥、绿色防控等先进农业技术，构建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着力实现粮食生产从“重产量”向“产量、质量、效益”协同升级的转变。同时，项目明确了分阶段建设目标与实施步骤，旨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样板，为带动整个黄汾流域乃至北方同类地区农业转型发展提供实践经验和技术支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

1.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1）新建水泥路 16043m，其中：3m 宽水泥路 740m，4m 宽水泥路 15303m;挪电线杆 60 根;挖树根 935 根;垃圾外运 2400m³；路肩培土 3900m³；铺设路沿石 200m；植草砖铺设 2500 ㎡；

（2）水利工程

新建提水泵站 3 座,埋设 De125PE 管道 8380m，埋设 De200PE 管道 25579m，埋设 De400PE 管道 4250m，埋设 De600PE 管道 5195m;

（3）平田整地

平田整地 139 亩，其中：化峪镇村 10 亩，阳平村 129 亩。

2.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1）农机库：包括两座农机库房，1#农机库建筑面积 918.06 ㎡，2#农机库建筑面积 552.30 ㎡，均为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外墙采用复合彩钢板；

（2）管理房

阳平 1 号管理房：建筑高度 7m，建筑面积 409.56 ㎡，地上 2 层，1 层层高 3.8m，2 层层高 3.2m，基础形式为砖基础，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墙体材质为非黏土烧结砖，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配套；

阳平 2 号管理房：建筑高度 4.8m，建筑面积 99.45 ㎡，地上 1 层，层高 3.6m，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加砖基础，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墙体材质为非黏土烧结砖，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配套；

（3）物资库：包括两座物资库房，建筑面积均为 277.98 ㎡，均为钢结构厂房，地上一层，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外墙采用复合彩钢板；

（4）储粮 500t 钢板仓 4 座。

3.围栏标识建设

在项目核心区域设置围栏与安装标识标牌，围栏长度为 16.6km，设置于核心示范区，阳平、宁翟两个村子内。

4.农机及机具

轮式拖拉机 2 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 台，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台气吸式免耕精量播种机 1 台，复式精量条播机 1 台，农机辅助驾驶系统 6 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3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690.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5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32 万元，预备费 103.18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全部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2024 年 4 月 12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44 号），“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 23271917.67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21351407.98 元，审减金额 1920509.69 元。其中：建安费用预算送审金额为 20327217.67 元，审定金额为 18821707.98 元，审减金额 1505509.69 元；设备费预算送审金额为 2944700 元，审定金额为 2529700 元，审减金额 415000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24 年 3 月 28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8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

批〔2024〕43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44 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招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标段	建设内容	财政评审金额（元）	交付期	中标人	中标价（元）
1	一标段	阳平村地块一：土地平整、混凝土道路、管灌工程、提升工程	2112787.40	9 个月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0774.93
2	二标段	阳平村地块二：混凝土道路、管灌工程	3193470.10	9 个月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86409.97
3	三标段	宁翟村：混凝土道路、管灌工程	1405975.40	9 个月	山西华拓建设有限公司	1403434.77
4	四标段	化峪镇村：土地平整、混凝土道路、管灌工程	2798177.43	9 个月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9555.56
5	五标段	管灌工程（材料）	4456384.50	6 个月	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	4424527.00
6	六标段	管灌工程（材料）、标识牌	699072.47	6 个月	稷山县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8235.85
7	七标段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3062564.60	9 个月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8563.55
8	八标段	围栏	1146976.00	9 个月	山西东方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2000.00
9	九标段	农机配套设备	2476000.00	15 日历天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467980
10	**合计**		**21351407.9**			**21281481.63**

根据各标段合同，九个标段合同均签订于2024年6月3日，工程内容为招标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1-2 项目合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公司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元）	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	合同工期
1	一标段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灌工程和混凝土道路工程	2110774.93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2月31日	180天
2	二标段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灌工程和混凝土道路工程	3186409.97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180天
3	三标段	山西华拓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道路、管灌工程	1403434.77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180天
4	四标段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化峪镇村：土地平整、混凝土道路、管灌工程	2789555.56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180天
5	五标段	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	PE管材	4424527.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0日	/
6	六标段	稷山县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配件	698235.85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0日	/
7	七标段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3058563.55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180天
8	八标段	山西东方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42000.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180天
9	九标段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农机配套设备	2467980.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
10	合计			21281481.63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13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21351407.9 元，其中包括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0568276 元（其中包含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调配资金 1068276 元），2023 年省级预算资金 500000 元，2024 年中央预算资金 9783131.9 元（其中包含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调配资金 283131.9 元），2024 年省级预算资金 500000 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资金 21351407.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351407.9 万元，资金到位率约 100%；截止 2025 年 3 月 14 日，实际支出资金 20396576.2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3%。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1	黄汾百万亩高产高效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5922.99
2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华拓建设有限公司	421030.43
3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6866.66
4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	489589.63
5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	837768.47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6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7569.07
7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东方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2600.00
8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740394.00
9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3232.49
10	黄汾百万亩工程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稷山县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470.75
11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华拓建设有限公司	701717.39
12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东方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1000.00
13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4777.78
14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3204.99
15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	2212263.50
16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9281.78
17	黄汾百万亩设备购置	2024 年 6 月 25 日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	黄汾百万亩设备购置	2024 年 6 月 25 日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735186.00
19	黄汾百万亩材料款	2024 年 8 月 2 日	稷山县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3380.10
20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4309.97
21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众泽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3232.47
22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华拓建设有限公司	280686.95
23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1712.70
24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20640.21
25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昱庆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71759.79
26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281.99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27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宝仁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7911.12
28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稷山县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384.99
29	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东方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400.00
30	合计			20396576.22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立足黄汾流域农耕基础与国家战略要求，通过高标准建设与技术集成，显著提升区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主粮生产从产量优先向优质高效转型。项目将推广绿色种植、节水灌溉等先进模式，构建“产学研推”协同机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深度参与并实现增收。同时，强化农田生态保护与面源污染防控，实现粮食生产与生态安全协同发展，最终打造可复制的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为北方流域粮食安全提供实践支撑。

（二）产出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其它建设。

2.质量目标

严格按要求操作。

3.时效目标

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4.成本目标

所有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

（三）效益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可节省 30%的人工成本，亩均（两作）增产 200kg，按近三年市场均价 2.4 元/kg 年可增收 520.8 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实现田间道路纵横通畅，促进大中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农田灌溉全覆盖，保证农作物生育各阶段用水，提高作物产量；

3.生态效益指标：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4.可持续影响指标：机械智能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

（四）满意度绩效目标

农户对农业现代化发展工作的满意度 95%以上。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

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图1-1。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财政资金 21351407.98 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

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24 年 3 月 28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5 年 3 月 14 日，财政拨款资金支付黄汾百万亩工程款。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

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1.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

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解释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2：2：3：3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 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 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

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1-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6
		C1-2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4
		C1-3 围栏标识建设	3
		C1-4 农机及机具	2
	C2 产出质量（9）	C2-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3
		C2-2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2
		C2-3 围栏标识建设	2
		C2-4 农机及机具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合计			100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四）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2.8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9.00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5.87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30.00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8.00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00	15.87	30.00	28.00	92.87
得分率	95.00%	79.33%	100.00%	93.33%	92.87%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稷山县发展规划及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率约 100%，预算执行率 95.53%，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项目完工率均为 100%，合格率均为 100%，且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6 分，总计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19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属于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稷山县人民政府针对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成立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项目的实施。经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涉及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选址已纳入正在编制的相关镇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村村庄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上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8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3 号）。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查看《“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已按规范流程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申报表中明确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紧密结合黄汾流域粮食生产实际需求，充分参考区域农业发展现有基础与行业平均水平，经评估符合正常业绩范畴，不存在目标设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同时，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实现精准匹配，既确保每笔资金都能对应具体的产出任务与效益指标，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也为项目按计划推进、达成粮食优质高产高效及生态协同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预算保障，体现了项目规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在绩效指标设计上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整体逻辑清晰、维度完整。其中，产出指标紧扣项目建设内容，效益指标则聚焦项目实施后在区域粮食安全保障、农业绿色发展、农户增收等方面的长远价值，均与项目定位、实施场景高度契合，能有效反映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程度。但当前产出与效益指标仅明确了方向定性描述，尚未配套设置具体的量化标准，可能导致后续项目进度跟踪、成果评估缺乏精准衡量依据，难以直观判断指标是否达成及达成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4 年 4 月 12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评审，经评审，项目审定金额为 21351407.98 元，其中：建安费用审定金额为 18821707.98 元、设备费审定金额为 2529700 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依据项目建设任务、区域实际需求及行业成本标准制定，分配依据充分且合规。资金额度结合项目单位执行能力与地方农业发展基础统筹测算，既避免资源闲置浪费，也保障各环节建设需求，与实际情况高度适配，为项目有序推进提供稳定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87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6 分，总得分为

15.87 分，得分率为 79.33%。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95.53%	2.8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3
总分		20			15.87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资料、预算评审报告、财政拨款凭证等，项目预算金额为 21351407.98，综合收到财政资金总额为 21351407.9 元，经计算，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0396576.22 元，未支付金额为项目五标段工程款 884905.4 元，经计算，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53%。依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87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查看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设备购置和材料费，且项目资金申请手续规范，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开竣工、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5 分，产出质量 9 分，产出时效 3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5）	C1-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7	100%	100%	7
	C1-2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3	100%	100%	3
	C1-3 围栏标识建设	3	100%	100%	3
	C1-4 农机及机具	2	100%	100%	2
C2 产出质量(9)	C2-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3	100%	100%	3
	C2-2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2	100%	100%	2
	C2-3 围栏标识建设	2	100%	100%	2
	C2-4 农机及机具	2	100%	100%	2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0%	0.33%	3
总分		**30**			**30.0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工程完工率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包括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内容，共分为9个标段，查看项目一、二、三、四、七、八标段的竣工报告，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均为合同所包含项目均已完成；查看五标段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材料于2024年6月11日全部到位；查看九标段工程竣工移交书，设备于2024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因此工程完工率均为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15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程合格率5个指标，权重分值9分，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包括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9个标段，查看查看项目一、二、三、四、七、八标段的竣工报告，各标段施工质量验收均合格，且施工资料整理基本齐全、完整；查看五标段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项目材料具有出厂合格证、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厂家生产资质证书、进场检查记录，符合设计、规范及合约要求；查看九标段工程竣工移交书，设备合格全部移交。因此，工程合格率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满分9分，实际得9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整体进度情况。“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项目分为九个标段。一标段计划开工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180 天；二、三、四、七、八标段计划开工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180 天；五、六标段计划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九标段中标方为稷山县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查看各标段开工报告，一、二、三、七、八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四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由于五、六、九标段为材料设备采购类，无具体开工时间。

查看各标段竣工报告，一标段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验收，二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完成验收，三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完成验收，四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验收，五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验收，七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验收，八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验收，九标段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完成验收，并通过访谈，确认六标段已按期完工，因此，项目满足工期要求，各标段均及时完成。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及支付凭证，本项目包括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四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21351407.98 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21281481.63 元，成本节约率为 0.3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6 分，社会效益 6 分，生态效益 4 分，可持续影响 4 分，满意度为 8 分，总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明显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明显	比较明显	6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明显	明显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可持续性	可持续	4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100%	90%	8
总分		30			28.0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形成了直接激活与间接带动的双重赋能效应。项目通过推广智能现代化技术手段，显著降低了人工依赖，尤其缓解了农村劳动力短缺、用工成本攀升的难题，直接为种植主体节省大量人工开支。同时，技术集成应用与农田基础设施升级同步发力，通过精准管护提升作物品质与单产，配合“去垄增田”等优化措施拓展有效种植面积，实现了亩均产值的实质性增长，让种粮收益更具吸引力。

成本下降与产值提升形成的节本增效效应，不仅增强了农户种粮积极性，吸引劳动力返乡投身农业生产，更推动了粮食生产从分散经营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项目培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能通过土地托管等服务辐射周边，带动更多农户共享技术红利。此外，粮食产能与品质的双提升，为区域粮食加工、仓储物流等上下游产业提供了稳定优质的原料支撑，助力延伸农业产业链，进一步释放农业对乡村经济的拉动作用，为黄汾流域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6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分析“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为区域社

会发展带来多维度积极影响。项目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升级，不仅建成纵横通畅的田间道路网络，破除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通行障碍，加速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进程，还实现农田灌溉全覆盖，精准保障农作物各生育阶段用水需求，从基础条件上稳定粮食生产、提升作物产量。机械化推广减轻农户劳作强度，缓解农村劳动力短缺压力，吸引更多人愿意从事农业生产；稳定的灌溉条件与增产成效，增强农户种粮信心，进一步巩固区域粮食安全的社会基础，同时为农业现代化转型提供可借鉴的实践样本，推动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改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6 分。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D3 生态效益主要分析“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效益影响情况。现场核查、访谈，“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为当地生态环境带来显著正向改善。项目通过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土壤深耕改良等技术，补充土壤有机质、优化土壤结构，直接提升耕地质量，为农业生态良性循环筑牢基础。同时，项目配套建设梯田、植被缓冲带等生态防护工程，结合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农田漫灌，有效降低地表径流对土壤的冲刷，大幅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的改善与耕地质量的提升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从根本上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粮食生产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4.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4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在后续运行及成效可持续性上具备坚实支撑。项目将持续迭代智能农机装备，优化北斗导航耕种、无人机植保等技术的适配性，同时依托技术培训体系，帮助农户熟练掌握操作与维护技能，确保智能化设备长期稳定服务生产，既降低后续人工成本，又保障粮食产能稳定。项目推动示范模式与本地农业经营主体深度融合，通过订单农业、产业链协作等方式，链接粮食加工、仓储物流环节，形成生产、加工、销售闭环，让技术红利持续转化为产业效益，助力区域农业从单一生产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确保项目成效长期落地见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5.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区农户作为核心受益群体，对农田基础设施改善、机械化作业推广带来的便利感受深刻，灌溉条件优化解决了靠天吃饭难题，亩均收益提升切实增加家庭收入，多数农户对项目成效给予肯定。周边村镇居民认可项目对区域粮食安全的保障作用，也满意道路修整、生态改善带来的生活环境提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认为项目提供了可落地的实践样板，便于后续技术普及。整体来看，不同群体均

从项目中获得实际价值，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认可与满意成为主流反馈。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95.53%	2.87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有效	3
产出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完工率	100%	7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完工率	100%	3
	围栏标识建设完工率	100%	3
	农机及机具完工率	100%	2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合格率	100%	3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合格率	100%	2
	围栏标识建设合格率	100%	2
	农机及机具合格率	100%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3
	成本节约率	0.33%	3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6
	社会效益	比较明显	6
	生态效益	明显	4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90 分，属于“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站位统筹规划，夯实项目实施根基

立足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黄汾流域各县自然禀赋与农业基础，科学划定连片示范区域，实现规模化布局。成立市级领导小组统筹发改、财政、水务等多部门力量，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分阶段建设目标，通过量化考核将任务落实到人，形成齐抓共管的推进格局。同时整合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资源，开展土地平整与连片整治，为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

2.技术集成创新，构建高产高效核心支撑

聚焦小麦、玉米两茬平作模式，集成推广两大核心技术：一是“冬小

麦—夏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栽培技术”，通过微喷、滴灌等设施实现精准水肥供给，结合土壤湿度传感器等设备动态调控，在沙地区域实现显著节水增产生效；二是“小麦玉米两晚两增均衡增产技术”，通过玉米晚收、小麦适度晚播，提升抗逆能力并节约水肥成本。配套推广自育及优质品种，实现良种广泛覆盖，同时优化灌溉模式，将滴灌升级为高杆喷灌等形式，适配规模化作业需求。

3. 健全服务体系，打通技术落地“最后一公里”

构建“四级协同推广”机制，整合省市县乡四级农技专家与产业体系力量，组建小麦、玉米专项推广团队，依托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加速技术转化。创新基层服务模式，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农科、农机专岗，建立“村有乡土专家、镇有专岗服务、县有团队支撑”的三级服务网络，实现技术咨询、田间指导全覆盖。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如山西滴滴农业打造“一统九代”服务模式，通过手机 App 实现农机网约、技术托管等全程服务，有效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4. 强化设施升级，推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

系统性提升农田基础设施，铺设输水管网、安装摇臂喷杆等灌溉设施，建成滴灌、微喷等多种形式水肥一体化粮田，实现灌溉全覆盖的同时减少水土流失。修建纵横通畅的田间道路，破除机械作业障碍，推广北斗导航播种、无人机植保等智能装备，搭配单体仿形漏播漏施播种机等专用设备，显著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通过“去垄增田”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率，为大中型农机规模化作业创造有利条件。

5.培育经营主体，构建辐射带动长效机制

重点扶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如芮城县远鹏家庭农场通过规模化经营示范，带动周边滩地广泛推广喷灌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模式，引导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土地全程托管、半托管服务，带动大量耕地参与技术示范，助力众多农户实现增收。建立示范基地、周边辐射的扩散机制，将成熟技术与管理模式向流域内同类区域复制，有效扩大项目成效覆盖面。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经梳理排查主要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1.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体系中，核心的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缺乏明确性，未形成可衡量、可考核的量化标准。无论是粮食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模式推广等产出类数量指标，还是耕地质量改善、机械化水平提升等质量类指标，均以定性描述为主，未界定具体的衡量数值与判定标准。

2.预算执行存在部分滞后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存在部分工程款未及时支付的情况。尽管大部分资金已按进度拨付，但仍有少量工程款项因各类因素未能按时结清，既影响预算执行的完整性，也可能对施工单位的资金周转及后续合

作积极性产生一定影响。

3.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存在缺失与不完善之处。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监控、工程款项支付审核、后期运维管理等关键环节，未形成覆盖全流程的标准化制度规范，部分工作开展依赖经验推进，缺乏明确的制度依据与操作流程。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管理认知与能力不足

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量化的重要性认知不到位，片面认为粮食生产类项目成效以实际产出为准，忽视量化指标对过程管控与成果评估的导向作用；另一方面，相关人员缺乏绩效目标设定的专业能力，未能结合项目特点与行业标准，将定性目标科学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导致目标设置模糊。

2.预算执行管控与流程衔接不畅

工程款支付滞后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其一，工程验收流程衔接不及时，部分分项工程完工后，因验收资料提交、多部门核验等环节耗时较长，未及时完成最终验收，导致付款条件未达成；其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缺失，对资金拨付进度、工程推进节奏的匹配度缺乏实时跟踪，未能提前预判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并及时协调解决。

3.制度建设统筹规划与落地不足

项目筹备阶段，重心更多集中在技术方案设计与资金争取上，对管理

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重视不够，未同步构建全流程制度体系。同时，因项目涉及多部门协作，在制度制定过程中，未能充分整合各部门诉求与管理要求，导致部分制度针对性不强；此外，制度建设后缺乏宣贯与培训，相关人员对制度要求不熟悉，进一步加剧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2.90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2024年3月14日，实际支出资金20396576.22元，整体处于绩效优良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5.53%，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围栏标识建设、农机及机具等内容，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且均按时完工。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节省了人工成本，亩均产值增加；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实现田间道路纵横通畅，促进大中型农业机械推广

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农田灌溉全覆盖，保证农作物生育各阶段用水，提高作物产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机械智能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但是，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五标段工程款未及时支付的情况。

二、有关建议

（一）精准量化绩效目标，构建科学考核体系

组织绩效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升量化指标设计能力，结合项目核心任务与行业标准，细化数量、质量指标。针对产出类指标，明确粮食产能提升幅度、技术推广覆盖面积等具体数值；针对质量类指标，界定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标准、机械化作业达标率等判定依据。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与实际需求，适时优化指标体系，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

（二）优化预算执行管控，加快款项支付进度

建立工程验收与款项支付联动机制，简化验收流程，明确各部门核验时限，要求施工单位提前梳理验收资料，确保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验收。搭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平台，实时跟踪资金拨付与工程推进进度，对即将到期的款项提前预警，督促责任部门协调解决。针对已验收未付款项，成

立专项工作组排查原因，制定付款计划，及时结清款项，保障施工单位权益。

（三）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度

统筹各部门制定全流程管理制度，涵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管控、工程验收、款项支付、后期运维等关键环节，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操作流程。组织全员开展制度宣贯培训，通过案例讲解、实操演练等方式确保人员熟悉制度要求。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对执行不到位情况及时整改，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提升制度执行力。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3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5.53%	2.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有效	3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7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7
		C1-2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3 围栏标识建设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围栏标识建设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4 农机及机具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农机及机具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2
	C2 产出质量（9）	C2-1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合格率得分=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3
		C2-2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合格率得分=农业生产配套工程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3 围栏标识建设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围栏标识建设工程合格率得分=围栏标识建设工程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4 农机及机具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农机及机具合格率得分=农机及机具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3分； 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1分； ④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及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3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时，每下降1%扣10%权重分，直至0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33%	3
D效益（30）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节省了人工成本，亩均产值增加，得7分。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明显	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实现田间道路纵横通畅，促进大中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农田灌溉全覆盖，保证农作物生育各阶段用水，提高作物产量，得7分。	调查、访谈	比较明显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明显	工程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效益影响情况。	①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减少水土流失、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明显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机械智能化生产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得 4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可持续	4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8
综合得分			**100**						**92.9**

“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6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7
四、 组织实施与管理 19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1
二、 评价依据 22
三、 绩效评价时段 23
四、 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9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2
一、 总体评价结果 32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3
三、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6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52

一、 绩效评价结论 52

二、 有关建议 5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6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工程包括 2 个敞口式全地下结构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容积分别为 5525m³、4414m³，池底 1m 厚 3：7 灰土换填，池壁厚 300mm、池底厚 400mm，池高 5m；2 个敞口式铅丝石笼结构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11120m³、12710m³，石笼厚度 500m，石笼下 200mm 中粗砂、两布一膜土工膜；沉淀池周围 150mm 混凝土硬化 1626.18 ㎡，四周 1.5m 高防护网、500mm 厚砖砌围墙；2610m 混凝土排水渠。智慧农机建设包含智能驾驶拖拉机、智能驾驶谷物联合收割机、气吸式免耕精量播种机、复式精量条播机、植保无人机、无人农场驾驶舱等。智慧农业产品包含小间距 LED 屏、会议音响、调音台、交换机、路由器、物联网农业气象监测站、物联网土壤墒情监测站、平移式喷灌车、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等。智慧农业技术标准规范包含小麦土壤墒情标准及规范、小麦农情标准及规范、小麦植保标准及规范、玉米土壤墒情标准及规范、玉米植保标准及规范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2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896.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90.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5.24 万元，预备费 220.57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全部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17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29716868.1 元，其中包括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4000000 元，2023 年省

级预算资金1000000元，2024年中央预算资金13716868.1元，2024年省级预算资金1000000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9361708.26元，实际到位资金29716868.1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到位；截止2025年3月17日，实际支出资金28773322.22元，预算执行率为96.8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年3月22日—2025年3月17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0.58 分，其中：决策 18 分、过程 16.9 分、产出 29 分、效益 26.68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90	29.00	26.68	90.58
得分率	90.00%	84.52%	96.67%	88.93%	90.58%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仅对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定性描述，未设定具体量化标准，导致项目进度跟踪、成果评估缺乏精准衡量依据。核心原因在于目标设计阶段缺乏系统性考量，一是对智慧农业项目绩效评价的量化要求认

识不足，沿用传统农业项目定性表述的惯性思维，未结合智能装备应用、循环体系构建等特色内容设计可衡量指标；二是前期调研不充分，未联合技术、财务、业务等多部门梳理核心产出节点，无法精准转化为量化指标；三是缺乏绩效指标设计经验，未参考同类智慧农业项目的量化案例，导致指标设置流于形式。

2.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96.82%）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但存在 3.18%的资金未支付使用，预算执行存在小幅滞后。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部分智慧装备、水利设施建材的市场价格调研不细致，预算额度预留偏保守，实际采购中因价格波动需重新核算，延误支付进度；二是支付审批流程繁琐，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农机采购、技术服务等多类支出，部分大额支付需多部门会审，审批周期较长；三是部分标段工期滞后，导致对应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未达到支付节点，进而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

3.制度健全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形成完善的配套管理制度体系，在智慧设备运维、数据共享、资金使用等方面缺乏明确规范。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项目涉及种植、养殖、林果等多产业融合，且包含大量智慧化技术应用，现有传统农业项目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适配，而项目团队未及时针对“种养循环流程管控”、“物联网监测数据管理”、“智能农机运维规范”等特色内容制定专项制度；二是制度建设重视度不够，前期聚焦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核心任务，将制度完善工作后置，未同步组建专项小组梳理制度需求，

导致制度供给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

4.部分标段未按计划工期完工

项目部分标段未如期完成，影响整体推进节奏。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前期筹备不充分，延误工期；二是资源协调效率不高，定制化设备受生产周期及供应链波动影响交货延迟，工程施工受天气等自然因素干扰，导致施工延误；三是进度管控机制不完善，未建立标段间协同推进体系，针对滞后标段未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及整改跟踪，致使滞后问题累积。

（二）有关建议

1.量化绩效指标，明确评估标准

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会直接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清晰导向，后续成效评估也因无明确标尺而难以精准衡量投入产出效益。针对此问题，需结合项目既定的种植养殖规模、区域历史产能数据及行业先进发展水平，科学量化核心产出指标，分别明确粮食作物、板枣等林果产品及鸡蛋的具体产出标准；质量管控层面，细化制定板枣的等级划分比例、农残限量标准及鸡蛋的新鲜度保质期、营养成分含量等可量化参数；经济效益评估上，合理设定投资回报率、成本回收周期等核心指标，同时关联智慧设备投入带来的人工成本节约率等衍生指标，为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估提供清晰、可落地的依据。

2.优化资金管理，提高支付效率

资金已足额到位但未及时支付使用，不仅造成资金闲置浪费、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还可能因市场波动面临贬值风险，甚至影响供应商、施工方

积极性进而阻碍项目推进。需从流程优化与节点管控两方面发力提高支付效率：一方面全面梳理现有资金支付流程，排查并简化审批环节中的冗余节点，明确各层级审批责任主体及办理时限，建立支付进度台账实时跟踪，对超时限审批事项启动督办机制；另一方面结合项目施工计划与合同约定，细化各板块支付节点，针对种植板块农资采购、蛋鸡养殖板块鸡苗引进及饲料储备、水利设施建设材料采购等关键环节，提前完成支付资料筹备与审核，确保达到支付条件后可快速精准支付，为各业务板块顺畅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3. 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规范管理

制度体系不健全易引发项目管理混乱、责任界定模糊、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系列问题，严重制约项目规范化推进。需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制度保障体系：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从立项规划、施工组织、设备安装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牵头部门、配合单位的责任清单及工作时限，建立周度进度汇报、月度综合评估机制，对进度偏差超预警值的事项，要求责任单位限时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财务管理上，细化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区分日常办公费用、大额设备采购、工程款项等不同类型支出的审批流程与权限边界，规范票据审核、支付备案等环节操作标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透明；监督层面组建由项目管理、财务、技术及外部专家组成的专项监督小组，每季度开展内部审计，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重点核查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4. 紧盯工期节点，协同追赶进度

部分标段工期滞后不仅会延误项目整体交付时间、增加人工及设备租赁等额外成本，还会影响后续智慧农业系统调试及运营计划落地。需针对滞后原因精准施策：若为人力不足，结合工程量及工期要求，通过内部跨标段调配熟练技工或与专业劳务机构合作招聘补充人员，按工序复杂度合理分配人力，避免出现忙闲不均；若为材料供应问题，主动与核心供应商协商加急生产及运输，建立材料供应预警机制，同时筛选资质合格的备用供应商，确保关键材料供应稳定；若遇技术难题，迅速组织行业专家、技术骨干及施工团队开展联合攻关，结合“种植+蛋鸡+板枣”产业融合特色优化施工方案，如调整水利设施与智慧灌溉设备的衔接工艺。同时建立标段间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各标段衔接节点的责任边界与交接标准，对滞后标段指派专人全程跟踪，制定“一标段一方案”的专项追赶计划，每日调度进度确保及时纠偏。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当前，全球农业正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智慧农业已成为破解传统农业发展瓶颈、推动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我国高度重视农业高质量发展，从国家战略层面密集出台政策举措为智慧农业发展保驾护航。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三农”工作，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2024 年 10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指出，智慧农业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着力点，是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制高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了清晰指引。

该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以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为工作主线，以全面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为主要目标，同时设定了到 2030 年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5%左右、2035 年达到 40%以上的阶段性目标。在具体应用方向上，意见分别对主要作物种植精准化、畜牧养殖智慧化等领域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集成应用“四情”监测、精准水肥药施用、智能农机装备等技术提升耕种管收水平，引导规模养殖智能化发展，集成环境精准调控、精准饲喂等智能装

备。此外，意见还突出了农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构建等重点任务，与本项目的水利设施建设、智慧农机配置、物联网监测站布设等核心内容高度契合。

在此政策导向下，构建“种植+蛋鸡+板枣”多元融合的智慧农业体系，既是响应国家战略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具体工作要求的必然举措，更是抓住政策机遇、借助政策支持推动区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传统种植、蛋鸡养殖及板枣种植产业长期面临诸多痛点。种植产业方面，水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灌溉方式粗放、农机作业精准度不足、农情监测滞后等问题突出，导致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产量稳定性不足；蛋鸡养殖过程中，饲料精准投喂、环境智能调控、粪便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技术支撑薄弱，制约了养殖效益提升；板枣作为特色经济林果，其生长环境监测、水肥精准供给、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较低，难以充分发挥特色品种的品质优势。同时，三类产业之间缺乏有效的资源循环链接，种植产生的秸秆、蛋鸡养殖产生的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未能高效资源化利用，既造成环境压力，又浪费资源价值，产业融合发展的协同效应未能充分释放。

项目所在地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有待优化，水资源分布不均且存储能力不足，干旱季节灌溉用水保障困难，亟需通过高标准水利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现有农业基础设施中，灌溉、排水系统老化不完善，2610m混凝土排水渠的改造升级及新建需求迫切；沉淀池、蓄水池等水利设施缺

失或容量不足，难以满足规模化种植、养殖的灌溉及污水处理需求，建设2个敞口式全地下结构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和2个敞口式铅丝石笼结构沉淀池，并配套完善防护、硬化等附属设施，成为破解水资源约束的关键举措。此外，区域内农业机械化水平参差不齐，传统农机作业模式效率低、成本高，缺乏智能驾驶拖拉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化农机装备及无人农场驾驶舱等统筹管理平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集约化程度亟待提升。

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智慧农业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智能驾驶农机、精准灌溉设备、物联网监测站等装备的成熟应用，能够实现种植过程的精准化作业；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农业气象及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等技术手段，可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小麦、玉米等作物的土壤墒情、农情、植保等标准规范的完善，为智慧农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在此背景下，整合水利设施建设、智慧农机装备配置、智慧农业产品应用及技术标准规范构建，实施“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能够有效破解区域农业发展瓶颈，推动三类产业协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背景和强烈的现实必要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该工程包括2个敞口式全地下结构钢筋混凝土蓄水池，容积分别为5525m³、4414m³，池底1m厚3：7灰土换填，池壁厚300mm、池底厚400mm，池高5m；2个敞口式铅丝石笼结构沉淀池，容积分别为11120m³、12710m³，石

笼厚度 500m，石笼下 200mm 中粗砂、两布一膜土工膜；沉淀池周围 150mm 混凝土硬化 1626.18 ㎡，四周 1.5m 高防护网、500mm 厚砖砌围墙；2610m 混凝土排水渠。智慧农机建设包含智能驾驶拖拉机、智能驾驶谷物联合收割机、气吸式免耕精量播种机、复式精量条播机、植保无人机、无人农场驾驶舱等。智慧农业产品包含小间距 LED 屏、会议音响、调音台、交换机、路由器、物联网农业气象监测站、物联网土壤墒情监测站、平移式喷灌车、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等。智慧农业技术标准规范包含小麦土壤墒情标准及规范、小麦农情标准及规范、小麦植保标准及规范、玉米土壤墒情标准及规范、玉米植保标准及规范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2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3896.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90.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5.24 万元，预备费 220.57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全部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2024 年 4 月 3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39 号），“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 32906489.91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29361708.26 元，审减金额 3544781.65 元。其中：水池工程审定金额 7486020.14 元、水池工艺工程审定金额 598135.65 元、

室外工程审定金额 1399394.47 元、智慧农机建设审定金额 11465000 元、智慧农业产品审定金额 7373158 元、智慧农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审定金额 1040000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24 年 3 月 22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2 号）；

2024 年 3 月 31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2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39 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招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标段	建设内容	财政评审金额（元）	交付期	中标人	中标价（元）
1	一标段	水池工程	7486020.14	200 天	山西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58203.79
2	二标段	水池工艺工程、室外工程	1997530.12	200 天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980501.95
3	三标段	智慧农机建设	11465000.00	10 天	运城市盛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1438000
4	四标段	智慧农业产品	4898158	90 天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889142.58
5	五标段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智慧农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515000.00	90 天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07477.69
10	**合计**		**29361708.26**			**29273326.01**

根据各标段合同，五个标段合同均签订于2024年6月19日，具体情况如下：

表1-2 项目合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公司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元）	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	合同工期
1	一标段	山西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蓄水池、沉砂池及周围道路及挡墙等工程	7458203.79	/	/	200天
2	二标段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池工艺工程、室外工程	1980501.95	2024年6月20日	2025年1月6日	200天
3	三标段	运城市盛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配套设备	11438000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6日	90天
4	四标段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小间距LED屏、物联网农业气象监测站、作物长势监控系统、物联网土壤墒情监测站、小麦赤霉病监测站、物联网虫情测报站、智能物联网植物病菌孢子捕捉仪、平移式喷灌车、水肥一化首部、卷盘式喷灌车	4889142.58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6日	90天
5	五标段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端控制、智慧农业3D可视化一张图、物联网通用平台(Saas)、病虫害智能监测管理系统、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智能灌溉控制系统、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对接服务、云服务器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3507477.69	/	/	/
10	**合计**			**29273326.0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17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29716868.1 元（本项目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包中申报的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下达预算资金，后根据项目审定预算金额，将 2024 年中央预算资金 283131.9 元调配到“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本项目预算资金主要包括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4000000 元，2023 年省级预算资金 1000000 元，2024 年中央预算资金 13716868.1 元，2024 年省级预算资金 1000000 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29361708.26 元，实际到位资金 29716868.1 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到位；截止 2025 年 3 月 17 日，实际支出资金 28773322.2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2%。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1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933485.55
2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04486.61
3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88301.17
4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西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74922.27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5	智慧农业设备购置	2024 年 6 月 25 日	运城市盛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869220.00
6	智慧农业设备款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运城市盛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499560.00
7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92200.78
8	智慧农业设备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运城市盛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69220.00
9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3277.73
10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02991.08
11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74381.49
13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4	智慧农业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81275.54
15	合计			28773322.22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推动“种植+蛋鸡+板枣”产业融合升级，通过完善水利设施保障农业生产用水稳定，配置智慧农机与物联网设备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落实农业技术标准规范强化生产管理科学性。实现种植环节精准灌溉、高效作业与病虫害绿色防控，蛋鸡养殖环节环境智能调控与资源循环利用，板枣种植环节生长监测与品质提升，构建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的智慧农业模式，助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降低劳动强度，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

可持续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

（二）产出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2 个容积分别为 5525m³ 、4414m³ 的敞口式全地下结构钢筋混凝土蓄水池，2 个容积分别为 11120m³ 、12710m³ 的敞口式铅丝石笼结构沉淀池，沉淀池周围 150mm 混凝土硬化 1626.18 ㎡，四周 1.5m 高防护网、500mm 厚砖砌围墙；2610m 混凝土排水渠；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技术标准规范。

2.质量目标

严格按要求操作。

3.时效目标

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4.成本目标

亩均成本 145.07 元。

（三）效益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小麦生产成本中物质服务费为 552.85 元/亩，人工成本为 290.4 元/亩，亩均土地成本为 145.07 元/亩。通过智慧农业建设，喷灌施肥每亩农药与灌溉水用量减少 15%-30%，可降低每亩生产物资成本约 83-166 元。通过无人驾驶智慧农机建设，有效释放劳动力，从播种、插秧、耕地到收割均不需要人工参与，节省聘请农机手的成本 50%~80%，劳动力成本每亩可降低约 140-232 元；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数字农服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管理决策水平；塑造稷山区域品牌、提高品牌竞争力；引导农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3.生态效益指标：节约肥、药使用，降低面源污染；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升大田综合生产能力；

4.可持续影响指标：种业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

（四）满意度绩效目标

农户对农业现代化发展工作的满意度95%以上。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图 1-1。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财政资金29361708.26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

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24 年 3 月 22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5 年 3 月 17 日，财政拨款资金支付智慧农业工程款。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

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1.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

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2-1 水池工程	3
		C2-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	3
		C2-3 智慧农机建设	3
		C2-4 智慧农业产品	3
		C2-5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C2 产出质量（9）	C2-1 水池工程	2
		C2-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	2
		C2-3 智慧农机建设	2
		C2-4 智慧农业产品	2
		C2-5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合计			100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二）指标解释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2：2：3：3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

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0.5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8.00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6.90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29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6.68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90	29.00	26.68	90.58
得分率	90.00%	84.52%	96.67%	88.93%	90.58%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稷山县发展规划及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96.82%，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工程均已完工，设备采购、安装均到位。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20分。项目立项得分为8分，绩效目标得分为4分，资金投入得分为6分，总计18分，得分率为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3-3。

表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项目立项（8）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A2绩效目标（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资金投入（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18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属于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稷山县人民政府针对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成立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项目的实施。经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涉及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选址已纳入正在编制的相关镇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村村庄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上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2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42 号）。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查看《“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

报表》，项目单位已按规范流程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申报表中明确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紧密结合“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实际需求，充分参考区域农业水利设施、农机装备、特色产业等现有基础与行业平均水平，经评估符合正常业绩范畴，不存在目标设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同时，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实现精准匹配，既确保每笔资金对应水利设施完善、智慧农机配置、物联网设备布设及标准规范落实等具体产出任务与效益指标，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也为项目按计划推进、达成产业融合升级、提质增效及绿色发展目标提供坚实预算保障，体现项目规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在绩效指标设计上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整体逻辑清晰、维度完整。其中，产出指标紧扣蓄水池、沉淀池、排水渠等水利设施建设，智能农机、物联网监测站等装备配置及技术标准规范构建等项目核心内容；效益指标聚焦项目实施后在农业用水保障、种植养殖效率提升、板枣品质优化、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方面的长远价值，均与“种植+蛋鸡+板枣”融合发展的项目定位、实施场景高度契合，能有效反映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程度。但当前产出与效益指标仅明确了方向定性描述，尚未配套设置具体的量化标准，可能导致后续项目进度跟踪、成果评估缺乏精准衡量依据，难以直观判断指标是否达成及达成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4 年 4 月 3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经评审，项目审定金额为 29361708.26 元，其中：水池工程审定金额 7486020.14 元、水池工艺工程审定金额 598135.65 元、室外工程审定金额 1399394.47 元、智慧农机建设审定金额 11465000 元、智慧农业产品审定金额 7373158 元、智慧农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审定金额 1040000 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依据项目建设任务、区域实际需求及行业成本标准制定，分配依据充分且合规。资金额度结合项目单位执行能力与地方农业发展基础统筹测算，既避免资源闲置浪费，也保障各环节建设需求，与实际情况高度适配，为项目有序推进提供稳定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9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7 分，总得分为 16.90 分，得分率为 84.52%。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6.82%	2.9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4
总分		**20**			**16.9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资料、预算评审报告、财政拨款凭证等，项目预算金额为 29361708.26 元，综合收到财政资金总额为 29716868.1 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1.2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28773322.22 元，未支付金额为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3.79 元，二标段工程款 100000 元，三标段工程款 400000 元，经计算，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8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9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查看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智慧农业管理系统费用、设备购置费、设备款，且项目资金申请手续规范，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

业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开竣工、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4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30分，产出数量得分为15分，产出质量9分，产出时效2分，产出成本3分，总计29分，得分率为96.6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5。

表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5）	C2-1 水池工程	3	100%	100%	3
	C2-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	3	100%	100%	3
	C2-3 智慧农机建设	3	100%	100%	3
	C2-4 智慧农业产品	3	100%	100%	3
	C2-5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100%	100%	3
C2 产出质量（9）	C2-1 水池工程	2	100%	100%	2
	C2-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	2	100%	100%	2
	C2-3 智慧农机建设	2	100%	100%	2
	C2-4 智慧农业产品	2	100%	100%	2
	C2-5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100%	100%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部分工程未按时完成	2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0%	0.30%	3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程完工率 5 个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查看《“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专家人员到现场逐一勘验，勘察过程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确认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建设，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工程均已完工，设备采购、安装均到位。工程完工率均为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工程合格率 5 个指标，权重分值 9 分，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个标段，查看《“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结论为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初步运行正常，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因此，工程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整体进度情况。“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将项目分为五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威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 200 天；二标段中标方为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200 天；三标段中标方为运城市盛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计划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计划工期 90 天；四标段中标方为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计划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计划工期 90 天；五标段中标方为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根据各标段开工报告，一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二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三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四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五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查看各标段竣工报告，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统计组织竣工验收。经统计，部分项目存在未按照工期完成的情况，项目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及支付凭证，本项目包括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五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29361708.26 元，各标段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29273326.01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0.3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6 分，社会效益 6 分，生态效益 4 分，可持续影响 3 分，满意度为 7.68 分，总得分 26.68 分，得分率为 88.93%。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明显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明显	比较明显	6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明显	明显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可持续性	产业发展可持续	3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90%	86%	7.68
总分		30			26.68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形成了直接激活与间接带动的双重赋能效应。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的直接影响显著且多元。种植端通过智能灌溉、精准施肥及无人机植保等技术，结合标准化管理规范，大幅提升小麦、玉米等作物单产，板枣品质优化后溢价空间提升，蛋鸡养殖依托环境智能调控实现产蛋率与蛋品质量双升，直接增加农产品产出价值。同时，智慧农机替代传统人力降低作业成本，水肥一体化系统减少资源浪费，农业废弃物经处理后反哺种植，进一步压缩生产成本，提升产业盈利水平。

项目带动智慧农机、物联网设备等关联产业发展，催生设备运维、数据监测、技术服务等新兴岗位，优化农村就业结构。标准化生产与品质提升助力打造区域特色农业品牌，结合全链条溯源体系增强市场竞争力，吸

引加工、物流等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延伸产业价值链条。此外，项目构建的“种植+养殖+林果”融合模式，推动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的智慧农业样板，为区域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绿色生产模式与品牌效应助力拓展高端市场，促进农村经济从卖原料向卖产品、卖品牌转型，推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与乡村经济可持续增长。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6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分析“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新建蓄水池、沉淀池等水利设施保障区域农业用水稳定，惠及周边种植户及养殖户；智慧农机操作、物联网监测等岗位需求增加，带动农民技能培训与就业，拓宽增收渠道。项目还推动农业技术普及，智能装备与标准规范的应用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区域农业人才储备，促进乡村产业融合，“种植+蛋鸡+板枣”模式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吸引返乡创业，激活乡村发展活力；三是强化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保障，精准种植养殖提升农产品产量品质，增强区域农产品供给稳定性；四是助力乡村治理升级，智慧管理平台优化资源调配，为乡村数字化治理提供实践经验。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6 分。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D3 生态效益主要分析“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效益影响情况。现场核查、访谈，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效益

显著。通过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物联网土壤墒情监测站精准调控水肥，结合植保无人机精准施药，大幅减少化肥农药过量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减轻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种植环节采用免耕精量播种等技术，配合蓄水池、沉淀池配套的水土保持设计，减少耕地扰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与保水保肥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沉淀池、混凝土排水渠及防护设施建设，有效拦截雨水冲刷带来的泥沙，减少水土流失，同时蓄水池合理调控灌溉用水，提升大田抗旱防涝能力与综合生产能力。蛋鸡养殖废弃物经处理后可作为有机肥还田，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优化农业生态系统，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4.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4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具有较强可持续性，对种业安全体系完善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形成长效支撑。种业安全方面，通过物联网监测站持续收集种植环节土壤、气象及农情数据，结合配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小麦、玉米及板枣种质资源生长数据库，为良种选育、适应性改良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助力构建本地化良种繁育与推广体系。产业发展方面，水利设施长期保障灌溉及污水处理需求，智慧农机与水肥一体化平台降低生产能耗，蛋鸡养殖粪污经处理后用于种植及板枣施肥，形成“种养循环”生态链。同时，无人农场驾驶舱实现全流程动态管控，小间距 LED 屏等设备保障技术推广

与培训，提升农户操作能力，推动技术落地转化。叠加农产品品质提升带来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带动农户持续参与，形成技术支撑、生态循环、效益提升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5.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体现在三类群体需求的有效满足。农户作为核心服务对象，智慧农机降低劳动强度、水肥一体化提升作物产量，蛋鸡养殖智能调控与板枣精准管理增加经济收益，满意度显著提升。农业技术人员依托物联网监测站与标准规范，获取数据更高效、指导更精准，工作效率提升带动满意度提高。社会公众则因项目推动农产品品质优化，保障食品安全，且种养循环模式减少农业污染，契合绿色发展期待，对项目认可度较高。整体来看，项目从经济收益、工作便捷性、生态与食品安全层面回应不同群体需求，为高满意度奠定基础。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较为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96.82%	2.90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有效	4
产出	水池工程完工率	100%	3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完工率	100%	3
	智慧农机建设完工率	100%	3
	智慧农业产品完工率	100%	3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完工率	100%	3
	水池工程合格率	100%	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合格率	100%	2
	智慧农机建设合格率	100%	2
	智慧农业产品合格率	100%	2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合格率	100%	1
	完成及时性	部分工程未按时完成	2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成本节约率	0.30%	3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6
	社会效益	比较明显	6
	生态效益	明显	4
	可持续性影响	产业发展可持续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6%	7.6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58 分，属于“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产业融合导向，构建循环发展格局

打破种植、蛋鸡养殖、板枣种植单一产业壁垒，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构建协同体系。将蛋鸡养殖产生的粪污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精准用于粮食种植和板枣培育，实现“粪污-有机肥-作物滋养”的闭环循环；同时，种植产生的秸秆等废弃物加工为蛋鸡饲料辅料，降低养殖成本。这种“种养结合、特色林果补充”的模式，既破解了农业废弃物污染问题，又提升了产业整体效益，形成多业态共生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2.强化基础先行理念，筑牢智慧发展根基

立足区域农业生产短板，将高标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项目实施的首要任务。针对水资源约束问题，科学规划建设不同类型蓄水池、沉淀池及混凝土排水渠，配套防护网、硬化路面等附属设施，形成“储、排、灌”一体化水利保障体系，为精准灌溉和养殖污水处理提供硬件支撑。同时，同

步推进基础设施与智慧设备的兼容适配，如在水利设施预留物联网监测接口，为后续智能调控奠定基础，实现“硬件升级”与“智慧赋能”同频推进。

3.聚焦智能装备集成，提升生产精准水平

按照“全流程覆盖、关键环节突破”原则，系统配置智慧农机与监测设备。种植环节整合智能驾驶拖拉机、免耕精量播种机、植保无人机等装备，搭配无人农场驾驶舱实现耕种管收全流程自动化；养殖环节部署环境智能调控设备，实时监测温湿度等参数并精准调控；板枣种植区布设物联网气象、土壤墒情监测站，结合平移式喷灌车实现水肥精准供给。通过装备集成应用，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作业精度与效率。

4.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科学管理支撑

围绕主导作物制定专项技术标准规范，构建“分类指导、精准适配”的标准体系。针对小麦、玉米分别制定土壤墒情、农情、植保等细分标准，为种植全流程提供科学依据；结合板枣生长特性优化监测与管护标准，保障特色林果品质。同时，将标准规范嵌入智慧管理平台，通过系统预警、流程指引等方式引导农户规范操作，并配套开展技术培训，推动标准落地执行，实现“智慧装备+标准流程”的双重保障。

5.注重技术落地转化，搭建多元服务平台

构建“设备供给+技术培训+平台运维”三位一体的落地服务体系。联合农机企业、科研院校组建技术服务专班，针对智慧装备操作、平台使用等开展“手把手”实操培训；搭建以小间距 LED 屏、会议音响为核心的信

息发布平台，实时推送标准规范、病虫害预警等信息；建立智慧设备常态化运维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设备检修、数据校准，确保物联网监测站、智能平台等持续稳定运行，打通技术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仅对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定性描述，未设定具体量化标准，导致项目进度跟踪、成果评估缺乏精准衡量依据。核心原因在于目标设计阶段缺乏系统性考量，一是对智慧农业项目绩效评价的量化要求认识不足，沿用传统农业项目定性表述的惯性思维，未结合智能装备应用、循环体系构建等特色内容设计可衡量指标；二是前期调研不充分，未联合技术、财务、业务等多部门梳理核心产出节点，无法精准转化为量化指标；三是缺乏绩效指标设计经验，未参考同类智慧农业项目的量化案例，导致指标设置流于形式。

（二）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96.82%）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但存在 3.18%的资金未支付使用，预算执行存在小幅滞后。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部分智慧装备、水利设施建材的市场价格调研不细致，预算额度预留偏保守，实际采购中因价格波动需重新核算，延误支付进度；二是支付审批流程繁琐，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农机采购、技术服务等多类支出，部分大额支付需多部门会审，审批周期较长；三是部分标段工期滞后，导致对应工程款按合

同约定未达到支付节点，进而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

（三）制度健全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形成完善的配套管理制度体系，在智慧设备运维、数据共享、资金使用等方面缺乏明确规范。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项目涉及种植、养殖、林果等多产业融合，且包含大量智慧化技术应用，现有传统农业项目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适配，而项目团队未及时针对“种养循环流程管控”、“物联网监测数据管理”、“智能农机运维规范”等特色内容制定专项制度；二是制度建设重视度不够，前期聚焦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核心任务，将制度完善工作后置，未同步组建专项小组梳理制度需求，导致制度供给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

（四）部分标段未按计划工期完工

项目部分标段未如期完成，影响整体推进节奏。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前期筹备不充分，延误工期；二是资源协调效率不高，定制化设备受生产周期及供应链波动影响交货延迟，工程施工受天气等自然因素干扰，导致施工延误；三是进度管控机制不完善，未建立标段间协同推进体系，针对滞后标段未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及整改跟踪，致使滞后问题累积。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58 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5 年 3 月 17 日，实际支出资金 28773322.22 元，整体处于绩效优良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96.82%，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水池工程、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智慧农机建设、智慧农业产品、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但是，从工程进度情况来看，竣工时间存在部分滞后合同施工期限，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降低小麦生产成本，农作物产值增加；提高

数字农服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管理决策水平；塑造稷山区域品牌、提高品牌竞争力；引导农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节约肥、药使用，降低面源污染，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升大田综合生产能力；种业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较为显著。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6%。

二、有关建议

（一）量化绩效指标，明确评估标准

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会直接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清晰导向，后续成效评估也因无明确标尺而难以精准衡量投入产出效益。针对此问题，需结合项目既定的种植养殖规模、区域历史产能数据及行业先进发展水平，科学量化核心产出指标，分别明确粮食作物、板枣等林果产品及鸡蛋的具体产出标准；质量管控层面，细化制定板枣的等级划分比例、农残限量标准及鸡蛋的新鲜度保质期、营养成分含量等可量化参数；经济效益评估上，合理设定投资回报率、成本回收周期等核心指标，同时关联智慧设备投入带来的人工成本节约率等衍生指标，为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估提供清晰、可落地的依据。

（二）优化资金管理，提高支付效率

资金已足额到位但未及时支付使用，不仅造成资金闲置浪费、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还可能因市场波动面临贬值风险，甚至影响供应商、施工方积极性进而阻碍项目推进。需从流程优化与节点管控两方面发力提高支付

效率：一方面全面梳理现有资金支付流程，排查并简化审批环节中的冗余节点，明确各层级审批责任主体及办理时限，建立支付进度台账实时跟踪，对超时限审批事项启动督办机制；另一方面结合项目施工计划与合同约定，细化各板块支付节点，针对种植板块农资采购、蛋鸡养殖板块鸡苗引进及饲料储备、水利设施建设材料采购等关键环节，提前完成支付资料筹备与审核，确保达到支付条件后可快速精准支付，为各业务板块顺畅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三）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规范管理

制度体系不健全易引发项目管理混乱、责任界定模糊、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系列问题，严重制约项目规范化推进。需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制度保障体系：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从立项规划、施工组织、设备安装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牵头部门、配合单位的责任清单及工作时限，建立周度进度汇报、月度综合评估机制，对进度偏差超预警值的事项，要求责任单位限时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财务管理上，细化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区分日常办公费用、大额设备采购、工程款项等不同类型支出的审批流程与权限边界，规范票据审核、支付备案等环节操作标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透明；监督层面组建由项目管理、财务、技术及外部专家组成的专项监督小组，每季度开展内部审计，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重点核查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四）紧盯工期节点，协同追赶进度

部分标段工期滞后不仅会延误项目整体交付时间、增加人工及设备租

赁等额外成本，还会影响后续智慧农业系统调试及运营计划落地。需针对滞后原因精准施策：若为人力不足，结合工程量及工期要求，通过内部跨标段调配熟练技工或与专业劳务机构合作招聘补充人员，按工序复杂度合理分配人力，避免出现忙闲不均；若为材料供应问题，主动与核心供应商协商加急生产及运输，建立材料供应预警机制，同时筛选资质合格的备用供应商，确保关键材料供应稳定；若遇技术难题，迅速组织行业专家、技术骨干及施工团队开展联合攻关，结合“种植+蛋鸡+板枣”产业融合特色优化施工方案，如调整水利设施与智慧灌溉设备的衔接工艺。同时建立标段间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各标段衔接节点的责任边界与交接标准，对滞后标段指派专人全程跟踪，制定“一标段一方案”的专项追赶计划，每日调度进度确保及时纠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种植+蛋鸡+板枣”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较为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3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6.82%	2.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有效	4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2-1 水池工程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水池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2-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3 智慧农机建设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智慧农机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2-4 智慧农业产品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智慧农业产品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2-5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完成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成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2 产出质量（9）	C2-1 水池工程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水池工程合格率得分=水池工程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2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合格率得分=水池工艺及室外工程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3 智慧农机建设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智慧农机建设合格率得分=智慧农机建设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4 智慧农业产品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智慧农业产品合格率得分=智慧农业产品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5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合格率得分=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1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 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 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部分工程未按时完成	2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30%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降低小麦生产成本，农作物产值增加，得 7 分。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6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明显	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提高数字农服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管理决策水平；塑造稷山区域品牌、提高品牌竞争力；引导农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得 7 分。	调查、访谈	比较明显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明显	工程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效益影响情况。	①节约肥、药使用，降低面源污染，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提升大田综合生产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明显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种业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得 4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产业发展可持续	3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9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6%	7.68
综合得分			**100**						**90.58**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2
（三）绩效评价方法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评价情况及结论 24
（二）主要绩效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4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5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3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3
九、附件：1.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55
2.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社会调查报告..... 67
3.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75
4.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77
5.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 79

摘　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稷山县县委、县政府立足资源优势，通过发展蛋鸡生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措施，实现了畜牧业生产与生态建设的良性互动，畜牧业从家庭副业一跃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截至目前，稷山县蛋鸡存栏数量达 1650 万只，位列山西省第一、全国第三，年产鸡蛋 26.4 万吨，总产值达 32 亿元。稷山县已成为华北地区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科技含量国内领先的全国知名蛋鸡产业基地。逐步形成饲料加工—品系培育—蛋鸡养殖—鸡粪有机肥加工—粮食水果种植—沼气能源开发全产业链开发体系，构建起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虽然该县蛋鸡养殖基础好、规模大，但对淘汰的蛋鸡处理

上，尚未形成较为合理的处理方案，普遍以较低的价格销往全国其他地区或以低廉的价格被中间商收购，为了进一步延伸蛋鸡养殖的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入，所以提出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淘汰蛋鸡预制菜加工车间及污水处理、消防、锅炉房等附属设施。开发基于市场的以淘汰蛋鸡为原料的生鲜、半熟、即食类预制系列产品。购置蛋鸡预制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设备，形成标准化生产线实现蛋鸡精深加工产品的系列化、工业化和规模化生产。预计年加工蛋鸡及猪肉制品 2000 吨，年产值达 6000 万元。

2. 阶段性目标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	1 座	1 座
		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完成量	1 座	1 座
		采购设备完成量	2 条	2 条
		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是否完工	已完工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自验合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8.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效益	经济效益	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	≥2000 吨；≥6000 万元	-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 90 人	7
		蛋鸡养殖户增加情况	增加	增加
		食品安全	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	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利于	利于
	可持续发展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作用	带动	带动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未建立
	公众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75%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285.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232.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 万元，自筹资金 832.91 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 100%，市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0%，自筹资金到位率 44.17%。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1,232.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400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832.91 万元。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应付款 1,052.85 万元，全部应由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支付。

（四）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2024 年度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作为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项目预计年产 2000 吨预制菜，可实现年产值 2 亿元。本项目可强力促进稷山县蛋鸡屠宰和深加工形成规模化经营，打通了蛋鸡产业链延伸的最后一个版块，从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重新组合，延伸了蛋鸡养殖产业链条，进一步促进稷山蛋鸡产业提质增效，对促进稷山县蛋鸡养殖业的蓬勃发展价值巨大。同时将会辐射带动华北地区玉米种植、饲料加工、包装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促进产业发展、解决就业、带动农民增收、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还能够获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欠缺

1.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2023 年 7 月 12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 2023 年安排市、县等地方财政 500 万元，金融和社会资本 800 万元；2024 年安排市、县等地方财政 500 万元，金融和社

会资本 8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市县等财政地方资金未到位，金融和社会资本到位 832.91 万元，到位率为 52.06%，到位率偏低。根据《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议，经综改领导小组同意，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报告，并由省级财政厅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方能调整”。实际与文件计划资金来源不一致，后期也未进行项目方案调整，不符合文件要求。

2. 项目实施时间晚于方案实施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制定的实施周期为 2023-2024 年，2023 年 7 月底前进行工程预算、投资评审、招投标等工作，施工建设阶段为 2023 年 8 月初-2024 年 10 月底”，但该项目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实施时间晚于文件计划时间，项目未按文件规定时间进行。

3. 项目未在规定时间验收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存在延期完工现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的报告》“施工建设阶段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初到 2024 年 10 月底，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该项目 2025 年 7 月 2 日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完成自验，2025 年 8 月 13 日进行终验。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但项目竣工验收未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完工不及时，验收不及时。

4.无监理单位监管

该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监理，但实施单位未聘请监理单位对其进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立项、评审、招投标、监理、施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流程实施”。未按文件要求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未按实施方案执行监理程序，不符合文件规定。

（二）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文件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

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稷山县财政局对于实施的15个项目制定了总体绩效指标，但农业农村局对于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中央资金及其他资金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意识不清晰，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

一是规范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建议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对于变更的建设内容，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依据和支撑；二是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该项目审批手续，主管单位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尽早开工；三是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合同工期，针对在期限内未完成的工程应该签订补充协议及延期申请，合理解释工程超期的原因，并约定竣工日期；四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在聘请监理之前或暂时无法聘请监理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工程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确保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对于交付的工程，应及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进行抽检，证明工程质量问题达标。

（二）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和

规范，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监管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确保监管覆盖到每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等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文件的学习。在以后年度申报此类项目时可参考各省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进行设置。

（四）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服务工作

一方面要督促、帮助入园企业尽快完成必要的投资，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确保早日投入批量生产；同时要加强生产运行监测和企业规范经营监督，注重环境保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另一方面要尽力搞好服务，要努力从平台、资金、人才、技术、政策等方面，全方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达产达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9 月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近年来，稷山县县委、县政府立足资源优势，通过发展蛋鸡生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措施，实现了畜牧业生产与生态建设的良性互动，畜牧业从家庭副业一跃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截至目前，稷山县蛋鸡存栏数量达 1650 万只，位列山西省第一、全国第三，年产鸡蛋 26.4 万吨，总产值达 32 亿元。稷山县已成为华北地区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科技含量国内领先的全国知名蛋鸡产业基地。逐步形成饲料加工—品系培育—蛋鸡养殖—鸡粪有机肥加工—粮食水果种植—沼气能源

开发全产业链开发体系，构建起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虽然该县蛋鸡养殖基础好、规模大，但对淘汰的蛋鸡处理上，尚未形成较为合理的处理方案，普遍以较低的价格销往全国其他地区或以低廉的价格被中间商收购，为了进一步延伸蛋鸡养殖的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入，所以提出本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

（3）《山西省“十四五”农业现代化三大省级战略、十大产业集群培育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

（4）《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6）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

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15号)

(7)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号)(稷财农〔2024〕15号)。

3.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的“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2,285.76万元;建设内容:新建蛋鸡预制菜加工车间1座,配套建设办公室及食堂各1座,总占地面积约11300平方米;安装制冷设备7套,安装蛋鸡产品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4.项目实施情况

对施工单位的选定,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采用邀请,通过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招标网(www.yrbxry.com)发布公告方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通过网络投标和现场投标两种途径进行,招投标结果以电话形式进行告知。中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及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一标段	运城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78,032.82	2024年4月8日
2	二标段	运城润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733.37	2024年4月8日
3	三标段	运城市尚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30,508.52	2024年4月9日

序号	单项工程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及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计			5,603,274.71	

运城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信息厂区内高低压电路，信息化工程实际支出 1,765,000.00 元（中央财政资金 670,000.00 元）；运城润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混凝土道路和厂区的给排水，实际支出 1,895,000.00 元（中央财政资金 1,895,000.00 元）；运城市尚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标准化厂房通风、净化工程，实际支出 1,490,000.00 元（中央财政资金 1,435,000.00 元）。

5.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稷山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富民产业、数字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四个专班，定期开展议事协调，深度研究稷山县的资源优势，制定完善申报方案，确定开展试点实验项目的地点，全方位进行督查督办；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下达、监督资金使用；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6.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项目拨款单位：稷山县财政局、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主管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

（4）项目受益群体：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周边群众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 号）（稷财农〔2024〕15 号）文件，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总预算金额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1000 万元，金融和社会资本 16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总投资 2,285.76 万元，到位资金 1,232.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 万元，自筹资金 832.91 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 100%，市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0%，自筹资金到位率 44.17%。

2.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1,232.9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400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832.91 万元。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85.76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232.91 万元，应付款 1,052.85 万元。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		应付款金额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1	厂区设计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33,600.00		8,400.00
2	厂区勘察	山西翠洲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	办公用房、电商部及会议室房顶改造工程	运城市新领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527,244.00		252,756.00
4	新建车间钢结构工程	运城市领盛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0.00	1,510,000.00		936,780.00		573,220.00
5	新建门房、照壁、车间墙体工程及旧房墙体改造工程	稷山县建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60,600.00	2,160,600.00		148,956.00		2,011,644.00
6	新建卫生间、路沿石铺设及旧房拆除、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工程	稷山县佳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230,000.00		4,020,000.00
7	新建车间地面工程	山西基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8	工程机械租赁	稷山县稷峰昌泽机械租赁服务部	258,000.00	258,000.00		150,000.00		108,000.00
9	施工材料	稷山县稷峰胡金珍五交化门市部	50,540.00	50,540.00		39,715.00		10,825.00
10	办公用房、文化礼堂及会议室、餐厅装饰工程	稷山县稷峰姚晓飞装潢材料经销部	378,680.00	378,680.00		153,518.00		225,16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		应付款金额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11	厂区内门窗安装工程	稷山县化峪威良铝合金门市部	356,000.00	356,000.00		449,160.00		-
12	厂区内混凝土材料	山西登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625,000.00		375,692.50		249,307.50
13		稷山县雄航建材有限公司	235,000.00	235,000.00		90,000.00		145,000.00
14	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安装工程	山东长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5,000.00	755,000.00		118,400.00		636,600.00
15	厂区道路标线工程	山西聚明辉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23,920.00	23,920.00		23,920.00		-
16	厂区内柏油路铺设工程	运城铭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1,150.00	341,150.00		340,800.00		350.00
17	办公用房、电商部、会议室及餐厅内电线电缆材料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胜利机电设备经销部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8		山西兴玺鑫煜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9	厂区内绿化工程	运城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120.00	36,120.00		36,120.00		-
20	厂区高低压电路工程及信息化工程	运城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78,032.82	1,308,032.82	670,000.00	1,095,000.00	670,000.00	213,032.82
21	污水处理池、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土建工程、厂区内混凝土道路及给排水	运城润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733.37	99,733.37	1,895,000.00		1,895,000.00	99,733.3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		应付款金额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22	新建标准化厂房通风、净化工程	运城市尚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30,508.52	195,508.52	1,435,000.00	55,000.00	1,435,000.00	140,508.52
23	厂区围墙工程	稷山县二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300.00	189,300.00		189,300.00		-
24	新购柱式变压器	运城市光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158.00	95,158.00		95,000.00		158.00
25	给袋式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及给袋式外包装设备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00	608,000.00		582,400.00		25,600.00
26	熟食加工设备	东台市怀之发机械厂	670,000.00	670,000.00		660,000.00		10,000.00
27	全钢电脑全自动水浴式高温杀菌锅	诸城市宏全机械厂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
28	贯流仓全预混蒸汽发生设备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	163,000.00	163,000.00		146,700.00		16,300.00
29	新建车间配电柜	稷山县稷峰季惠泽电科门市部	113,388.00	113,388.00		86,453.60		26,934.40
30	手动真空包装设备	山东康瑞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
31	新建车间内冷库设施	运城市尚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69,491.48	569,491.48		250,000.00		319,491.48
32	加工技术费	南京黄教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562,500.00		1,18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		应付款金额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33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	山西尚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34	土地租赁费	山西集福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5	道路使用费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化峪镇化峪镇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36	短视频运营费	西安后普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7	网络服务及技术开发服务费	杭州星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1,180.00	341,180.00				341,180.00
合　计			22,857,602.19	18,857,602.19	4,000,000.00	8,329,059.10	4,000,000.00	10,528,543.0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1座，配套建设办公室及食堂各1座等，总占地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安装制冷设备 7 套，安装蛋鸡产品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2.阶段性目标

表 1-4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	1 座	1 座
		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完成量	1 座	1 座
		采购设备完成量	2 条	2 条
		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是否完工	已完工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自验合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8.42%
效益	经济效益	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	≥2000 吨；≥6000 万元	-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增加 90 人	7
		蛋鸡养殖户增加情况	增加	增加
		食品安全	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	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利于	利于
	可持续发展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作用	带动	带动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未建立
	公众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7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升中央资金与自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监督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资金安全。

（3）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督促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案例和经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提供决策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涉及中央资金400万元，自筹资金1,885.76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如下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秉承独立原则完成评价事项。

（2）客观公正原则。按照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通过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方案制定、报告撰写的评价程序开展，运用科学合理方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

（4）《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8）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9）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 号)（稷财农〔2024〕15 号 ）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检查、问卷调查、检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

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产出指标评价运用比较法，通过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数量、质量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产出、效益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受益群体随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其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了解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程度，从而评价专项支出产生的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主管单位及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其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了解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程度，从而评价财政支出产生的效果。

本次向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发放调查问卷30份，对发放人员全

部进行问卷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及结论

决策阶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合理，立项程序规范。主要扣分点在于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指标未设置。

过程阶段：中央资金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项目管理制度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产出阶段：数量、质量与成本较好，主要扣分点在于产出及时性较差。

效益阶段：蛋鸡养殖户增加、食品安全、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较好。主要扣分点在于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与提供就业岗位因刚验收，还未进行大批量生产，无法取到数值。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4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3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

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2 绩效目标	6	3	50%
	A3 资金投入	8	5	62.5%
	小计	20	14	7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14	8	57.14%
	B2 组织实施	6	5	83.33%
	小计	20	13	6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6	16	100%
	C2 产出质量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6	3	50%
	C4 产出成本	4	4	100%
	小计	30	27	9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6	4	66.67%
	D2 生态效益	6	5	83.33%
	D3 可持续发展	2	2	100%
	D4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 %
	小计	10	10	100%
合计		30	27	90%

（二）主要绩效

本项目作为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项目年产 2000 吨预制菜，可实现年产值 2 亿元。本项目可强力促进稷山县蛋鸡屠宰和深加工形成规模化经营，打通了蛋鸡产业链延伸的最后一个版块，从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重新组合，延伸了蛋鸡养殖产业链条，

进一步促进稷山蛋鸡产业提质增效，对促进稷山县蛋鸡养殖业的蓬勃发展价值巨大。同时将会辐射带动华北地区玉米种植、饲料加工、包装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提供近百个就业岗位，同时间接带动上千个蛋鸡养殖户，有效减少农村劳动力空置。本项目不但能够 推动产业的发展，还能够为当地培养出一批优秀的熟练工人和技术骨干，将有效为蛋鸡深加工产业输送大批量高技术人才，从而实现稷山县蛋鸡深加工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 促进产业发展、解决就业、带动农民增收、促进社会稳定方 面可发挥巨大的价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是论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的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4分，得分率82%。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6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合计			20	14	70%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相关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均指出围绕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四条主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基于此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5号）在我县稷峰镇、化峪镇的9个村分别实施的15个项目，其中包含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制定《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室外工程、配套工程和修缮工程四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要求，共采购加工生产设备80台（套）、检验检测设备16台（套）、冷库设备 7 台（套）。项目总投资 2,952.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2,338.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0万元，基本预备费 133.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0 万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为主管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15 号），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申报了《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请示》，6 月 20 日山西省财政厅上报《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与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设置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

和效果。梳理项目资料得知，2023年建设目标：建设淘汰蛋鸡预制菜加工车间及污水处理、消防、锅炉房等附属设施。开发基于市场的以淘汰蛋鸡为原料的生鲜、半熟、即食类预制系列产品。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化厂房通风、净化、技术标准建设、检验及产品研发等。2024年建设目标：购置蛋鸡预制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设备，形成标准化生产线实现蛋鸡精深加工产品的系列化、工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化厂房通风、净化、技术标准建设、检验及产品研发等。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制定《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室外工程、配套工程和修缮工程四部分内容，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要求，共采购加工生产设备80台（套）、检验检测设备16台（套）、冷库设备7台（套）。实施方案与规划内容基本相符。该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能反映预算资金达到产出和效果。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3分，得分0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3〕15 号）文件要求，需要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由于该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无法考核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3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5分，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4 年 2 月，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制定《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2,952.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2,338.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3.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0 万元。”。该项目方案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但该方案未提供经过科学论证的相关资料，无法考核是否科学，扣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总建设目标 2023 年已规划实施内容，实际该项目具体方案 2024 年才制定，2023

年项目未实施，实际项目实施时间晚于方案实施时间，扣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3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预算经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2018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文件依据，进行预算资金分配。

但发现以下问题：该项目工程监理费、办公家具购置费、检验试验费金额共 70 万，实际未发生，扣 1 分。

资金分配与该项目拟安排任务基本相适应，资金额度存在部分分配不合理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主要是论证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65%。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市县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	2	0	0%
		B13 社会资金到位率	2	0	0%
		B14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5 市县地方财政资金 预算执行率	2	0	0%
		B16 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合计			20	13	65%

1.资金管理

B11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国债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3年7月12日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下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号）（稷财农〔2024〕15号）文件，共到位农村综合

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400万元/400万元×100%=100.00%。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的通知》（并财城〔2024〕111号）文件，新建和改造防火应急道路专项国债资金实际到位9,863万元。

资金到位率=9,863万元/9,863万元×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市县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指标值2分，得分0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3年7月12日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下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市县地方财政资金1,000.00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资金全部未到位。资金到位率=0万元/1000万元×100%=0%。

根据评分标准，低于85%的，不得分，该指标得0分。

B13社会资金到位率指标值2分，得分0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社会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3年7月12日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下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社会资金1600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资金到位832.91万元。资金到位率=832.91万元/1600万元 × 100%=52.06%。

根据评分标准，低于85%的，不得分，该指标得0分。

B14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地方配套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共计4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付400万元，国债资金预算执行率100.00%。

根据评分标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95%的，得2分。该指标得2分。

B15市县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2分，得分0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县地方财政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市县地方财政资金全部未到位，未支付，预算执行率=0%。

根据评分标准，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小于85%的，得0分。该指标得0分。

B16 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社会资金实际到位共计832.91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社会资金实际支付832.91万元，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100.00%。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95%的，得2分。该指标得2分。

B17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目经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及项目费用资产评估报告》，对重大开支进行了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稷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单位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已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4分，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三个工程，进行了招投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相关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成交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其余工程均只签订合同。

实施单位未聘请监理单位对其进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食品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且归档。

综上，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论证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完成量、采购设备完成量、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率、项目开完工及时性与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	4	4	100%
		C12 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完成量	4	4	100%
		C13 采购设备完成量	4	4	100%
		C14 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	4	4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6	3	5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合计			30	27	90%

1.产出数量

C11 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完成量指标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实际完工数与计划完工数作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审计报告》与《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拟核实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投资情况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及项目费用资产评估报告》得出，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1座，建设面积1857.12平方米，《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中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 1 座，建设面积 1679.04 平方米，已按实施方案完成。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 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完成量指标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作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审计报告》与《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拟核实稷山县蛋

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投资情况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及项目费用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办公用房 3 座，建设面积共计 592.20 平方米，电商部及餐厅各 1 座，建设面积共计 297.02 平方米。《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中改造办公用房3座建设面积共计621平方米，电商部及餐厅各 1 座，建设面积共计 251 平方米，已按实施方案完成。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3 采购设备完成量指标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采购设备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作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拟核实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投资情况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及项目费用资产评估报告》得出采购设备共计 131 台，其中：加工生产设备 109 台、检验检测设备 15 台、成品冷库设备 7 套。《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中采购设备共计 103 台，其中：加工生产设备 80 台，检验检测设备 16 台，成品冷库设备 7 套，已按实施方案完成。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4 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完成量指标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的建设情况。

根据《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拟核实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投资情况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及项目费用资产评估报告》得出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1座，建筑体积300.13立方米。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中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1座，建筑体积151.25立方米，已按实施方案完成。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指标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反映该项目所涉及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收集的资料，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于2025年7月1日进行初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2025年8月13日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成立验收组，对此进行终验，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验收合格，得4分。

3.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值6分，得分3分。

该指标反映该项目工程是否均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来反映和考核。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存在延期完工现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报告》“施工建设阶段时间为2023年8月初到2024年10月底，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该项目2025年7月2日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完成自验，2025年8月13日进行终验。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但项目竣工验收未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完工不及时，验收不及时。扣3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指标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反映该项目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情况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全部完工并进行了验收。根据《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项目总投资 2,802.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2,338.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3.45 万元。工程费用总投资 2,338.94 万元，其中

新建工程 1,592.32 万元、修缮工程 194.86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51.16 万元”。该项目由于未进行竣工决算，以合同金额计算成本，实际总投资 2,285.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1,790.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3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41.18 万元。实际总投资比实施方案预算总投资节约 516.03 万元，成本节约率 18.42%。详见表 4-4 成本节约率明细表。

表 4-4 成本节约率明细表

项目类型	实施方案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总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比预算节约/超支（万元）	成本节约率
工程费用	1,787.18	1,790.26	3.08	-0.17%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51.16	241.18	-309.98	56.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	254.32	-75.68	22.93%
基本预备费	133.45		-133.45	
合计	2,801.79	2,285.76	-516.03	18.42%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论证预制菜加工的产量产值、提供的就业岗位、蛋鸡养殖户增加情况、食品安全情况、是否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作用是否明显、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及主管部门和受益单位满意度。指标分值

3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

表 4-9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	6	2	33.33%
	D2 社会效益	D21 提供就业岗位	2	1	50%
		D22 蛋鸡养殖户增加	2	2	100%
		D23 食品安全	2	2	100%
	D3 生态效益	D31 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2	2	100%
	D4 可持续发展	D41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3	3	100%
		D4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3	100%
	D5 公众满意度	D51 主管部门满意度	5	5	100%
		D52 受益单位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30	27	90%

1.经济效益

D11 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指标值6分，得分4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预制菜加工产量和产值的情况。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关于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蛋鸡及猪产品2000吨，年产值达6000万元”；但实施单位在完成该项目后，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尚未进入正常批量生产阶段，在管理上还不规范，工

艺技术不够成熟，市场销路不够明确，基础管理工作也才刚刚起步，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正常营业后的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社会效益

D21 提供就业岗位指标值2分，得分1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实施单位提供就业岗位的情况。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关于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后，提供的就业岗位将吸纳本地农民就业，减少农村劳动力空置，预计新增就业人员 90 人”；但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预制菜加工生产线正在处于试运行生产阶段，未正式批量招收员工，现有员工 7 名，目前无法衡量在后续进入批量生产后是否能增加就业岗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D22 蛋鸡养殖户增加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蛋鸡养殖户的增加情况。

蛋鸡养殖户数量增加直接带来蛋鸡存栏量增长，短期内鸡蛋产量会明显提升，为产业链的完整化，加工生产线的不断运

行提供了很大的支持，也减少了中间环节损耗，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23 食品安全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产出产品是否安全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实施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此 2025 年 2 月 19 日生产的“冷藏猪肉、冷冻猪肉、卤鸡、卤牛肉、卤猪肉、甄糕”进行了检测，并于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表示对该项目不予判定，其他所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单位经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工厂可以进行生产加工。

根据评分标准，食品安全符合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生态效益

D31 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

项目实施后，预制菜加工生产用水量大，污水多，但对于污水处理问题，实施单位修建了污水处理站，安装污水处理设

备等，对加工产生的污水进行了合理化处理，极大地保护了生态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可持续发展

D41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指标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是否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项目实施将加快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产业链，提升食品工业发展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D4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指标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各相关单位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情况。

实施单位在项目进行中制定了《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项目结束后对产品生产的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根据现场踏勘及问卷调查，在收回的 10 份问卷中有 10 人次有效填写本题。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为 100%，对项目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满意程度为 82%，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满意程度为 82%。对项目加工工艺规范性（如杀菌、锁鲜）满意程度为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加权平均计算为 9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D52 护林员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根据现场踏勘及问卷调查，在收回的20份问卷中有20人次有效填写本题。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为100%，对加工周期及时性（按约定交付）满意程度为82%。对预制菜保质期内产品新鲜度满意程度为90.5%，对预制菜产品品相（如食材完整性、色泽）满意程度为100%，对预制菜价格与加工品质的匹配度满意程度为81.25%。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满意度加权平均计算为90.7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欠缺

1.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2023 年 7 月 12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 2023 年安排市、县等地方财政 500 万元，金融和社会资本 800 万元；2024 年安排市、县等地方财政 500 万元，金融和社会资本 8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市县等财政地方资金未到位，金融和社会资本到位 832.91 万元，到位率为 52.06%，到位率偏低。根据《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议，经综改领导小组同意，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报告，并由省级财政厅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方能调整”。实际与文件计划资金来源不一致，后期也未进行项目方案调整，不符合文件要求。

2. 项目实施时间晚于方案实施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制定的实施周期为

2023-2024年，2023年7月底前进行工程预算、投资评审、招投标等工作，施工建设阶段为2023年8月初-2024年10月底”，但该项目2024年1月22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实施时间晚于文件计划时间，项目未按文件规定时间进行。

3.项目未在规定时间验收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存在延期完工现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报告》“施工建设阶段时间为2023年8月初到2024年10月底，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该项目2025年7月2日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完成自验，2025年8月13日进行终验。项目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但项目竣工验收未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完工不及时，验收不及时。

4.无监理单位监管

该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监理，但实施单位未聘请监理单位对其进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立项、评审、招投标、监理、施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流程实施”。未按文件要求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未按实施方案执行监理程序，不符合文件规定。

（二）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文件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稷山县财政局对于实施的15个项目制定了总体绩效指标，但农业农村局对于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中央资金及其他资金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意识不清晰，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

一是规范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建议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对于变更的建设内容，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依据和支撑；二是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该项目审批手续，主管单位及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尽早开工；三是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合同工期，针对在期限内未完成的工程应该签订补充协议及延期申请，合理解释工程超期的原因，并约定竣工日期；四是严格

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在聘请监理之前或暂时无法聘请监理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工程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确保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对于交付的工程，应及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进行抽检，证明工程质量问题达标。

（二）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和规范，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监管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确保监管覆盖到每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等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文件的学习。在以后年度申报此类项目时可参考各省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进行设置。

（四）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服务工作

一方面要督促、帮助入园企业尽快完成必要的投资，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确保早日投入批量生产；同时要加强生产运行监测和企业规范经营监督，注重环境保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另一方面要尽力搞好服务，要努力从平台、资金、人才、技术、政策等方面，全方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达产达效提

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相关规定，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着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截止2025年8月31日，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未投入批量生产，目前蛋鸡预制菜加工生产线正在处于试运行生产阶段，未正式批量招收员工，无法获取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及就业岗位数量。

九、附件

1.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2.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社会调查报告

3.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4.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5.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

附件1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3	未扣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得1.5分，否则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1.5分，否则得0分。	3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实施单位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目标应当聚焦政策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设置的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应当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3	未扣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	未制定绩效指标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投资总额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但该方案未提供经过科学论证的相关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20）	A3 资金投入（8）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得 1.5 分，其中一项不符扣 0.5，扣完为止。	2	额度分配不合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4）	B11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2）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落实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国债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包括项目期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到位率在 95%以上（含）的，得 2 分；95%-90%（含）的，得 1.5 分；90%-85%（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2	未扣分
		B12 市县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2）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市县地方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市县地方财政财政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落实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国债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市县地方财政资金，包括项目期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	0	资金到位率 0%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到位率在95%以上（含）的，得2分；95%-90%（含）的，得1.5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B13 社会资金到位率 （2）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社会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社会财政财政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落实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国债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社会财政资金，包括项目期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到位率在95%以上（含）的，得2分；95%-90%（含）的，得1.5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4）	B14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财政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落实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际支出的中央财政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的，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5 市县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2）	市县地方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市县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落实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际支出的市县地方财政资金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的，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4）	B16 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2）	社会资金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落实到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际支出的地方配套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的，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	未扣分
		B17 资金使用合规性（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4分，否则得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4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得0.4分，否则得0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4分，否则	2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 0 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4 分，否则得 0 分； （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④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B 过程 （20）	B2 组织实施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过程 （20）	B2 组织实施 （6）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采购及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实施单位未聘请监理单位对其进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完成量 （4）	该指标主要通过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实际完工数与计划完工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建设数量和规模，新建鸡蛋预制菜加工车间≥1 座，建设面积≥1679.04 平方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扣分
		C12 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完成量 （4）	该指标主要通过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作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改造办公用房、电商部的建设数量，改造办公用房≥3 座，电商部及餐厅≥1 座，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扣分
		C13 采购设备完成量 （4）	该指标主要通过采购设备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作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采购设备数量，采购设备≥103 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产出 （30）		C14 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完成量 （4）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的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数量，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1 座，建筑体积≥151.25 立方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扣分
	C2 产出质量 （4）	C21 验收合格率 （4）	考察所涉各项工程的质量达标情况。	①各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验收合格，即达到工程完工标准，质量达标率 100%，得 4 分；项目已投入使用（试运行完成后）但未进行验收，且使用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影响后续使用工作，每发现 1 例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该指标得 0 分（一票否决权）。	4	未扣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6）	涉及各标段工程是否均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来反映和考核。	项目完成时间早于合同规定时间，符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验收时间早于文件计划的验收时间，符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竣工验收未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完工不及时，验收不及时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产出 （30）	C4 产出成本 (4)	C41 成本节约率 （4）	该指标反映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情况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的实现程度。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成本节约率=（计划总成本-实际总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总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的支出； 计划总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初设概算为参考。 若成本节约率≥0%，得 4 分，超支 1%以内，得 3 分，1%<超支<10%，得 1 分，超支>10%，得 0 分；	4	未扣分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6）	D11 预制菜加工产量、产值（6）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预制菜加工产量和产值的情况。	年加工蛋鸡及猪产品≥2000 吨，年产值≥6000 万元，得 6 分。未提供资料相关资料，扣 3 分。	4	尚未进入正常批量生产阶段
	D2 社会效益 （6）	D21 提供就业岗位 （2）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实施单位提供就业岗位的情况。	就业人数≥90 人，得 2 分。未提供资料相关资料，扣 1 分。	1	无法取到相关数据
		D22 蛋鸡养殖户增加 （2）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蛋鸡养殖户的增加情况。	项目建成后，蛋鸡养殖户增加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2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 效益 （30）	D2 社会效益 （6）	D23 食品安全 （2）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产出产品是否安全的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提供食品检测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未扣分
	D3 生态效益 （2）	D31 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2）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	项目建成后，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针对环境报告问题，修建污水处理厂或者制定污水排放的管理措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未扣分
	D4 可持续发展 （6）	D41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3）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是否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加快相关产业发展，助农增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未扣分
		D4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该指标考察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情况。	①最终权属单位制定了相关长效管护机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长效管护机制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持续做产品生产及食品定期检查等工作，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未扣分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10）	D51 主管部门满意度（5）	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90%，得 5 分； ②90%＞满意度≥80%，得 3 分； ③满意度＜80%，得 0 分。	5	未扣分
		D52 受益群体满意度（5）	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护林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90%，得 5 分； ②90%＞满意度≥80%，得 3 分； ③满意度＜80%，得 0 分。	5	未扣分
合计	100				81	

附件2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调查报告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为客观评价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社会效益、实施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评价小组对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实施单位展开本次问卷调查。

（二）评价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号）（稷财农〔2024〕15号）文件，全面真实了解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实地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1.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计调查问卷（问卷见附表）

2.问卷抽样情况

本次调查的抽样规模为：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

（四）调查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共发放问卷30份，收回问卷30份，有效问卷30份，无效问卷0份。

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群	有效问卷（份）	无效问卷（份）	总计（份）	备注
1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10	0	10	
2	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蛋鸡养殖户	20	0	20	
	总计	30	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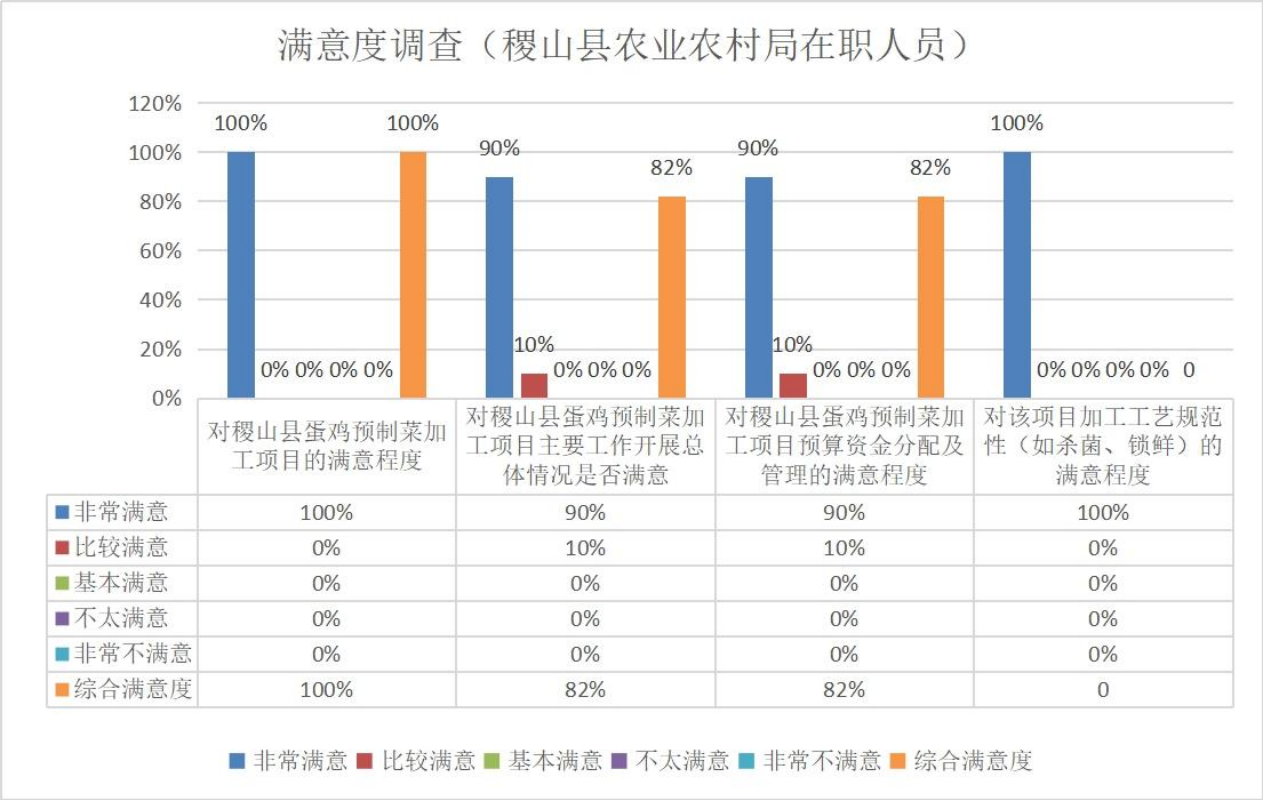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主要受访人群：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

（一）针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

对目前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满意程度，对稷山县

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的满意程度，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对该项目加工工艺规范性（如杀菌、锁鲜）的满意程度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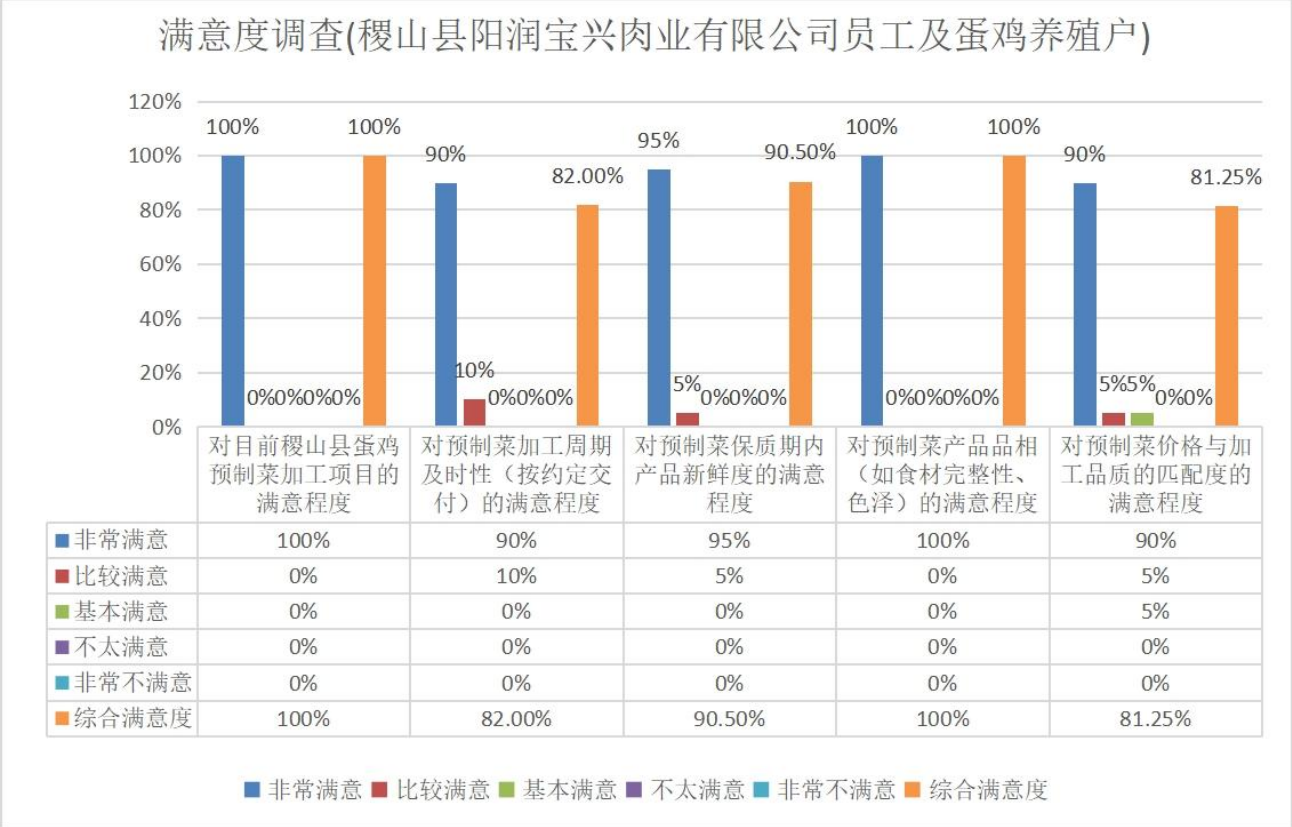


	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满意程度	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	对该项目加工工艺规范性（如杀菌、锁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100%	90%	90%	100%
比较满意	0%	10%	10%	0%
基本满意	0%	0%	0%	0%
不太满意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100%	82%	82%	0

分析数据可知，针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共有4个满意度调查问题，综合计算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对该项目满意度为（100%+82%+82%+100%）/4=91%。

（二）针对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

对目前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满意程度，对预制菜加工周期及时性（按约定交付）的满意程度，对预制菜保质期内产品新鲜度的满意程度，对预制菜产品品相（如食材完整性、色泽）的满意程度，对预制菜价格与加工品质的匹配度的满意程度进行了问卷调查。



	对目前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满意程度	对预制菜加工周期及时性（按约定交付）的满意程度	对预制菜保质期内产品新鲜度的满意程度	对预制菜产品品相（如食材完整性、色泽）的满意程度	对预制菜价格与加工品质的匹配度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100%	90%	95%	100%	90%
比较满意	0%	10%	5%	0%	5%
基本满意	0%	0%	0%	0%	5%
不太满意	0%	0%	0%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0%	0%	0%
综合满意度	100%	82.00%	90.50%	100%	81.25%

分析数据可知，针对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共有 6 个满意度调查问题，综合计算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对该项目满意度为（100%+82%+90.50%+100%+81.25%）/5=90.75%。

附件2-1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特设计本次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信息

1.您的年龄是?

A.20岁以下　　B.20-40　　C.41-60　　D.60岁以上

2.您在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年限?

A.10年以内　　B.10-20年　　C.20年以上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主要工作开展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及管理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该项目加工工艺规范性（如杀菌、锁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您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2-2

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稷山县阳润宝兴肉业有限公司员工及蛋鸡养殖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稷山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从而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特设计本次的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信息

1.您的身份?

A.村民　　B.村干部　　C.公司员工　　D.蛋鸡养殖户

2.您在本地生活的时间是?

A.10年以内　　B.10-20年　　C.20年以上

二、满意度调查

1. 您对目前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预制菜加工周期及时性（按约定交付）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 您对预制菜保质期内产品新鲜度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 您对预制菜产品品相（如食材完整性、色泽）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 您对预制菜价格与加工品质的匹配度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附件3

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资格）	分工
1	主评人	戴霞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2	质控人	田丰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控制工作
3	行业指导	付冠梅	注册会计师	负责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
4	成　员	刘年妍	助理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报告写、资金核查、数据分析、问卷发放及统计等
5	成　员	王林洁	助理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报告写、资金核查、数据分析、问卷发放及统计等
6	成员	王蕾	助理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报告写、资金核查、数据分析、问卷发放及统计等

附件4

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至8月对稷山县蛋鸡预制菜加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1
（三）项目绩效目标 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7
（三）绩效评价方法 3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2
（一）评价情况及结论 32
（二）主要绩效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
（一）项目决策情况 34
（二）项目过程情况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44
（四）项目效益情况 5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4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5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6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8
九、附件：1.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59
2.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统计表 69
3.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及实际完工情况表 71
4.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主管部门）..... 73
5.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受益群体）..... 83
6.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91
7.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93

摘　要

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是从决策、过程、投入和效益横向四个方面，按照“整体评价，分项实施”的思路，根据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指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数据收集与复核，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逐项打分汇总等程序，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其相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建设背景

2023 年，稷山县向山西省财政厅申报了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的请示，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中涉及 15 个任务（其中之一为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

稷山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从村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将乡村路网提升、乡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等作为本次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将村庄周边山、水自然景观，与村庄建设相结合，将项目所选村庄建设成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较高的居住环境品质和丰富的文化生活的现

代宜居乡村。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特提出了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3大类11个子项。其中:

基础设施建设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共4个子项;

乡村风貌整治包含外立面风貌整治、火车广场建设、广场建设、村委会改造、护坡建设、户外电子屏共6个子项;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含便民服务 APP 一个子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美化乡村环境，提高整洁度，优化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品质，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未来乡村。

2. 阶段性目标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投资成本	≤3901.08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提高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完成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5.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2.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63 万元，预备费 298.91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1.08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3,32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78 万元:预备费 220.82 万元。

根据稷财农〔2023〕28 号、稷财农〔2023〕40 号、稷财农〔2024〕15 号文件，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3〕11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3〕149 号）及《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省

级财政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四）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目前稷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极大改善，人民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但与未来乡村建设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未来乡村、美好生活环境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稷山县各级政府将继续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建设美丽宣居乡村。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缩小城乡差距，同时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购建人与自然和谐的新农村，助力经济发展，使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相得益彰。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便于量化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一项，不便于量化考量，目标描述笼统时，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准，会导致考核时无从下手。

（二）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共4大类6个施

工标段，仅便民 APP 及户外电子屏两项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为 22.22%。

（三）未按合同期限完工

此工程 15 个标段均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初步验收，但有 9 个标段未在合同规定的计划完工时间内完工，超出计划完成天数 20—36 天不等。存在的原因：不确定因素多，个别施工单位组织能力弱、地方老百姓阻拦等。

（四）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文件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监督机制

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确保工作质量。

（二）提高合同执行力度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严格履行支付程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

制度，对未能及时支付的款项，与对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二是实施单位应严格控制合同工期，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现场可能发现的意外情况制订应急方案，避免工期延误的情况。三是项目必须根据本身情况编制合理的总工期计划，在总工期计划的框架内编制月工期计划，必要时需编制尽可能详细的周计划。监理根据计划检查督促，确保计划能够实现。

（三）加强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

规范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对于初设批复变更的建设内容，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同时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和规范，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监管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确保监管覆盖到每一个工程建设项目。二是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的日常监管，逐步规范资产的后续管护流程，按照“管护制度”中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等，不断提高管护水平。建议管护责任人加强养护力度，定期巡查路面塌方、积水及标识缺失情况。

（五）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等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文件的学习。在以后年度申报此类项目时可参考各省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进行设置。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中共太原市委 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并发〔2019〕18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并财绩〔2025〕3号），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实效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未来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进程中的一种乡建新探索。广义上讲，“未来乡村”就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升级版，是美丽田园、美丽乡村、美丽环境、美丽经济之上叠加的新形态；而从狭义上分析，“未来乡村”是指立足乡村资源特色、地域禀赋、产业优势和人文特征等元素，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

产业突出、环境优美、服务便捷、智慧互联、整体智治、共同富裕的，引领乡村发展方向的生态、生产、生活共同体。

（1）国家层面

2023年2月13日，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明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2023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的任务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学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部署，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财政部出台《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提出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并启动新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突出试点先行、做强做优、示范引领，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2）省级层面

山西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决策部署落地见效。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1 号文件），要求各市委、市政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具体包括:加强村庄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等。

2023 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山西省财政厅及时下达《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县申报、市推荐、省评定”的程序，组织 11 个市相关县编制实施方案，省级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推荐 1 个县进行申报。经过共同努力，稷山县脱颖而出，成为全国 22 个入选 2023 年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之一，中央和省级财政将给予资金支持。

（3）市级层面

运城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

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把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推进运城市乡村“五大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致力打造全国中部地区乡村振兴样板省，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 1 月 13 日，《运城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

（4）县级层面

近年来，稷山县面貌日新月异，乡村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城市相比，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配套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构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部分，是提高乡风文明、改善乡村风貌的关键点。

稷山县对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申报筛选工作高度重视，牢牢把握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强化试点区域内改革集成和政策协同，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最大程度释放试点的整体效应，坚持项目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形成符合实际、具有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

村振兴模式。稷山县委县政府组织人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力量组建富民产业、数字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治理四个专班，深度研究县域资源优势，制定完善申报方案。经深入调研，认真筛选，科学论证，确定基层组织战斗力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基础好发展水平和基础建设条件好的稷峰镇、化峪镇 2 镇 9 村申报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2023 年，稷山县向山西省财政厅申报了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的请示，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中涉及 15 个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包括: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稷山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从村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将乡村路网提升、乡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等作为本次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将村庄周边山、水自然景观，与村庄建设相结合，将项目所选村庄建设成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较高的居住环境品质和丰富的文化生活的现代宜居乡村。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特提出了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2023年1月2日）;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5）《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1号文件）（2023年3月22日）;

（7）《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号）;

（9）《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

（10）《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运城市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1月13日）;

（12）《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14）《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委会议纪要》（〔2023〕41次）;

（15）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址:本项目共涉及稷山县稷峰镇、化峪镇共9个村庄及大佛寺护坡沿线，具体为:

稷峰镇:大佛寺护坡沿线;

稷峰镇:加庄村、陶梁村、吉家庄村、姚村、贾峪村5个村;

化峪镇:化峪镇村、西段村、宁翟村、刘家庄村4个村。

（5）建设周期

根据现场访谈，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9 个月。

4. 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大类 11 个子项。其中:

基础设施建设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共 4 个子项;

乡村风貌整治包含外立面风貌整治、火车广场建设、广场建设、村委会改造、护坡建设、户外电子屏共 6 个子项;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含便民服务 APP 1 个子项。

（2）建设规模

①道路工程：混凝土道路硬化 7262 ㎡、场地铺装 10908 ㎡;

②排水工程：敷设 DN200 污水管网 965m、敷设 DN300 污水管网 2285m、敷设 DN400 污水管网 1129m、修建盖板渠 1600m;

③绿化工程：绿化池 6268.56 ㎡、村内绿化 14140.68 ㎡;

④照明工程：太阳能路灯 42 基;

⑤外立面风貌整治：标识 4 个、外立面整治 15024.3 ㎡、拆

除工程 2675 ㎡;

⑥火车广场建设：广场铺装 3860 ㎡、广场绿化 1372 ㎡、新建文创园 75 ㎡、广场照明 3200 ㎡;

⑦广场建设 475 ㎡;

⑧村委会改造 6961 ㎡;

⑨护坡建设 456m;

⑩户外电子屏 7 台;

⑪便民服务 APP 一项。

表 1-1 具体实施内容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1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一标段（大佛寺护坡）	山西垚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佛寺护坡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总面积 5300 ㎡；锚杆注浆施工 159 根，格构梁成型 550m，格构梁塌陷区填充 180m³（C20）；毛石挡墙 336m，文化石砌筑挡墙 346m；排水沟 1060m，180m 重型盖板（西侧水厂路段）；路缘石 930m；亮化 3 个总配电箱，59 个洗墙灯，配管 480m，电线电缆 500m；护栏 30m。	320.410059
2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二标段（吉家庄）	山西谦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家庄建设内容包括门房建筑面积 14.73 ㎡；文创园建筑面积 78.12 ㎡；人行道硬化铺装 1835 ㎡；DN300 污水管网 144m、DN400 污水管网 1129m、检查井 31 座；绿化 1992.2m；广场铺装 3860 ㎡，标识 1 个；石景墙 580 ㎡；砖景墙 350 ㎡；广场亮化 3860 ㎡；文创园和门房 90 ㎡；大院铺装 2427 ㎡立柱改造 6 根；大院绿化 104 ㎡；景墙改造 60 ㎡；两个硅 PU 篮球场 840 ㎡。	653.394518
3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三标段（陶梁村）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陶梁村建设内容包括村委会风貌改造 1834 ㎡；村委会景观提升 4445.2 ㎡；户外会客厅 475 ㎡；文化长廊 630 ㎡；设置标识 1 座；巷道道路修复 6406.68 ㎡；巷道人行道 1926 ㎡；巷道绿化提升 1134.9 ㎡；循环路沿线外立面整治 7541.90 ㎡，污水管道 1022m；新建景墙 149.6m；安装太阳能灯 35 盏；更换门窗 22 套 78 ㎡。	612.751258
4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四标段（西段村）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西段村建设内容包括西段村道路修复 2800 ㎡；立道牙铺装 2300m；人行步道铺装 1400 ㎡；雨水管网改造 625m；污水管网改造 2050m；绿化种植池 1250m；绿化面积 1000 ㎡；外立面改造 1300 ㎡；毛石挡土墙 93m；群众活动中心及电商中心改造 600 ㎡。	447.591553
5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五标段（化峪镇村）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化峪镇村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铺装 4358 ㎡；路牙石 1649m；绿化工程 1328.94 ㎡；外立面工程 185 ㎡；安装太阳能路灯 42 套等。	250.566936
6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六标段（加庄村）	山西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庄村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改造 1054m；绿化面积 124.02 ㎡；墙面装修装饰 332.54 ㎡。	109.943296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7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 APP）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围绕基层亟待提升和群众关注的医疗、教育、法律、文化、公益、文明等领域优质资源下沉，以及对于村干部和村集体的双重激励，在综改试点区域内 2 镇 9 村推广使用便民服务 APP，主要包含党建引领、六下沉、双激励、项目管理等功能模块，并配套数智平台底座和数据中心。	457.76
8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卫生室及党委宣传室改造（户外电子屏）	山西一网科技有限公司	综改试点试验范围包括2镇9村，由于姚村和贾峪村已有户外电子屏，在加庄、吉家庄、陶梁、西段、化峪镇村、宁翟村、刘家庄 7 个村安装户外电子屏。	141.96
9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陶梁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分为室内改造和室外改造两部分。室内改造包括学校改造成日间照料中心和卫生室，改造完两层各1个卫生间和淋浴室，三人间宿舍7个，两人间宿舍 10 个，1 个厨房和餐厅。室外改造包括卫生室拆除、小危房拆除、部分篮球场地，拆除卫生室、危房改造成绿化及活动场地，提高篮球场场地标准；观众席蓬及舞台改造改造；信号塔装饰；拆除原有硬化地面改造成铺装及绿化、坐凳、树池、健身器材。	226.15

5.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六个标段的设计、施工、便民 APP、户外电子屏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并签订合同；监理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并签订合同。招投标情况统计详见附件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 6 个标段均已完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进行初步验收。计划及实际完工情况表详见附件 3。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稷山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拨付，负责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单位公开招标，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严把质量关，规范财会行为，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等。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项目拨款单位：山西省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3）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4）项目受益群体：稷山县人民政府及当地群众。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5.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2.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63 万元，预备费 298.91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1.08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3,32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78 万元:预备费 220.82 万元。

根据稷财农〔2023〕28 号、稷财农〔2023〕40 号、稷财农〔2024〕15 号文件，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3〕11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农〔2023〕149 号）及《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省级财政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各项目实际支出 3,326.9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2,850.5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334.7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支出 141.65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执

行率为 101.81%，省级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67.37%。项目结余 20.75 万元，全部为稷山县配套资金。各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总投资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	一标段施工	320.41								320.41			320.41
2	二标段施工	653.39								653.39			653.39
3	三标段施工	612.75								612.75			612.75
4	四标段施工	447.59								447.59			447.59
5	五标段施工	250.57								250.57			250.57
6	六标段施工	109.94								109.94			109.94
7	便民 APP	457.76								398.46	59.30		457.76
8	电子屏	140.70	2,800.00	200.00		2,800.00	200.00		3,000.00		140.70		140.70
9	日间照料	226.15								57.48	134.75		192.23
10	监理	38.50										34.65	34.65
11	初设	70.06										70.06	70.06
12	测绘	12.00										12.00	12.00
13	预算	8.04										8.04	8.04
14	可研	5.03										5.03	5.03
15	勘察	1.98										1.98	1.98

序号	项目类型	总投资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6	日间照料设计	5.06										5.06	5.06
17	日间照料预算	0.75										0.75	0.75
18	日间照料监理	3.77										3.77	3.77
19	日间照料评审专家费	0.16										0.16	0.16
20	便民服务 APP 上线验收专家费	0.15										0.15	0.15
合计		3,364.74	2,800.00	200.00		2,800.00	200.00		3,000.00	2,850.60	334.75	141.64	3,326.9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稷山县稷峰镇、化峪镇共 9 个村庄及大佛寺护坡沿线的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大类 11 个子项目。通过项目建设，美化乡村环境，提高整洁度，优化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品质，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未来乡村。

2. 年度目标

完成稷山县稷峰镇、化峪镇共 9 个村庄及大佛寺护坡沿线的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大类 11 个子项目。通过项目建设，美化乡村环境，提高整洁度，优化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品质，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未来乡村。

表 1-3 未来乡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投资成本	≤3901.08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升中央资金与省县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监督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未来乡村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安全。

（3）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督促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案例和经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提供决策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资金

2,850.60 万元，省级资金 334.75 万元，县级资金 141.64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如下原则:

（1）独立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秉承独立原则完成评价事项。

（2）客观公正原则

按照《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8 日），等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通过设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方案制定、实地核查、报告撰写的评价程序开展，运用科学合理方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依据

第一类：绩效评价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8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19〕4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20〕6号）;

（9）《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3月18日）;

（10）《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0 日);

(11)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第二类:项目及其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2023 年 1 月 2 日);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5)《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1 号文件)(2023 年 3 月 22 日);

(7)《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 号);

(9)《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

（10）《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运城市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1月13日）;

（12）《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

（14）《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委会议纪要》（〔2023〕41次）;

（15）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检查、问卷调查、检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

次绩效评价主要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产出指标评价运用比较法，通过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数量、质量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产出、效益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稷山县的受益群体随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其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了解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程度，从而评价专项支出产生的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 1 家实施单位和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其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了解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程度，从而评价财政支出产生的效果。

本次向稷山财政局及稷峰镇和化峪镇的7个村村民发放调查问卷30份，对1家实施单位全部进行问卷调查。

4.抽样调查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相关数据的实地勘察验证采取抽样勘验的

方法，抽样比例同时满足抽查样本数量不低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30%、涉及资金总额不低于预算总金额50%的要求。

该项目 6 个标段，3 大类 11 小项，本着上述样本抽取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实地抽查了 3 个标段，涉及资金 1,266.15 万元，占比资金总额 51.51%。（现场勘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及结论

决策阶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合理。主要扣分点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过程阶段：资金基本到位，主要扣分点为缺少主管单位监督机制，制度不完整。

产出阶段：数量、完成度较好，主要扣分点为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

效益阶段：提升村民幸福感、提高应急效率、提升运输效率、改善生态环境。主要扣分点为被覆盖不完整的情况及便民 APP 在村民中的覆盖率不足。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产出类指标

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 分。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6	6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5	83.33
	A3 资金投入	8	8	100.00
	小计	20	19	95.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14	14	100.00
	B2 组织实施	6	3	50.00
	小计	20	17	85.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8	8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9	90.00
	C3 产出时效	4	2	50.00
	C4 产出成本	8	7	87.50
	小计	30	26	86.67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8	6	75.00
	D2 生态效益	3	2	66.67
	D3 可持续发展	9	9	100.00
	D4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90.00
	小计	30	26	86.67
合计		100	88	88.00

（二）主要绩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新农村，助力经济发展，使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相得益彰。

目前稷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极大改善，人民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但与未来乡村建设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未来乡村、美好生活环境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稷山县各级政府将继续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建设美丽宣居乡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是论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程序的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2023 年 1 月 2 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1 号文件）（2023 年 3 月 22 日）、《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 号）、《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 号）、《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运城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 1 月 13 日）、《稷山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及《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委会议纪要》〔2023〕41 次），方案指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 3 大类 11 个子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

稷山县财政局为未来乡村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负责汇总编制可研、设计，向市审批局申报批复，负责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负责中央资金、省级资金的支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组织项目初验、结算、竣工验收等工作。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

稷山县人民政府对该项目配套资金出具《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资金承诺》中承诺“将相关项目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项目实施”。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规划用地有关情况

进行审查的请示》进行批复，2023 年 11 月 15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稷山县已在 2023 年 5 月分别取得用地情况审批手续、配套资金承诺函前期手续，2024 年 3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设批复文件。

综上，该项目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梳理项目资料得知，各项目实施单位以“完成稷山县稷峰镇、化峪镇共9个村庄及大佛寺护坡沿线的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3大类11个子项目。通过项目建设，美化乡村环境，提高整洁度，优化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品质，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创建宜居、

宜业、宜游的未来乡村。”为总体绩效目标，该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投资额匹配。

综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3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稷山县财政局针对本项目填写了绩效目标表，并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基本相对应，但其中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合理，该项指标不便于量化，扣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5.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2.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63 万元，预备费 298.91 万元。

2024 年 3 月 17 日对《关于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该预算与初设批复一致。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1.08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3,32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78 万元:预备费 220.82 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经过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投批〔2023〕95 号）、《关于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的批复》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主要是论证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00%。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中央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2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3 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4 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合计			20	17	85.00

1.资金管理

B11 中央资金到位率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中央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号）、（稷财农〔2023〕40号）、（稷财农〔2024〕15号）文件，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资金2,800万元。

资金到位率=2,800万元/2,800万元 × 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B12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8号）、（稷财农〔2023〕40号）、（稷财农〔2024〕15号）文件，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资金200万元。

资金到位率=200万元/200万元 × 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B13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国债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中央资金实际到位共计2,800万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项目中央资金实际支付2,800万元，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为100.00%。

根据评分标准，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95%的，得3分。该指标得3分。

B14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地方配套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 200 万元，实际支付 200 万元。地方配套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地方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95%的，得3分。该指标得3分。

B15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文件、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文件、合同规定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4分， 得分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2分，得分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制定《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依法依规进行。

其中，规定项目各有关部门职责。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推进项目；发展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立项等指导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保障，协调解决土地相关问题；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及专项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财政局承担综改办职责，即牵头单位，上传下达，会议组织、项目调度、资料归档等，并负责资金保障、绩效评价、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等工作。

综上，财务合法、合规、基本完整，缺少主管单位的项目监督机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4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开展了招投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相关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成交通知书等资料齐全并按照规定在网上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进行初步验收。但存在以下问题:

例如：稷山县财政局同山西垚伟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标段施工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工建设。

综上，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论证便民 APP 完成度、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度、户外电子屏完成度、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完成度、验收合格率、现场抽样核查质量、项目开完工及时率与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便民 APP 完成度	2	2	100.00
		C12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度	2	2	100.00
		C13 户外电子屏完成度	2	2	100.00
		C14 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完成度	2	2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C22 现场抽样核查质量	6	5	83.33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开完工及时率	4	2	5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8	7	87.50
合计			30	26	86.67

1.产出数量

C11 便民APP完成度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便民APP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便民服务 APP 专家验收意见表》，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稷山“六下沉+双激励”、乡村治理、项目管理、数智平台底座和数据中心。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资料较完整，实现了项目上线服务所需的全部软件功能，且运行正常，较好地履行了服务上线部分的合同约定，已具备开展上线服务的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C12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度指标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未来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一标段》、《未来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二标段》、《未来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三标段》、《未来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四标段》、《未来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五标段》及《未来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六标段》，全部六个标段均已验收合格。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C13 户外电子屏完成度指标值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户外电子屏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未来乡村项目卫生室及党委宣传室改造（户外电子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过建设单位稷山县财政局，乡镇政府稷山县化峪镇人民政府、稷山县稷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稷山县化峪镇西段村村民委员会、稷山县化峪镇化峪镇村村民委

员会、稷山县化峪镇阳平村村民委员会、稷山县稷峰镇加庄村村民委员会、稷山县稷峰镇陶梁村村民委员会、稷山县稷峰镇吉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稷山县稷峰镇宁翟村村民委员会，监理单位运城市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合格。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C14 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完成度指标值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未来乡村建设项目陶梁村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竣工报告》，经过建设单位稷山县财政局，设计单位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运城市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共同验收，验收合格。

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指标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反映该项目所涉及各个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收集的资料，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共修建4大类6个标段，4大类6个标段工程全部进行初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初步验收合格，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C22 现场抽样核查质量指标值6分，得分5分。

该指标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达标，用以反映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石块裸露于地表、绿化覆盖不足等情况，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3.产出时效

C31 项目开完工及时率指标值4分，得分2分。

该指标反映该项目涉及各标段工程是否均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开完工、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验收来反映和考核。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共4大类6个施工标段，仅便民APP及户外电子屏两项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为22.22%，得0.5分。各标段开工时间详见表4-4。

该项目 4 大类 6 个施工标段中户外电子屏存在延期完工现象，得 1.5 分。各标段完成时间详见表 4-5。

表 4-4 涉及工程标段开工时间明细表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1	第一标段	山西垚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3
2	第二标段	山西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6.20	2024.6.29
3	第三标段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17
4	第四标段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6.28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5	第五标段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17
6	第六标段	山西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6
7	便民服务 APP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5.27	2024.5.27
8	户外电子屏	山西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5.31	2024.5.31
9	日间照料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4.12.27

表 4-5 涉及工程标段完工时间明细表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完成天数	实际完成天数	完工及时率（%）
1	第一标段	山西垚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	151	100.00
2	第二标段	山西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	148	100.00
3	第三标段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	127	100.00
4	第四标段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70	156	100.00
5	第五标段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	135	100.00
6	第六标段	山西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	200	100.00
7	便民服务 APP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83	383	100.00
8	户外电子屏	山西一网科技有限公司	145	157	92.36
9	日间照料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75	75	100.00

4.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指标值8分，得分7分。

该指标反映该项目实际完成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情况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所涉 15 个标段工程全部完工但基础设施第 6 标段、便民 APP 项目、陶梁日间照

料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因此评价组无法对其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考核，无法判断其是否实现成本节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论证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村容村貌维护情况、项目信息公开性、便民APP建设情况、村庄绿化提高程度、区域资源发展情况、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主管部门满意度及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

表 4-6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2	1.5	75.00
		D12 村容村貌维护情况	2	1.5	75.00
		D13 项目信息公开性	2	1.5	75.00
		D14 便民 APP 建设情况	2	1.5	75.00
	D2 生态效益	D21 村庄绿化提高程度	3	2	66.67
	D3 可持续发展	D31 区域资源发展情况	5	5	100.00
		D32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4	4	100.00
	D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主管部门满意度	5	5	100.00
		D42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4	80.00
合计			30	26	86.67

1.社会效益

D11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指标值2分，得分1.5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稷山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完善村内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外立面风貌整治、火车广场建设、广场建设、村委会改造、护坡建设等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但现场调研结果显示部分村庄基础设施未得到有效完善。

综上，项目成效较为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2分，得分1.5分。

D12 村容村貌维护情况指标值2分，得分1.5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稷山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修缮道路、改善照明设施等，保障乡村出行安全，让农村生活更便利；通过治理污水、垃圾，整治乡村的脏乱差现象；通过种植常绿、彩叶等植被，提升公共区域绿化率，美化村庄的外观，使农村的生态环境更宜居，但现场调研结果显示土地仍存在植被覆盖不完善的情况。

综上，项目成效较为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2分，得分1.5分。

D13 项目信息公开性指标值2分，得分1.5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稷山县未来乡村建设项

目相关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信息在村级或镇级宣传公开栏进行了公示，该项目新建的户外电子屏涉足 2 镇 9 村均起到了宣传的作用，但仍然存在覆盖不全的情况。

综上，项目成效较为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D14 便民APP建设情况指标值2分，得分1.5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稷山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党建引领、六下沉、双激励、项目管理等功能模块，并配套数智平台底座和数据中心，涉及医疗、教育、法律、文化、公益、文明等领域，但便民 APP 在村民中的覆盖率不足。

综上，项目成效较为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2. 生态效益

D21 村庄绿化提高程度指标值3分，得分2分。

通过查阅验收资料，稷山县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了村内林草覆盖率，且已针对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标志牌，但仍然存在覆盖不完整的情况。

综上，项目成效较为显著。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可持续发展

D31 区域资源发展情况指标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聘请了专业的设计单位对村庄现状进行梳理，调研村庄现状问题及发展要求，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科学编制了村庄规划，同时部分村庄依托美丽乡村创建项目，充分发挥地区旅游、农产品等资源优势。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D32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指标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查阅项目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或村庄均制定了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卫生保洁、村庄绿化等方面的管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主管部门满意度指标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根据现场踏勘及问卷调查，在收回的 6 份问卷中有 6 人次有效填写本题。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满意程度为83.33%，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施工进度）满意程度为 100%，对项目建成成果满意程度为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加权平均计算为 94.4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D42 收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值 5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察收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根据现场踏勘及问卷调查，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30人次有效填写本题。对乡村基础建设满意程度为93.33%，对便民服务APP（如党建引领、六下沉、双激励、项目管理等模块）设置满意程度为86.67%。受益群体满意度加权平均计算为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便于量化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一项，不便于量化考量，目标描述笼统时，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准，会导致考核时无从下手。

（二）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共 4 大类 6 个施工标段，仅便民 APP 及户外电子屏两项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为 22.22%。

（三）未按合同期限完工

此工程 15 个标段均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初步验收，但有 9 个标段未在合同规定的计划完工时间内完工，超出计划完

成天数 20—36 天不等。存在的原因：不确定因素多，个别施工单位组织能力弱、地方老百姓阻拦等。

（四）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文件要求：“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六、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健全监督机制

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确保工作质量。

（二）提高合同执行力度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严格履行支付程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制度，对未能及时支付的款项，与对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二是实施单位应严格控制合同工期，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现场可能发现的意外情况制订应急方案，避免工期延误的情况。三是项目必须根据本身情况编制合理的总工期计划，在总工期计划的框架内编制月工期计划，必要时需编制尽可能

详细的周计划。监理根据计划检查督促，确保计划能够实现。

（三）加强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力度

规范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对于初设批复变更的建设内容，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同时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和规范，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监管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力量建设，确保监管覆盖到每一个工程建设项目。二是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的日常监管，逐步规范资产的后续管护流程，按照“管护制度”中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等，不断提高管护水平。建议管护责任人加强养护力度，定期巡查路面塌方、积水及标识缺失情况。

（五）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等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文件的学习。在以后年度申报此类项目时可参考各省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进行设置。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相关规定，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着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建设成果管护力度，保持农村环境整洁常态化

建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大佛寺护坡、吉家庄、陶梁村、西段村、化峪镇村、加庄村 6 个综改试点区域对本村庄内危旧房屋、道路破损等影响农村“颜值”的现象进行整改；同时在村庄未全面实现“户户通”、村内主次干道未全面硬化的情况下，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资金投入优先向道路硬化工程倾斜。

（三）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增强绩效意识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等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特别是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同时，在以后年度申报此类项目时可参考各省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进行设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未进行最终验收，未进行移交手续，未确认最终权属单位。

九、 附件

附件 1.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附件 2.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统计表

附件 3.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及实际完工情况表

附件 5.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主管部门）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受益群体）

附件 6. 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附件 7. 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未扣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取得可研批复或备案文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相关程序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初设批复、林地审批手续、环评、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手续是否按程序办理，手续齐全得 1 分，每缺少 1 项手续，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	未扣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实施单位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应当聚焦政策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设置的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应当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若未出具相对应的绩效目标，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配套资金没有绩效目标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20）	A2 绩效目标（6）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2	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设置不合理，不便量化
	A3 资金投入（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投资总额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规定相符，符合得2分，否则得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5	未扣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得1.5分，否则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得1.5分，其中一项不符扣0.5，扣完为止。	3	未扣分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4）	B11中央资金到位率（2）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国债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中央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落实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国债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国债资金，包括项目期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到位率在95%以上（含）的，得2分；95%-90%（含）的，得1.5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	未扣分
		B12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2）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落实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到位率在95%以上（含）的，得2分；95%-90%（含）的，得1.5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	未扣分
		B13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3）	中央资金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落实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国债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的，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3	未扣分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4）	B14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3）	地方配套资金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落实到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地方配套资金。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的，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3	未扣分
		B15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是否符合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支付资金，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符合得1分，其中一项不符扣0.5，扣完为止；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④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4	未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支付资金的情况；实际部分项目内容与项目预算批复不符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过程（20）	B2组织实施（6）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1	缺少主管单位监督机制，制度不完整。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采购及招标、合同签订是否合理、规范，得 0.5 分；合同要素齐全，内容明确，表述清晰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开工建设时取得开工许可证、开工令等手续，得 1 分，若延时取得扣 0.5 分，若未取得不得分； ③项目变更调整依据充足得 0.5 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变更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相关申请审批手续齐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初设要求，若有设计变更，变更手续符合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8）	C11 便民 APP 完成度（2）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便民 APP 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便民 APP 完成，得 2 分； ②便民 APP 未完成，得 0 分。	2	未扣分
		C12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度（2）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完成，得 2 分； ②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未完成，得 0 分。	2	未扣分
		C13 户外电子屏完成度（2）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户外电子屏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户外电子屏整治完成，得 2 分； ②户外电子屏整治未完成，得 0 分。	2	未扣分
		C14 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完成度（2）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核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完成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整治完成，得 2 分； ②陶梁村卫生室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整治未完成，得 0 分。	2	未扣分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产出 （30 ）	C2 产出质量 （10）	C21 验收合格率 （4）	考察所涉各项工程的质量达标情况。	①各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验收合格，即达到工程完工标准，质量达标率 100%，得 4 分；项目已投入使用（试运行完成后）但未进行验收，每发现 1 例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该指标得 0 分（一票否决权）。	4	未扣分
		C22 现场抽样核查质量 （6）	该指标反映项目建设质量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达标，用以反映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及行业标准规定，质量达到标准得 6 分，使用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影响后续使用工作，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5	
	C3 产出时效 （4）	C31 项目开完工及时率 （4）	涉及各标段工程是否均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开完工、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验收来反映和考核。	①项目开工及时率=〔（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100%； ②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项目及时率 100%为满分，50%-100%为 1.5 分，25%-50%为 1.0 分，小于 25%为 0.5 分。（单项最高得 2 分）	2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共 4 大类 6 个施工标段，项目开工及时率为 22.22%，得 0.5 分。该项目 4 大类 6 个施工标段中户外电子屏存在延期完工现象，得 1.5 分。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产出 （30 ）	C4 产出成本 （8）	C41 成本节约率 （8）	项目实际完成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的实现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总成本-实际总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总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的支出； 计划总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初设概算为参考。 不得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 号）文件规定，若新建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超支 1%以内，得 3 分，1%<超支<10%，得 1 分，超支>10%，得 0 分； 若改造道路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超支 1%以内，得 2 分，1%<超支<10%，得 1 分，超支>10%，得 0 分。	7	
D 效益 （30 ）	D1 社会效益 （8）	D11 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2）	考察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项目实施后，考察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得以完善；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1.5	部分村庄基础设施未得到有效完善
		D12 村容村貌维护情况 （2）	考察村容村貌维护情况	项目实施后，考察村容村貌维护情况得以完善；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1.5	存在植被覆盖不完整的情况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 效益（30）	D1 社会效益（8）	D13 项目信息公开性（2）	考察项目信息公开性	项目实施后，考察项目信息公开性；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1.5	存在覆盖不全的情况
		D14 便民 APP 建设情况（2）	考察便民 APP 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后，考察便民 APP 建设情况； 效果明显，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1.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1.5	便民 APP 在村民中的覆盖率不足
	D2 生态效益（3）	D21 村庄绿化提高程度（3）	该指标反应当地村庄绿化提高程度	与项目实施前相比，当地村庄的绿化程度是否有提高； 极大改善，得 3 分；改善一般，得 2 分；未见改善，不得分。	2	存在植被覆盖不完整的情况
	D3 可持续发展（9）	D31 区域资源发展情况（5）	考察区域资源的发展情况	针对自身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地区旅游、农产品等资源优势，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未扣分
		D32 沟通协调机制（4）	实施单位运营维护过程中与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工作沟通与协调情况。	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妥善处理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合作关系，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每发生一次因协调不利影响项目实施事件，扣 1 分。	4	未扣分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4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10）	D41 主管部门满意度（5）	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90%，得 5 分； ②90%≥满意度＞80%，得 3 分； ③满意度≤80%，得 0 分。	5	未扣分
		D42 受益群体满意度（5）	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护林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90%，得 5 分； ②90%≥满意度＞80%，得 3 分； ③满意度≤80%，得 0 分。	4	未扣分
合计	100				88	

附件2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招标控制价（万元）	招标公告公示日期	中标公告公示日期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日期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1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一标段	公开招标	322.17	2024.3.25	2024.4.22	2024.4.22	山西垚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41	是	2024.4.26
2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二标段	公开招标	653.82	2024.3.25	2024.4.22	2024.4.22	山西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3.39	是	2024.4.23
3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三标段	公开招标	613.98	2024.3.25	2024.4.22	2024.4.22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75	是	2024.4.23
4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四标段	公开招标	449.71	2024.3.25	2024.4.22	2024.4.22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47.59	是	2024.4.23
5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五标段	公开招标	251.57	2024.3.25	2024.4.22	2024.4.22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57	是	2024.4.23
6		（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六标段	公开招标	110.39	2024.3.25	2024.4.22	2024.4.22	山西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94	是	2024.4.23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招标控制价（万元）	招标公告公示日期	中标公告公示日期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日期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7		便民服务APP	公开招标	468.73	2024.3.26	2024.4.29	2024.4.29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7.76	是	2024.5.24
8		户外电子屏	公开招标	143.5	2024.4.2	2024.4.29	2024.4.29	山西一网科技有限公司	141.96	是	2024.5.27
9		日间照料	竞争性磋商	228.38	2024.12.7	2024.12.19	2024.12.19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226.15	是	2024.12.26
10		设计	公开招标	70.26	2024.2.8	2024.2.29	2024.2.29	山西中联创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6	是	2024.3.6
11		监理	竞争性磋商	39.2	2024.4.9	2024.4.22	2024.4.22	运城市天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8.5	是	2024.4.28

附件3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及实际完工情况表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及时完工	计划初步验收时间	实际初步验收时间
1	第一标段	山西垚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3	2025.1.20	2024.11.30	是	2025.7.3	2025.7.3
2	第二标段	山西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6.20	2024.6.29	2025.3.20	2024.11.23	是	2025.7.3	2025.7.3
3	第三标段	山西朝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17	2025.1.21	2024.11.20	是	2025.5.30	2025.5.30
4	第四标段	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6.28	2025.1.21	2024.11.30	是	2025.7.3	2025.7.3
5	第五标段	山西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17	2025.1.21	2024.11.28	是	2025.5.30	2025.5.30
6	第六标段	山西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7.6	2025.1.21	2025.1.21	是	2025.5.30	2025.5.30
7	便民服务 APP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5.27	/	/	是	2025.6.13	2025.6.13
8	户外电子屏	山西一网科技有限公司	/	2024.5.31	/	2024.10.23	是	2024.11.4	2024.11.4
9	日间照料	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4.12.27	2025.3.6	2025.3.6	是	2025.5.23	2025.5.23

注：6 个标段工程均未在计划时间内开工。

附件4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主管部门）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为客观评价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实施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展开本次问卷调查。

（二）评价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4月10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保证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纸质和电子问卷的方式。对项目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6份调查问卷。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础信息

1.您所在的政府部门是？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有6人次有效填写。其中“稷山县财

政局”有6人，占比100.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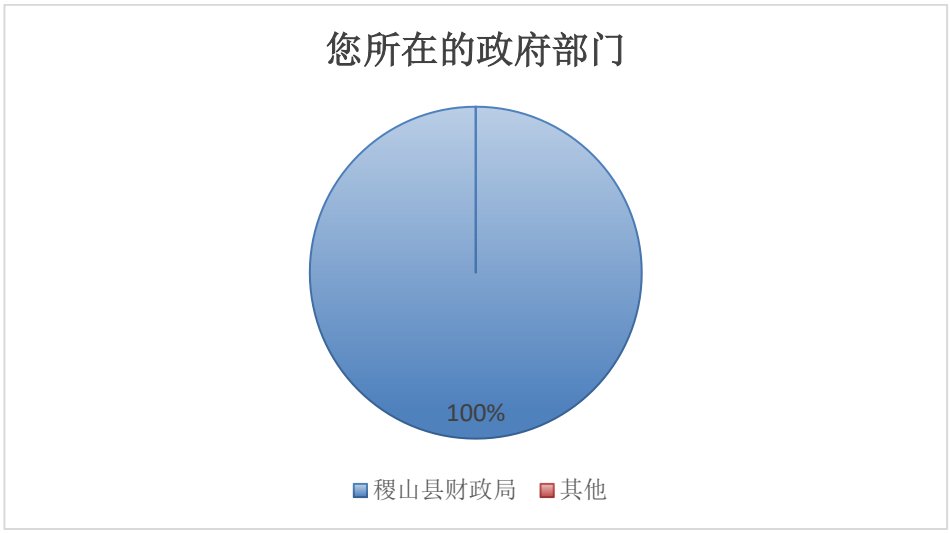


图10-1所在部门明细图

2.您的职位是？

在收回的 6 份问卷中，有 6 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基层工作人员”的有 3 人，占比 50%。“中层管理人员”的有 3 人，占比 50%。详细情况详见图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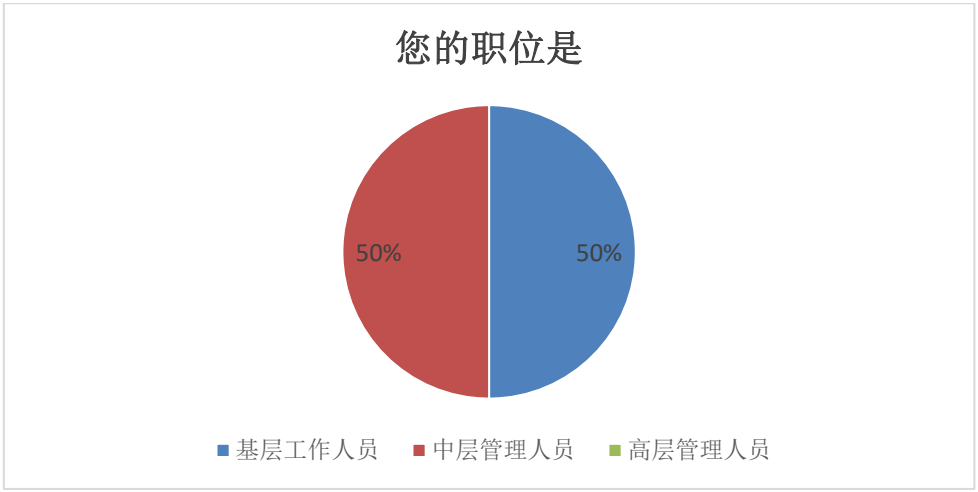


图10-2 本地区居住时间情况图

（二）满意度调查

1.您是否了解未来乡村建设的规划和建设情况?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6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了解”的有6人，占比1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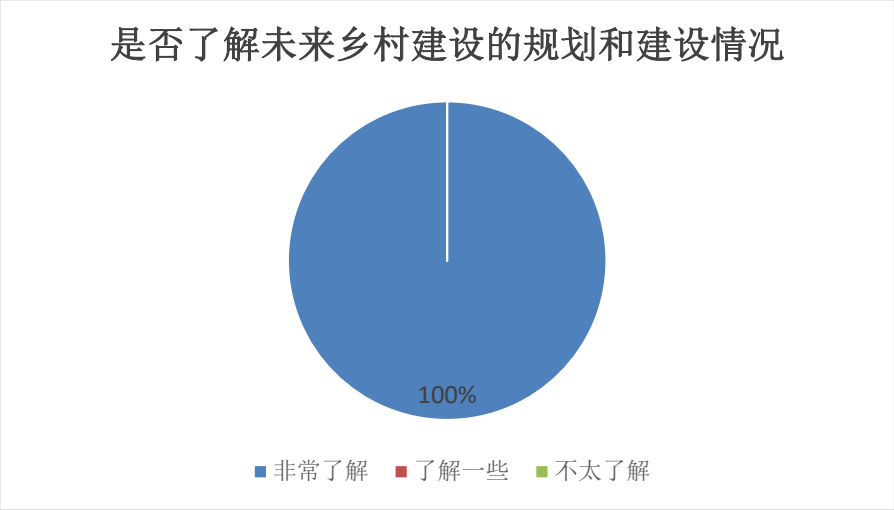


图10-3 未来乡村建设了解程度情况图

2.您认为未来乡村建设对乡村发展的重要性如何?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有6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认为“非常重要”的有6人，占比1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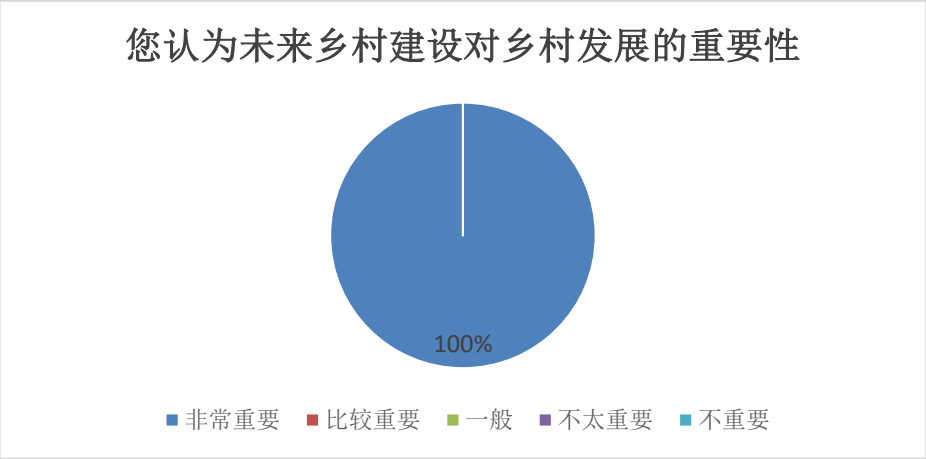


图10-4未来乡村建设对农村发展的情况图

3.您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是否满意？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有6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有5人，占比83.33%。“比较满意”的有1人，占比16.67%。详细情况详见图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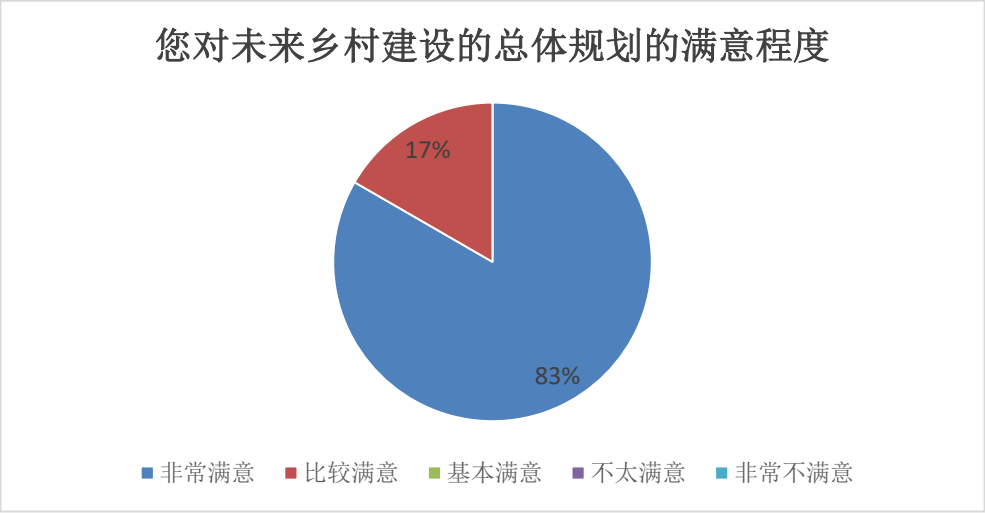


图10-5 总体规划满意度情况图

4.您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施工进度）满意程度？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有6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有6人，占比1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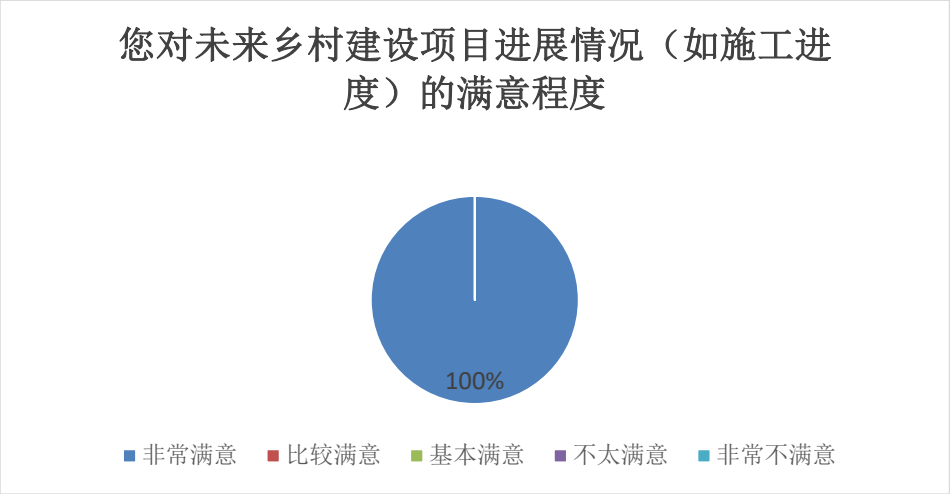


图10-6 项目进展情况满意度情况图

5.您对该项目建成成果满意程度？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有6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有6人，占比1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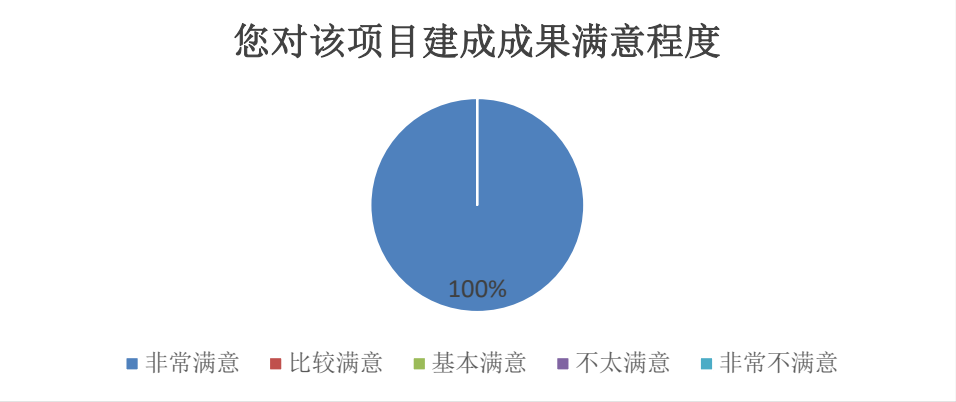


图 10-7 对项目建成成果满意度情况图

6.您认为未来乡村建设能带来哪些效益？

在收回的 6 份问卷中，有 6 人次有效填写。其中“促进农村产业的转型与升级”的有 6 人，占比 100%。“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就业”的有 3 人，占比 100%。“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有 6 人，占比 50%。详细情况详见图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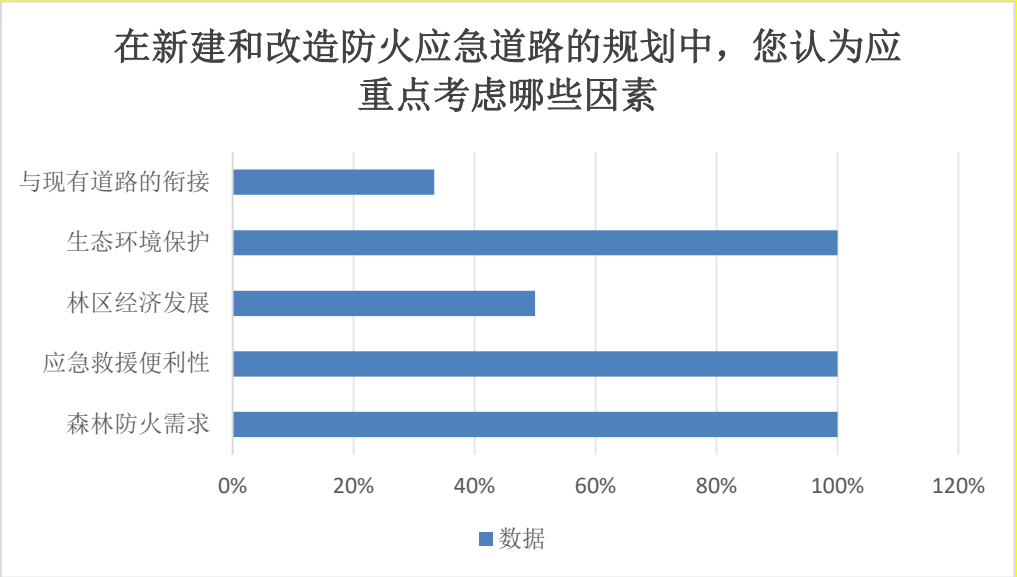


图10-8未来乡村建设效益

7.对于新建防火应急道路，您还有哪些其他的建议或期望？

在收回的6份问卷中，有6人次有效填写。根据收回的调查结果显示，回答详见下表:

序号	意见或建议	频数 / 人次
1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2
2	进行污水管网改造	2
3	增添垃圾处置装置	1

序号	意见或建议	频数 / 人次
4	增设健身器材	1
有效填写人次6		

附件 4-1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管部门）

尊敬的先生/女士:

感谢贵单位协助完成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请您代表贵单位填写这份问卷调查!

为了解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开展后对社会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稷山县人民政府、稷山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活动。

一、基础信息

1.您所在的政府部门是（　　）

A.稷山县财政局

B. 其他（请注明）

2.您的职位是（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管理人员

C.高层领导　　D.其他（请注明）_____

二、满意度调查

1.您是否了解未来乡村建设的规划和建设情况？（　　）

A.非常了解　　B.了解一些　　C.不太了解

2.您认为未来乡村建设对乡村发展的重要性如何？（　　）

A.非常重要　　B.比较重要　　C.一般

D.不太重要　　E.不重要

3.您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施工进度）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该项目建成成果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认为未来乡村建设能带来哪些效益？（可多选）(　　)

A.促进农村产业的转型与升级 B.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就业

C.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D.其他（请注明）_____

8.对于未来乡村建设，您还有哪些其他的建议或期望？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5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受益群体）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为客观评价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实施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评价组对护林员展开本次问卷调查。

（二）评价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4月10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保证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评价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纸质问卷的方式。对护林员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30份调查问卷。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础信息

您的年龄是？

在收回的 30 份问卷中，有 30 人次有效填写。其中“18 岁

以下”的有 1 人，占比 3.33%。“18-30 岁”的有 18 人，占比 60%。“31-50 岁”的有 8 人，占比 26.67%。“51 岁及以上”的有 3 人，占比 10.00%。详细情况详见图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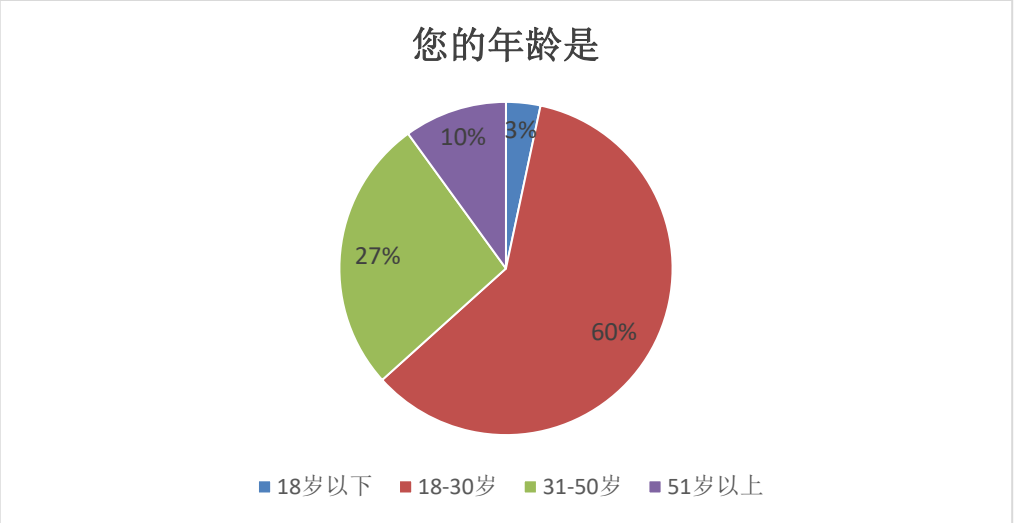


图 10-9 年龄分布明细图

（二）满意度调查

1.项目建成后，您认为乡村基础建设是否有效改善?

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30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认为“非常大”的有30人，占比1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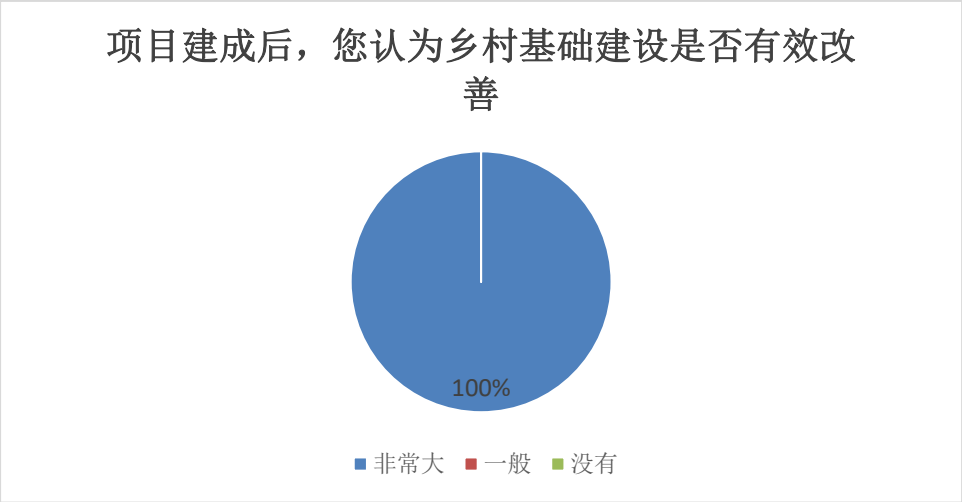


图 10-10 乡村基础建设改善满意度明细图

2.您对乡村基础建设是否满意？

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30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有28人，占比93.33%。“比较满意”的有2人，占比6.67%。详细情况详见图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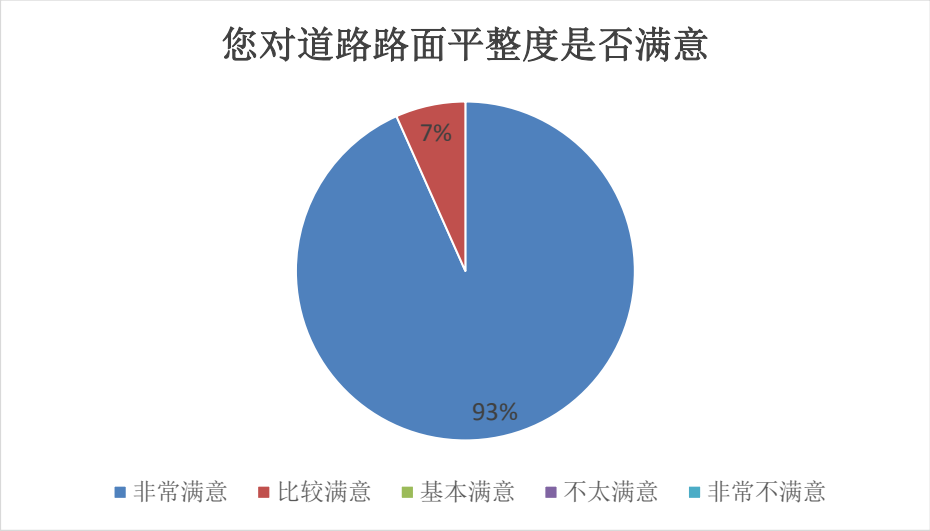


图 10-11 乡村基础建设满意程度情况图

3.您对便民服务 APP（如党建引领、六下沉、双激励、项目管理等模块）设置是否满意?

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30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有26人，占比86.67%。表示“比较满意 ”的有4人，占比13.33%。详细情况详见图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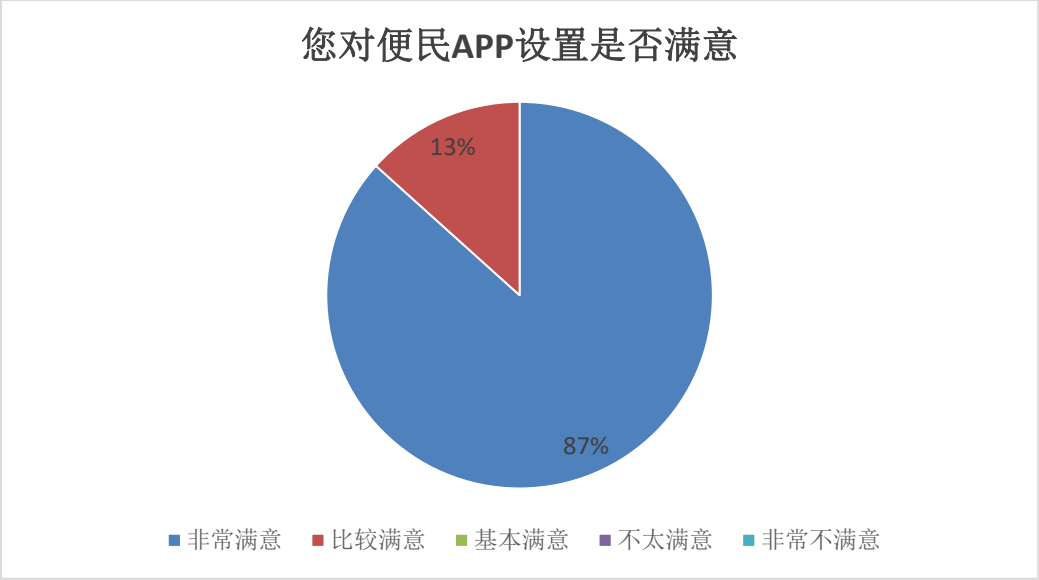


图 10-12 便民 APP 满意程度情况图

4. 您认为您所在地区是否有必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

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30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表示“非常有必要”的有27人，占比90%，“有必要”的有3人，占比10%。详细情况详见图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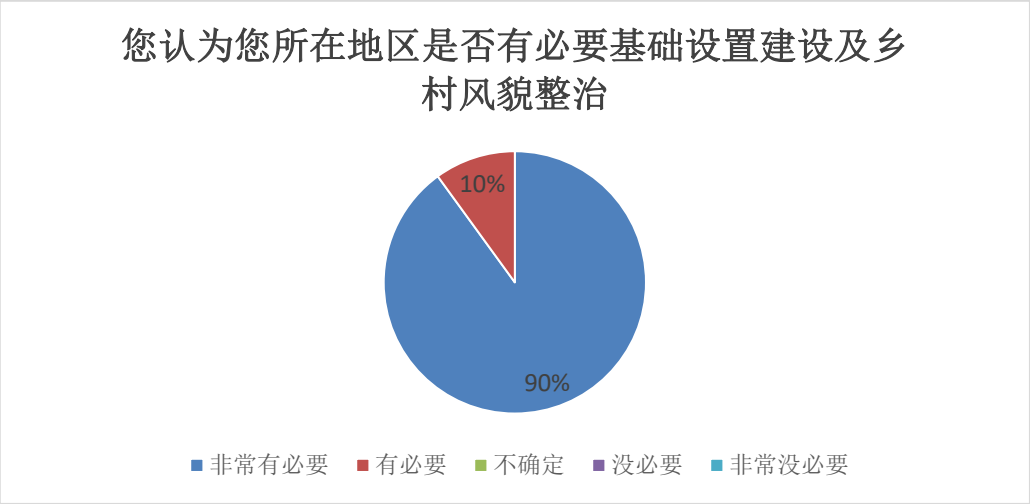


图10-13基础设施建设必要性的情况图

5.如果未来乡村建设，您认为以下哪些因素比较重要？

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30人次有效填写。其中认为“修缮道路，保障乡村出行安全”的有30人，占比100%。“促进农村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发展乡村旅游”的有48人，占比96%。“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就业”的有50人，占比100%。“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有50人，占比100%。“增强文化传播与教育”的有50人，占比100%。详细情况详见图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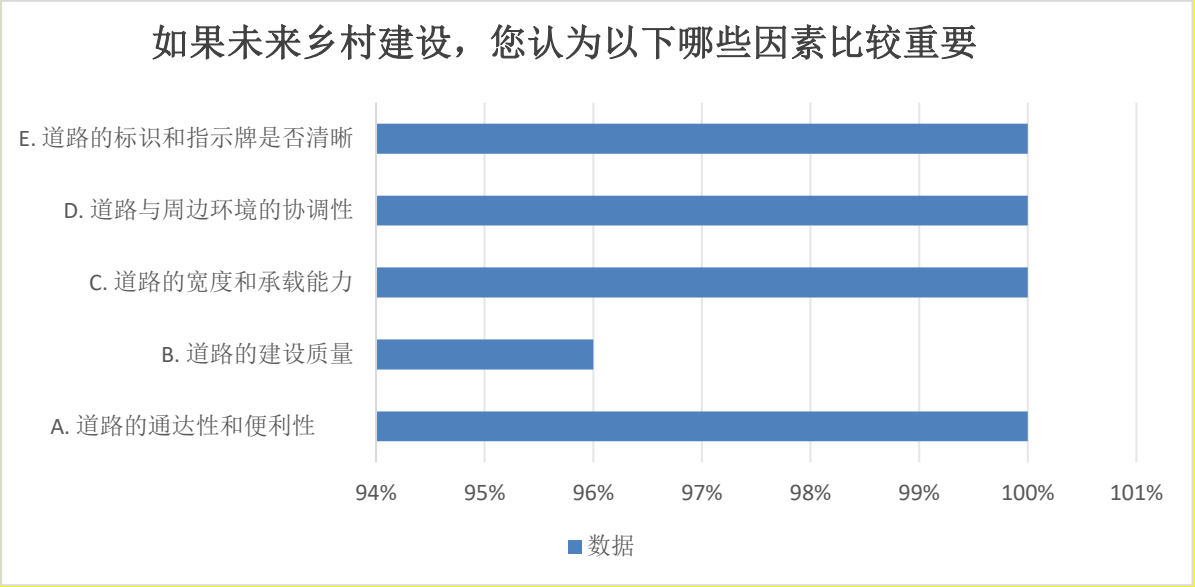


图10-14未来乡村建设重要因素情况图

6.对于未来乡村建设，您还有哪些其他的建议或期望？

在收回的30份问卷中，有20人次有效填写。主要意见及建议表现在:

序号	意见或建议	频数 / 人次
1	完善乡村绿化	8
2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6
3	进行污水管网改造	4
4	增添垃圾处置装置	2
有效填写人次20		

附件5-1

未来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

尊敬的先生/女士:

感谢您协助完成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请您填写这份问卷调查!

为了解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开展后对社会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我们对村庄的居民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活动。

一、基础信息

1.您的年龄是？（ ）

A.18 岁以下 B.18-30 岁 C.31-50 岁 D.51 岁及以上

二、满意度调查

1.项目建成后，您认为乡村基础建设是否有效改善？

A.非常大 B.一般 C.没有

2.您对乡村基础建设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便民服务 APP（如党建引领、六下沉、双激励、项目管理

等模块）设置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 您认为您所在地区是否有必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风貌整治?

A.非常有必要　　B.有必要　　C.不确定

D.没必要　　E.完全没必要

5.如果未来乡村建设，您认为以下哪些因素比较重要？（可多选）

A. 修缮道路，保障乡村出行安全

B. 促进农村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发展乡村旅游

C. 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就业

D.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E. 增强文化传播与教育

F. 其他（请注明）_____

6.对于未来乡村建设，您还有哪些其他的建议或期望?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6

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资格）	分工
1	主评人	戴霞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2	质控人	田丰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控制工作
3	行业指导	付冠梅	注册会计师	负责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
4	成员	王轶娟	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报告写、资金核查、数据分析、问卷发放及统计等
5	成员	刘年妍	助理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报告写、资金核查、数据分析、问卷发放及统计等
6	成员	王林洁	助理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方案制定、指标研制、报告写、资金核查、数据分析、问卷发放及统计等

附件7

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稷山县财政局: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至11月对未来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8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19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2
二、评价依据 23
三、绩效评价时段 24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3
一、总体评价结果 33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4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5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50
一、绩效评价结论 50
二、有关建议 51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3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23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城新城区（稷王中学门前到新精神病院），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规模：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西起现状 G108 国道，东至规划东环路，本次设计起点为现状 G108 国道，终点为现状精神病院。拟定起点道路桩号 K0+000，终点道路桩号 K0+877.1，路线全长约 0.88km,道路红线宽度 60m,道路两侧分别设 10m 宽防护绿地。

2.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68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7284.7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293.14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644.75 万元，预备费 346.89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909.944676 万元（财政资金计划 40284963.51 元，财政收回资金 1185516.75 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住建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预算资金 3909.9446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09.9446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际支出资金 3909.944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19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 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 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1.20 分，其中：决策 18 分、过程 18 分、产出 27 分、效益 28.2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5	27	28.2	91.20
得分率	90.00%	90.00%	90.00%	94.00%	91.20%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征迁难题阻碍项目推进

房屋征收拆迁成为工程建设进度的主要瓶颈。集体土地上房屋按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与拆迁户期望差距较大，部分拆迁户坚持以宅基地置换，而这一诉求难以满足。此外，征迁钉子户抱团、责任部门履职不力、宣传发动不足、督办方式单一等问题，进一步加大了征迁工作难度，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2.项目手续办理繁琐

项目统征、划拨手续繁琐，涉及多个部门，且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的整体推进速度。各部门审批流程的衔接不够紧密，信息沟通存在不畅，增加了项目前期筹备的时间成本。

3.工程变更管理存在不足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降水处理、雨污管沟处理、路基翻浆处理等工程变更情况，对工程变更的管理可能存在漏洞。由于2021年洪涝灾害，汾河涨水，地下水位升高，在现工作面下1.5米-1.7米处便见明水，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经五方及相关水利专家现场踏勘后，根据地勘报告及相关数据提出处理方案。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申请表》。工程变更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进度管理方面存在迟滞问题，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和预算控制，甚至可能导致项目超支。

4.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将重点放在工程建设上，对“资金跟着绩效走”的要求认识不足，未设立专职绩效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负责绩效管理，专业性不足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未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细则，对绩效目标分解、监控频率、结果应用等环节无明确规定，导致绩效管理工作随意性较大。

（二）有关建议

1.优化征迁工作机制

建立多元化的征迁补偿方案，除货币补偿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

索合理的安置方式，满足拆迁户合理诉求，缩小与拆迁户期望的差距。加强对征迁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其沟通协调能力和政策执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履职到位。 加大征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拆迁户详细解读征迁政策和补偿标准，提高政策透明度，争取拆迁户的理解与支持。 创新督办方式，建立征迁工作考核机制，对征迁工作进度快、效果好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进度缓慢的进行问责，提高征迁工作效率。

2. 简化项目手续办理流程

成立专门的项目手续办理协调小组，由各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统征、划拨等手续办理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沟通协作，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部门办理时限，提高手续办理效率，减少项目筹备时间。

3. 强化工程变更管理

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制度，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变更审批过程中，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变更可能带来的质量、进度、成本等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工程变更台账，对变更内容、审批情况、实施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便于后期追溯和管理，确保工程变更可控，保障项目整体质量和预算执行。

4. 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反映项目在建设期内预期总体绩效和分年度绩效，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二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年度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当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稷山县面临新的发展与机遇，城市建设已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城乡统筹取得新进展，城市规划修编工作基本完成。作为运城市“一区五带”中汾河经济带的一部分，稷山县今后的开发建设必将进一步加快，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作为稷山县城区对外主要干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通城区与东环路及对外发展的重要交通枢纽，同时也是城区东部区域居民出行的重要通道。该工程的建设将充分发挥稷山县的区域优势，对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

1.是建设“大运城”发展战略，实施“一区五带”发展布局的需要。

2017 年 8 月 4 日，中共运城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首次提出了“大运城”发展战略，提出以“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为总要求，以建设大运城为总抓手，实施“一区五带”的发展布局。努力推动“小运城”向“大运城”转变，行署体制向市政府体制转变，农业大市向现代化城市转变。

稷山县处于“一区五带”中的汾河经济带，未来发展须积极融入建设大运城的战略构想和“一区五带”的发展布局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在改造传统产业的同时，要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条，突出绿色理念，探寻发展路径，谋划发展思路，科学布局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贯通老

城区与东环路以及对外连接线，为稷山县建成汾河沿线经济繁荣、独具特色的新型城市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为稷山县融入“大运城”发展提供重要的对外联络通道。

2.是加快推进“四基地一名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稷山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经济形势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对我省“资源型经济”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稷山县是运城市新型农业和工业协调发展相对较好的县市。同全国各省其他县市一样，稷山县进入了产业换挡升级、经济爬坡过坎的经济新常态。稷山县高瞻远瞩，对县域经济进行了高端规划，形成了以《西社新型煤焦化产业规划》为代表的新型工业规划，以《国家级农业示范县规划》及《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与项目规划》为代表的农业发展规划，以《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稷山县七大支柱产业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三大主体功能区建设顺利推进，三大特色基地建设已具雏形，“733”产业升级战略格局已基本形成。“十三五”时期稷山县将遵循“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按照中央“五大发展”新理念、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新要求，深入实施“三动三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四基地一名城”建设（全国板枣产业基地、省级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中西部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及新兴产业基地、区域医疗大健康产业基地、稷王文化名城），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稷山。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以服务山县经济转型发展为目的，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将较大提升道路沿线地块土地价值，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实现稷山经济良好有序发展。

3.是满足稷山城市发展，完善城区路网结构，满足居民出行的需要。

目前稷山县城区向主干道稷峰街为城区东西向主要干道，贯穿整个县城，承载着城区极其重要的交通流。现状稷峰东街与 G108 国家连接，起到城区东向交通枢纽作用。随着稷山县城市发展，城区东扩，现状 G108 国道以东地区已建成稷山县精神病医院、稷山县康宝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等，在建项目有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稷山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工程，稷峰街需与东环路连通才能实现县城东西向交通贯通，满足东部区域与主城区相融合的发展布局。本工程的建设将打通稷峰街东西通道，完善城区主干路网结构体系，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成为城区东部主要出入口，实现东西向县域交通畅通，满足城区对外发展和居民出行的需求。

4.是改善城市环境，促进人文资源开发的需要。

稷山县历史悠久，文化璀璨，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境内有 1500 年前决定周、齐两国平分北国局势的玉壁大战遗址，有中国最大的土雕大佛，有可与清十三陵相媲美的民间十三陵宋金墓群，有堪称壁画瑰宝的青龙寺壁画、龙兴寺壁画。旅游资源非常丰富，生态文化旅游特色产业体系处于起步阶段，现状城镇化水平较低，城市建设和发展相对落后，急需扩

大发展规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对稷山县做优做大特色文化产业，加快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促进文旅大融合，融入运城“古中国”旅游发展大战略格局起到重要的基础保障。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稷山县融入“大运城”发展战略，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发展，建设小康稷山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区域城市的交通道路，满足居民外出的需求；是改善城市环境促进人文资源开发的需要。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23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山县城新城区（稷王中学门前到新精神病院），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建设规模：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西起现状 G108 国道，东至规划东环路，本次设计起点为现状 G108 国道，终点为现状精神病院。拟定起点道路桩号 K0+000，终点道路桩号 K0+877.1，路线全长约 0.88km,道路红线宽度 60m,道路两侧分别设 10m 宽防护绿地。

2.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68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7284.78 万元，其中：建筑工

程费用 4293.14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644.75 万元，预备费 346.89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2019 年 6 月 18 日，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19〕第 30 号），预算送审金额 35124501.66 元，审定金额 32490376.68 元，审减金额 2634124.98 元。

由于 2021 年洪涝灾害，汾河涨水，地下水位升高，在现工作面下 1.5 米-1.7 米处便见明水，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经五方及相关水利专家现场踏勘后，根据地勘报告及相关数据提出处理方案。包括降水处理、雨污管沟处理、翻浆处理等。经与行政审批局沟通后，此项目不需重新立项，只需进行财评和招标，申请进行设计变更。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申请表》。

2022 年 8 月 20 日，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井点降水及管沟处理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预〔2022〕第 122 号），预算送审金额 3697715.37 元，审定金额 3464872.68 元，审减金额 232842.69 元。

本项目包括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一期）和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井点降水及管沟处理等两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35955249.36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19 年 5 月 20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23 号）。

2019 年 10 月 23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68 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中标方为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2478688.50 元，工期 300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订，工程内容：稷峰街东延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合同计划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工作天数 974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方为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456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合同计划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竣工。

目前，项目已实际完工，正在组织结算工作。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909.944676 万元（财政资金计划 40284963.51 元，财政收回资金 1185516.75 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2019 年 6 月 19 日	稷财建指〔2019〕48 号	100	前期费用，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8 月 28 日	稷财建指〔2019〕70 号	400	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 9 月 3 日	稷财建指〔2019〕72 号	500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4 月 1 日	稷财建指〔2020〕023 号	500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 月 21 日	稷财建指〔2020〕111 号	500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2 月		-0.0243	财政收回资金
2021 年 7 月 19 日	稷财建指〔2021〕042 号	300	财政拨款资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1 年 9 月 14 日	稷财建指〔2021〕060 号	32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稷财建指〔2021〕085 号	8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 年 2 月 28 日	稷财建指〔2021〕125 号	1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 年 4 月 6 日	稷财建指〔2022〕032 号	500	财政拨款资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年 6 月		-118.5456	财政收回资金
2022 年 12 月		-0.0060	财政收回资金
2023 年 1 月 18 日	稷财建指〔2023〕001 号	128.5206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耕地开垦费
2023 年 3 月 14 日	稷财建指〔2023〕013 号	3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工程款及耕地占用税滞纳金
2023 年 12 月		-0.000075	财政收回资金
2024 年 4 月 2 日	稷财建指〔2024〕029 号	3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工程款
合计		3909.944676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住建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预算资金 3909.9446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09.9446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际支出资金 3909.944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19 年	2019.7.3	可研费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6000
	2019.7.3	勘察费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66000
	2019.7.3	土地预审费	山西华业土地矿产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38000
	2019.7.3	评估费	山西天盛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4500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19.7.3	测绘费	稷山县城建测绘队	61697
	2019.9.3	造价咨询费	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122935
	2019.9.10	监理费	运城市博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1572
	2019.9.11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
	2019.10.18	设计费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 年	2020.3.19	附着物补偿款	东渠村村民委员会	2600000
	2020.3.19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5.21	评估费	山西天盛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
	2020.6.15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7.29	附着物补偿款	涧东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
	2020.7.15	附着物补偿款	东渠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
	2020.9.27	附着物补偿款	东渠村村民委员会	1200000
	2020.10.9	补偿款	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	678033
	2020.11.4	设计费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26800
	2020.11.10	占地补偿款	东渠村	2000000
	2020.12.8	预算编制费	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20.12.8	补偿款	刘云宏	54220
	2020.12.18	补偿款	涧东村村民委员会	2149000
2021 年	2021.8.3	房屋补偿款	稷山县康宝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37291
	2021.8.3	建筑物拆除清运工程款	稷山县力涛拆迁有限公司	298000
	2021.9.7	测绘费	稷山县瑞昇测绘有限公司	17392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1.9.29	附着物补偿款	涧东村村民委员会	243934
	2021.9.29	附着物补偿款	东街村村民委员会	1213706
	2021.9.29	附着物补偿款	东渠村村民委员会	1706110
	2021.12.10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60000
	2021.12.10	测绘费	山西旭昇测绘有限公司	23505
	2021.12.16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山西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2021.12.16	测绘费	稷山县瑞昇测绘有限公司	3000
2022 年	2022.4.26	监理费	山西博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6	地质灾害报告	山西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5000
	2022.4.26	线路改造	山西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22.6.9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
	2022.6.9	清理地面附着物	稷山县卓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210
	2022.6.9	通信立杆施工费	山西菁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8834
	2022.6.9	移杆费	山西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500
	2022.6.17	监理费	山西博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4716
	2022.6.17	占地补偿款	稷山县稷峰镇涧东村	35240
	2022.7.4	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6	线路迁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6350
	2022.7.14	线路迁改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0243
	2022.7.21	国防光缆线路迁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310813
	2022.7.21	线路迁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56000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2.10.25	文物勘探费	运城市考古队	168700
	2022.11.28	线路改迁费	稷山县通洲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11424
	2022.12.7	预算编制费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430
	2022.12.9	监理费	山西博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4716
	2022.12.9	线路迁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9870
	2022.12.13	施工费	山西麒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500
	2022.12.22	补偿款	东渠村	95000
2023年	2023.2.21	工本费	稷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50
	2023.3.16	一标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99650
	2023.1.19	耕地开垦费	稷山县财政局综合管理	935406.51
	2023.1.20	耕地占用税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349250
	2023.3.16	耕地占用税滞纳金	稷山县税务局	349.25
	2023.1.19	耕地开垦费	稷山县财政局综合管理	935406.51
2024年	2024.4.26	一标段工程款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2024.4.26	一标段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合计	-	-	-	39099446.76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成稷峰街东延长约888m，道路红线宽度60m，道路两侧分别设

10m 宽防护绿地等。

（二）产出绩效目标

1. 数量目标

道路长 888m；道路红线 60m；防护绿带 10m。

2.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目标

项目开完工率 100%。

4. 成本目标

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成本不超过财政预算及合同约定规则计算价格加上双方同意的变更和调价。

（三）效益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城镇品味，创造美好环境，促进城市社会发展；

3. 生态效益指标：有利于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 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特点，结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图 1-1。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稷山住建局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稷山住建局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稷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财政资金 3909.944676 万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19 年 5 月 20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可研批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分两个标段，中标方都为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初次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 日，末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19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

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首先，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然后，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最后，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道路工程	3 分
		C1-2 给排水工程	3 分
		C1-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	3 分
		C1-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	3 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道路工程	3 分
		C2-2 给排水工程	3 分
		C2-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	3 分
		C2-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	3 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合计			100 分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二）指标解释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

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1.2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8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8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27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8.2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8	27	28.2	91.20
得分率	90.00%	90.00%	90.00%	94.00%	91.20%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稷山县发展规划及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未能按计划及时投入使用。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后续结算、竣工决算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6 分，总计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8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建设符合稷山县城总体规划，取得了《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23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68 号）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及时进行了审核，但是由于 2021 年洪涝灾害，汾河涨水，地下水位升高，在现工作面下 1.5 米-1.7 米处便见明水，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经五方及相关水利专家现场踏勘后，根据地勘报告及相关数据提出处理方案，包括降水

处理、雨污管沟处理、翻浆处理等；经与行政审批局沟通后，此项目不需重新立项，只需进行财评和招标，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变更。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不太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目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关于对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68 号），概算总投资 7284.7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293.14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644.75 万元，预备费 346.89 万元。

本项目包括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一期）和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井点降水及管沟处理等两部分，其中：《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预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 32490376.68

元；《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井点降水及管沟处理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预〔2022〕第 122 号），审定金额 3464872.68 元。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35955249.36 元。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工程资金来源于一般债券和财政拨款，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是根据项目的规模、建设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能够满足道路建设工程在征地拆迁、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资金分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预算编制、审核、审批等环节也应遵循相关规定，保证了资金分配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8 分，总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总分		20 分			18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综合收到财政资金总额为 39099446.76 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39099446.76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

金申请手续规范，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收支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没有档案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一定程度地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相关项目变更调整事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得到有效管理。项目批复文件，成交中标书及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 分，产出质量 12 分，产出时效 0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道路工程	3 分	100%	100%	3
	C1-2 给排水工程	3 分	100%	100%	3
	C1-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	3 分	100%	100%	3
	C1-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	3 分	100%	100%	3
C2 产出质量（10）	C2-1 道路工程	3 分	100%	100%	3
	C2-2 给排水工程	3 分	100%	100%	3
	C2-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	3 分	100%	100%	3
	C2-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	3 分	100%	100%	3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未按时间完成	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0.06%	3
总分		30 分			27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完工率、给排水工程完工率、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完工率、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道路工程完工率：稷峰街东延长约 888m,道路红线宽度 60m,道路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2 给排水工程完工率：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给排水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完工率：稷峰街东延道路两侧分别设 10m 宽防护绿地及配套公厕，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工率：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合格率、给排水工程合格率、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合格率、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道路工程合格率：稷峰街东延长约 888m,道路红线宽度 60m,道路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2 给排水工程合格率：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给排水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合格率：稷峰街东延道路两侧分别设 10m

宽防护绿地及配套公厕，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合格率：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分两个个标段，施工方运城市同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工程计划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竣工,工期 300 日历天。根据竣工报告，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工作天数 974 日。根据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情况来看，由于疫情、工程变更和征拆等原因，竣工时间严重滞后合同施工期限，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

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及支付凭证，本项目包括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一期）和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井点降水及管沟处理等两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35955249.36 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35934688.50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0.0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7 分，社会效益 7.2 分，可持续影响 6 分，满意度为 8 分，总得分 28.2 分，得分率为 94%。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7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9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90%	8
总分		30 分			28.2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稷峰街东延道路建成后，车辆行驶更加顺畅，运输效率提高，企业的物流成本会相应

降低；周边地区的可达性增强，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开发，交通条件的改善会使道路周边的土地价值上升；此外，道路建成后，随着交通便利性的提高，旅游业、服务业等行业也会得到促进；良好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该工程的建设拓宽了道路，改善了区域交通网络，减少了交通拥堵，提高了居民的出行效率和便利性。尤其是对于稷王中学等周边区域的师生和居民来说，道路的畅通使得上下学、上下班的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群众关注，对工程的认可程度高。项目的建成，提高了城镇品味，创造美好环境，促进了城市社会发展，对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道路的拓宽和延伸优化了城市交通

网络，减少了交通拥堵，提高了居民的出行效率和安全性，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出行。道路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包括建筑工人、技术人员等，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岗位。道路建成后，周边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也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助于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该工程可能会同步推进供水、排水、电力、弱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这将进一步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为居民提供更加稳定和可靠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的整体功能和品质。道路的建设改善了交通条件，有利于吸引企业投资建厂，促进工业、商业等产业的发展，交通便利性的提升会使道路周边的土地价值不断上升，吸引更多的房地产开发和商业项目落地。这不仅能为政府带来更多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还能促进区域的繁荣，形成良性的经济循环，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改善了区域交通网络，减少了交通拥堵，对于稷王中学等周边区域的师生和居民来说，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这无疑会提升了公众对工程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道路工程完工率	100%	3
	给排水工程完工率	100%	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完工率	100%	3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工率	100%	3
	道路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
	给排水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质量合格率	100%	3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及时性	未按时间完成	0
	成本节约率	0.06%	3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7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
	可持续性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0%	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1.20 分，属于“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招标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共招标，确保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具备相应资质。合同签订时明确各方责任、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减少履约风险。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设立财政资金独立账户，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仅用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规支出。每笔资金支出需经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杜绝挪用、截留现象。

3.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勘察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征迁难题阻碍项目推进

房屋征收拆迁成为工程建设进度的主要瓶颈。集体土地上房屋按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与拆迁户期望差距较大，部分拆迁户坚持以宅基地置换，而这一诉求难以满足。此外，征迁钉子户抱团、责任部门履职不力、宣传发动不足、督办方式单一等问题，进一步加大了征迁工作难度，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二）项目手续办理繁琐

项目统征、划拨手续繁琐，涉及多个部门，且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的整体推进速度。各部门审批流程的衔接不够紧密，信息沟通存在不畅，增加了项目前期筹备的时间成本。

（三）工程变更管理存在不足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降水处理、雨污管沟处理、路基翻浆处理等工程变更情况，对工程变更的管理可能存在漏洞。由于 2021 年洪涝灾害，汾河涨水，地下水位升高，在现工作面下 1.5 米-1.7 米处便见明水，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经五方及相关水利专家现场踏勘后，根据地勘报告及相关数据提出处理方案。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

变更（签证）申请表》。工程变更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进度管理方面存在迟滞问题，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和预算控制，甚至可能导致项目超支。

（四）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将重点放在工程建设上，对“资金跟着绩效走”的要求认识不足，未设立专职绩效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负责绩效管理，专业性不足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未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细则，对绩效目标分解、监控频率、结果应用等环节无明确规定，导致绩效管理工作随意性较大。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1.20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2024年4月26日，实际支出资金3909.944676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等，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但是，从工程进度情况来看，竣工时间严重滞后合同施工期限，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4.效益方面，项目建设完善了区域城市的交通道路，改善了居民出行

条件；改善了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整体功能和品质；推动了土地增值，促进了产业发展，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但是，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及实施较不健全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效果。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未能按计划及时投入使用等问题，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有关建议

（一）优化征迁工作机制

建立多元化的征迁补偿方案，除货币补偿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合理的安置方式，满足拆迁户合理诉求，缩小与拆迁户期望的差距。加强对征迁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其沟通协调能力和政策执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履职到位。加大征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拆迁户详细解读征迁政策和补偿标准，提高政策透明度，争取拆迁户的理解与支持。 创新督办方式，建立征迁工作考核机制，对征迁工作进度快、效果好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进度缓慢的进行问责，提高征迁工作效率。

（二）简化项目手续办理流程

成立专门的项目手续办理协调小组，由各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统征、划拨等手续办理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沟通协作，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部门办理时限，提高手续办理效率，

减少项目筹备时间。

（三）强化工程变更管理

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制度，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变更审批过程中，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变更可能带来的质量、进度、成本等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工程变更台账，对变更内容、审批情况、实施情况等进行详细记录，便于后期追溯和管理，确保工程变更可控，保障项目整体质量和预算执行。

（四）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反映项目在建设期内预期总体绩效和分年度绩效，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二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年度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当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稷峰街东延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科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道路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2 给排水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给排水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2 产出质量（12）	C2-1 道路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道路工程合格率得分=道路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2-2 给排水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给排水工程合格率得分=给排水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2-3 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合格率得分=交通附属及照明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4 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合格率得分=道路绿化工程及公厕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未按时间完成	0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06%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带动项目区经济的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7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完善区域城市的交通道路，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整体功能和品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推动土地增值，促进产业发展，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8
综合得分			**100 分**						**91.20**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18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0
二、评价依据 21
三、绩效评价时段 22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1
一、总体评价结果 31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2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5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9
一、绩效评价结论 49
二、有关建议 50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3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

稷山县枣业服务发展中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67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峰镇加庄村、姚村、南阳村、陶梁村，化峪镇西段村、胡家庄村，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1）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流转 150 亩板枣种植地，建设板枣防雨棚标准化生产基地，150 亩板枣“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提高板枣灾害综合防控能力和标准化生产水平，示范引领稷山县板枣产业现代化发展；（2）建设内容：规划新建连栋防雨棚 150 亩，智慧化环境监测系统统一套，其中 30 亩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一套；“防裂”技术术推广示范地 150 亩，其中 70 亩示范地位于新建防雨棚内。

项目实际实施了一期工程，实施范围包括：（1）新建连栋防雨棚 72 亩，类型为薄膜雨棚。主体钢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雨棚顶部采用 10S 无滴膜，防雨棚基础全部为独立基础，配套电气安装；（2）3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水源引入设备的购置安装，农田灌溉设备、管道购置安装，设备用房改造电气工程；（3）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用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2 号）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133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9.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67 万元。项目实际实施范围为一期工程，根据《稷山板枣标准化

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58号），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4576621.09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使用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外，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2024年12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4576621.09元（财政资金计划5486420.65元，财政收回资金909799.56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预算资金4576621.09元，实际到位资金4576621.09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4576621.09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8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 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 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2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8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	30	28	92
得分率	80.00%	90.00%	100.00%	93.33%	92.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设施运维“重建设轻管护”，运营持续性不足

项目存在防雨棚薄膜破损未及时修、卷帘机故障修复超期，以及水肥滴灌带因过滤器清洗不足堵塞等情况；设施台账缺相应的维护记录，主管部门难监管。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实施单位无专人运维制度（3 人管护 102 亩，负荷超合理值）、无考核约束；主管部门未提供专业培训，无第三方运维；运维资金缺乏，无应急资金，自筹紧张致维修延迟。

2.技术推广“供需错位”，落地覆盖率低

项目培训重理论轻实操，示范户未能有效掌握水肥参数设定等技能；沙质土壤示范地未调整用肥方式，防裂效果不达标；覆盖示范户较少，周边枣农未接触技术，传帮带机制较差。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实施单位未调研土壤、枣农技能，方案脱离实际；主管部门未将推广覆盖率纳入考核，无线上服务平台；未建立“专家+示范户”结对，后续指导依赖非专业人员。

3.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将重点放在工程建设上，对“资金跟着绩效走”的要求认识不足，未设立专职绩效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负责绩效管理，专业性不足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未制定项目

绩效管理细则，对绩效目标分解、监控频率、结果应用等环节无明确规定，导致绩效管理工作随意性较大。

（二）有关建议

1. 健全设施运维长效机制，保障运营持续性

明确运维责任与考核：实施单位需建立“专人专责”制度，按“1 人管 20 亩”标准配备 5 名专职运维人员，制定《运维考核办法》（将“薄膜破损修复率、设备故障解决时效”纳入考核）；主管部门开展运维抽查，结果作为实施单位后续项目申报的参考依据。

强化技术与资金支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业运维培训（邀请农机专家讲解“薄膜修补、过滤器清洗”实操），并建立“运维技术库”（含视频教程、故障排查手册）；项目后续预算中，运维资金占比提高至 10%，单独列支应急维修资金，实施单位可申请先行使用，事后补全手续。

完善台账监管体系：实施单位需补全设施台账，新增“维护记录、故障日志”模块（如防雨棚每周记录薄膜破损情况、水肥设备每次使用后记录运行参数），将电子台账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搭建简易监管平台，实时查看台账，发现缺漏及时督促整改。

2. 优化技术推广模式，提升落地实效

精准匹配技术需求：实施单位需联合主管部门开展“土壤类型、枣农技能”专项调研，针对沙质土壤示范地，将“环状沟施”调整为“穴施”用肥方式；培训内容增加实操占比，对 50 岁以上枣农开展“一对一”设

备操作指导。

健全推广与考核机制：主管部门将“技术推广覆盖率”纳入实施单位考核，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实施单位建立“示范户带非示范户”机制（1户示范户带4户非示范户，年底考核带动成效，达标者奖励）。

强化专家技术支撑：主管部门建立“专家+示范户”结对机制，专家现场指导，遇问题24小时内响应；实施单位设立“技术服务热线”，联动专家解答枣农疑问，避免非专业人员指导导致的技术偏差。

3.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反映项目在建设期内预期总体绩效和分年度绩效，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二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年度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当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政策背景与实施目的（简化版）

1.项目政策背景

（1）国家层面：政策叠加赋能特色农业与遗产保护

乡村振兴战略下，国家明确支持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与农业文化遗产融合发展。稷山板枣生产系统是2017年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9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项目，其“枣粮间作”模式契合政策导向；2024年其机械化生产模式入选农业农村部典型案例，为项目落地提供政策支撑。

（2）省级层面：农业强省建设精准发力产业升级

山西省将红枣列为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建设标准化基地推动价值升级，省委书记调研时明确要求“科技助农、农文旅融合”。省级已批准建设稷山板枣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财政补贴、技术指导、农业保险创新等举措，为项目提供直接支持。

（3）县级层面：产业瓶颈倒逼政策破局

稷山板枣是县域支柱产业，现有15.3万亩栽植面积、10亿元产值，2024年品牌价值达101亿元，但面临三大瓶颈：生产端古树保护不足、技术粗放、灾害损失重；加工端以初级产品为主，价值偏低；标准端缺乏

统一规范，品牌溢价弱。虽已通过防雨棚、无人机统防统治等初步施策，但需标准化试点实现系统性升级。

2.项目实施目的

（1）构建全链条标准体系，稳固品质根基

以千年古枣林保护为核心，制定“选育-种植-加工-分级”全流程标准。种植端固化“枣粮间作”模式，规范绿色种植技术，为1.75万株古树配备“私人管家”；采收加工端明确人工采摘、古法阴干等流程，设定糖度、单果重等量化指标，保障品质稳定。

（2）科技赋能提升生产效能

依托科研团队推广无人机统防统治、智能灌溉、标准化防雨棚等技术，降低灾害损失；应用代谢物检测技术，将功能性成分纳入标准；普及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机械化模式，缓解劳动力短缺，推动传统种植向科技化转型。

（3）推动价值升级促增收

通过统一分级标准支撑“赤玉丹”等高端产品价值提升，规范残次枣加工带动枣肽等产品开发，建立溯源体系增强品牌溢价；构建“基地+农户”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预计带动试点农户年均增收3000元。

（4）传承遗产实现融合发展

将“枣粮间作”、古树管护等文化元素融入生产标准；以基地为载体打造农文旅节点，联动国家板枣公园等形成示范园区；支撑“枣啾啾”等文创IP发展，实现文化与经济价值统一。

（5）打造示范样板引领行业发展

形成可复制的标准化经验，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实践样本，带动山西红枣产业升级；探索“遗产保护+标准化+科技+品牌”路径，为全国同类特色农业及农业文化遗产产业化提供参考。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67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为稷峰镇加庄村、姚村、南阳村、陶梁村，化峪镇西段村、胡家庄村，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1）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流转 150 亩板枣种植地，建设板枣防雨棚标准化生产基地，150 亩板枣“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提高板枣灾害综合防控能力和标准化生产水平，示范引领稷山县板枣产业现代化发展；（2）建设内容：规划新建连栋防雨棚 150 亩，智慧化环境监测系统统一套，其中 30 亩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一套；“防裂”技术术推广示范地 150 亩，其中 70 亩示范地位于新建防雨棚内。

项目实际实施了一期工程，实施范围包括：（1）新建连栋防雨棚 72 亩，类型为薄膜雨棚。主体钢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雨棚顶部采用 10S 无滴膜，防雨棚基础全部为独立基础，配套电气安装；（2）3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水源引入设备的购置安装，农田灌溉设备、管道购置安装，设备用房改造电气工程；（3）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用肥。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2 号）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133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9.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67 万元。项目实际实施范围为一期工程，根据《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58 号），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4576621.09 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使用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外，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本项目分为两个预算评审报告，合计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5261151.21 元，其中：

1.2023 年 12 月 29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268 号），预算送审金额 5446499.05 元，审定金额 5027183.73 元，审减金额 419315.32 元。

2.2023 年 12 月 29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其他费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3〕第 272 号），预算送审金额 415358.00 元，审定金额 233967.48 元，审减金额 181390.52 元。

根据《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一标段建设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招标控制价 1344467.79 元；二标段为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 362463.4 元；三标段为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共 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招标控制价 792540.09 元；四标段建设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2511177.47 元。四个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 5010648.75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23 年 8 月 24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67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2 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山西恒昊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343078.43 元，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订，工程内容：新建 16767.77 ㎡连栋防雨棚；合同计划工期：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8 日，实际工作天数 90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国翔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361040.97 元，工期 35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签订，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计划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实际工作天数 35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三标段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山西国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 790200 元。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计划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竣工，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肥料使用情况说明》，本证明用于确认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示范园等 150 亩，在种植季节中使用的肥料种类、规格及数量，符合项目要求。

2024 年 2 月 19 日，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四标段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稷山县天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506088.43 元。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工程内容：新建 31140.14 ㎡连栋防雨棚；合同计划工期：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竣工，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实际竣工

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实际工作天数 90 日。

本项目四个标段总合同金额合计 5000407.83 元，整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项目结算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58 号），其中：一标段建设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二标段为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三标段为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共 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四标段建设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工程送审金额为 4816667.58 元，结算审定金额为 4576621.09 元，其中：一标段审查认定金额为 1249493.13 元，二标段审查认定金额为 342597.40 元，三标段审查认定金额为 790200 元，四标段审查认定金额为 2194330.56 元。较工程合同金额 5000407.83 元，结余 423786.74 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4576621.09 元（财政资金计划 5486420.65 元，财政收回资金 909799.56 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2024 年 3 月 8 日	稷财农〔2023〕028 号	2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2023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
2024 年 6 月 24 日	稷财农〔2024〕015 号	1315009.86	财政拨款资金，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2024）
2024 年 6 月 24 日	稷财农〔2023〕028 号	-909799.56	财政拨款资金，2023 年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
2024 年 7 月 12 日	稷财农〔2024〕015 号	589617.35	财政拨款资金，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 2024 年四标段工程进度款
2024 年 7 月 12 日	稷财农〔2023〕028 号	288434.75	财政拨款资金，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 2023 年一标段工程进度款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稷财农〔2024〕015 号	289703.35	财政拨款资金，2024 年稷山板枣标准化四标段防雨棚搭建工程费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稷财农〔2023〕028 号	503655.34	财政拨款资金，2023 稷山板枣标准化一二三标段工程款费
合计		4576621.09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预算资金 4576621.09 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6621.09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4576621.0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4	2024.3.12	防雨棚工程款（一标段）	山西恒昊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2923.53
	2024.6.21	稷山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标段进度款		329516.13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4.7.12	2023 年中央资金 搭建防雨棚工程款(一标段)		288434.75
	2024.12.18	2023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建设一标段防雨棚搭建工程款		228618.72
	2024.3.12	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工程款（二标段）	国翔建设有限公司	108312.29
	2024.6.24	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工程进度款（二标段）		180520.49
	2024.12.18	2023 年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建设二标段水肥一体化工程款		53764.62
	2024.3.13	“防裂”技术推广工程款（三标段）	山西国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7060
	2024.6.24	防裂技术推广工程进度款（三标段）		331868
	2024.12.17	2023 年稷山板枣标准化项目建设三标段工程款		121272
	2024.12.18	2023 年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建设三标段唤土技术工程款		100000
	2024.6.25	2024 年中央资金搭建防雨棚工程款（四标段）	稷山县天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1826.53
	2024.6.25	2024 年中央资金搭建防雨棚工程进度款（四标段）		563183.33
	2024.7.12	2024 年中央资金 搭建防雨棚工程款(四标段)		589617.35
	2024.12.18	2024 年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建设防雨棚搭建四标段工程款		289703.35
合计	-	-	-	4576621.09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72 亩连栋防雨棚、3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落地及 150 亩“防裂”技术示范用肥投放，构建板枣标准化种植核心设施框架；解决稷山板枣收获季节遇雨裂果减产问题，增强板枣种植抗风险能力，

确保板枣产量和质量，进而提高枣农种植积极性和收益稳定性；提升板枣科学管理水平，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二）产出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连栋防雨棚实际建成 72 亩，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防裂”用肥覆盖 150 亩。

2.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目标

项目开完工率 100%，连栋防雨棚 3 个月内完工，水肥一体化设施 2 个月内投用，“防裂”用肥在板枣膨大期前完成投放。

4.成本目标

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成本不超过财政预算及合同约定规则计算价格加上双方同意的变更和调价。

（三）效益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防雨棚区域板枣裂果率降低，水肥一体化区域节水增产，“防裂”示范地增收，确保板枣产量和质量，提高枣农种植积极性和收益稳定性，促进枣业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季节性用工，促进就业；示范枣农标准化种植

认知率提升，带动全县板枣现代农业发展；

3.生态效益指标：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化肥使用量，“防裂”用肥降低化学农药需求，防雨棚减少土壤流失，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枣业服务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图 1-1。


项目可研编制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审定确认
项目可研上报
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可研，专家论证及深化完善
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可研批复，项目立项
项目设计
及时进行项目设计及概算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核价款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 4576621.09 万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23 年 8 月 24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可研批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2024 年 12 月 26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结算评审报告，审查认定结算金额。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

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首先，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然后，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最后，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

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

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和满意度五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C1-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3 分
		C1-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3 分
		C1-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C2-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3 分
		C2-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3 分
		C2-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D2 社会效益（6）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6 分
	D3 生态效益（6）	D3-1 可持续影响	6 分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可持续影响	6 分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合计			100 分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二）指标解释

1. 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

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6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8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30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8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8	30	28	92
得分率	80.00%	90.00%	100.00%	93.33%	92.00%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4 分，总计 16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6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总体规划》和《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取得了《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

67 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2 号）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申报资金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进行审核。但是，绩效申报表中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不太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况。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项目单位申报资金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项目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为“规划新建连栋防雨棚 150 亩，智慧化环境监测系统统一套，其中 30 亩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一套；“防裂”技术术推广示范地 150 亩，其中 70 亩示范地位于新建防雨棚内”，实际上是按照一期工程实施内容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吻合，相应目标值的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2 号），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133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9.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67 万元。实际上是按照一期工程实施范围进行，按照《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结算评审报告》（稷财结评〔2024〕第 58 号），其中：一标段建设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二标段为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三标段为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共 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四标段建设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实际投资额为结算审定金额 4576621.09 元。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工程资金来源于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资金分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预算编制、审核、审批等环节也应遵循相关规定，保证了资金分配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8 分，总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总分		20 分			18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预算资金 4576621.0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6621.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实际支出资金 4576621.0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资金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支付工程款时，附银行转账单、相关发票、工程支付证书、合同等作为付款依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涉及的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相关进度、质量、投资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及信息支撑基本落实到位，但由于项目单位人员变动，各部门间工作衔接不到位，导致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没有得到及时跟踪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 分，产出质量 12 分，产出时效 3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100%	3
	C1-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3 分	100%	100%	3
	C1-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3 分	100%	100%	3
	C1-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100%	3
C2 产出质量（10）	C2-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100%	3
	C2-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3 分	100%	100%	3
	C2-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3 分	100%	100%	3
	C2-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100%	3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0.06%	3
总分		30 分			3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是指连栋防雨棚实际建成 72 亩，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防裂”用肥覆盖 150 亩。包括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29 座大棚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完工率；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完工率；“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完工率；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完工率等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完工率：新建 16767.77 ㎡连栋防雨棚，完成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完工率：建设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完工率：“防裂”用肥覆盖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示范园等 150 亩，在种植季节中使用的肥料种类、规格及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完工率：新建 31140.14 ㎡连栋防雨棚，完成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 29 座大棚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

率;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合格率;“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合格率；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等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新建 16767.77 ㎡连栋防雨棚，完成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合格率：建设防雨棚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1 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合格率：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肥料使用情况说明》，本证明用于确认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示范园等 150 亩，在种植季节中使用的肥料种类、规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新建 31140.14 ㎡连栋防雨棚，完成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分四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建设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二标段为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三标段为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共 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四标段建设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项目整体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开完工率 100%，连栋防雨棚 3 个月内完工，水肥一体化设施 2 个月内投用，“防裂”用肥在板枣膨大期前完成投放，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支付凭证，根据《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一标段建设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招标控制价 1344467.79 元；二标段为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 362463.4 元；三标段为加庄村、开杆园、唐枣园、陶梁村共 150 亩“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招标控制价 792540.09 元；四标段建设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2511177.47

元。四个标段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 5010648.75 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5000407.83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0.2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5 分，社会效益 5 分，生态效益 6 分，可持续影响 6 分，满意度为 6 分，总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5
D2 社会效益（6）	D2-1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5
D3 生态效益（6）	D3-1 生态效益	6 分	明显	对生态环境有长远影响	6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可持续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显著	6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100%	90%	6
总分		30 分			28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防雨棚区域板枣裂果率降低，水肥一体化区域节水增产，“防裂”示

范地增收，确保板枣产量和质量，提高枣农种植积极性和收益稳定性，促进枣业经济发展。防雨棚使农户收入增长 40%，“防裂”技术追加增收 10%，年均增收 3000 元。生产效率：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施肥用工 30%，智慧系统实现病虫害预警响应速度提升 3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3 家合作社参与田间管理，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链条。示范带动：设立 70 亩棚内“防裂”技术示范区，通过对比展示效益差异，增强农户认同感。项目实施后，解决季节性用工，促进就业：枣树管理关键节点可给 20 余人提供临时就业机会，合作社长期雇佣 30 人；产业升级：示范枣农标准化种植认知率提升，推动稷山板枣从“靠天吃饭”向“标准化生产”转型，为申报地理标志品牌奠定基础，带动全县板枣现代农业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3. 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D3 生态效益主要考察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项目实施后，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化肥使用量，“防裂”用肥降低化学农药需求，防雨棚减少土壤流失，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4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稷山县以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智慧农业为核心，打造板枣产业升级样板，实现稷山板枣减灾增收、技术赋能、联农带农三重效益。针对裂果痛点精准施策，防雨棚技术推广契合本地气候实际。通过 150 亩核心区“做给农民看”，带动周边枣园自发跟进改造。项目采用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推广节水灌溉、合理施肥、生物防治等技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板枣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加强对板枣种植技术的传承和创新，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为板枣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持续推动板枣产业的升级和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增强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板枣产业在未来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该项目有望显著提升稷山板枣的品质和产量，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进而推动稷山板枣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

项目的成功实施还将为当地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促进农村经济繁荣，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此外，项目在生态保护、技术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积极探索，也为板枣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1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100%	3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100%	3
	“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100%	3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100%	3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100%	3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100%	3
	“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100%	3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100%	3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3
	成本节约率	0.20%	3
效益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比较明显	5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比较明显	5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对生态环境有长远影响	6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显著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6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 分，属于“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招标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共招标，确保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具备相应资质。合同签订时明确各方责任、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减少履约风险。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设立财政资金独立账户，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仅用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规支出。每笔资金支出需经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杜绝挪用、截留现象。

3.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财政局、勘察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设施运维“重建设轻管护”，运营持续性不足

项目存在防雨棚薄膜破损未及时修、卷帘机故障修复超期，以及水肥滴灌带因过滤器清洗不足堵塞等情况；设施台账缺相应的维护记录，主管部门难监管。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实施单位无专人运维制度（3 人管护 102 亩，负荷超合理值）、无考核约束；主管部门未提供专业培训，无第三方运维；运维资金缺乏，无应急资金，自筹紧张致维修延迟。

（二）技术推广“供需错位”，落地覆盖率低

项目培训重理论轻实操，示范户未能有效掌握水肥参数设定等技能；

沙质土壤示范地未调整用肥方式，防裂效果不达标；覆盖示范户较少，周边枣农未接触技术，传帮带机制较差。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实施单位未调研土壤、枣农技能，方案脱离实际；主管部门未将推广覆盖率纳入考核，无线上服务平台；未建立“专家+示范户”结对，后续指导依赖非专业人员。

（三）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将重点放在工程建设上，对“资金跟着绩效走”的要求认识不足，未设立专职绩效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负责绩效管理，专业性不足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未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细则，对绩效目标分解、监控频率、结果应用等环节无明确规定，导致绩效管理工作随意性较大。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 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实际支出资金 4576621.09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为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等，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4.效益方面，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防雨棚区域板枣裂果率降低，水肥一体化区域节水增产，“防裂”示范地增收，确保板枣产量和质量，提高枣农种植积极性和收益稳定性，促进枣业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后，解决季节性用工，促进就业：枣树管理关键节点可给 20 余人提供临时就业机会，合作社长期雇佣 30 人；产业升级：示范枣农标准化种植认知率提升，推动稷山板枣从“靠天吃饭”向“标准化生产”转型，为申报地理标志品牌奠定基础，带动全县板枣现代农业发展。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化肥使用量，“防裂”用肥降低化学农药需求，防雨棚减少土壤流失，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但是，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及实施较不健全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效果。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有关建议

（一）健全设施运维长效机制，保障运营持续性

明确运维责任与考核：实施单位需建立“专人专责”制度，按“1 人管 20 亩”标准配备 5 名专职运维人员，制定《运维考核办法》（将“薄膜破损修复率、设备故障解决时效”纳入考核）；主管部门开展运维抽查，结果作为实施单位后续项目申报的参考依据。

强化技术与资金支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业运维培训（邀请农机

专家讲解“薄膜修补、过滤器清洗”实操），并建立“运维技术库”（含视频教程、故障排查手册）；项目后续预算中，运维资金占比提高至 10%，单独列支应急维修资金，实施单位可申请先行使用，事后补全手续。

完善台账监管体系：实施单位需补全设施台账，新增“维护记录、故障日志”模块（如防雨棚每周记录薄膜破损情况、水肥设备每次使用后记录运行参数），将电子台账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搭建简易监管平台，实时查看台账，发现缺漏及时督促整改。

（二）优化技术推广模式，提升落地实效

精准匹配技术需求：实施单位需联合主管部门开展“土壤类型、枣农技能”专项调研，针对沙质土壤示范地，将“环状沟施”调整为“穴施”用肥方式；培训内容增加实操占比，对 50 岁以上枣农开展“一对一”设备操作指导。

健全推广与考核机制：主管部门将“技术推广覆盖率”纳入实施单位考核，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实施单位建立“示范户带非示范户”机制（1 户示范户带 4 户非示范户，年底考核带动成效，达标者奖励）。

强化专家技术支撑：主管部门建立“专家+示范户”结对机制，专家现场指导，遇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实施单位设立“技术服务热线”，联动专家解答枣农疑问，避免非专业人员指导导致的技术偏差。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落实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反映项目在建设期内预期总体绩效和分年度绩效，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二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年度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当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1-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得分=29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2-2 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合格率得分=附属用房配电及稷山板枣水肥一体化建设装置及安装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2-3“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合格率得分=“防裂”技术推广示范地使用肥料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C2-4 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得分=37 座大棚的土建及大棚配电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20%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防雨棚区域板枣裂果率降低，水肥一体化区域节水增产，“防裂”示范地增收，确保板枣产量和质量，提高枣农种植积极性和收益稳定性，促进枣业经济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5
	D2 社会效益（6）	D2-1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解决季节性用工，促进就业；示范枣农标准化种植认知率提升，带动全县板枣现代农业发展。	现场核查、访谈	比较明显	5
	D3 生态效益（6）	D3-1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化肥使用量，“防裂”用肥降低化学农药需求，防雨棚减少土壤流失，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现场核查、访谈	对生态环境有长远影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可持续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通过推广节水灌溉、合理施肥、生物防治等技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板枣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加强对板枣种植技术的传承和创新，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为板枣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持续推动板枣产业的升级和创新，增强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板枣产业在未来能够持续健康发展，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可持续性显著	6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6
综合得分			**100 分**						**92**

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
三、项目绩效目标 17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18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1
二、评价依据 22
三、绩效评价时段 23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9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2
一、总体评价结果 32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3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6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49
一、绩效评价结论 49
二、有关建议 50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3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

稷山县枣业服务发展中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94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矮化密植示范点位于稷山县稷峰镇吉家庄村南，深加工基地生产线配套工程位于稷山县城北物流园内，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水肥一体化设施、防雨棚、园路及围栏等；为面积约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水给水工程、热水系统、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及安全卫生工程等。

项目实际实施范围包括：（1）配套基础设施建筑、装饰部分，包含增设设备基础、内外门、内隔墙、吊顶、地坪漆地面；（2）配套基础设施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3）矮化密植示范点（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水肥一体化设施、防雨棚、园路及围栏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101 号）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525.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2.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03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使用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888193.94 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888184.89 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8193.94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止 2025 年 3 月 13 日，实际支出资金 3888184.8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

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 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 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93 分，其中：决策 18 分、过程 1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7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8	30	27	93
得分率	90.00%	90.00%	100.00%	90.00%	93.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核心配套设施运维精细化不足，运营效能未达最优

种植端设施管护不足，45 亩示范点水肥一体化设施局部堵塞、压力不均，区域灌溉不达标导致亩产下架；防雨棚密封胶老化渗漏，影响板枣品质。加工端设施稳定性差，1732 ㎡车间节能变压器偶发电压波动，月停机 2-3 次。运维档案管理不规范，仅存纸质台账无电子溯源系统，种植端水肥设施耗材记录有缺失，加工端暖通检修未明确责任人，故障追溯困难。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管理机制缺失，实施单位未制定种植、加工设施差异化管护细则，关键环节标准不明；主管部门督查仅关注“是否运行”，未考核精细化程度。二是人员能力不足，植端管护人员技能欠缺。三是资金保障不足，运维预算中维修耗材费不足，无应急资金；主管部门未争取到省级运维补贴，资金支撑弱。

2.种植与加工技术转化不畅，标准化体系落地受阻

种植技术推广有限，示范点矮化密植等技术仅覆盖核心产区 30%枣农，偏远乡镇沿用传统模式，优质果率低。加工工艺标准未固化，高端产品关键工艺流程未细化，不同批次黄酮含量波动，品质不稳定。溯源体系不完整，仅覆盖加工端信息，种植端农事记录、原料编码未接入，消费者无法查询全流程。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推广机制单一，仅“集中培训+手册”模式，无入户指导团队，偏远乡镇老年枣农难掌握技术；无激励补贴，推广积极性低。二是标准适配性差，加工工艺标准过于理论，未结合设备

性能、人员技能优化，与实操脱节。三是资源整合不足，主管部门未建技术协同机制，种植与加工数据割裂。

3.利益联结机制覆盖不足，联农带农效能未充分释放

收购覆盖有限，“基地+合作社+枣农”仅覆盖少数枣农，偏远村无收购点，无法享受溢价。收益分配单一，枣农仅获原料销售收入，利益联结松散。就业质量不高，稳定岗位中体力岗占比过大，技术岗太少；未开展技能培训，脱贫户多从事低薪岗。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规划统筹不足，前期未全域摸排枣农分布与交通，偏远乡镇无收购点及冷链设施，实施单位收购成本高不愿拓展。二是机制设计受限，实施单位为国有公司，受监管无法开展分红、股权合作；主管部门未出台激励办法，无专项考核指标。三是服务载体缺失，合作社均在核心区，偏远乡镇无载体，实施单位难对接散户。

4.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项目可持续运营承压

自然风险应对弱，2024 年连阴雨致板枣积水烂根，防雨棚排水设计不合理；未购保险，损失自担。市场风险抵御差，线上销售仅占 15%，2024 年线下销售额下降；无库存预警，枣酱滞销过期造成损失。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风险评估缺失，主管部门审批未做专项风险评估；实施单位无“双风险”评估机制，预案未演练。二是资源整合不足，主管部门未对接保险及电商资源，实施单位无保险保障，线上渠道建设滞后。三是财务管控薄弱，实施单位无动态现金流监控及预警；

主管部门无资金使用动态督查，风险干预滞后。

（二）有关建议

1.优化核心配套设施运维管理

（1）健全管理机制：实施单位制定种植与加工设施差异化管护细则，明确灌溉、设备巡检等关键环节标准；主管部门将运维精细化指标纳入考核，占比不低于 30%，每季度专项督查。

（2）提升人员能力：实施单位联合专业部门开展全年专场技能培训，补充 2 名双资质专业人员；主管部门建立技能考核认证机制，结果与运维经费挂钩。

（3）强化资金保障：实施单位将维修耗材费占比提至 25%，设 50 万元应急资金；主管部门争取省级补贴，设立县级补贴，保障设施运维与升级。

2.推动种植与加工技术转化落地

（1）创新推广模式：主管部门组建三级指导团队，每 2 村配 1 名指导员；出台激励办法，对采用标准化技术枣农进行补贴，带动推广的合作社进行现金奖励。实施单位搭建线上服务平台。

（2）优化标准适配：实施单位联合科研机构优化加工工艺参数，形成实操手册；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标准化委员会，修订标准，一年开展一次执行检查。

（3）贯通溯源链条：主管部门建立四方技术协同机制；实施单位升

级溯源系统，实现种植-加工-销售全流程可查，主管部门推动溯源产品认证与品牌推广。

3.完善利益联结与联农带农机制

（1）扩大收购覆盖：主管部门进行全域摸排，规划临时收购点和冷链设施；实施单位对偏远枣农实行保底收购+运费补贴，主管部门进行运费补助。

（2）创新收益分配：主管部门对接国资部门，允许实施单位提取 10%净利润分红；将联农带农指标纳入考核；实施单位设产业发展基金反哺枣农。

（3）提升就业质量：主管部门在偏远乡镇培育合作社，每家进行现金补贴；实施单位开展全年技能培训，将技术岗占比提至 30%，建立岗位晋升通道。

4.健全风险防控保障可持续运营

（1）强化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中增加双风险专项评估；实施单位每月排查风险，完善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每年组织演练。

（2）提升抵御能力：主管部门对接保险公司定制组合险种，财政补贴 50%保费；对接商务部门支持实施单位拓展线上渠道，提升线上销售占比；实施单位建库存预警机制。

（3）加强财务管控：实施单位引入现金流监控系统，设预警阈值；主管部门指导优化资金结构，将贷款占比控在 40%以内，每季度开展资金

使用专项督查。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1.项目政策背景

（1）国家层面：产业融合政策引领配套建设

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推进中，国家明确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政策均强调仓储、冷链、环保等配套的支撑作用。稷山板枣作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其深加工获政策重点关注，2024 年农业农村部明确红枣深加工需强化配套设施，本项目契合政策导向，具备合规基础。

稷山板枣生产系统作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项目，其产业化发展一直受国家政策重点关注。2024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特色经济作物深加工发展指引》中，明确将红枣深加工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并要求“强化原料仓储、环保处理、物流配送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深加工产业提质增效奠定基础”。本配套工程作为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的核心支撑，完全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坚实的政策合规性基础。

（2）省级层面：农业强省政策精准赋能

山西省将红枣深加工列为农业强省重点，规划要求同步完善仓储、污水、冷链等配套。省级通过财政补贴、用地保障、信贷支持等举措，重点

扶持稷山板枣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主管部门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本工程列为三年行动计划核心任务，明确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

主管部门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据省级政策要求，在《稷山板枣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中，将深加工基地配套工程建设列为核心任务，明确由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省级层面还通过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担保等方式，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在用地保障方面，明确农产品深加工配套设施用地可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简化审批流程，为项目快速落地提供了全方位政策保障。

（3）县级层面：产业瓶颈破解与发展需求倒逼

稷山板枣为县域支柱产业，但深加工面临四大配套瓶颈：仓储不足致原料损耗 15%以上、无环保设施制约产能、冷链薄弱难拓高端市场、电力不稳年均损失 500 万元。县政府将本工程列为重点民生项目，由主管部门监管、实施单位建设，破解瓶颈需求迫切。

为破解上述瓶颈，稷山县政府已将深加工基地配套工程列为“2024 年县域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明确由主管部门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政策指导与质量监管，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项目的实施既是响应国家、省级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更是破解县域板枣深加工产业发展瓶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需求。

2.项目实施目的

随着市场需求趋向高品质、多元化，稷山板枣产业也面临新的挑战，主要存在问题有：

一、在板枣种植方面：目前稷山县板枣种植总面积 43911 亩，大多数枣农仍是传统思想观念，采用大灌稀植粗放管理，一亩地栽植 80 余株，造成产量不高，经济收入偏低，抗风险能力弱，而矮化密植栽培作为一种新型栽培模式，一亩地可栽植 180-300 余株，改变了大灌稀植、广种薄收的传统栽植习惯，提高土地产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枣果生产发展的新趋势。

二、在板枣产品深加工方面：稷山县板枣产业起步较早，但由于长期以来主要依靠传统的生产加工方式，缺乏品牌意识和市场营销，导致产品知名度不高；产业链短板明显，稷山县板枣产业主要集中在板枣的种植和初级加工环节，缺乏深加工和品牌化运营，无法实现附加值的提升。

响应国家“农产品深加工提升行动”号召，稷山县立足板枣产业优势，实施深加工基地配套工程，破解稷山板枣初级产品附加值低、抗风险能力弱等发展瓶颈，推动“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升级。深加工配套工程：建成原水处理、电气暖通等系统，满足枣汁萃取、无菌包装等高端加工需求。矮化密植示范园：配套水肥一体化、防雨棚等设施，进行枣树矮化密植，方便枣农精细化管理，同时具备采摘、研学、科研等功能，探索新技术标准，预计单产提升 30%，整体效益提升 50%。

为延伸板枣产业链，发展板枣深加工产业，把板枣产业发展成为真正的富民产业，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结合县域板枣产业弱，无核心竞争力的特点，规划通过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改善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板枣深加工产业，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示范样板。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94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地点：矮化密植示范点位于稷山县稷峰镇吉家庄村南，深加工基地生产线配套工程位于稷山县城北物流园内，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水肥一体化设施、防雨棚、园路及围栏等；为面积约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水给水工程、热水系统、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及安全卫生工程等。

项目实际实施范围包括：（1）配套基础设施建筑、装饰部分，包含增设设备基础、内外门、内隔墙、吊顶、地坪漆地面；（2）配套基础设施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3）矮化密植示范点（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水肥一体化设施、防雨棚、园路及围栏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101 号）文件，本项目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525.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2.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03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使用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2024 年 12 月 25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135 号），预算送审金额 4772106.06 元，审定金额 4083825.61 元，审减金额 688280.45 元。

根据《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其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 2695695.77 元，矮化密植示范点 1722010.29 元，招标控制价合计 4417706.06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24 年 9 月 26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94 号）。

2024 年 10 月 17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101 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2349130.51 元，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工程内容：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合同计划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为山西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539054.38 元，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订，工程内容：新建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建设工程、配套水肥一体化建设及相关道路和围栏；合同计划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竣工。根据竣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项目两个标段总合同金额合计 3888184.89 元，整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888193.94 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备注
2024 年 2 月 13 日	稷财农〔2024〕015 号，国库集中支付结转	2453454.79	财政拨款资金，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费用
2024 年 12 月 9 日	稷财农〔2024〕015 号	704739.15	财政拨款资金，稷山板枣深加工项目预付款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稷财农〔2024〕015 号	730000	财政拨款资金，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合计		3888193.94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实施单位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888184.89 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8193.94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止 2025 年 3 月 13 日，实际支出资金 3888184.8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4	2024.12.9	稷山板枣深加工配套工程 30%预付款（一标段）	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4739.15
	2024.12.19	2024 年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一标段工程款		729990.95
	2025.3.10	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标段）		914400.41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5	2025.3.13	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矮化密植示范点费用（二标段）	山西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9054.38
合计	-	-	-	3888184.89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满足枣汁萃取、无菌包装等高端加工需求；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探索出提高板枣种植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板枣产量和品质的现代板枣种植模式。

（二）产出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2.质量目标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目标

项目开完工率 100%，18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4.成本目标

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总建设成本控制在合同价格内，其中：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不超过合同价 2349130.51 元；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不超过合同价 1539054.38 元。

（三）效益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降低深加工基地原料损耗成本，降低冷链配送成本，带动基地销售收入提升；辐射周边枣农，提升产业链综合收益，推动稷山板枣深加工产值占比提升。

2.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生产运营可提供工作岗位，可增加枣农收入；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可探索出提高板枣种植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板枣产量和品质的现代板枣种植模式。通过“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推动稷山板枣从“卖原料”向“卖产品”转型，从种植端标准化到加工端增值化，系统性提升产业竞争力。

3.生态效益指标：本配套工程通过种植端绿色设施搭建与加工端环保基建完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核心生态效益体现在污染控制、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种植优化等方面，促进绿色发展。

4.可持续影响：配套工程建成的种植示范点绿色设施与加工车间环保基建，形成“原料绿色培育-加工清洁生产”的全链条支撑体系，为稷山板枣产业长效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打造“小面积示范-标准化推广”的样本，可持续影响覆盖产业提质、技术辐射、品牌夯实三大领域，推动产业标准化发展。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枣业服务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图 1-1。


项目可研编制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审定确认
项目可研上报
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可研，专家论证及深化完善
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可研批复，项目立项
项目设计
及时进行项目设计及概算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核价款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 3888184.89 万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

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24 年 9 月 26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可研批复，完成项目立项工作；2025 年 3 月 13 日，项目完成最后一笔工程款的支付；2025 年 5 月 26 日，项目一标段竣工。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

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

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首先，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然后，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最后，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

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和满意度五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	6 分
		C1-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6 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	6 分
		C2-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6 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D2 社会效益（6）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6 分
	D3 生态效益（6）	D3-1 可持续影响	6 分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可持续影响	6 分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合计			100 分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二）指标解释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

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8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8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30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7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8	30	27	93
得分率	90.00%	90.00%	100.00%	90.00%	93.00%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 分，总计 18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8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总体规划》、《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取得了《关于稷山

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94 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101 号）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责任落实明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申报资金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进行审核。但是，绩效申报表中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单位确立的绩效目标不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不太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项目单位申报资金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是按照总体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根据《关于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94 号）文件，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实际实施范围的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种植示范点，以及为面积约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相一致；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135 号），预算送审金额 4772106.06 元，审定金额 4083825.61 元，审减金额 688280.45 元。项目相应编制了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其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 2695695.77 元，矮化密植示范点 1722010.29 元，招标控制价合计 4417706.06 元。可

以看出，招标控制价为 4417706.06 元，与预算送审金额相一致，显示出个预算流程金额控制的不严谨，预算编制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工程资金来源于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资金分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预算编制、审核、审批等环节也应遵循相关规定，保证了资金分配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8 分，总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总分		20 分			18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888184.89 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8193.94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截止 2025 年 3 月 13 日，财政实际支出资金 3888184.8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规

定的用途，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支付工程款时，附银行转账单、相关发票、工程支付证书、合同等作为付款依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稷山板枣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涉及的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相关进度、质量、投资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及信息支撑基本落实到位，但由于项目单位人员变动，各部门间工作衔接不到位，导致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没有得到及时跟踪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 分，产出质量 12 分，产出时效 3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	6 分	100%	100%	6
	C1-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6 分	100%	100%	6
C2 产出质量（10）	C2-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	6 分	100%	100%	6
	C2-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6 分	100%	100%	6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按时完成	3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4.79%	3
总分		30 分			30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是指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包括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完工率；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完工率等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完工率：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

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1-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完工率：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合格率；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合格率等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合格率：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C2-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合格率：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建设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二标段为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其中：一标段合同

计划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竣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二标段合同计划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竣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早于预期总计划进度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支付凭证，根据《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一标段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 2695695.77 元，二标段矮化密植示范点 1722010.29 元，招标控制价合计 4417706.06 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3888184.89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11.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5 分，社会效益 5 分，生态效益 5 分，可持续影响 6 分，满意度为 6 分，总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5
D2 社会效益（6）	D2-1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5
D3 生态效益（6）	D3-1 生态效益	6 分	明显	生态环境有较明显影响	5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可持续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显著	6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100%	90%	6
总分		30 分			27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能够降低深加工基地原料损耗成本，降低冷链配送成本，带动基地销售收入较大提升；辐射周边枣农，较大提升产业链综合收益，推动稷山板枣深加工产值占比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项目生产运营可提供工作岗位，可增加枣农收入；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可探索出提高板枣种植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板枣产量和品质的现代板枣种植模式。通过“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推动

稷山板枣从“卖原料”向“卖产品”转型，从种植端标准化到加工端增值化，系统性提升产业竞争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D3 生态效益主要考察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项目实施后，通过种植端绿色设施搭建与加工端环保基建完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核心生态效益体现在污染控制、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种植优化等方面，促进绿色发展。项目从源头阻断加工废水污染；配套建设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储设施，实现枣渣等加工下脚料全收集，年资源化利用枣渣 50 吨，杜绝固废随意丢弃污染；种植端通过绿色种植技术规范，减少农药化肥滥用导致的面源污染，形成“加工+种植”全流程污染管控体系。配套建设的种植示范点，集成绿色种植技术与生态管护措施，形成“生态保护+高效种植”的示范模式。但是，项目规模小，带动效应不太明显，周边种植户优化种植方式改善程度不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5 分。

4.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4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形成“原料绿色培育-加工清洁生产”的全链条支撑体系，为稷山板枣产业长效发展奠

定基础，同时打造“小面积示范-标准化推广”的样本，可持续影响覆盖产业提质、技术辐射、品牌夯实三大领域，推动产业标准化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走访，覆盖周边居民、合作枣农、产品消费者三大群体，整体满意度达 90%以上。周边居民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成效认可，加工端污水处理及固废资源化措施有效解决以往污染问题，95%受访居民认为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显著；合作枣农对技术指导、原料收购价格及就业带动满意度达 92%，标准化种植技术培训与稳定收购渠道增强其发展信心；产品消费者对深加工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较高，88%受访消费者表示愿为标准化生产的稷山板枣产品支付溢价，对产品溯源体系的满意度达 93%。主管部门建立满意度反馈机制，实施单位针对意见及时优化，形成良性互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明确	3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
产出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完工率	100%	6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完工完工率	100%	6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合格率	100%	6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合格率	100%	6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3
	成本节约率	11.99%	3
效益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比较明显	5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比较明显	5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生态环境有较明显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显著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6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属于“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招标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共招标，确保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具备相应资质。合同签订时明确各方责任、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减少履约风险。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设立财政资金独立账户，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仅用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规支出。每笔资金支出需经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杜绝挪用、截留现象。

3.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面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多、任务重、时间紧的状况，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全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建立由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财政局、勘察设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工程推进机制，让各方了解项目进程，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解决对策，协调工程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核心配套设施运维精细化不足，运营效能未达最优

种植端设施管护不足，45 亩示范点水肥一体化设施局部堵塞、压力不均，区域灌溉不达标导致亩产下架；防雨棚密封胶老化渗漏，影响板枣

品质。加工端设施稳定性差，1732 ㎡车间节能变压器偶发电压波动，月停机 2-3 次。运维档案管理不规范，仅存纸质台账无电子溯源系统，种植端水肥设施耗材记录有缺失，加工端暖通检修未明确责任人，故障追溯困难。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管理机制缺失，实施单位未制定种植、加工设施差异化管护细则，关键环节标准不明；主管部门督查仅关注“是否运行”，未考核精细化程度。二是人员能力不足，植端管护人员技能欠缺。三是资金保障不足，运维预算中维修耗材费不足，无应急资金；主管部门未争取到省级运维补贴，资金支撑弱。

（二）种植与加工技术转化不畅，标准化体系落地受阻

种植技术推广有限，示范点矮化密植等技术仅覆盖核心产区 30%枣农，偏远乡镇沿用传统模式，优质果率低。加工工艺标准未固化，高端产品关键工艺流程未细化，不同批次黄酮含量波动，品质不稳定。溯源体系不完整，仅覆盖加工端信息，种植端农事记录、原料编码未接入，消费者无法查询全流程。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推广机制单一，仅“集中培训+手册”模式，无入户指导团队，偏远乡镇老年枣农难掌握技术；无激励补贴，推广积极性低。二是标准适配性差，加工工艺标准过于理论，未结合设备性能、人员技能优化，与实操脱节。三是资源整合不足，主管部门未建技术协同机制，种植与加工数据割裂。

（三）利益联结机制覆盖不足，联农带农效能未充分释放

收购覆盖有限，“基地+合作社+枣农”仅覆盖少数枣农，偏远村无收购点，无法享受溢价。收益分配单一，枣农仅获原料销售收入，利益联结松散。就业质量不高，稳定岗位中体力岗占比过大，技术岗太少；未开展技能培训，脱贫户多从事低薪岗。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规划统筹不足，前期未全域摸排枣农分布与交通，偏远乡镇无收购点及冷链设施，实施单位收购成本高不愿拓展。二是机制设计受限，实施单位为国有公司，受监管无法开展分红、股权合作；主管部门未出台激励办法，无专项考核指标。三是服务载体缺失，合作社均在核心区，偏远乡镇无载体，实施单位难对接散户。

（四）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项目可持续运营承压

自然风险应对弱，2024 年连阴雨致板枣积水烂根，防雨棚排水设计不合理；未购保险，损失自担。市场风险抵御差，线上销售仅占 15%，2024 年线下销售额下降；无库存预警，枣酱滞销过期造成损失。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一是风险评估缺失，主管部门审批未做专项风险评估；实施单位无“双风险”评估机制，预案未演练。二是资源整合不足，主管部门未对接保险及电商资源，实施单位无保险保障，线上渠道建设滞后。三是财务管控薄弱，实施单位无动态现金流监控及预警；主管部门无资金使用动态督查，风险干预滞后。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属于“优”。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5 年 3 月 13 日，实际支出资金 3888184.89 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 1732 ㎡的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45 亩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等，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早于预期总计划进度要求。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能够降低深加工基地原料损耗成本，降低冷链配送成本，带动基地销售收入较大提升；辐射周边枣农，较大提升产

业链综合收益，推动稷山板枣深加工产值占比提升。项目生产运营可提供工作岗位，可增加枣农收入；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可探索出提高板枣种植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板枣产量和品质的现代板枣种植模式。通过种植端绿色设施搭建与加工端环保基建完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核心生态效益体现在污染控制、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种植优化等方面，促进绿色发展。形成“原料绿色培育-加工清洁生产”的全链条支撑体系，为稷山板枣产业长效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打造“小面积示范-标准化推广”的样本，可持续影响覆盖产业提质、技术辐射、品牌夯实三大领域，推动产业标准化发展。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对生态环境有较明显影响，可持续性显著。

但是，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要经过科学论证，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有关建议

（一）优化核心配套设施运维管理

1.健全管理机制：实施单位制定种植与加工设施差异化管护细则，明确灌溉、设备巡检等关键环节标准；主管部门将运维精细化指标纳入考核，占比不低于 30%，每季度专项督查。

2.提升人员能力：实施单位联合专业部门开展全年专场技能培训，补充 2 名双资质专业人员；主管部门建立技能考核认证机制，结果与运维经

费挂钩。

3.强化资金保障：实施单位将维修耗材费占比提至25%，设50万元应急资金；主管部门争取省级补贴，设立县级补贴，保障设施运维与升级。

（二）推动种植与加工技术转化落地

1.创新推广模式：主管部门组建三级指导团队，每2村配1名指导员；出台激励办法，对采用标准化技术枣农进行补贴，带动推广的合作社进行现金奖励。实施单位搭建线上服务平台。

2.优化标准适配：实施单位联合科研机构优化加工工艺参数，形成实操手册；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标准化委员会，修订标准，一年开展一次执行检查。

3.贯通溯源链条：主管部门建立四方技术协同机制；实施单位升级溯源系统，实现种植-加工-销售全流程可查，主管部门推动溯源产品认证与品牌推广。

（三）完善利益联结与联农带农机制

1.扩大收购覆盖：主管部门进行全域摸排，规划临时收购点和冷链设施；实施单位对偏远枣农实行保底收购+运费补贴，主管部门进行运费补助。

2.创新收益分配：主管部门对接国资部门，允许实施单位提取10%净利润分红；将联农带农指标纳入考核；实施单位设产业发展基金反哺枣农。

3.提升就业质量：主管部门在偏远乡镇培育合作社，每家进行现金补

贴；实施单位开展全年技能培训，将技术岗占比提至 30%，建立岗位晋升通道。

（四）健全风险防控保障可持续运营

1. 强化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中增加双风险专项评估；实施单位每月排查风险，完善应急预案，主管部门每年组织演练。

2. 提升抵御能力：主管部门对接保险公司定制组合险种，财政补贴 50%保费；对接商务部门支持实施单位拓展线上渠道，提升线上销售占比；实施单位建库存预警机制。

3. 加强财务管控：实施单位引入现金流监控系统，设预警阈值；主管部门指导优化资金结构，将贷款占比控在 40%以内，每季度开展资金使用专项督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板枣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	6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6
		C1-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6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6
	C2 产出质量（12）	C2-1 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	6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合格率得分=板枣深加工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6
		C2-2 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	6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合格率得分=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6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11.99%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降低深加工基地原料损耗成本，降低冷链配送成本，带动基地销售收入极大提升；辐射周边枣农，极大提升产业链综合收益，推动稷山板枣深加工产值占比提升。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5
	D2 社会效益（6）	D2-1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生产运营可提供工作岗位，可极大增加枣农收入；板枣矮化密植示范点，可探索出提高板枣种植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极大提高板枣产量和品质的现代板枣种植模式。通过“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推动稷山板枣从“卖原料”向“卖产品”转型，从种植端标准化到加工端增值化，系统性提升产业竞争力。	现场核查、访谈	比较明显	5
	D3 生态效益（6）	D3-1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6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种植端绿色设施搭建与加工端环保基建完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核心生态效益体现在污染控制、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种植优化等方面，促进绿色发展。	现场核查、访谈	生态环境有较明显影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4 可持续影响（6）	D4-1 可持续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形成“原料绿色培育-加工清洁生产”的全链条支撑体系，为稷山板枣产业长效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打造“小面积示范-标准化推广”的样本，可持续影响覆盖产业提质、技术辐射、品牌夯实三大领域，推动产业标准化发展。	现场核查、访谈	可持续性显著	6
	D5 满意度（6）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90%	6
综合得分			**100 分**						**93**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张晓宇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概述要述 ..... - 1 -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 -

（三）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 - 3 -

（四） 评价结果 ..... - 3 -

二、项目绩效 ..... - 3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 -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 - 5 -

五、相关建议 ..... - 5 -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7 -

（一）项目概况 ..... - 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2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5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5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 27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31 -

（一）评价结果 ..... - 31 -
（二）评价结论 ..... - 3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33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8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4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 43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3 -
（二）存在的问题 ..... - 44 -
六、有关建议 ..... - 45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6 -
八、附件 ..... - 47 -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 - 48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 - 50 -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 - 51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 58 -
附件 5：现场调研照片 ..... - 62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的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将系统化、数字化的城市管理理念，与以人为本、全民参与、职能整合、全面协同，敏捷效能、精确管理、依法管理、求真务实、立足实践的原则相结合，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竞争力。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目标包括：整合信息资源，全面掌握城市管理全局和实时动态；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提升监管分离的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响应中央对城市建设政策要求和目标；跟进信息化发展目标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建立亲民管理。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8月和11月分别对一标段、二标段和运营服务进行招投标，确立了施工方、设备提供方和运营服务方；2024年9月20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2024年9月20日和23日出具了项目各标段竣工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梳理

如下:

1.总体目标

以实施综合性城市管理与服务平台为总抓手，优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支撑能力，优化城市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综合监管体系、提升执法水平，优化数据挖掘方式、提升决策水平，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提高便民利民服务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智慧化，打造稷山综合城市管理基础支撑体系。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一标段项目完成率达 100%，二标段项目完成率达 100%，三标段项目完成率达 100%。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为符合。

时效目标: 进度完成率 100%。

成本目标: 成本节约率≥0%。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程度为提升，跨部门业务协同效率提升度为提升，公共服务与公众参与度为提升，

应急与专项管理能力提升度为提升。

可持续影响目标：运营保障机制健全性为健全，数据与系统持续更新能力为持续。

（3）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管理人员满意度≥90%。

（三）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资金收支：到位资金 13683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费支出 13548370 元，结余 135130 元。

（四）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 81 分，属于“良”。

二、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科学严谨，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精准契合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明确，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清晰导向。然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存在不足，对后续的成本控制产生了不利影响，决策环节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在资金管理上表现突出，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高且使用合规，体现了良好的财务内控水平。但在过程管理中，存在短板，尤其是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且进度管控严重失效，导致项目整体延期，暴露出在项目统筹、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方面的能力薄弱，管理效率有待加强。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在产出数量与质量上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各标段均按量建成，系统通过验收，实体建设成果显著。然而，在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上存在严重问题，项目未能按计划工期完成，且实际成本超出预算，产出效率与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突出，有效提升了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和跨部门协同效率，公众与使用单位满意度高，项目建设的核心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但项目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运营保障机制尚未完全落实，特别是数据与系统的持续更新机制缺失，可能制约其长期效用的发挥。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前期规划精准到位，为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决策阶段充分保障了立项科学性与绩效目标清晰度，为后续实施提供了明确方向。在立项环节，项目不仅严格契合智慧城市、城市精细化治理等国家及山西省相关政策导向，还深度匹配稷山县城市管理痛点、难点问题，需求定位精准；同时完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审批流程，程序合规。在绩效目标管理环节，项目单位不仅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精准匹配，更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高度对应，从源头规避了“目标模糊、方向偏离”的风险。

2.资金管理规范高效，保障项目平稳推进

项目在过程管理中构建了严格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资金

“足额到位、高效执行、合规使用”。在资金保障方面，预算资金全额落实，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撑；在资金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达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与拨付金额匹配度高，避免了资金闲置或滞后使用的问题；在资金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仅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且完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规范的资金管理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保障了项目按计划推进。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进度管控失效，项目执行效率受影响

项目在产出环节，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进度与成本管控能力严重不足。在进度管控方面，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因未建立有效的进度跟踪与预警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延误风险预判不足、应对不及时，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落地，可能影响城市管理需求的及时响应。

2.数据与系统持续更新机制不健全，削弱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在可持续影响环节，项目建成后缺乏完善的长期运营支撑机制。未制定清晰的应用系统优化升级计划，随着城市精细化治理需求的不断变化，现有系统功能可能逐渐无法适配新需求，进而削弱项目的长期使用价值，难以保障项目持续为城市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五、相关建议

1.强化全过程进度管控，建立动态预警与协调机制

针对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类似项目中，建立健全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进度管理制度。应引入专业的项目管理工具或平台，制定详尽的月度或季度进度计划，并设立关键节点里程碑。通过实行“周例会、月通报”的常态化跟踪机制，对进度偏差进行动态监测与预警。一旦发现延误风险，应立即启动协调程序，分析根本原因并及时调配资源、优化施工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快速解决，从而保障项目能够按时交付，满足城市管理的时效性需求。

2.制定系统迭代与数据更新规划，固化长效运营保障

为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建议项目运营单位牵头制定清晰的《系统迭代与数据更新中长期规划》。该规划应明确未来 3~5 年的系统功能升级路径、数据资源目录更新频率与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运维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应建立由业务部门、技术团队和最终用户共同参与的定期需求收集与评估机制，确保系统的优化方向始终与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实际需求同步。通过将运维工作制度化、规划化，可有效避免项目建成后功能停滞和价值衰减，确保持续为城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相关部署，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8月至9月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由于城市管理职能设置和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引发一定的社会问题，进一步导致城市管理职责不能有效履行，管理目标难以有效实现。与管理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几点：管理和服务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分散、交互困难；信息资源智慧化程度不高，不能高效掌握全局和实时动态；城市管理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出现问题多方推诿或重复处置；城市管理缺少有效监管手段，导致问题发现不及时甚至产生严重后果；城市管理方式粗放，导致问题处置不到位，部门工作效率低下。

因此，针对管理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分析，从根本上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对未来可能产生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建立长效的问题解决机制，是综合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目标。将系统化、数字化的城市管理理念，与以人为本、全民参与、职能整合、全面协同，敏捷效能、精确管理、依法管理、求真务实、立足实践的原则相结合，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竞争力。目标包括：整合信息资源，全面掌握城市管理全局和实时动态；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提升监管分离的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响应中央对城市建设政策要求和目标；跟进信息化发展目标要求；提高服务意识，建立亲民管理。

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立项依据

（1）《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3）《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

（4）《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

（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6）《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的实施方

案》（国办发〔2016〕23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

（8）《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9）《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2）《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3）《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14）《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15）《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46 号）；

（1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 号文件）；

（17）《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7〕第55号）；

（1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数据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7〕5号）；

（19）《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20）《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1）《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10）；

（22）《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计分为3个标段，其中：

（1）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标段

① 依据合同实施内容如下：

A、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普查

地下管线普查项目范围及工程量：西起丰喜路东至稷峰东街京昆线交叉口，南起稷南大街北至富强街范围，约12平方公里范围内埋设的各类地下管线，约400公里（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作内容：对测区内的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探测，探测内容为埋设于城区道路地表下的电力、通讯（移动、联通、电信、铁通、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路灯、国防、监控、交通信号等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材质、权属单位信息以及附属设施（机关、单位、工厂、住宅小区、学校等庭院内部地下管线不属于本

次普查范围）。

B、无人机倾斜摄影采集、数据处理及控制测量

无人机倾斜摄影、D 级控制测量范围及工程量：西起丰喜路东至稷峰东街京昆线交叉口，南起稷南大街北至富强街范围，约 12 平方公里范围；D 级控制测量点 32 个。

工作内容：实施稷山县中心城区 5cm 地面分辨率实景三维建模工作，对稷山县范围内地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三维数据采集、野外像控点布设、内业空中三角测量，生产稷山县城区范围内正射影像图，建立高分辨率实景三维立体模型数据。本合同约定采集次数为：一次。D 级控制测量点 32 个（不含基石等附属设施）

C、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基础数据采集

部件普查范围及工程量：西起丰喜路东至稷峰东街京昆线交叉口，南起稷南大街北至富强街范围，约 12 平方公里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

工作内容：稷山县城市市政部件普查、建档、单元网格划分、部件确权。

D、信息系统建设

入库基础数据。整合稷山县的地下综合管线、城市事件部件的普查数据，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数据库，为城市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建立稷山县规划数据、接收卫片和无人机遥测数据，形成可利用的规划成果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等，为稷山县城市管理

部门提供数据保障。同步建设大数据支撑平台，为整个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服务。

建设城市运营中心 10C。接入部署分散在城市各领域的智能感知设备，构建城市运行体征与态势监测分析能力、事件管理能力，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一屏全域感知、一屏综合监测。

加强行业智慧应用建设。重点推进防洪排涝监测系统、智慧照明管理和智慧工地的建设，全面提升稷山县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实现城市资源的“共享、集约、统筹”，提高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建立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考核监督评价体系。通过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以及垃圾转运等项目软硬件的改造，逐步实现及时、准确、可靠的数据采集，作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唯一准确、权威的数据来源，实现考核监督评价工作的全面信息化。

升级智慧城管系统。扩大重点区域的监控范围，建设门前五包管理系统以及升级全面城管系统（爱家园），为全面覆盖城管业务以及全民参与城市管理提供技术手段。

② 依据变更申请变更如下:

A、由于建筑工地视频信号已接入山西省住建厅质量安全监管与数智化综合服务平台且省平台不开放数据接口，只有新增录像机设备才能接入本项目系统，以获取视频信号在线分析。经过实地勘察，目前，稷山县需给 6 个监管工地新增共 6 台（8 路）

录像机，以达到视频信息回传到本系统的要求。同时新增硬件设备可重复利用，项目结束即收回管理。

B、建设单位需要实现对建筑工地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满足七个百分百标准的监控需求。但工地覆盖面积广，人工安全监测不及时、不准确，影响检查效能。通过评估，可以应用 AI 软件识别的方式代替人工巡检，识别出案件后上报至城管中心平台系统进行处置，完成口交换机 1 个，12V 电源 1 个。因网桥属于室外安装，增设电源保护箱一个（防水箱），更换 220 伏线路，确保可以正常回传视频到录像机。分拣厂出入口道闸旁，需增加一个 7 寸球机，配套 12V 电源 1 个，监督车辆出入情况。原 2 个监控设备电源损毁，无法使用，需增加配套 12V 电源 2 需增加道闸 2 套，配套 8 口交换机 2 个，插板 1 个，用于识别车牌，自动起落杆。需增加车辆识别雷达 1 个，配套 8 口交换机 1 个，在原始的道闸中安装车辆识别雷达。磅房需增加 8 口交换机 1 个，供系统连接使用需增加触摸显示器 1 个，用于司机确认过磅单信息，并签字。配套插板 1 个，摄像头 1 个用于监督司机确认过磅单信息的操作。由于垃圾处理厂内部无法准确计重管理，需通过识别车牌进行控制，定制车辆临牌 20 套（含备用）与系统配套使用。

（2）二标段为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综合服务管理设备）

① 依据合同实施内容如下:

提供包含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综合服务

管理设备）所需的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对应系统硬件设备配套安装调试集成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培训等技术集成服务。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二标段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防洪排涝检测预警系统**		
1.1	一体式雨量监测站	套	4
1.2	一体式路面液 位监测	套	29
1.3	窨井液位计	台	60
1.4	声光报警器	套	6
1.5	排水泵站智能 电表	台	20
1.6	监控摄像设备	台	15
1.7	监控立杆与基础	台	15
1.8	井盖状态监测 夜	套	200
2	**智慧照明管理系统**		
2.1	8 路控制器	台	125
2.2	控制柜改造	台	30
2.3	通讯网关	项	1
3	**污水处理厂**		
3.1	入口流量计	台	1
4	**重点区域监控**		
4.1	大屏	m2	180
4.2	大屏配套设备	台	6
4.3	街道摄像头	台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4	监控立杠与基础	台	60
4.5	高位摄像机（含安装）	台	1
5	**垃圾转运**		
5.1	车载摄像头	台	53

② 依据变更申请变更如下:

智慧照明管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与路灯股沟通，单灯控制方式设备长期处于待机状态，对电力损耗较大，后期故障排查繁琐，为了更好的实现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我方申请由原单灯控制方式变更为控制柜控制，需核减原 8 路控制器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原合同路灯控制柜改造 30 台满足不了实际需求，实际数量为 32 台，故申请增加智慧照明控制柜改造 2 台及配套通讯网关 2 套。

重点区域监控-大屏：根据现场显示屏的实际安装尺寸及模组排列后的实际尺需申请增加安装实际面积；因原值班室有控制电脑，故申请核减控制电脑。

垃圾转运-车载摄像头：因垃圾转运车辆现已有环卫云平台车载配套设备，现申请对原垃圾转运车载摄像头进行核减。

防洪排涝检测预警系统-监控立杆与基础与重点区域监控-监控立杆与基础：因送审图纸无线路及开挖，根据实际需求，需增加供电线路及开挖施工;

重点区域监控-大屏配套设备：根据现场实际环境，现场不具

备挂墙安装，需采用户外立柱式安装，需增加立柱基础；户外立柱式显示屏须具备内部维护、维修，并需具备良好的防雨功能，需增加铝塑板装修；根据实际控制需求，需远程对大屏进行配电及视频信号控制，保证大屏良好的供电及排风散热功能，故申请增加供电电源设备、供电电缆、智能配电箱及排风设备。

智慧照明管理系统：根据路灯柜的实际功率及负荷，控制线路电流较大，无法直接通过设备，为保护控制器设备安全，需在每个控制柜需增加 3 个互感器，一共 32 个控制柜，故申请增加互感器 96 个。

重点区域监控-监控立杆与基础和高位摄像机：因部分监控设备借杆安装，为了保障设备安全及防水需要，故需增加相应数量的防水设备箱；由于高位摄像机所在建筑物顶端有防雷接地等设施，无法直接安装高位摄像机，只能在建筑物围墙内侧面固定故申请加装相应的侧装支架。

防洪排涝检测预警系统-排水泵站智能电表：因排水泵站相应配电柜空间偏小，无法安装智能电表，需增加安装电表的室外防水箱，根据排水泵站的实际功率，为保护设备安全，减小大电流对设备的冲击，故申请增加相应的互感器。

（3）三标段为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工程

① 依据合同内容实施内容如下：

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质量保修、售后等服务；整合视频资源，利用物联网、虚拟云、云计算、

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计算、负载均衡、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并提供安全服务。

表 1-2　　项目三标段设备购置清单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视频线路	视频线路 重点区域：60 防洪：15 智慧工地：10 垃圾转运：10 静态停车：5 高位摄像头：1 预留：4 105 条线路	联通	定制	1
线路租赁服务费	线路租赁服务费 105 条线路的年租赁服务费	联通	定制	1
物联网卡	1 物联网卡 垃圾装运：55 台垃圾转运车辆的物联网（72G/年）。含预留两台 55 张物联网卡（72G）	联通	72G 物联网卡	1
安全环境（等保 3 级）	安全环境（安全等保 3 级）	联通	定制	1
计算资源	计算资源：物理主机 1.CPU:INTEL Gold　5218（16C,105W,2.3GHz）*2 2.Memory：384GB(32GB*12) 3.Disk：配置 2 块 600GB 10K 热插拔 SAS 硬盘 4.RALD：配置八通道高性能 RALD 卡　LSI 9361-8i-2G 缓存（超级电容），可支持 raid0/1/5/10； 5.网卡：2 个千兆网口（RJ45），2 个万兆网口（配 2 个万兆光模块（多模））； 6.HBA 卡：16Gbps 双口　HBA 卡*2 7.电源及外设：配置 1+1 冗余电源，冗余散热风扇，机架安装导轨 物理主机 12 台 主要提供基本水平的 vCPU 性能、平衡的计算、内存和网络资源，同时可根据工作负载的需要实现性能的突增，具	华为	physical.s3.large	1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型号	数量
	有短期发挥更高性能的能力			
储存资源	储存资源，155T（共享云盘） 是一种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可弹性扩展的数据块级存储设备。云硬盘具有更高的数据可靠性、更高的 I/O 吞吐能力和更加简单易用等特点，可为云主机提供系统盘和数据盘，满足文件系统、数据库或者其他应用等的存储。用户可以在线操作及管理块存储，并可以像使用传统服务器硬盘一样，对挂载到云主机的磁盘做格式化、创建文件等	CT-EVS	SATA	1
网络资源	网络资源：弹性 IP 提供公网弹性 IP 地址服务，弹性 IP 可以随时解绑、再分配到云服务器、负载均衡、物理主机 100 个弹性 IP 提供独立的 IPv4 公网 IP 资源，包括公网 IP 地址与公网出口带宽服务。可以与弹性云主机、物理机、虚拟 IP、弹性负载均衡、NAT 网关等资源灵活地绑定及解绑	CT-EIP	弹性 IP	1
网络资源	网络资源：负载均衡 支持包含 TCP 协议的四层，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的七层负载均衡；支持对应用程序的健康状态检查；系统支持最大并发数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70 万/秒，每秒新建请求数 90 万/秒；支持智能 DNS 解析功能；支持基于链路负荷情况的繁忙保护机制，能根据链路上行/下行带宽占用率情况执行对出站/入站流量的高级调度策略 负载均衡（10 示例/年） 可将来自公网的业务访问流量分发到后端云主机，可选多种负载均衡策略，并支持自动检测后端云主机健康状况，消除单点故障，保障应用系统的高可用	elb-yss0	弹性负载均衡	1
无人机测绘	1.无人机测绘 一年 10 次测绘	联通	定制	1

② 依据变更申请变更如下: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包含 105 个点位因施工实地勘测及项目需求确定开通 88 个点位，故核减 17 条点位。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包含的用于垃圾转运车的 55 张物联网卡垃圾转运车与一期智慧城管系统平台对接并正常使用中，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后期设计对接一期平台，

不需要与垃圾转运车直接对接，故申请取消 55 张物联网卡。

4.项目实施情况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和 11 月分别对一标段、二标段和运营服务进行招投标，确立了施工方、设备提供方和运营服务方，详情如下。

表 1-3　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时间	预计实施周期	变更申请	初验日期	验收日期	竣工报告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标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山西明兴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2.8.31	2022.8.17	365 天	2023.2.21	2024.4.18	2024.9.20	2024.9.23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二标段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明兴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2.9.1	2022.8.17	90 天	2023.6.9 2024.3.19	2024.7.23	2024.9.20	2024.9.20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运营服务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山西明兴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2.11.14	2022.11.3	365 天	2023.11.17	2024.4.26	2024.9.20	2024.9.23
工程监理	山西明兴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9.5						
初设及概算	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询比	2022.1.6	2021.12.24	5 天				
可研报告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询比	2021.12.8	2021.12.6	7 天				
等保测评、软件验收测试	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4		90 天				
工程造价咨询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8.20						

5.资金及预算来源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预算资金共计13683500元，具体预算金额如下:

表1-4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序号	预算指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下达/回收时间
1	稷财建指〔2023〕57号	4000000	工程款及监理费	2023.6
2	稷财建指〔2023〕79号	1000000	工程款	2023.7
3	稷财预指〔2024〕1号	5893000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2024.1
4	结余资金回收	-921816		2024.12
5	稷财预指〔2025〕1号	3712316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2025.1
	合计	**13683500**		

5.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6877048.35元，截至绩效评价之时，已支付13548370元，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1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标段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8324172.64	6478900
2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二标段	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663613.71	4228193
3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运营服务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210000	2055000
4	工程监理	山西明兴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66	166886
5	初设及概算	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93000	29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6	可研报告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42000	42000
7	等保测评、软件验收测试	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	236000
8	工程造价咨询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8196	48391
	合计		**16877048.35**	**13548370**

（2）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根据实际考察情况，本项目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为：在项目实施阶段过程中，由第三方施工单位向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出申请，经由监理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阶段性成果共同审核后，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向县财政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由县财政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签订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6.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稷山县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即：按程序办理招投标、签订合同、质量监督等建设手续；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组织建设、监督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立卷归档等工作；项目完工组织项目的验收、绩效考核和自评工作。

施工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有限公司、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兴明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服务，负责项目初验，并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监督。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项目施工及服务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运城市跨越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项目监理单位：山西明兴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项目初设及概算单位：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7）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8）项目等保测评、软件验收测试服务单位：山西晋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10）项目受益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山县城乡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实施综合性城市管理与服务平台为总抓手，优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支撑能力，优化城市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综合监管体系、提升执法水平，优化数据挖掘方式、提升决策水平，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提高便民利民服务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智慧化，打造稷山综合城市管理基础支撑体系。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一标段项目完成率达100%，二标段项目完成率达100%，三标段项目完成率达100%。

质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为符合。

时效目标：进度完成率100%。

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0%。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程度为提升，跨部门业务协同效率提升度为提升，公共服务与公众参与度为提升，应急与专项管理能力提升度为提升。

可持续影响目标：运营保障机制健全性为健全，数据与系统持续更新能力为持续。

（3）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90%，管理人员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执行、目标实现、取得效益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深入分析，为稷山县财政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以保证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更好地贯彻落实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政策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提高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持作用；为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题反馈，以督促其及时整改，从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更好地实现项目运营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了解经费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经费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总数为 13683500 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从立项到 2024 年 12 月的过程。因项目最初实施是 2021 年 12 月开始做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完成可研批复、设计批复、资金申请、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因此，将评价时间范围确定为：2021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群体范围：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山县城乡

居民。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8）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相关申请及批复文件;

（9）《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合同》；

（10）《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各标段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11）《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各标段竣工报告》;

（1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

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层次分析法：结合政策要求，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P＜60	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5.8.13-2025.8.23）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及稷山县财政局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评价组成员及分工详见下表:

表 2-2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姓　名	职　位	专业	资格证书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张晓宇	主评人	建筑经济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工作，复核绩效报告。
王晓慧	项目助理	工程技术经济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社会调查方案、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报告撰写	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王向明	项目助理	建筑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张慧霞	项目助理	经济	中级经济师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鲁　倩	项目助理	经济	中级经济师		

2.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5.8.24-2025.9.3）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

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5.9.4-2025.10.3）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4.评价报告审核提交阶段（2025.10.4-2025.10.20）

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稷山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 81 分，属于“良”。其中，决

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0	18.0	19.0	26.0	81.0
得分率	90.0%	90.0%	63.3%	86.7%	81.0%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科学严谨，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精准契合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明确，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清晰导向。然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存在不足，对后续的成本控制产生了不利影响，决策环节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在资金管理上表现突出，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高且使用合规，体现了良好的财务内控水平。但在过程管理中，存在短板，尤其是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且进度管控严重失效，导致项目整体延期，暴露出在项目统筹、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方面的能力薄弱，管理效率有待加强。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在产出数量与质量上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各标段均按量建成，系统通过验收，实体建设成果显著。然而，在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上存在严重问题，项目未能按计划工期完成，且实际成本超出预算，产出效率与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突出，有效提升

了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和跨部门协同效率，公众与使用单位满意度高，项目建设的核心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但项目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运营保障机制尚未完全落实，特别是数据与系统的持续更新机制缺失，可能制约其长期效用的发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 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二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 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共 20 分，得分 18.0 分，得分率 90%。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	1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0	10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	1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	100.0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	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100.0

A11 项目立项充分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

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省级、市级政策精神。运城市先后起草并以市政府办的名义出台了《运城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规定》《运城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3 年）》《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运城市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等多部规章制度。其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与管理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主要存在管理和服务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分散、交互困难；信息资源智慧化程度不高，不能高效掌握全局和实时动态；城市管理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导致出现问题多方推诿或重复处置等。综合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目标是针对管理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分析，从根本上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对未来可能产生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建立长效的问题解决机制。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了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96号）。因此，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核查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是完善基础数据，建设城市运营中心IOC，加强行业智慧应用建设，建立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考核监督评价体系，升级智慧城管系统。该项目具备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完善基础数据、智慧城管系统升级、城市运营中心IOC、行业智慧应用，与城市综合管理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主要为质检验收合格率、按时开完工率、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提升稷山县智慧城市建设水平。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类、效果类等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标量化，符合相关指标设置要求。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2022年1月，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

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概算书》，概算总投资 2147.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94.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9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工程运营费用为 28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9%。项目概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概算总投资 2147.76 万元，合同签订共计 1687.70 万元，且项目概算未经评审，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程度不足，偏差较大。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财政资金支付用途用于项目工程款、运营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支付符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5 个方面，共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3.0	1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0	1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100.0
B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	6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	100.0

B11 财政资金到位率（3）：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依据表 1-4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预算金额共计 136835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3683500 元，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对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根据表 1-5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3548370 元，资金到位率 99.01%，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 4.0 分，得分率 10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现场核查，项目单

位提供了《稷山县住建局重点工程管理制度》《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没有监督检查制度、跟踪反馈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60.0%。

B2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放置于县住建局；根据同县住建局的访谈，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一标段项目完成率、二标段项目完成率、三标段项目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进度完成率、成本节约率 7 个方面，共 3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63.3%。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9）	C11 一标段项目完成率	3	3.0	100.0
	C12 二标段项目完成率	3	3.0	100.0
	C13 三标段项目完成率	3	3.0	100.0
C2 产出质量（10）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0	100.0
	C22 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	5	5.0	100.0
C3 产出时效（6）	C31 进度完成率	6	0.0	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0.0	0.0

C11 一标段项目完成率（3）：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一标段的实际完成情况。依据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现场核查，项目一标段已全部完成。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

C12 二标段项目完成率（3）：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二标段的实际完成情况。依据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现场核查，项目二标段已全部完成。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

C13 三标段项目完成率（3）：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三标段的实际完成情况。依据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现场核查，项目三标段已全部完成。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

C21 验收合格率（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经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 9 月，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共同出具了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标段竣工验收意见、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综合服务管理设备）竣工验收意见和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营费用）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均为通过验收。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22 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建成的系统是否符合预定的技术标准、性能指标和安全等级要求。经查阅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成效情况汇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系统性能可达到设计要求，并已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31 进度完成率（6）：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现场查验资料，依据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等，项目一标段预计实施周期 365 天，实际实施周期 738 天；二标段预计实施周期 90 天，实际实施周期 739 天；三标段预计实施周期 365 天，实际实施周期 667 天。进度完成严重滞后，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此项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41 成本节约率（5）：该指标用以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程度，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情况。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经查验相关资料，预算资金 13683500 元，项目合同金额 16877048.35 元，成本节约率为-23.34%，得 0 分。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此项指标得分 0 分，得分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提升运营单位经济收入、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提升文保单位参观人数、文物发掘及研究、传统文化传承、运营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10 个方面，共 30 分，得分 23.0 分，得分率 76.7%。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10）	D11 提升运营单位经济收入	4	2.0	50.0
	D12 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3	1.0	33.3
	D13 提升文保单位参观人数	3	3.0	100.0
D2 社会效益（10）	D21 文物发掘及研究	3	3.0	100.0
	D22 维修保护效果	3	3.0	100.0
	D23 传统文化传承	2	2.0	100.0
	D24 开放及利用情况	2	2.0	100.0
D3 可持续影响（5）	D31 运营可持续影响	2	0.0	0.0
	D32 保护可持续性	3	2.0	66.7
D4 满意度（5）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0	100.0

D11 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程度（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实现城市管理“底数清、情况明、资源聚、管控精”目标的贡

献度。根据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标段地下管线普查技术总结报告、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标段部件普查总结报告等资料，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程度良好。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此项指标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D12 跨部门业务协同效率提升度（3）：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促进各委办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方面的效果。经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日常工作人员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后部门间协同能力提升均为基本满意和非常满意。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D13 公共服务与公众参与度（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便民利民、鼓励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方面的效果。经现场访谈和试验,小程序运行程度良好,问卷调查的 46 人中 71.74%每周使用 3～5 次以上，因此，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D21 运营保障机制健全性（5）：该指标主要评价考察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资金、人员、技术保障是否到位。经现场调研，该项目由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已签订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书，但目前仅签订 1 年。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此项指标得分 4.0 分，得分率 80%。

D22 数据与系统持续更新能力（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

数据和应用系统是否建立了持续更新和迭代优化的机制。经现场调研，本项目有数据更新计划，但不完善。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2）：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人员对该项目日常运营小程序的满意程度。截止 2024 年 10 月 25 日，评价组累计收回问卷 46 份，根据满意度分析计算，社会公众对小程序的整体满意度为 96.67%。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32 管理人员满意度（3）：该指标主要评价系统使用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建设的满意程度。根据满意度分析计算，管理人员对平台的整体满意度为 94.13%。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前期规划精准到位，为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决策阶段充分保障了立项科学性与绩效目标清晰度，为后续实施提供了明确方向。在立项环节，项目不仅严格契合智慧城市、城市精细化治理等国家及山西省相关政策导向，还深度匹配稷山县城市管理痛点、难点问题，需求定位精准；同时完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审批流程，程序合规。在绩效目标管理环节，项目单位不仅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精准匹配，更将绩效目

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高度对应，从源头规避了“目标模糊、方向偏离”的风险。

2.资金管理规范高效，保障项目平稳推进

项目在过程管理中构建了严格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资金“足额到位、高效执行、合规使用”。在资金保障方面，预算资金全额落实，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撑；在资金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达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与拨付金额匹配度高，避免了资金闲置或滞后使用的问题；在资金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不仅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且完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规范的资金管理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保障了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1.进度管控失效，项目执行效率受影响

项目在产出环节，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进度与成本管控能力严重不足。在进度管控方面，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因未建立有效的进度跟踪与预警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延误风险预判不足、应对不及时，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落地，可能影响城市管理需求的及时响应。

2.数据与系统持续更新机制不健全，削弱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在可持续影响环节，项目建成后缺乏完善的长期运营支撑机制。未制定清晰的应用系统优化升级计划，随着城市精细化

治理需求的不断变化，现有系统功能可能逐渐无法适配新需求，进而削弱项目的长期使用价值，难以保障项目持续为城市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全过程进度管控，建立动态预警与协调机制

针对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类似项目中，建立健全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进度管理制度。应引入专业的项目管理工具或平台，制定详尽的月度或季度进度计划，并设立关键节点里程碑。通过实行“周例会、月通报”的常态化跟踪机制，对进度偏差进行动态监测与预警。一旦发现延误风险，应立即启动协调程序，分析根本原因并及时调配资源、优化施工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快速解决，从而保障项目能够按时交付，满足城市管理的时效性需求。

2.制定系统迭代与数据更新规划，固化长效运营保障

为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建议项目运营单位牵头制定清晰的《系统迭代与数据更新中长期规划》。该规划应明确未来 3～5 年的系统功能升级路径、数据资源目录更新频率与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运维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应建立由业务部门、技术团队和最终用户共同参与的定期需求收集与评估机制，确保系统的优化方向始终与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实际需求同步。通过将运维工作制度化、规划化，可有效避免项目建成后功能停滞

和价值衰减，确保持续为城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5：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照片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资金情况</td><td rowspan="9">资金预算到位情况</td><td>资金来源</td><td>预算资金</td><td>到位资金</td><td>到位文号</td><td>到位时间</td></tr>
<tr><td>中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省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县级</td><td>4000000
1000000
5893000
3712316</td><td>4000000
1000000
5893000
3712316</td><td>稷财建指〔2023〕57号
稷财建指〔2023〕79号
稷财预指〔2024〕1号
稷财预指〔2025〕1号</td><td>2023.6
2023.7
2024.1
2025.1</td></tr>
<tr><td>自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13683500</td><td>136835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支出金额</td><td colspan="4">13548370</td></tr>
<tr><td>结余金额</td><td colspan="4">135130</td></tr>
<tr><td>结余原因及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截至绩效评价之日，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td></tr>
</table>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绩效评价

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是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完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基本完善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地方实际需求。	①项目符合智慧城市、城市精细化治理等国家及山西省相关政策导向得 2 分；②项目与稷山县城市管理痛点、难点问题相匹配，需求明确得 2 分。完全符合得 4 分，每有一项依据不足扣 1～2 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策文件	4.0	1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审批、备案等流程。	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审批得 4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立项备案证明	4.0	10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不包含工作任务目标，此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计划等	3.0	100.0
		A22 绩效指	3	明确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	绩效目标申报表、	3.0	100.0

		标明确性				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是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方案等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预算编制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匹配三个方面来衡量。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文件、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2.0	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资料	2.0	10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①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时，得 3 分； ②预算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预算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拨付文件	3.0	100.0

					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2 预算执行率	3	95%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数）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执行率在 95%以上（含）的，得 3 分；95%-90%（含）的，得 2 分；90%-85%（含）的，得 1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3.0	1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4.0	100.0
	B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⑸具有档案管理制度。 ①②③④⑤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3.0	6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政府采购规范合理，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合同管理有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④项目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	5.0	100.0

					效，是否对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服务监督考核管理有效，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⑸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①②③④⑤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9）	C11 一标段项目完成率	3	100%	反映和考核项目一标段的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项目阶段报告、现场核查、实施内容印证资料、部门访谈	3.0	100.0
		C12 二标段项目完成率	3	10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二标段的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项目阶段报告、现场核查、实施内容印证资料、部门访谈	3.0	100.0
		C13 三标段项目完成率	3	100%	反映和考核项目三标段的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完成个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项目阶段报告、现场核查、实施内容印证资料、部门访谈	3.0	100.0

	C2 产出质量（10）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项目及各子系统是否通过正式验收，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项目整体及所有重要子系统均通过第三方测试和最终验收得 5 分，部分未通过酌情扣分。任一重要子系统未通过验收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软件验收测试报告	5.0	100.0
		C22 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	5	符合	评价建成的系统是否符合预定的技术标准、性能指标和安全等级要求。	①系统性能（如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达到设计要求得 2 分； ②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 3 分。完全符合得 5 分，未通过等保测评扣 3 分，性能不达标扣 1～2 分。	第三方测试报告、等保测评报告	5.0	100.0
	C3 产出时效（6）	C31 进度完成率	6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资料、访谈、相关材料	0.0	0.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预算资金、支付文件及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0	0.0
	D1 社会效益（10）	D11 城市管理精细化	4	提升	评价项目对实现城市管理“底数清、情况明、资源聚、管控精”目标的贡献度。	①通过系统应用，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派遣、处置、核查效率显著提升得 2 分； ②实现了对城市运行体征的可视化监测得 1 分。通过访谈和业务数据分析综合	城市管理案卷处置数据、IOC 运行	4.0	100.0

		水平提升程度				评定。	记录、相关单位访谈		
		D12 跨部门业务协同效率提升度	3	提升	评价项目在促进各委办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方面的效果。	通过平台实现了案卷跨部门流转，有效打破了信息孤岛，协同处置效率提高得 3 分。通过案卷流转数据和部门访谈评定。	部门访谈、问卷调查	3.0	100.0
		D13 公共服务与公众参与度	3	提升	评价项目在便民利民、鼓励公众参与城市治理方面的效果。	“爱家园”等公众参与渠道畅通，市民上报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公众对城市管理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提升得 2 分。	公众端问题上报数据、处置反馈记录、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100.0
	D2 可持续影响（10）	D21 运营保障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考察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资金、人员、技术保障是否到位。	已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年度运维资金来源和预算得 3 分；有专业的运维团队和技术支持方案得 2 分。完全到位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营维护合同、财政运维预算批复、运维团队资质证明	4.0	80.0
		D22 数据与系统持续	5	持续	评价项目数据和应用系统是否建立了持续更新和迭代优化的机制。	建立了数据更新机制和应用系统优化升级计划得 5 分。机制健全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数据更新计划、系统升级规划文档	2.0	40.0

		更新能力							
	D3 满意度（10）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评价社会公众人员对该项目日常运营小程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满意度在 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 90%-80%（含）的，得分=80%×权重分；80%-60%（含）的，得分=50%×权重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调查问卷	5.0	100.0
		D32 管理人员满意度	5	90%	评价系统使用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建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满意度在 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 90%-80%（含）的，得分=80%×权重分；80%-60%（含）的，得分=50%×权重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调查问卷	5.0	100.0
合计			**100**					**81.0**	**81.0**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平台使用人员。

（二）调研内容

1.基本信息问题：包括被调研对象的姓名和平台使用频率。

2.满意度问题：包括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整体效果达成情况、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后部门间协同能力提升、对平台运维第三方在故障处置和问题反馈方面等方面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问卷对象设置所需了解的具体问题，在全面问卷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并进行问卷试填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调整完善。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同时提高发放效率，本次主要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评价组成员发放。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收回有效问卷 6 份。

四、调查问卷分析

（一）基本信息问题

您的身份是：在 6 份有效问卷中，每天使用的占比 66.67%，一周 3~4 次左右占比 33.33%。

（二）满意度问题

在 6 份有效问卷中，调查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 96.67%，满意度情况详见附表 4-1。

附表 4-1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请问您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整体效果达成情况是否满意	93.33%
2	请问您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稳定性是否满意	100.00%
3	请问您对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后部门间协同能力提升是否满意	100.00%
4	请问您对平台运维第三方在故障处置和问题反馈方面是否满意	93.33%
综合满意度		**96.67%**

稷山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全面爱家园”小程序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全面爱家园”小程序的日常使用人员。

（二）调研内容

1.基本信息问题：包括被调研对象的姓名和平台使用频率。

2.满意度问题：包括对小程序的整体操作体验流畅度、对小程序的界面设计和视觉呈现、对小程序的功能版块设计、对“全民爱家园”小程序的整体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

3.开放性问题:您对“全民爱家园”小程序还有其他建议或意见吗？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问卷对象设置所需了解的具体问题，在全面问卷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并进行问卷试填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调整完善。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

严谨性，同时提高发放效率，本次主要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评价组成员发放。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共收回有效问卷46份。

四、调查问卷分析

（一）基本信息问题

您的身份是：在46份有效问卷中，每天使用的占比6.52%，每周3~5次占比65.22%，每月使用1-2次占比28.26%。

（二）满意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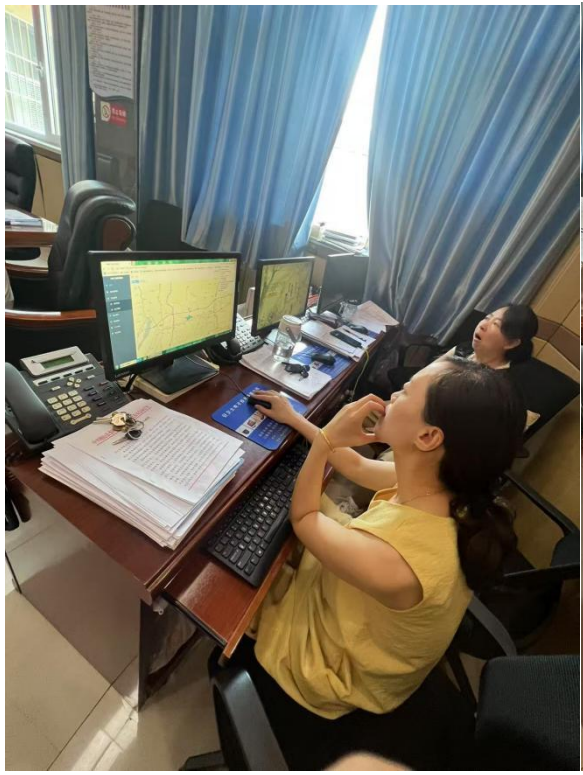
在46份有效问卷中，调查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94.13%，满意度情况详见附表4-1。

附表4-2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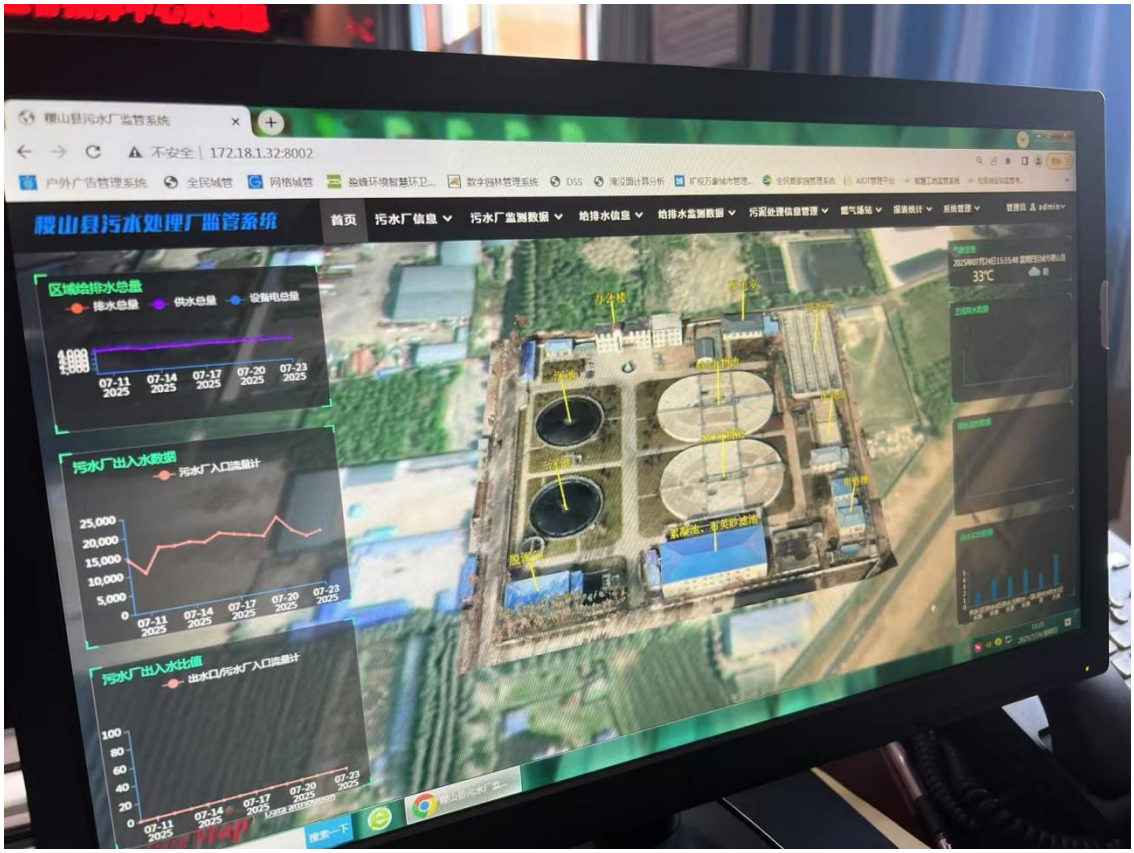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于小程序的整体操作体验流畅度是否满意	94.35%
2	您对小程序的界面设计和视觉呈现是否满意	93.91%
3	您对小程序的功能版块设计是否满意	93.48%
4	您对“全民爱家园”小程序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94.78%
综合满意度		**9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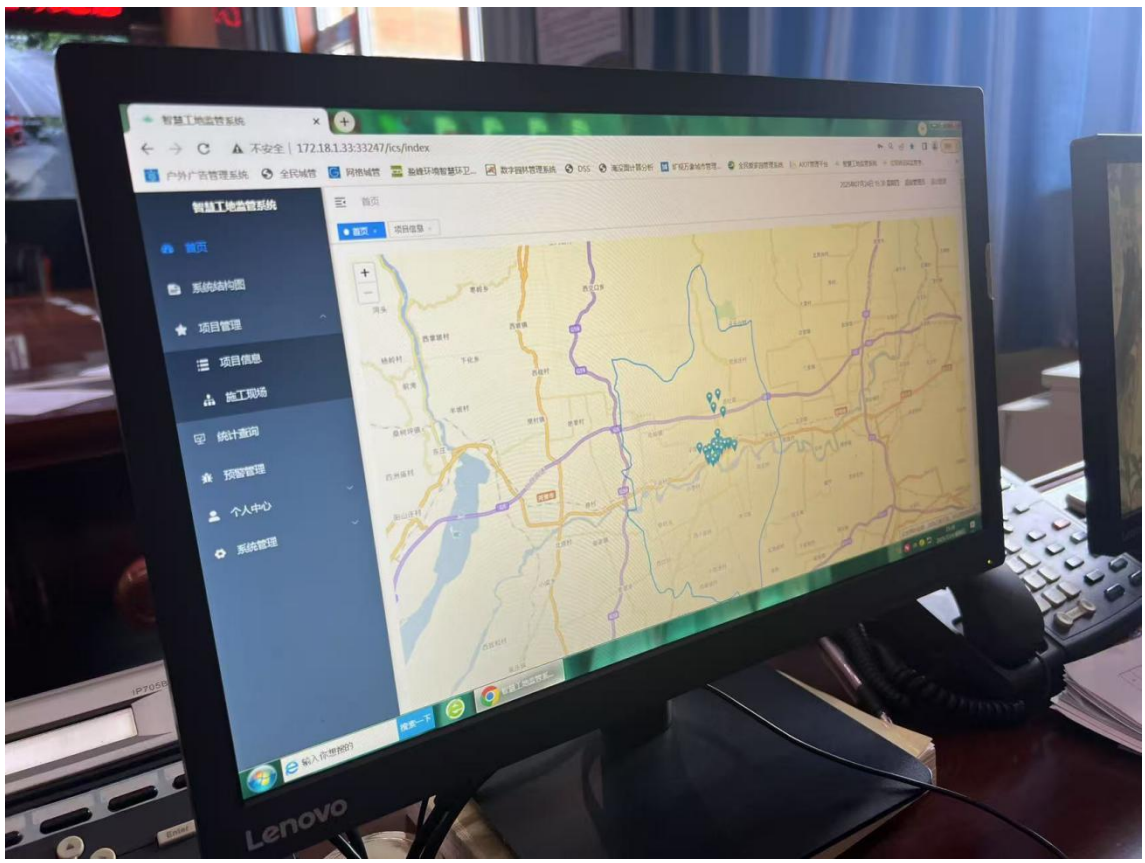
附件 5：现场调研照片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监管系统
首页
污水厂信息
污水厂监测数据
给排水信息
给排水监测数据
污泥处理信息管理
燃气通站
报表统计
系统管理
区域给排水总量
排水总量
供水总量
设备电总量
污水厂出入水数据
污水厂入口流量计
污水厂出入水比值
出水口/污水厂入口流量计


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不安全 | 172.18.1.33:33247/ics/index
首页
系统结构图
项目管理
项目信息
施工现场
统计查询
预警管理
个人中心
系统管理
Lenovo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赵建军

2025年7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3
三、项目资金情况 5
四、评价结论 6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6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8
绩效评价报告 9
一、基本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2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九、附件 41

摘　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国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总结项目存在问题，规范管理，提出支付国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县委有关开发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开发区建设等工作的统一领导。2013年 10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 号）明确城镇排水污水规划与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

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稷山县北部，2017 年启动筹建， 按照“整合、改制、扩区、调规”的八字方针，整合西社园区与翟店园区，形成“一区两园”布局。2018 年 11 月 21 日， 山西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18〕164 号）指出，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2019 年 4 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和勘测项目》正式成交，开发区总规编制和环评编制，以及后续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园区，西社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翟店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园区，以下分别简称西社园区和翟店园区。

西社园区：地处西社镇区以北，省道台运线南北贯穿，县级公路管化线、京昆高速从园区南侧经过。规划面积 17.0 平方公里。西社园区以煤焦化冶产业集聚为主，产业定位是“焦化并举，上下联产，循环发展，走煤焦化冶一体化发展道路”。西社园区坚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以发展先进制造技术作为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大力发展高端煤化工产品，是全县转型跨越发展历史进程中的亮点工程。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园区产值 84.30 亿元，上缴利税 2.90 亿元；2018 年园区产值 100.76 亿元，上缴利税 3.98 亿元。截至 2019 年 8 月，园

区入驻企业数33个，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2家，形成了东方集团、晋华焦化、永恒工贸、阳煤丰喜、永东化工、永祥煤焦6 家龙头企业，工业经济比重占全县60%以上；西社园区务工人数约为9000人，其中重点企业人数7190人，包括男职工5783人，女职工1407人。园区货物年运出量约 1150万吨，运入量约1490万吨，年总运输量约2640万吨。

翟店园区：地处翟店镇区以东（跨翟店镇和太阳乡）， 以翟店小城镇建设为载体，紧邻运台线和清通线。北依 108 国道和侯运铁路，南接闻合高速。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翟店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园区成立2013年，是稷山县实施“四基地一名城”产业升级发展战略的重点工程。园区现有企业 168 家，分别为印刷包装、新能源新材料、现代食品加工、中医药、制造加工业五大板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稷山经济开发区西园社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稷山县西社园区综合排水管道土方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及附属工程等。

项目主要规模：新建4条路排水管网，新建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中：①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新建DN1200~DN1500雨水干管约1430米;新建DN500污水干管约1365米；②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新建DN2400雨水干管约1297米；③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新建DN1500~DN2400雨水干管约1963

米；新建DN800污水干管约1970米；④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新建DN2000雨水干管约2254米;新建DN600~DN800污水干管约2255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坚持以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为体系，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营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投资环境。完善市政设施，将促进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并改善招商引资条件。

2、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类目标：

（1）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新建4条路排水管网，新建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中:①纵六路(振西大街－南环路):新建DN1200~DN1500雨水干管约1430米；新建DN500污水干管约1365米；②南环路（兴稷大道口－西社河):新建DN2400雨水干管约1297米;③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新建DN1500~DN2400雨水干管约1963米;新建DN800污水干管约1970米；④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新建DN2000雨水干管约2254米；新建DN600~DN800污水干管约2255米。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主要为：稷山县西社园区综合排水管道土方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及附属工程等。

（2）质量指标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3）时效指标

项目目前已办理立项等相关前期手续，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开工，东排水标段为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和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西排水标段为纵六路（振西大街—南环路）和南环路（兴稷大道口—西社河），东排水标段预计2024年7月完成建设，西排水标段预计2024年12月底完成建设。

效益类指标：

（1）有利于完善稷山县西社园区排水管网结构，促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发展；

（2）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促进和带动沿线的全面开发；

（3）完善稷山县工业园区排水及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园区发展；

（4）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617.91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截至2025年3月21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累计收到财政国债资金4,735.00万元，收到县财政资金89.88万元，累计使用资金4,824.88万元。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89.45分，评价级别为“良”。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	24	26.45	89.45
得分率	100%	95%	80%	88.17%	89.45%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项目建设完工，未及时投入使用

项目未及时投入使用，造成资产闲置，债券资金第一还款来源无法保证，增加地方财政负担；该项目涉及引黄干渠下敷设雨污水管道，引黄渠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引黄渠停水施工审批已完成，停水时间目前难以确定，经建设单位和引黄干渠主管单位沟通，拟于2025年9月份停水期在引黄干渠部进行雨污水管道敷设，

确保工程全面竣工。

2、项目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

经核查所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注意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的相关活动；此情况导致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难以及时识别和纠正。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执行过程工期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工程延期，拟定建设工期12个月，为2023年3月—2024年2月，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实际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工程延期没有上级文件、领导批示及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4、资产确认不及时

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不及时，延误至评价日尚未进行决算，导致资产移交无法确认，不能按期投入运营。

（二）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1、对资产建成及时交付投入使用，避免闲置撂荒，建立运营维护长效机制，保证项目持续发挥效益，保障债券资金第一还款来源；随时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接，积极推进引黄干渠下管道敷设进度。

2、建议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精神，自评结果要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

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中明确指出，绩效监控的目的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故建议该项目及时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3、完善项目考核机制，重视工期、质量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期完工，使专项债资金尽早产生效益。

4、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决算及资产交付工作。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绩效评价报告

稷山县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按照《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规定，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7月1日—8月31日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稷山是华夏农耕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中华农耕始祖后稷曾在此树艺五谷、教民稼穑，开启了华夏农耕文明的先河。境内文物古迹星罗棋布，拥有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5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稷山钟灵毓秀、人才辈出，中唐名将裴耀卿、元初名臣姚天福、清代探花王文在、近代国学大师姚奠中、中国工程院院士宁滨等名人各领

风骚、光耀史册，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面向“十四五”，稷山县委、县政府提出了打造“六个基地一座名城”（国家优质板枣产业基地、国家现代蛋鸡产业基地、省级新型煤基合金材料产业基地、区域包装产业基地、区域超硬材料产业基地、区域医疗健康产业基地、稷王文化名城）的目标定位，明确了实施创新驱动、工业强县、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新型城镇化、改革开放、绿色发展、社会保障“八大战略”，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县上下政通人和、风清气正，引商、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氛围日益浓厚，新时代的稷山正以开放的胸襟诚邀八方宾朋，共谋发展，共创未来。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稷山县北部，2017 年启动筹建，按照“整合、改制、扩区、调规”的八字方针，整合西社园区与翟店园区，形成“一区两园”布局。2018 年 11 月 21 日，山西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18〕164 号）指出，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2019 年 4 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和勘测项目》正式成交，开发区总规编制和环评编制，以及后续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精细化工、合金材料、彩印包装为主导发展产业，倡导创新、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目前，开发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公共服务稳步推进，工业企业运行良好，形成了循环可持续的工业产业体系。

（2）项目立项目的

现状园区内部分地段没有污水管渠系统，雨水沿道路边沟排放。排水工程的建设仍滞后于园区的开发建设现状建成区未形成系统的排水网络，园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园区的发展。随着园区社会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因而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也日益增大，由于园区排水系统不完善，工业企业排水无法就近排入污水管网，无法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还会影响园区形象。现有排水设施已不能满足需要，造成超负荷运转。每到雨季，雨水排除不畅，区内部分地段积水严重，甚至造成交通中断。一部分排水管道年久失修，腐蚀严重，有的一触即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间接排入民兴河等自然水体，使河流受到污染。

因此，园区现状无法满足西社园区日益增长的排水需求，部分地段未设置排水管道，管网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协调，限制了园区的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落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完善排水管网的需要。

2、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4 条路排水管网，新建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中：①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新建 DN1200~DN1500 雨水干管约 1430 米；新建 DN500 污水干管约 1365 米；②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新建 DN2400 雨水干管约 1297 米；③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新建 DN1500~DN2400 雨水干管约 1963 米；新建 DN800 污

水干管约1970米；④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新建DN2000雨水干管约2254米；新建DN600~DN800污水干管约2255米。

（2）项目实施情况

报建手续：2022年3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6月1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3号）；2022年9月21日，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占用土地；2022年12月6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6号）；2023年2月23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869202303002号）。2023年7月10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140869202307100202号）。

进度情况：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东排水标段为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和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西排水标段为纵六路（振西大街—南环路）和南环路（兴稷大道口—西社河），东排水标段于2024年7月完成建设，西排水标段于2024年12月底

完成建设，主体管道及附属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但该项目涉及引黄干渠下敷设雨污水管道，引黄渠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引黄渠停水施工审批已完成，停水时间目前难以确定，建设单位和引黄干渠主管单位沟通后，拟于2025年9月份停水期在引黄干渠部进行雨污水管道敷设，确保工程全面竣工。

3、项目立项政策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18〕164 号）；

（2）《稷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3）《稷山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4）《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和勘测项目》；

（5）《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6）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3号）；

（7）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6号）；

（8）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869202303002号）；

（9）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 140869202307100202 号）；

（10）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4、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概（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6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17.91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5,97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5.27 万元，预备费 315.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支持及稷山县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4,824.88 万元。

资金来源	金　额（万元）	用　途	下 达 文 号
国债资金	4735.00	支付工程款、监理费等	晋财资环〔2024〕3 号 稷财建【2024】012 号
县级财政局拨付	89.88	支付前期费用	稷财建指【2022】045 号 稷财建指【2022】102 号 稷财建指【2022】117 号
合　计	4,824.88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824.88万元，无结余资金。

序号	用　途	金额（元）	支付日期
1	可研编制费50%	41,500.00	2022年4月18日
2	岩土勘察费	27,000.00	2022年8月29日
3	设计费	119,200.00	2022年8月29日
4	可研费	41,500.00	2022年11月24日
5	岩土勘察费	108,000.00	2022年12月2日
6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84,800.00	2022年12月5日
7	工程设计费	476,800.00	2022年12月6日
8	工程款	17,389,500.00	2024年2月6日
9	监理费	147,500.00	2024年2月6日
10	西标段工程款	1,548,400.00	2024年7月15日
11	东排水工程款	4,478,800.00	2024年8月23日
12	西排水道标段工程款	5,263,000.00	2024年9月30日
13	综合排水东排工程款	6,091,310.50	2024年12月3日
14	综合排水西排工程款	5,073,000.00	2024年12月3日
15	综合排水工程款	895,823.49	2024年12月27日
16	综合排水西标工程款	2,031,985.60	2025年3月21日
17	综合排水西标农民工工资	200,000.00	2025年3月21日
18	综合排水东标农民工工资	300,000.00	2025年3月21日
19	综合排水东标工程款	3,930,680.41	2025年3月21日
	合　计	**48,248,8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坚持以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为体系，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营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投资环境。完善市政设施，将促进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并改善招商引资条件。

3、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类目标：

（1）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新建4条路排水管网，新建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等附属工程，其中：①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新建DN1200~DN1500雨水干管约1430米；新建DN500污水干管约1365米；②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新建DN2400雨水干管约1297米；③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新建DN1500~DN2400雨水干管约1963米；新建DN800污水干管约1970米；④纵一路（纬一路一南环路）：新建DN2000雨水干管约2254米；新建DN600~DN800污水干管约2255米。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主要为：稷山县西社园区综合排水管道土方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及附属工程等。

（2）质量指标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3）时效指标

项目目前已办理立项等相关前期手续，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

开工，东排水标段为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和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西排水标段为纵六路（振西大街—南环路）和南环路（兴稷大道口—西社河），东排水标段预计2024年7月完成建设，西排水标段预计2024年12月底完成建设。

效益类指标：

（1）有利于完善稷山县西社园区排水管网结构，促进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发展；

（2）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促进和带动沿线的全面开发；

（3）完善稷山县工业园区排水及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园区发展；

（4）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水平，检测资金绩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使项目单位有针对性地采取进一步的改进措施，保障国券资金安全。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

例》；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4）《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

（5）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晋财债〔2021〕52 号）；

（7）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3 号）；

（8）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6 号）；

（9）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869202303002 号）；

（10）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140869202307100202 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资金 4,824.88 万元，评

价范围为本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评价时段的确定

评价时段为2023年3月—2025年6月，该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后续尾工的建设情况以及各项费用的支付情况。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我们对本项目绩效评价运用了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参考单位自评，结合财政评价，两者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得出科学公正的结论；

3、激励约束。向稷山县财政局提供科学的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公开透明。本项目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本项建设项目的支出与政府投入进行关联性分析，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投入的匹配性；

2、比较法。收集整理本项工程项目的相关基础数据和绩效数据，与周边县市的同类项目数据相比较，重点分析与之对应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研判投入支出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影响情况；

3、因素分析法。根据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性质，从决策制定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组织管理，资金落实，执行有效性、项目支出、项目效果等因素进行系统分析，寻找影响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内外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经验、问题总结，提出相应建议；

4、公众评判法。本项目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调查项目周边居民、稷山常住人口，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进行定性分析项目绩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3个维度形成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0个，其中决策类3个、过程类2个、产出类4个、效益类1个；三级指标27个，其中决策类7个、过程类5个、产出类10个、效益类5个。

（1）决策类指标设置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决策类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设置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过程类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设置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从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工程建设、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工程建设、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工程建设、纵一路（纬一路一南环路）工程建设、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完成情况六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从工程验收合格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从工程完工及时性、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从完成工程的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设置

效益类指标从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评价，具体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五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共设置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体系分值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决策（A）（20 分）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3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2
		债券项目符合性（A1-3）	3
		项目成熟度（A1-4）	3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3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3
	资金投入 A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3
过程（B）（20 分）	资金管理 B1	债券资金拨付和进度匹配性（B1-1）	4
		债券资金支付与进度的匹配性率（B1-2）	4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4
	组织实施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4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4
产出（C）（30 分）	产出数量 C1	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工程建设（C1-1）	4
		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工程建设(C1-2)	4
		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工程建设（C1-3）	4
		纵一路（纬一路一南环路）工程建设（C1-4）	4
		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C1-5）	1
		附属设施配套建设（C1-6）	1
	产出质量 C2	工程验收合格率（C2-1）	4
	产出时效 C3	工程完工及时性（C3-1）	3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性（C3-2）	3
	产出成本 C4	工程的成本节约率（C4-1）	2
效益（D）（30 分）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D1-1）	5
		经济效益（D1-2）	5
		生态效益（D1-3）	5
		可持续影响（D1-4）	5
		满意度（D1-5）	10
合　　计			100

3.项目分值评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等　级	优	良	中	差
分　值	≥90	≥80,<90	≥60,<80	<60

备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一）人员分工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	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赵建军	造价工程师	负责统筹协调，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负责。
2	成员	曹淑萍	投资咨询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初步编写、指导助理人员完成绩效工作。
3	成员	侯姗	中级会计师	协助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
4	成员	叶萍珠	中级经济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5	成员	崔东升	助 理	负责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1日开始，前期通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

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及档案、实地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本公司接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其他重要事项。最后工作组通过收集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及档案、实地访谈等方式，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流程。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审阅、访谈、实地复核、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结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采集

评价组按照计划安排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拨及使用明细、招投标文件、施工资料等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2）现场工作

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配合下，根据所搜集的数据资料，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工作组深入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

区进行实地核查，核查主要内容：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工程建设、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工程建设、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工程建设、纵一路（纬一路一南环路）工程建设、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以及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3）数据统计分析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社会调查结果，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比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计分标准，得出相应的分值，分析得失分的原因。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25 日）

（1）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3）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社会调查

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和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设计调查问卷。在稷山县区域随机进行电子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1）调查对象年龄段；（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3）对项目的认可度；（4）对项目社会效益的判断；（5）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判断；（6）对项目生态效益的判断；（7）对项目持续发展的判断；（8）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9）对该项目的意

见和建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90	≥60,<80	<60

备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89.45分，评价级别为“良”。

表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	24	26.45	89.45
得分率	100%	95%	80%	88.17%	89.4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2	2	100%
	债券项目的符合性（A1-3）	3	3	100%
	项目成熟度（A1-4）	3	3	100%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3	3	100%
资金投入 A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3	3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立项依据为： 2022 年 3 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6 月 1 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3 号）；2022 年 9 月 21 日，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占用土地；2022 年 12 月 6 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6 号）；2023 年 2 月 23 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869202303002号）。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建设方案经济可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不仅完善了园区排水管网结构，合理配置流量，而且可以将园区排水管网相互联通，加强了园区内各部分的联系。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与自身职能相吻合，项目符合政府国债、地方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022年6月1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3号）。

2022年12月6日，项目取得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开管审批字〔2022〕6号）。

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的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

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3 债券项目的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政府国债资金 4,735.00 万元，符合国债债券资金项目申报条件。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1-4 项目的成熟度

本项目前期的用地勘察设计环评、建设许可等手续完备，符合开工条件，成熟度高。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目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组核实，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基本匹配，亦能与现实需求匹配，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765.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798.59万元，其他费用465.85万元，基本预备费501.16万元，2022年6月1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2年11月委托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项目总概算为6,617.91万元，其中：建安费为5,977.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25.27万元，预备费315.14万元，2022年12月6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本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投入类指标满分2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B1	资金到位率（B1-1）	4	4	100%
	预算执行率（B1-2）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4	4	100%

组织实施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4	3	7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组核实，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落实到位、专户存储，建设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当年应完成工作量的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824.88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4,735.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89.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2 债券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824.8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82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的资金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通过查阅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每笔资金的支付都能按照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款，三方签字盖章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各级部门逐级审核后，予以划账。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管理实施设立基建指挥部，由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派专人负责，下设办公室、工程质检科、财务科三个办公机构，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移交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管理采用直线型管理方式，定员 8 人，其中：设部长 1 名，负责全面工作，办公室 2 人（兼职），承担办公机构的后勤工作，工程质检科 3 人（兼职），承担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财务科 2 人（兼职），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资金的拨付，成本核算及预算工作。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核实，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但项目单位没有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违反《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财务规则》〔2016〕503 号文件规定。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综上：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项指标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

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C1	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工程建设（C1-1）	4	4	100%
	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工程建设（C1-2）	4	4	100%
	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工程建设（C1-3）	4	4	100%
	纵一路（纬一路一南环路）工程建设（C1-4）	4	4	100%
	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C1-5）	1	1	100%
	附属设施配套建设（C1-6）	1	1	100%
产出质量 C2	工程验收合格率（C2-1）	4	2	50%
产出时效 C3	工程完工及时率（C3-1）	3	1.5	50%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率（C3-2）	3	1.5	50%
产出成本 C4	工程成本节约率（C4-1）	2	1	50%

C1-1 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完工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纵六路（振西大街一南环路）工程为新建 DN1200~DN1500 雨水干管约 1430 米，新建 DN500 污水干管约 1365 米，已如期完工。

本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1-2 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河）完工情况

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南环路（兴稷大道口一西社

河）工程为新建DN2400雨水干管约1297米，已如期完工。

本指标满分4分，综合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C1-3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完工情况

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工程为新建DN1500~DN2400雨水干管约1963米；新建DN800污水干管约1970米，已如期完工。

本指标满分4分，综合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C1-4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完工情况

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工程为新建DN2000雨水干管约2254米；新建DN600~DN800污水干管约2255米，已如期完工。

本指标满分4分，综合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75%。

C1-5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完工情况

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新建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已如期完工。

本指标满分1分，综合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C1-6附属设施完成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项目运行的水、电设施、办公设施、后勤设施齐全，达到设计要求。

本指标满分1分，综合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经评价组核实，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

但提供了工程竣工证明相关文件。

本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C3-1 工程完工及时率

经评价组核实， 工程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实际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截止评价日工程主体已完工但并未达到使用条件。

本指标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C3-2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率

经评价组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已竣工，但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项目单位组织已进行绩效自评。

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财建 2016（503 号）第二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指标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C4-1 工程成本节约率

经评价组核实，工程概算批复投资金额为 6,617.91 万元，目前实际支付 4,824.88 万元，由于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工程实际成本无法确定。

本指标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综上：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四）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45 分，得分率 88.17%。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D1）	社会效益（D1-1）	5	4.15	83%
	经济效益（D1-2）	5	4	80%
	生态效益（D1-3）	5	4	80%
	可持续影响（D1-4）	5	4.5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D1-5）	10	9.8	98%

D1-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当地人居和生态环境，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促进和带动沿线的全面开发，完善稷山县工业园区排水及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园区发展，降低重大事故发生率、重大诉讼、行政处罚、不良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发生率，其社会效益明显。

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问卷第四题回答选第 1 项的 91 份，选第 2 项的 78 份，选第 3 项的 50 份，选第 4 项的 30 份，选第 5 项的 58 份，合计得分 410 分，占总分 495 分的 83%。

本指标满分 5 分，统计分析得分 4.15 分，得分率 83%。

D1-2 经济效益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23年运城市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该项目的项目收益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坚持以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为体系，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营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投资环境，完善市政设施，将促进工业园区的经济发展并改善招商引资条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问卷第五题回答选第1项的25份，选第2项的55份，选第3项的60份，选第4项的84份，选第5项的84份，合计得分396分，占总分495分的80%。

本指标满分5分，统计分析得分4分，得分率80%。

D1-3 生态效益

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问卷第六题回答选第1项的30份，选第2项的28份，选第3项的10份，选第4项的63份，选第5项的3份，合计扣分134分，得分396分，占总分495分的80%。

本指标满分5分，统计分析得分4分，得分率80%。

D1-4 可持续效益

评价组通过访谈项目负责人及问卷调查统计，问卷第七题选第1项的69份，选第2项的58份，选第3项的69份，选第4项的91份，选第5项的53份，合计得分445分，占总分495分的90%。

本指标满分 5 分，统计分析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D1-5 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随机形式对稷山社会公众进行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9 份，73 位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26 位受访者表示满意，综合得分 891 分，占总分 990 分的 98%。

本指标满分 10 分，统计分析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综上：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6.45 分，得分率 88.17%。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项目建设完工，未及时投入使用

项目未及时投入使用，造成资产闲置，债券资金第一还款来源无法保证，增加地方财政负担；该项目涉及引黄干渠下敷设雨污水管道，引黄渠主管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引黄渠停水施工审批已完成，停水时间目前难以确定，经建设单位和引黄干渠主管单位沟通，拟于 2025 年 9 月份停水期在引黄干渠部进行雨污水管道敷设，确保工程全面竣工。

2、项目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

经核查所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注意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的相关活动；此情况导致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

偏差难以及时识别和纠正。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执行过程工期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工程延期，拟定建设工期12个月，为2023年3月—2024年2月，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实际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工程延期没有上级文件、领导批示及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4、资产确认不及时

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不及时，延误至评价日尚未进行决算，导致资产移交无法确认，不能按期投入运营。

（二）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1、对资产建成及时交付投入使用，避免闲置撂荒，建立运营维护长效机制，保证项目持续发挥效益，保障债券资金第一还款来源；随时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接，积极推进引黄干渠下管道敷设进度。

2、建议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精神，自评结果要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中明确指出，绩效监控的目的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故建议该项目及时

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3、完善项目考核机制，重视工期、质量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期完工，使专项债资金尽早产生效益。

4、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决算及资产交付工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的前提下，结合我们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九、附件

1、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3、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4、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访谈记录。

附件 1：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2
				项目符合性	3	项目符合债券支持领域与方向	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偿债方案可行，缺一项扣减 1 分。	3
				项目成熟度	3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	项目前期勘查、设计、用地、环评、建设许可齐全，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资金相匹配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财政评审、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和财政评审，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结论合理，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3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债券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 4 分；资金到位<100%，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4
				债券资金执行率	4	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 4 分；预算执行<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4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支付凭据，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4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现场管理、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安全生产等制度，确保项目有步骤实施，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按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专门领导组织机构，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反之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手续完备，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8	纵六路（振西大街—南环路）完成情况	4	考核排水管网工程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4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南环路（兴稷大道口—西社河）完成情况	4	考核排水管网工程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4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南环路（东路口-排洪渠）完成情况	4	考核排水管网工程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4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纵一路（纬一路—南环路）完成情况	4	考核排水管网工程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4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比计算得分。	4
				检查井及路面恢复	1	考核检查井及路面恢复工程的	按照要求完成工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附属设施	1	考察管网、电力设施的建设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电力设施及给排水设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4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4	考核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依据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结合现场抽查进行综合得分。	2
		产出时效	6	工程完工及时性	3	考核施工单位是否按计划工期按期完工。	施工单位按期完工的，得 3 分；施工单位在计划时间内未完工的，按照延迟时间、未完工程量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1.5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性	3	工程完工后是否进行项目决算和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自评。	①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1.5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 0%～30%之间得 2 分。 ②超预算 10%以上不得分。	1
效益	30	项目效益	5	社会效益	5	考虑项目建成对稷山整体形象的改善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第 4 项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4.15
			5	经济效益	5	是否能按期投入使用，运营收益是否覆盖债券本息支付。	根据调查问卷第 5 项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4
			5	生态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问卷第 6 项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4
			5	可持续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调查问卷第 7 项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4.5
			10	群众满意度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的综合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第 8 项，综合得分结果计算得分。	9.8

	100		100		100			89.45

附件 2：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就该项目情况及现状向您进行一些了解，为了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您如实反映所有问题，您的回答对于我们得出正确的结论很重要，谢谢！

1. 您的年龄

A.20-40

B.40-60

C.60 岁以上

2. 你觉得本项目选址合理吗？

A.合理

B.不合理

C.无所谓

3. 您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的认可度？

A.支持

B.不支持

C.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可能会带来哪些社会效益（多选）？

A. 改善城市形象

B. 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

C.增加附近居民就业机会

D.促进和带动沿线的全面开发

E.降低重大事故发生率、保护生态环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可能会产生经济效益？（多选）

A. 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产生增值

B.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

C.完善稷山县西社园区排水管网结构

D.减少用地成本

E.减少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

6.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哪些负面影响？（多选）

A. 项目的噪声、震动、废弃物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B. 项目对周边的大气、水体、烟尘造成环境污染

C. 对周边居民卫生与健康产生影响

D. 对周边居民的心理产生影响

E. 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

7. 为保障项目持续运行，你认为项目单位做了哪些工作？（多选）

A.政府加大公共治理能力和监管力度

B.完善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测系统

C.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保障

D.做好信息公开，减少群众的顾虑

E.运行经费纳入预算，保障专项债安全

8. 你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总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9、您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稷山县居民。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从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满意度方面开展。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1）调查对象年龄段。（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3）对本项目的认可度。（4）对项目社会效益的分析。（5）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6）对项目生态效益的分析。（7）对项目持续发展的方向。（8）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9）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调查人员采用现场随机扫码的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对调查对象开展

问卷调查并统计、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共设置 9 个题目，涉及计分题目 5 道 。

1、第 4 题对该项目社会效益的判断，5 个选项每勾选一项得 1 分，总计 5 分，所有问卷进行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2、第 5 题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判断，5 个选项每勾选一项得 1 分，总计 5 分，所有问卷进行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3、第 6 题判断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5 个选项每勾选一项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4、第 7 题判断项目持续性的影响，5 个选项，勾选 1 项得 1 分，总计 5 分，所有问卷进行平均计算本指标得分。

5、第 8 题判断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其中：选择很满意得 10 分，选择基本满意得 6 分，选择不满意得 0 分，所有选项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本指标最终得分。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基本情况

调查人员随机选取了稷山县的群众，采取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

（2）有效问卷率

本次电子问卷群众参与度高，共此问卷 100 人次，回收有效问卷 99 份。

（3）代表性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电子问卷形式，针对性地选择不同身份、不同年龄、不同阶层，广泛发放、推送调查问卷，样本选择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二）基本问题分析

（1）对项目社会效益的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 名受访者中，选择可以改善城市形象的 91 人，占比 91.91%；选择可以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的 78 人，占比 78.78%；选择增加就业岗位的 50 人，占比 50.5%；选择促进和带动沿线的全面开发的 30 人，占比 30.3%；选择降低重大事故发生率、保护生态环境的 58 人，占比 59%。

分析得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2）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 名受访者中，选择对周边房屋土地增值的 25 人，占比 25.25%；选择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的 55 人，占比 55.55%；选择完善稷山县西社园区排水管网结构的 60 人，占比 60.60%；选择减少用地成本的 84 人，占比 84.84%；选择减少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的 84 人，占比 84.84%。

分析得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

（3）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 名受访者中，选择项目产生噪音振

动对居民造成影响的 30 人，占比 30.30%；选择对区域大气、水体、烟尘造成污染 28 人，占比 28.28%；选择会对居民健康及卫生产生影响的 10 人，占比 10.10；%选择会对居民产生心理影响的 63 人，占比 63.63%；选择会对当地交通造成破坏的 3 人，占比 3.03%。

分析得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对区域生态影响不大，但对居民心理影响明显。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 名受访者中，认为加强公共治理能力和监督能力的 69 人，占比 69.69%；选择加强运行规程的动态监测 58 人，占比 58.58%;选择建立实施相关保障措施的 69 人，占比 69.69%；选择应做好信息公开，减少群众顾虑的 91 人，占比 91.91%；选择运行经费纳入预算保障专项债安全的 53 人，占比 53.53%。

分析得出，保障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持续经营的措施需要加强。

（5）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 名受访者中，对项目建设选择非常满意 73 人，占 74%；对项目建设选择满意的 26 人，占比 26%。

分析得出，受访者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整体评价为满意。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满意度统计

第 1 题　你的年龄段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40	49	49.49%
40—60	40	40.4%
60 岁以上	10	10.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2 题　你觉得本目选址合理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理	99	100%
不合理	0	0%
无所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3 题　你对本项目的认可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支持	84	84.84%
不支持	5	5.05%

无所谓	10	10.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4 题　你认为本项目建设会产生哪些社会效益？［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城市形象	91	91.91%
改善项目区周边环境	78	79.79%
增加附近居民就业机会	50	50.5%
促进和带动沿线的全面开发	30	30.30%
降低重大事故发生率、保护生态环境	58	58.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5 题　你认为本项目建设会产生哪些经济效益？［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产生增值	25	25.25%
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	55	55.55%
完善稷山县西社园区排水管网结构	60	60.60%
减少用地成本	84	84.84%
减少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	84	84.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6 题　你认为项目实施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哪些负面影响？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项目产生噪音、震动、废弃物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30	30.30%
项目对区域大气、水体、烟尘造成污染	28	28.28%
对周边居民的卫生与健康产生影响	10	10.1%
对周边居民的心理产生影响	63	63.63%
对当地交通设施造成破坏	3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7 题　为保障项目持续运行，你认为项目单位做了哪些工作？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加强公共治理能力和监督能力	69	69.69%
完善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测	58	58.58%

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保障	69	69.69%
做好信息公开，减少群众的顾虑	91	91.19%
运行经费纳入预算，保障专项债安全	53	53.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8 题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综合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3	73.73%
基本满意	26	26.2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第 9 题　您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4：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 4,824.88 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综合排水管道建设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的立项背景及目的。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5、您单位对该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是怎么实施的？

6、你单位对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有哪些保障措施？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成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0 -
（一）项目概况 ..... - 10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2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26 -
二、评价思路 ..... - 26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8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 29 -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 31 -
（四）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 - 33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34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3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4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41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 4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5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61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6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70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72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72 -
十、附件.....- 74 -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5 -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77 -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92 -

摘　要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文件规定，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稷山县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3月31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稷政发〔2022〕5号）提出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2023年9月27日，经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8号）文件批复，项目予以立项，2023年12月28日，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4号），项目建设地点：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西南（京昆高速与233省道交叉处以东）；项目建设规模：16000m³/d一次建成；项目建设内容：调节池1座，预处理间1间，R0膜浓缩处理间1间，分盐及MVR蒸发处理间1间，回用水泵房1间，清水池1座、污泥储池1座，变配电间2间，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绿化、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2.696km,中水干线4.792km。项目概算总投资18704.17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已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2900万元，财政资金按建设进度配套，已到位1432.81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14332.8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有效地带动周边城市生态休闲产业的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污水有了消纳、处理场所，受此制约的工业企业将得到迅速发展，工业产值将有效提高。同时，改变园

区再生水利用现状，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提升当地整体形象，为经济与自然协同发展助力。

2.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产出数量：

一标段项目内容：调节池1座、预处理间1间、R0膜浓缩处理间1间、回用水泵房1间、清水池1座、污泥储池1座、变配电间2间的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分盐MVR蒸发处理间1间的土建部分；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2.696km，中水干线4.792km。

二标段项目内容：中水回用工程配套一体化泵站、MVR蒸发结晶系统及配套设备、MBR膜池膜及配套设备、PLC柜、配套软件调试。

（2）产出质量：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3）产出时效：

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工期730天；

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540 天。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

效益类指标：

（1）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2）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3）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4）拉动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5）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项目评价结论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17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	85%
B 管理	40	30.5	76.25%
C 产出	30	28	93.33%
D 效益	10	8.67	86.7%
合计	100	84.17	84.17%

三、项目主要绩效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处理规模为16000m³/d，有效缓解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压力，降低用水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地方经济带来显著效益。项目通过构建“水循环”体系，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水生态环境，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再生水还用于绿化、清洁和景观补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概算总投资18704.17万元，建设周期24个月，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运营管理，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支持，兼具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是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单位确定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总目标，设置了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一是未对项目的年度目标进行明确；二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两年”未细化量化，未体现具体开完工时间；三是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绩效运行“双监控”并及时上报。

（二）自筹资金到位率低。根据《2024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预算自筹资金

5804.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到位 1432.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24.09%。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优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截止到评价基准日，专项债券资金尚有 432.77 万元。

（三）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实施单位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建设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 80%（同比例扣除预付款），竣工结算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稷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支付 28.73%预付款，后陆续将进度款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二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设备发货前付到合同额的 60%，设备进场后付到合同额的 85%,设备安装调试完付到合同额的 9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稷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于2025年2月25日支付29.31%预付款，后陆续将进度款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

（四）项目开工不及时。根据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工期730天；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工期540天。经核查，一标段于2024年6月20日开工建设，晚于计划开工日期28天；二标段于2025年6月4日开始采购，晚于计划开工日期148天。项目尚未完工，预计一标段2026年5月24日完工，二标段2026年6月30日完工。主要原因是：根据计划，一标段项目应于2024年5月25日启动施工，但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直至2024年6月19日完成审批，法定开工条件未及时达成，导致实际开工日期延后至2024年6月20日。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路径，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健

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绩效运行监控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中的“双监控”。

（二）适时到位配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随着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配套资金到位申请及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到位，保障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投入使用。

（三）强化合同条款执行性，加强合同管理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合同履约预警机制。在项目管理系统设置付款节点提醒，对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偏差超过5%的情况自动触发预警，由财务部门复核后提交管委会审批；二是推行分段付款验收制度。针对二标段设备类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发货证明、进场验收单、调试合格报告等书面材料，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必要前置条件；三是引入第三方审核。对重大合同支付条款，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排查付款比例、验收标准等关键要素的合法性与可操作性

（四）加强前期筹备规划，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在项目启动前，组建专业的筹备团队，做好前期工作

如前期手续办理、材料采购计划等。避免因前期准备不充足导致项目开工不及时；二是安排专人跟进相关手续，准备齐全、准确的审批材料。对于一些可以并行审批的环节，争取同时推进，达到开工条件。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规定，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8月至10月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

战，到2025年，黄河干流上中游（花园口以上）水质达到Ⅱ类”的总要求、总目标，为确保黄河干流水质达标，要求山西省入黄支流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2021年，山西省16个支流入黄口断面和3个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仅为68.4%，特别是汾河、涑水河等重要入黄支流，水资源开发强度大，流域排污总量大，水质提升改善难度大。

2023年6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考虑各地区水资源禀赋、承载能力与发展需求，坚持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强化配置管理、促进配置利用、加强能力建设、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着力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1月，《运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水利管理目标：依法治水管水取得新进展；人才队伍建设迸发新活力；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全市水利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收获新成效，网络信息安全得到加强，加快水

利管理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水利安全监管迈出新步伐。

2022年3月31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稷政发〔2022〕5号）提出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2023年9月27日，经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8号）文件批复，项目予以立项，2023年12月28日，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4号），项目建设地点：稷山县西社镇西社村西南（京昆高速与233省道交叉处以东）；项目建设规模：16000m^3/d一次建成；项目建设内容：调节池1座，预处理间1间，R0膜浓缩处理间1间，分盐及MVR蒸

发处理间1间，回用水泵房1间，清水池1座、污泥储池1座，变配电间2间，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绿化、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2.696km,中水干线4.792km。项目概算总投资18704.17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已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2900万元，财政资金按建设进度配套，已到位1432.81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14332.81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3）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

（4）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黄河流域（山西）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2-2025年）》（晋污防办发〔2022〕1号）；

（5）《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10号）；

（6）《运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2年1月）；

（7）《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稷政发〔2022〕5号）；

（8）《稷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25年）》（2020年6月）；

（9）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8号）；

（10）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104号）；

（11）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调节池1座，预处理间1间，RO膜浓缩处理间1间，分盐及MVR蒸发处理间1间，回用水泵房1间，清水池1座、污

泥储池 1 座，变配电间 2 间，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绿化、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 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 2.696km,中水干线 4.792km。

（2）实施情况

根据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工期 730 天；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540 天。经核查，项目一标段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二标段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始采购。经核实，截止到评价基准日，一标段总体完成 88%，二标段总体完成 57%。项目各标段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1-2。预计一标段 2026 年 5 月 24 日完工,二标段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项目实施各阶段情况见表 1-3。

表 1-2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项目各标段具体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完成情况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一标段	组合池	支护桩、冠梁、灰土挤密桩、灰土垫层、混凝土垫层、防水层及基础筏板、主体、二次结构、内墙抹灰、外墙抹灰、窗框安装施工完成
		防腐工程	施工完成 100%
		内墙涂料	施工完成 98%
		屋面工程	施工完成 100%
		工艺管道	支架安装完成 100%
			设备安装完成 100%
			施工完成 85%
		暖气工程	完成 80%
		通风工程	完成 60%
		消防工程	完成 80%
		水电工程	完成 95%
		窗户玻璃	安装完成 100%
		电缆桥架	施工完成 90%
		MVR 结晶车间	灰土挤密桩、基础、土方回填施工完成
			钢结构主框架安装完成
			钢平台基础施工完成 100%
			设备基础完成 100%
			二层钢梁安装完成 100%
			二层桁架板安装完成 90%
	二标段	MVR 结晶车间	一层设备安装完成 100%
			一层管道安装完成 50%
			二层设备安装完成 40%。

表 1-3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实施各阶段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项目	中标公司	合同金额
1	2023/9/27	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稷审管批〔2023〕78 号		
2	2023/12/28	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稷审管批〔2023〕104 号		
3	2022/5/10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2024/5/13	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运审管审函〔2024〕53 号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项目	中标公司	合同金额
5	2024/1/17	取得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运审管审发〔2024〕8号		
6	2024/4/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2024/6/19	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8	2023/9/11	可研编制服务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9.5
9	2023/12/25	岩土勘察服务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38.3
10	2023/12/26	设计服务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48.33
11	2023/12/25	招标控制价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67
12	2024/1/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汇智分公司	2.9
13	2024/1/18	节能报告编制服务	山西鑫晟钰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9.92
14	2024/3/8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5
15	2024/5/21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一标段）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7.27
16	2024/5/28	深基坑支护设计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6.8
17	2024/5/10	事前绩效评价	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18	2024/5/10	财务咨询评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4.8
19	2024/5/10	法律意见书服务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4.7
20	2024/6/5	一标段监理服务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8
21	2024/8/9	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质量检测服务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36.04
22	2024/12/31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二标段）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305.41
23	2025/1/17	二标段监理服务	山西佑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28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参与各方主要职责

项目预算部门：稷山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发改部门审核上报专项债务额度需求，将批准的限额下达实施单位，对相应的债券资金负责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

（2）项目实施流程

①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申报、审批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6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申报：2023年9月，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审批立项：2023年9月27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3〕78号），项目予以立项。

项目招投标：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第三方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一标段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根据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一标段项目内容：调节池1座、预处理间1间、R0膜浓缩处理间1间、回用水泵房1间、清水池1座、污泥储池1座、变配电间2间的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分盐MVR蒸发处理间1间的土建部分；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2.696km，中水干线4.792km。二标段项目内容：中水回用工程配套一体化泵站、MVR蒸发结晶系统及配套设备、MBR膜池膜及配套设备、PLC柜、配套软件调试。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工期730天；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工期540天。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参与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金拨付：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稷山县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支付给施工单位。

②专项债券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申报、前期准备、项目评审、项目入库、资金安排、签订协议、资金管理7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地区规划、工作重点以及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完成项目立项后，准备项目前期手续，向省发改委申报项目入库。

前期准备：项目单位开展专项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并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平衡方案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律论证。

项目评审：省财政厅组织项目评审。项目实施单位对《2024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等项目申请要件资料，进行反馈。

项目入库：省发改委审核项目并向财政厅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报省政府审定；全省申报项目清单确定后，财政部门组织录入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项目入库。

资金安排：省财政厅根据批准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合项目准备情况，从准备项目清单中提出年度发行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下达资金文件。

签订协议：稷山县财政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政府新增专

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

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应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完整、独立、规范、准确地核算项目，全面记录项目的收入、支出、债务、资产等信息。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18704.17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129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1432.81万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1-4：

表1-4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4年	-	稷财预指〔2024〕001号	2024年1月26日	432.81	县级资金
2024年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稷财预指〔2024〕112号	2024年6月17日	15900	专项债券资金
2024年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第二批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	稷财建〔2024〕061号	2024年11月8日	1000	省级资金

年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金的通知》				
2025年	《稷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	稷财预指〔2025〕33号	2025年5月9日	-3000	专项债券资金

2.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预算资金129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专项债券到位资金12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12467.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5%。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5：

（2）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根据《2024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自筹资金预算5804.1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自筹资金到位1432.81万元，资金到位率24.09%；实际支出资金1397.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7%。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1-6：

表 1-5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付款时间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支出内容	结余资金
2024年	12900	12900	2024年7月2日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汇智分公司	2.9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432.77
			2024年7月2日	山西鑫晟钰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9.92	节能报告编制费	
			2024年7月2日	山西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5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	
			2024年7月4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87.64	工程款	
			2024年8月20日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10.81	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质量检测费	
			2024年8月22日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17.98	岩土勘察费	
			2024年8月22日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6.80	深基坑支护设计费	
			2024年11月5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9.17	工程款	
			2024年11月6日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25.23	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质量检测费	
			2024年11月6日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96	监理费	

年度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付款时间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支出内容	结余资金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事前绩效评价费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4.80	财务咨询评估费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4.70	法律意见书服务费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4.16	工程款	
2025 年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61.92	工程款（预付款）	
			2025 年 3 月 10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86.91	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专户	40.00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2025 年 3 月 13 日	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44	监理费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26.26	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9.38	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专户	50.00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17.23	工程款	

年度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付款时间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支出内容	结余资金
			2025 年 5 月 22 日	西社镇西社村委会	10.86	临时占地费	
合计	12900	12900	-	-	12467.23	-	432.77

表 1-6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

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付款时间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支出内容	结余资金
2024	5804.17	432.81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74.17	设计费	34.82
			2024 年 2 月 1 日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33	招标控制价	
			2024 年 6 月 3 日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33	招标控制价	
			2024 年 2 月 1 日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20.32	岩土勘察	
			2024 年 2 月 1 日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9.50	可研编制费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39.33	设计费	
		1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	工程款	0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专户	100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合计	**5804.17**	**1432.81**	**-**	**-**	**1397.99**	**-**	**34.82**

（3）资金结余情况。项目结余资金467.5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结余432.77万元，自筹资金结余34.82万元。结余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有效地带动周边城市生态休闲产业的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污水有了消纳、处理场所，受此制约的工业企业将得到迅速发展，工业产值将有效提高。同时，改变园区再生水利用现状，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提升当地整体形象，为经济与自然协同发展助力。

2.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产出数量：

一标段项目内容：调节池1座、预处理间1间、R0膜浓缩处理间1间、回用水泵房1间、清水池1座、污泥储池1座、变配电间2间的配套工艺设备、土建、电气、自控；分盐MVR蒸发处理间1间的土建部分；通风空调、消防系统、厂区管线、道路、照明等；厂外污水干线4.448km，金达泰污水干线2.696km，中水干线4.792km。

二标段项目内容：中水回用工程配套一体化泵站、MVR 蒸发结晶系统及配套设备、MBR 膜池膜及配套设备、PLC 柜、配套软件调试。

（2）产出质量：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3）产出时效：

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工期 730 天；

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540 天。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

效益类指标：

（1）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2）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3）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4）拉动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5）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一是评价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效果：通过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了解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效果，包括各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经济效益，推进项目单位规范管理专项债券资金。二是评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进展、成果质量等方面，确保专项债券专款专用，资金预期效益得到实现。三是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帮助政府部门调整政策和投资方向，优化政策实施方案。四是推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评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推动相关政策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效益和影响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资金14332.81万元，涉及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个项目实施单位。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及使用

情况、自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工程建设进度以及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包括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评价基准日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本次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2.本次评价依据地方政府专项债方面的政策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

（4）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财预〔2016〕152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社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1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绩效相关原则。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独立客观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统筹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对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力求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实地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相关参与部门满意度、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预算资金14332.81万元，考核项目的实际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的最终实现情况，具体细化为：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进度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到位，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是否具备偿债能力等方面。同时重点关注项目前期论证资料的完备性、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程序规范性、本息缴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是否

有效等内容。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和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2.权重设计思路。评价指标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鉴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处于实施建设期阶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分配办法为：决策类指标20%、管理类指标40%、产出类指标30%、效益类指标10%。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

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4个（详见附件1和附件2）。

表2-1 2023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8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资金投入	6	A23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B管理	40	B1资金管理	25	B11债券资金到位率	2
				B12自筹资金到位率	3
				B13资金支出进度率	8
				B14成本控制有效性	3
				B15本息缴付及时性	3
				B16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B2组织管理	15	B21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2运行机制有效性	2
				B23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4采购管理规范性	5
				B25信息公开规范性	1
				B26问题整改情况	1
				B27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项目建设完成率	7
				C12资产形成率	5
		C2产出质量	5	C21质量达标率	3
				C22安全施工目标	2
		C3产出时效	5	C31建设及时性	5
		C4产出成本	8	C41成本节约率	4
				C42社会成本	2
				C43生态环境成本	2
D效益	10	D1经济效益	2	D11达到预期测算收入	2
		D2社会效益	2	D21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D22 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1
		D3 生态效益	1	D31 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	1
		D4 可持续影响	3	D41 人才技术支撑	1
				D42 财务支撑	1
				D43 外部环境支撑	1
		D5 满意度	2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合计	100	--	100	--	10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下设领导组和工作组，具体职责和人员构成如下：

1.领导组（3人）。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2：

表2-2 领导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主评人（组长）	王成元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副组长	张瑜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撰写评价报告
副组长	郭海萍	质控经理	负责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的质量审查

2.工作组（4人）。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作组分为2个小组，每组设组长1人、助理1人。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3：

表2-3 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职责分工
第一小组	组长（兼）	张瑜	主要负责项目单位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助理	孙家荣	
第二小组	组长	郭祥润	主要对相关参与部门或单位进行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并进行相关人员访谈。
	助理	张婷婷	

3.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时间从2025年8月1日开始，到10月25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项目工作组,确定领导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以及职责分工。

（3）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

（6）培训评价人员。

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

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3）社会调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社会调查问卷。

（4）访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

（5）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撰写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向评价委托单位提交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 9 月 30 日前向稷山县财政局提交绩效

评价报告。

（3）修改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0月15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5日）。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综合评分分级标准是：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17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7	85%
B管理	40	30.5	76.25%
C产出	30	28	93.33%
D效益	10	8.67	86.7%
合计	100	84.17	84.17%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合理；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规范，问题整改及时，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产出成效较为明显，人才技术及外部环境支撑得到保障，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但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自筹资金到位率、运行机制基本有效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等方面有待完善。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筹集使用规范，但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不明确、未制定较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仅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项目管理方面：资金支出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采购管理规范；制度执行基本规范，采购程序规范，问题整改及时，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但运行机制基本有效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等方面有待完善。

项目产出方面：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分部分项验收合格，达到安全施工目标，未发生过处罚、舆论事件，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但存在项目建设开工不及时。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且人才技术及外部环境支撑

得到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8	8	100%
A2 绩效目标	6	4	66.67%
A3 资金投入	6	5	83.33%
A 决策类合计	20	17	85%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1：A1 项目立项

表 4-1-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1 项目立项合计	8	8	1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批复依据是否充分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意见》、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黄河流域（山西）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2-2025年）》（晋污防办发〔2022〕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10号）、《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稷政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项目选择结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支持领域;项目已进入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一是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委托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2023 年 9 月 27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稷审管批〔2023〕78 号”进行了可研批复，项目予以立项，2023 年 12 月 28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稷审管批〔2023〕104 号”进行了初设批复；二是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一标段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项目申报、批复等前期手续基本完备；评价组通过官方系统查询后，发现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1-2：A2 绩效目标

表 4-1-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
A2 绩效目标	6	4	66.67%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填报了《专项债券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专项债券项目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具有相关性，确定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总目标，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依照绩效目标设立了相关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一是未对项目的年度目标进行明确，二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两年”未细化量化，未体现具体开完工时间。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1-3：A3 资金投入

表 4-1-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5	83.33%
A3 资金投入	6	5	83.33%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6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资金计划来源于申请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2900 万元，资金来源符合有关规定；项目以《2024 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显示：项目资金来源于申请财政资金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债券资金并非是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资金结构合理，资金来源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 号）规定；明确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已募投 129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还本方式为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债券还本付息期限与项目收益期限相匹配；将项目全周期相对应的 12900 万元债券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予

以明确；项目建设期内，资金使用计划以项目合同书的支付比例作出安排；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但项目建设期内未制定较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仅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二）项目管理情况

表 4-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25	19.5	78%
B2 组织管理	15	11	73.33%
B 管理类合计	40	30.5	76.25%

管理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0.5 分，得分率为 76.25%。

2-1：B1 资金管理

表 4-2-1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0	0%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8	6	75%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2.5	83.33%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3	100%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6	100%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25	19.5	78%

（1）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预算资金 129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专项债券到位资金 12900 万元，其中：2024 年 6 月 17 日，《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稷财预指〔2024〕112 号）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5900 万元；2025 年 5 月 9 日，《稷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稷财预指〔2025〕33 号）核减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3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按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要求，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以外，其余资金由财政配套，根据《2024 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

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预算自筹资金5804.1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金到位1432.81万元，资金到位率24.09%。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优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截止到评价基准日，专项债券资金尚有432.77万元未支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3分，得0分，得分率为0%。

（3）B13资金支出进度率（8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资金到位14332.8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到位资金129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1432.81万元。截止项目评价基准日，支出资金13865.2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2467.23万元，自筹资金支出1397.99万元，支出进度率为96.74%，经现场核实及访谈确定，项目一标段建设进度约为88%，二标段建设进度约为57%。资金与进度匹配率达到100%以上，项目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支出进度相匹配。

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方面，经统计，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本次绩效评价债券资金12900万元在专项债券发行后3个月内支出，支出进度率为20.56%（专项债

券发行后3个月内的支出金额2651.7万元与到位债券资金12900万元的比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2分，得6分，得分率为75%。

（4）B14成本控制有效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资金到位14332.8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到位资金129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1432.81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支出资金13865.2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2467.23万元，自筹资金支出1397.99万元。成本支出均在预算范围之内，成本控制有效。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成本风险预警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0.5分，得2.5分，得分率为83.33%。

（5）B15本息缴付及时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2024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等文件要求

的“15年期债券还本方式为到期后一次性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经核实，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目前本项目每半年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及专项债券付息由稷山县财政局垫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6）B16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6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23号）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截止2025年6月30日，支出资金13865.2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2467.23万元，自筹资金支出1397.99万元，用于工程预付款及前期手续费。未发现擅自变动、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收支能够独立核算，并设立项目资金专户。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6分，得分率为100%。

2-2：B2 组织管理

表 4-2-3 组织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0	0%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1	50%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5	100%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1	100%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1	100%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2	100%
B2 组织管理	15	11	73.33%

（1）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用以考察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建设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 80%（同比例扣除预付款），竣工结算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稷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支付 28.73%预付款，后陆续将进度款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二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设备发货前付到合同额的 60%，设备进场后付到合同额的 85%,设备安装调试完付到合同额的 9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稷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支付 29.31%预付款，后陆续将进度款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0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单位基本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工作制度、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基建合同管理职责、档案室工作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机构和职责，制定

了应急响应措施。项目实施单位在重大决策方面，能够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决策。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绩效运行“双监控”并及时上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3）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行的保障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建设单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施工单位职责、监理单位职责、合同约束条款等，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项目按照

政府采购目录标准进行政府采购，委托山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发布招标公告，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单位。项目采购程序合规，符合采购期市场价格水平。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5）B25信息公开规范性（1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披露项目进度，是否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信息等，用以考察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专项债券发行时及债券存续期内公开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信息。经核实，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B26问题整改情况（1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对于审计等外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相关标准或要求按时按

质按量及时进行整改，用以考核项目整改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截止到评价基准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尚未进行审计等外部监督，实施过程中对内部运行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能够及时督促整改。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7）B27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用以考察项目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的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	12	100%
C2 产出质量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5	3	60%
C4 产出成本	8	8	100%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类合计	30	28	93.33%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3-1：C1 产出数量

表 4-3-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7	7	100%
C12 资产形成率	5	5	100%
C1 产出数量	12	12	100%

（1）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7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根据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工期 730 天，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一标段计划完成 54.93%。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540 天，截止绩效评级基准日，二标段计划完成 32.22%。经

核实，截止到评价基准日，一标段总体完成88%，二标段总体完成57%。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7分，得分率为100%。

（2）C12资产形成率（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截止到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完工，未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暂未达到资产形成标准，暂未进行备案和产权登记。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3-2：C2产出质量

表4-3-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质量达标率	3	3	100%
C22安全施工目标	2	2	100%
C2产出质量	5	5	100%

（1）C21质量达标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验收合格数与实际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

核查，为保障施工质量，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山西欣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佑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分别对一标段和二标段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达到设计标准。单位工程均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检查合格、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C22 安全施工目标（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目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3：C3 产出时效

表 4-3-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建设及时性	5	3	60%
C3 产出时效	5	3	60%

C31 建设及时性（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根据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工期 730 天；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540 天。经核查，一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28 天；二标段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始采购，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148 天。项目尚未完工，预计一标段 2026 年 5 月 24 日完工，二标段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60%。

3-4：C4 产出成本

表 4-3-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C42 社会成本	2	2	100%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2	100%
C4 产出成本	8	8	100%

（1）C41 成本节约率（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概算总投资 18704.17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到位资金 14382.81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12900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 1432.81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专项债券支出资金 12467.23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1397.99 万元，合计支出 13865.22 万元。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C42 社会成本（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群众投诉、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3）C43生态环境成本（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国家相关的建设标准施工建设，未发现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2	2	100%
D2 社会效益	2	1.5	75%
D3 生态效益	1	0.5	50%
D4 可持续影响	3	3	100%
D5 满意度	2	1.67	83.5%
D 效益类合计	10	8.67	86.7%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8.67分，得分率为86.7%。

4-1：D1 经济效益

表4-4-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达到预期测算收入	2	2	100%
D1 经济效益	2	2	100%

D11 达到预期测算收入（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实现年度预期收入目标，用以考察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根据《2024 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显示：项目 2026 年正式进入运营期，故截止 2025 年 6 月底净收益为 0 万元。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企业除盐收入、工业回收用水收入等，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50 倍。但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产生收益。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2：D2 社会效益

表 4-4-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1	1	100%
D22 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1	0.5	50%
D2 社会效益	2	1.5	75%

（1）D21 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能够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用以

考察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通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节能降碳，采用再生水及时喷洒城区道路、浇洒绿地，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2）D22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1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能够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用以考察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通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等，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影响效益发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0.5分，得0.5分，得分率为50%。

4-3:D3生态效益

表 4-4-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1 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	1	0.5	50%
D3 生态效益	1	0.5	50%

D31 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投入建设后是否能够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用以反映项目的生态效益。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通过本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污水厂尾水经深度净化及脱盐处理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后，资源化利用于工业、冲厕、道路洒水、绿地浇洒及水体生态补水等，可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排放，对汾河、黄河，以及对稷山县地下水的污染。通过再生水供水系统的合理布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在满足中水回用的同时，全方位改进和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影响效益发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4:可持续影响

表 4-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41 人才技术支撑	1	1	100%
D42 财务支撑	1	1	100%

表 4-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43 外部环境支撑	1	1	100%
D4 可持续影响	3	3	100%

（1）D41 人才技术支撑（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明确的制定了相关职责，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山西省政府 2018 年审批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4 月通过省编办批复设立，为县政府派出机构，正县级建制，核定领导职数为一正三副，全额事业编制 45 名。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施工单位按月报送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计部门审批后予以支付资金，项目由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目前能满足项目持续良好建设的人才数量，对发现的缺陷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D42 财务支撑（1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概算总投资18704.17万元，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到位资金129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1432.81万元。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企业除盐收入、工业回收用水收入。资金来源具有保障，目前项目实施单位优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结余资金467.5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结余432.77万元，自筹资金结余34.82万元，结余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目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3）D43外部环境支撑（1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妥善处理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与监管部门及时进行汇报、沟通，得到认可；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5：满意度

表 4-4-5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评分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1.67	83.5%
D5 满意度	2	1.67	83.5%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受益对象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3.5%。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 0.33 分，得 1.67 分，得分率为 83.5%。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处理规模为 16000m³/d，有效缓解园区企业生产用水压力，降低用水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地方经济带来显著效益。项目通过构建“水循环”体系，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水生态环境，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再生水还用于绿化、清洁和景观补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概算总投资 18704.17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

运营管理,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支持,兼具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是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经验做法

一是落实监理制，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标；二是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三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罚款或舆情等现象；四是成立专门的工作组，下设领导组与项目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单位确定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总目标，设置了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一是未对项目的年度目标进行明确；二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两年”未细化量化，未体现具体开完工时间；三是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绩效运行“双监控”并及时上报。

（二）自筹资金到位率低。根据《2024 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预算自筹资金 5804.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到位 1432.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24.09%。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优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截止到评价基准日，专项债券资金尚有432.77万元。

（三）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实施单位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建设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合同价款的30%，按工程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总价的80%（同比例扣除预付款），竣工结算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稷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4日支付28.73%预付款，后陆续将进度款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二是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二标段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设备发货前付到合同额的60%，设备进场后付到合同额的85%,设备安装调试完付到合同额的9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稷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25日支付29.31%预付款，后陆续将进度款付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

（四）项目开工不及时。根据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工期 730 天；二标段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540 天。经核查，一标段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28 天；二标段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始采购，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148 天。项目尚未完工，预计一标段 2026 年 5 月 24 日完工，二标段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主要原因是：根据计划，一标段项目应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启动施工，但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直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审批，法定开工条件未及时达成，导致实际开工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方法、路径，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理念、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绩效运行

监控办法等制度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中的“双监控”。

（二）适时到位配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随着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配套资金到位申请及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到位，保障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投入使用。

（三）强化合同条款执行性，加强合同管理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合同履约预警机制。在项目管理系统设置付款节点提醒，对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偏差超过5%的情况自动触发预警，由财务部门复核后提交管委会审批；二是推行分段付款验收制度。针对二标段设备类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发货证明、进场验收单、调试合格报告等书面材料，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必要前置条件；三是引入第三方审核。对重大合同支付条款，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排查付款比例、验收标准等关键要素的合法性与可操作性

（四）加强前期筹备规划，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在项目启动前，组建专业的筹备团队，做好前期工作如前期手续办理、材料采购计划等。避免因前期准备不充足导致项目开工不及时；二是安排专人跟进相关手续，准备齐全、准确

的审批材料。对于一些可以并行审批的环节，争取同时推进，达到开工条件。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建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公开债券使用相关信息,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等重大事项的,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提出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稷山县财政局报告,稷山县财政局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债务风险管理，制定相应的计划与措施，提高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对不予实施的项目调整预算资金，认真查找问题根源，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稷山县财政局；并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进行，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工作规范要求和工作经验予以实施，项目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通过收集资料、座谈访谈、现场核实等，掌握全面、有效准确的资料和数据，但由于项目受存在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A3 资金投入	6	A23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8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B2 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项目建设完成率	7
				C12 资产形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5	C21 质量达标率	3
				C22 安全施工目标	2
		C3 产出时效	5	C31 建设及时性	5
		C4 产出成本	8	C41 成本节约率	4
				C42 社会成本	2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D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2	D11 达到预期测算收入	2
		D2 社会效益	2	D21 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1
				D22 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1
		D3 生态效益	1	D31 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D4 可持续影响	3	D41 人才技术支撑	1
				D42 财务支撑	1
				D43 外部环境支撑	1
		D5 满意度	2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合计	100	--	100	--	100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1 分）；2.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 分）；3.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1 分）；4.项目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 分）。	财政部确定的新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清单、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立项批复或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资料、项目入库查询结果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立项申请、立项批复、项目招投标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备案确定的筹资来源发生变更，是否及时按相关程序要求履行立项批复手续（2 分）；2.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论证或集体决策，必要的各类风险评估以及事前绩效评估（1 分）；3.项目主体是否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0.5 分）；4.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未被人	项目立项中报材料项目批复资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4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0.5 分）。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时是否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是否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中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绩效目标中报表及时进行审核；（1 分）；2.申报表是否与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内容相符且切合实际（1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管部门绩效目标审核表、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决)报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合同、项自审计报告；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项自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1 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全面、明确。是否与批复内容、建设内容相吻合和对应（0.5）；2.是否设立了分年度绩效目标:分年度目标是否能够一一对应总体目标（0.5 分）；3.指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是否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且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1 分）。4.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是否将产出和效益的各要素值均完整体现（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	2	5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分）；5.相应目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A3 资金投入	6	A23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 分）；2.是否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2 分）；3.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是否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2 分）；4.债券资金是否非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1 分）。	资金筹措使用还本付息方案或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	5	83.33%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发行金额及时拨付到项目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2 分）；80%（含）一 100%（不含）（1.5 分）;60%（含）-80%（不含）（1 分）；60%（不含）以下（0 分）	专项债券资金账户、资金到位凭证	2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评价项目主体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自筹资金是否按平衡方案及时申请、筹集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发行资金金额）×100%,资金到位率 100%（3 分）；80%（含）一 100%（不含）（2 分）；60%（含）-80%（不含）（1 分）；60%（不含）以下（0 分）	自筹资金到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专项资金账户明细	0	0%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8	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专项债券累计支出金额/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100%；建设进度率=年度累计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进度×100%;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率达 90%及以上（6 分）；80%（含）一 90%（5 分）；75%（含）-80%（4 分）；70%（含）-75%（3 分）；65%（含）-70%（2 分）；60%（含）-65%（1 分）；60%以下（0 分）。2.支出进度达标要求:专项债券发行后满 3 个月不足 6 个月支出进度≥25%、超 6 个月不足 9 个月支出进度≥50%，超 9 个月不足 12 个月支出进度≥75%、满 12 个月应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2 分）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表、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专项资金账户明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	6	75%
				B14 成本控制	3	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对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是否及时进行预警，预警措施有效	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范围值、专项账户成本支出	2.5	83.3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有效性			并落实到位（1.5 分）；2.债券资金成本控制是否到位，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 1%）息差倒挂（1.5 分）。	记录、月季年损益表风险控惜施及处置结果记录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评价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1.是否由项目单位偿还利息及本金（2 分）；2.是否按《新增专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利息及本金（1 分）。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利息资金来源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	3	100%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中请程序手续是否规范（1 分）；2.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或变相支出资金(3 分）；3.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1 分）；4.项目建设期间收支是否独立核算，核算是否及时准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是否建立台账;非预算单位是否设立项目资金专户（1 分）。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预算评审意见、资金平衡方案、专项债券收支凭证、资金核算账户等	6	100%
		B2 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财务及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各环节的执行中记录完整，执行有效（0.5 分）；2.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0.5 分）；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 分）；4.项目结束后，项目前	会议纪要（纪录）、审批资料、归档登记记录	0	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期申报整套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理资料、技术签定、审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档管理（0.5 分）。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1.是否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是否安排到位，是否能够满足建设需要（0.5 分）；2.单位重大决策，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并有相关完整记录(0.5 分）；3.是否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是否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监控内容要素齐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与项目实际相吻合（0.5 分）；4.是否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符合客观实际（0.5 分）。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监控数据上报资料或系统查询、单位自评报售	1	50%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行的保障情况。	1.是否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桿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1 分）；2.是否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触发时及时启动，防控有效（1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业务管理制度、议事规则、风险管理预案或风险防控措施	1	50%
				B24 采购管理	5	评价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	1.专项债券资金到位两个月内项目单位进行政府采购（2 分）；2.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目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文件、招标档案等	5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规范性		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	录标准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是否进行政府采购（1 分）；3.采购程序是否合规。采购前期的采购意问、需求论证是否谌行公示；采购招标控制价是否经过工程造价咨询或预算评审；最终采购结果的中标单位，施工等合同是否进行公示；采购价格是否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2 分）。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	1.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和使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0.5 分）；2.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完整（0.5 分）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信息网站查询结果	1	100%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评价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等外部监督、内部审计及内部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记录完整（1 分）；部分整改（0.5 分）；未及时整改（0 分）	审核监督检查认定书、内部监控发现问题通报文件、问题整改资料	1	100%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等大数据平台（2 分）；未及时录入一次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债务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2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项目建设完成率	7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按照比例得分，低于60%不得分。	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现场核查	7	100%
				C12资产形成率	5	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	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形成实物工程量或相应资产,并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或进行备案登记(5分）；具备登记（备案）条件未进行登记时间超过3个月-6个月（1.5分）；超过6个月-12个月（3分）；超过12个月以上（0分）。	资产管理台账、资产备案登记表	5	100%
		C2产出质量	5	C21质量达标率	3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建设设计中的功能，验收中各方参与单位履职规范,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1分）；2.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工程造价审核制度，材料验收、隐藏工程的旁证、质量检测等资料是否完备可查（1分）；3.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整改，并予以复验（0.5分）；4.项目是否	验收报告、施工设计图、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监理月报、工程旁证资料等	3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具备建设资质情况等，结合具体项目面进行详细描述）（0.5 分）			
				C22 安全施工目标	2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1 分）；2.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1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分值 0 分。	施工合同书、安全施工管理目标责任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书、各类检查记录等	2	1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建设及时性	5	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批复、施工合同、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设定的计划建设期限内完成对应工程量 100%（5 分）；延迟 6 个月以内（3 分）；延迟 6 个月-12 个月（2 分）；延迟超过 12 个月以上（0 分）	建设总计划进度表、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	3	60%
		C4 产出成	8	C41 成本节约率	4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	1.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之内（2 分）；2.项目发生变更增加的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概算批复之内（1 分）；3.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支出（1 分）。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债券资金收文账户及相关凭证，资金平衡方案	4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本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C42 社会成本	2	评价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施工过程中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投诉受理与反馈是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理（0.5 分）；2.是否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0.5 分）；3.是否发生重大诉讼案件，并积极应对，落实专人负责，控制和减少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1 分）	会议纪要、相关上报资料，诉讼案件	2	100%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评价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项目建设中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保护措施印证资料齐全（1 分）；2.是否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1 分）；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行政或经济处罚（0 分）。	环境保护方案或措施、实施保护留痕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济处罚支出凭证等	2	100%
D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2	D11 达到预期测算收入	2	评价项目建成后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测算收入，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	1.按照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期实施后收益能够达到预期测算收入（2 分）；2.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测算收入（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平衡方案、还息凭证	2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效益	2	D21 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1	评价项目是否能够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用以考察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1.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1 分）；2.无明显作用（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访谈等	1	60%
				D22 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1	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用以考察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1.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1 分）；2.未能促进产业协同与区域经济联动（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访谈等	0.5	50%
		D3 生态效益	1	D31 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	1	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提高稷山县水环境质量，用以考察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	1.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1 分）；2.未能促进产业协同与区域经济联动（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访谈等	0.5	50%
		D4 可持续影	3	D41 人才技术支撑	1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1.项目单位是否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建设、有相应资质或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数量（0.5 分）；2.是否能提供项目持续良好建设、管理的的技术力量（0.5 分）。	项目各类技术支撑材料人才引进资料、人才发挥作用的佐证资料	1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响		D42 财务支撑	1	主要评价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项目总投资计划是否明确，后期续建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合理可行（1 分）；计划不够明确，来源渠道不确定的不得分。	未来投资计划书、资金来源的政策文件、银行授信等	1	100%
				D43 外部环境支撑	1	评价项目是否妥善处理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情况。	1.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并有请示报告或反馈意见的相关印证资料（0.5 分）；2.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0.5 分）；（存在一次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映，存在一次扣 0.2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记录、合作协议等	1	100%
		D5 满意度	2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评价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满意度≥90%（3 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2 分；满意度≤60%（0 分）。	现场问卷或非现场电子问卷	1.67	83.5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84.17	84.17%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注：										
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本表适用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支出绩效评分。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建设期）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稷山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问卷编号：No._____ **调查人员：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

一、基本问题

1.您的身份是：

A.周边居民 B.园区企业员工 C.周边商户 D.其他

2.您居住/工作地点：

A.稷山县经济开发区 B.周边社区 C.其他地区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项目信息（如工期、环保措施）透明度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对项目对完善园区设施的贡献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您对项目创造的本地就业机会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您对项目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您对项目实施后提升生活品质，改善生活环境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主观问题

您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地区居民。

（二）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实施的熟知度及项目实施后对调查对象的影响。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随机抽取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 120 份，收回问卷 12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18 份。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调查对象结构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稷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地区居民。

2.问卷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调查采取现场发放、收回方式，项目现场发放问卷120份，收回120份，回收率100%；收回问卷中有效问卷118份，有效问卷率98.33%，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调查问卷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您对项目信息（如工期、环保措施）透明度的满意程度	42.70%	39.37%	10.50%	7.43%	0	82.07%
2.您对项目对区域产业升级（如吸引新材料、智能制造企业）的潜在贡献的满意程度	58.57%	36.75%	4.68%	0	0	95.32%
3.您对项目创造的本地就业机会的满意程度	51.06%	39.04%	5.93%	2.95%	1.02%	90.10%
4.您对项目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的满意程度	37.63%	37.69%	14.53%	5.12%	5.03%	75.32%
5.您对项目施工人员对居住环境影响的满意程度	36.75%	37.94%	12.17%	6.49%	5.22%	74.69%
项目满意度						**83.5%**

五、满意度调查结果

综合以上分析，社会公众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的满意度为83.5%。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石敏霞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8 -

（一）项目概况 ..... - 8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 1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9 -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 - 19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 - 20 -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 - 21 -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及方法 ..... - 21 -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与侧重点 ..... - 22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 - 23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8 -

（一）评价结果 ..... - 28 -

（二）评价结论 ..... - 2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9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29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6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39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 43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3 -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 - 44 -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 46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6 -
十、相关附件 ..... - 46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48 -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53 -
附件 3：调查问卷报告 ..... - 54 -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 - 56 -
附件 5：访谈报告 ..... - 58 -
附件 6：现场勘查照片 ..... - 61 -

摘 要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 年，稷山县向山西省财政厅申报了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的请示，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其中涉及 15 个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包括：富民乡村类项目 11 个（本项目为 11 个富民乡村类项目之一的农村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数字乡村类项目 2 个，乡村人才类项目 1 个，乡村治理类项目 1 个。

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特提出了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项目围绕稷山特有板枣产业，将城乡融合、园村融合、点面融合，采取“政府引导、景村融合、村民入股、就近就业、市场主导、产权明晰”的模式，通过产业带动，打造稷山地域特色

鲜明、业态类型丰富的共富共美村落群。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0-1:

表0-1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段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一标段	在建设区范围内施工开凿温泉地热井与回灌井两眼，温泉井成井深度为 2200.55m、回灌井成井深度 2103.35m，成井后 0-400m 下入Φ339.72mm*9.65mm 石油套管，400-2200m 下入中 177.8mm*9.19mm 石油套管，其中石油筛管不少于 500m。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标段	（1）温泉康养包括温泉机房、更衣室、温泉泡池及温泉入户民宿管网敷设等工程； （2）星空庭院度假区包括 2 个木屋、2 个树屋、5 个枣屋、6 个枣叶、1 个雪茄吧，厨房、风雨婚礼露台、贵宾餐厅、多功能大厅、员工周转房及电气、供排水和智慧消防系统； （3）园区增项包括野奢餐厅区、草棚西餐厅及电气工程； （4）接待服务中心包括土建工程； （5）新建景区公共卫生间包括时空隧道新增卫生间、陶梁村卫生间改造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 （6）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包括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住宿及接待大厅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 （7）“只为枣您”项目包括蛋鸡孵化基地等内容； （8）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包括星空民俗度假区与市政管网连接、监控及广播升级等配套设施、绿化工程、星空民宿绿化工程、火车路沿线绿化工程、童话乐园和彩色隧道绿化工程、公园其他绿地及景区绿化工程、明清两院及小吃街改造项目等； （9）观光小火车采购项目包括小火车采购； （10）非遗文化主题街区亮化配套电气工程。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 0-2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的传播效果，有利于依托当地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优势，完善旅游产业体系，助力旅游产业稳步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利于推进县域景区和旅游线路、文创产品不断创新发展，吸引更多人群到稷山观光旅游、体验消费；增强稷山县“农文旅”品牌影响力，使文化和板枣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面延伸农文旅产业链条，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产业及多产融合发展，打造稷山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的共富共美村落群，为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			
绩效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一标段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二标段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塑文旅精品	明显
			市场知名度	提升
			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经济效益	经营收入	≥386.42 万元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计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5915.9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96.00 万元，省级资金 2750.00 万元，县级配套 1269.90 万元。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共计到位财政预算资金5915.9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支付资金5915.15万元，结余 0.75 万元上缴国库。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完成了开凿温泉地热井与回灌井两眼，完成温泉康养工程、星空庭院度假区、园区增项包括野奢餐厅区、草棚西餐厅及电气工程、接待服务中心土建工程、新建景区公共卫生间工程、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工程、“只为枣您”项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观光小火车采购项目非遗文化主题街区亮化配套电气工程。

通过项目实施，将农业种植、旅游与康养有机结合，增强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使森林康养成为新的亮点，探索一条引领乡村振兴的旅游康养产业道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国家板枣公园市场知名度有待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完善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基础设施和服务，初步提升了园区游客体验。但根据调研，当前稷山国家板枣公园的品牌辐射力与市场知名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客源与影响力仍主要集中在稷山县及运城市，尚未形成对省内其他市县的有效辐射，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认知度与影响力则更为有限，品牌破圈与远距离客源吸引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蛋鸡孵化基地项目投入运营进度缓慢

蛋鸡孵化基地项目计划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进行产品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将蛋鸡依照工艺不同加工成卤鸡、熏鸡，将板枣加工成枣蜜、枣醋等，通过独特的工艺将传统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商品。但绩效评价组现场勘察时，蛋鸡孵化基地项目已引入战略合作方，设备已基本到位，目前正在进行特种设备公示、产品包装设计及印刷等工作，尚未完全投入运营。

（三）后期管护力度还需加强

项目建设完成后，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效运行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管护义务等。但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后期管护力度还需加强，如：（1）景区卫生间顶棚部分出现起皮、脱皮未及时维修；（2）道路硬化部分出现裂缝未及时维修。

四、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四维发力，提升公园品牌影响力、市场辐射能力

建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品牌塑造、渠道拓展、产品创新、区域联动”四维发力，提升公园品牌影响力、市场辐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品牌化战略，精准定位与叙事。聚焦“千年枣林”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两大核心，统一宣传口号与视觉形象，系统挖掘并创作关于古枣树历史、枣文化、农耕智慧的故事，通

过纪录片、系列短视频、图文游记等形式，在主流媒体及社交平台传播。**2.拓展营销渠道，实现精准触达。**与知名旅游 OTA 平台（如携程、同程）合作，开设特色产品线路；重点运营抖音、小红书、B 站等，围绕“古树探秘”、“枣农生活”、“亲子研学”等主题，策划打卡挑战、直播互动，与旅行达人、文化类博主深度合作。 **3.创新旅游产品，丰富体验与消费。**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发“枣文化”自然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吸引学校团体。 **4.深化区域合作，融入大旅游格局。**与运城关帝庙、黄河壶口瀑布、晋国博物馆等周边知名景区串联，打造“河东文化生态游”等精品线路，借势发展。

（二）多措并举，加快投产运营进度

建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加快特种设备合规落地。**督促战略合作方明确特种设备公示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跟进公示流程，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补充公示所需材料，确保公示流程规范、高效推进，力争最短时间内完成公示，同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定校准等相关手续，杜绝违规运营隐患。**2.推进产品包装及品牌建设。**督促战略合作方优化产品包装设计及印刷流程，对接设计、印刷单位，明确包装设计标准，加快印刷进度，力争短期内完成包装制作，确保产品可顺利入库、投放市场。**3.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合力推进项目投产运营，确保传统农产品深加工、高附加值转化目标落地。

（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后期管护

建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立即组织人员对景区卫生间顶棚进行维修，对道路硬化裂缝进行维修。2.定期巡查和建立巡查记录制度。设立专门的巡查人员，定期对设施设备运行进行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制度，记录每次巡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以便及时处理。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19〕4号）、《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等文件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国家层面

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住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

2022年国家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在挖掘乡村多元价值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鼓励发展多元化乡村旅游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推进提升计划。

2023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的任务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部署，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并启动新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突出试点先行、做强做优、示范引领，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2）省级层面

2022年，山西省出台《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打造一批生态游览、文化产业、旅游休闲、康养度假集聚区，建设一批文化旅游标志性项目。2023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做好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3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山西省财政厅及时

下达《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县申报、市推荐、省评定”的程序，组织11个市相关县编制实施方案，省级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推荐1个县进行申报。经过共同努力，稷山县脱颖而出，成为全国22个入选2023年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之一，中央和省级财政将给予资金支持。

（3）市级层面

2021年，运城市出台《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明确：培育旅游新业态。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打造精品文旅线路，重点打造全球华人祭拜关公游、寻根祭祖历史文化游、黄河风情生态游，形成运城高品质的文旅“产品包”“景点群”“线路套餐”，做好重点客源市场引流的文章。依托绿水青山、自然景观、古镇古村、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等特色资源，发展文物古建型、民宿客栈型、文化遗产型、名人典故型、红色文化型、名吃特产型、生态康养型、农俗体验型、研学科考型等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一批“黄河人家”。

（4）县级层面

稷山是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农业产

业特色鲜明。作为传统特优产业，全县板枣栽植面积达 15 万亩，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稷山板枣生产系统被评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全县年产鲜枣 6000 万公斤，产值达 7 亿元。近年来，稷山县委、县政府始终以农业农村改革为主线，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抓手，扎实推进特优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乡村治理等工作，在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上具有良好的历史优势、发展基础和鲜明特色。

2023 年，稷山县向山西省财政厅申报了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的请示，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中涉及 15 个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包括：富民乡村类项目 11 个（本项目为 11 个富民乡村类项目之一的农村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数字乡村类项目 2 个，乡村人才类项目 1 个，乡村治理类项目 1 个。

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特提出了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项目围绕稷山特有板枣产业，将城乡融合、园村融合、点面融合，采取“政府引导、景村融合、村民入股、就近就业、市场主导、产权明晰”的模式，通过产业带动，打造稷山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的共富共美村落群。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6）《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2号）；

（7）《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文旅办发〔2021〕149号）;

（9）《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3月22日）；

（10）《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激发

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 号);

（12）《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稷山县文旅产业发展规划》；

（14）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段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一标段	在建设区范围内施工开凿温泉地热井与回灌井两眼，温泉井成井深度为 2200.55m、回灌井成井深度 2103.35m，成井后 0-400m 下入Φ339.72mm*9.65mm 石油套管，400-2200m 下入中 177.8mm*9.19mm 石油套管，其中石油筛管不少于 500m。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标段	（1）温泉康养包括温泉机房、更衣室、温泉泡池及温泉入户民宿管网敷设等工程； （2）星空庭院度假区包括 2 个木屋、2 个树屋、5 个枣屋、6 个枣叶、1 个雪茄吧，厨房、风雨婚礼露台、贵宾餐厅、多功能大厅、员工周转房及电气、供排水和智慧消防系统； （3）园区增项包括野奢餐厅区、草棚西餐厅及电气工程； （4）接待服务中心包括土建工程； （5）新建景区公共卫生间包括时空隧道新增卫生间、陶梁村卫生间改造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 （6）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包括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住宿及接待大厅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 （7）“只为枣您”项目包括蛋鸡孵化基地等内容； （8）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包括星空民俗度假区与市政管网连接、监控及广播升级等配套设施、绿化工程、星空民宿绿化工程、火车路沿线绿化工程、童话乐园和彩色隧道绿化工程、公园其他绿地及景区绿化工程等； （9）观光小火车采购项目包括小火车采购； （10）非遗文化主题街区亮化配套电气工程。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情况。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1-2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日期	备注
1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11.20	（稷审管批〔2023〕97 号）；批复估算总投资 12214.91 万元。
2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4.01.12	（稷审管批〔2024〕2 号）；批复概算总投资 11974.95 万元。
3	一标段	一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4.04.24	中标价 799.54 万元。
4		一标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04.26	计划工期：2024.04.28-2024.10.28
5		项目开工	2024.05.05	
6		项目完工	2024.10.26	
7		结算评审	2025.04.15	审定价：714.28 万元。评审机构：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8	二标段	二标段项目预算评审	2024.03.12	审定价：7334.30 万元。评审机构：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9		二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4.04.24	中标价 6508.25 万元。
10		签订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04.26	计划工期：2024.04.28-2024.07.26
		签订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工期延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1		项目开工	2024.04.28	
12		项目完工	2024.11.10	按照原计划延期 4 个月。
13		结算评审	2025.08.22	审定价：6695.57 万元。评审机构：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5.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拨款单位稷山县财政局、主管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等各自充分履行职责，以保证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顺利实施。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下拨，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等合同签订，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项目技术管理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严把质量关，严格控制实施成本等。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保证计划；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认真组织好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的投入；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向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完整、及时地移交有关工程资料档案。

可研、设计、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可研、设计编制，完成项目监理等。

7.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财政拨款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施工单位：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受益群体：稷山国家板枣公园附近村民。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本项目共计下达财政预算资金5915.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96.00万元，省级资金2750.00万元，县级配套1269.90万元。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明细表

序号	预算指标文件	预算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资金来源
1	《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228 号）	500	2023.07.25	中央
2	《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4〕048 号）	403.00	2024.11.06	中央
3	《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4〕15 号）	993	2023.12.06	中央
4	《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稷财农〔2023〕40 号）	2750.00	2023.09.28	省级
5	年初预算	1269.90	/	县级
合计		5915.90		

2. 资金使用情况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共计到位财政预算资金 5915.9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资金 5915.15 万元，结余 0.75 万元上缴国库。

资金支付详见下表 1-4。

表1-4　项目支付明细表

资金性质	支付日期	收款人	金额（元）
中央资金	2024/4/28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30,000.00
	2024/8/16		2,852,791.00
	2024/8/16		2,147,207.09
	2024/11/20		1,141,652.07
	2024/12/26		2,888,347.93
省级资金	2024/4/28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94,764.78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398,618.29
	2024/7/12		2,400,000.00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00,000.00
	2024/7/30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资金性质	支付日期	收款人	金额（元）
	2024/8/16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
	2024/9/12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15.02
县级配套	2024/7/30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24/7/30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8,157.72
	2024/9/12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93,384.98
合计			**59,151,540.79**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的传播效果，有利于依托当地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优势，完善旅游产业体系，助力旅游产业稳步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利于推进县域景区和旅游线路、文创产品不断创新发展，吸引更多人群到稷山观光旅游、体验消费；增强稷山县“农文旅”品牌影响力，使文化和板枣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面延伸农文旅产业链条，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产业及多产融合发展，打造稷山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的共富共美村落群，为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			
绩效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一标段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二标段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塑文旅精品	明显
			市场知名度	提升
			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经济效益	经营收入	≥386.42 万元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反映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4）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稷山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19〕4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5915.90万元，社会资本1400.00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稷山县财政局和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与稷山县财政局签订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设定指标，并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座谈会、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政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策目标、政策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评价组结合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思路与侧重点

1.绩效评价思路

为更好地落实和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采取“立足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的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其中：

“立足产出效益”是指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立足于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产出和效益。

“综合评价”是指本次绩效评价侧重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实现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侧重点

根据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的特性，本次绩效评价侧重为工程是否按期完工，效益是否发挥等，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1.评价组织及人员分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 5 人，设组长（即主评人）1 名，组员 4 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 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　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组　长（主评人）	李海燕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审核工作
成　员	徐　萍	中级会计师、中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王　鑫	中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刘云芳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职务	姓　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成　员	冀美琴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2.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

（3）培训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稷山县财政局审核。

（5）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稷山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我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稷山县财政局复审。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

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5）交换意见。我公司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

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评价报告报送稷山县财政局；

（3）审核报告。稷山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

3.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

（1）评价前期阶段的源头控制。

一是制定评价技术方案，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标准统一。

评价技术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对评价目的的介绍；对评价范围的界定；对现场调查和抽查的要求；对评价方法的选择；对评价报告体例的确定；对工作底稿的设计；对评价标

准的计算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对应的信息资料要求；规范定性分析的内容；满意度调查的方式、数量等。

二是组织培训，提高评价人员素质。

组织开展对评价人员的培训，培养正确的态度，提高对绩效评价原则、目的及其意义的认识；提高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了解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文件资料和数据的处理方法、专用工具与设备的使用技术等。

（2）评价实施期质量的控制。

一是真实性控制，指标数据来源要客观、科学并可核实，同时能够相互印证，便于监控。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文档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对，保证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调查核实数据来源，并借助专业机构出具的权威报告，减少人为因素的主观判断；对定性资料要借助现场访谈、调研及网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进行验证。

二是规范性控制，评价工作按照事先制定的评价方案按部就班的进行，不随意更改评价流程和标准，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评价流程上，尤其是现场评价程序不得删减，履行实地调研、现场面谈、验证核实等程序，避免绩效评价流于形式；对技术方案中制定的评价标准、报告体例、底稿格式等严格执行，保持统一的汇总口径。

三是科学性控制，评价工作应该遵循评价流程的客观规律，

实现评价流程设计的科学化。

四是合规性控制，整个评价过程都应该依法依规进行，从制度上防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规违法行为。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不得预先设定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质量的控制。

一是履行各级审核制度，在数字的准确性、文字的表达性方面消除低级性错误的出现。

二是在审核过程中要对逻辑性、合理性进行审核，避免报告自相矛盾。

三是对报告的可读性进行审核，力争使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00	90.00%
过程	20	18.00	90.00%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6.50	88.33%
效益	30	22.50	75.00%
合计	100	85.00	85.00%

（二）评价结论

1.决策阶段：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2.过程阶段：本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大于目标值 90%，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稍差。

3.产出阶段：项目完工率 100%，完工及时，但现场勘察两处小问题，二标段成本超支。

4.效益阶段：项目实施后，重塑文旅精品效果明显，提供就业岗位、2025 年经营收入均达到目标值，但后期管护有待加强，提升市场知名度有待提升、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效益尚未发挥，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达到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A 决策：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详情见表 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明确性欠缺	2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科学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合计	**20**		**20**			**20**		**18**

1.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3 月 22 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稷山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立项与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需（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本项目属于社会公共事业，属于公共财

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均经过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批文为（稷审管批〔2023〕97 号）、（稷审管批〔2024〕2 号）（满分 1 分，得分 1 分）；经查阅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等申请资料符合要求（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开展前经过了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局务会和专题会议讨论等（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A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设为与实际工作内

容具有相关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分 1 分，得分 1 分）；与确定的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已设置的大部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具体、不细化，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3.A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等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按照《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等文件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各子项目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等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稷山县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分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分两个三级指标。

B 过程：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详见表 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B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90%	3	99.99%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合规	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部分资料不规范	4
合计	**20**		**20**			**20**		**18**

1.B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实，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5915.9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5915.90元，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5915.90万元/5915.90万元=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满分2分，得分2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程度。

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915.90万元，共支付资金5915.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15.15万元/5915.90万元=99.99%。

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大于等于90%得3分，85%（含）至90%得2分，80%（含）至85%得1分，低于80%的不得分。此项得分3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文件

的规定（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有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纳税发票和相关合同等相关附件，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施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采购程序合规，最终的采购结果符合采购期市场价格水平（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结束后，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时归档管理，但部分资料不规范，如：一标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落款未填写日期；二标段竣工验收证明书未填写开竣工日期；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落款未填写日期（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C 产出：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50 分，得分率 88.33%。（详见表 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7	C11 项目完成率	100%	7	100%	7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	现场勘察两处小问题	6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一标段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二标段 2024 年 11 月 10 日	8	一标段 2024 年 10 月 26 日；二标段 2024 年 11 月 10 日	8
		C4 产出成本	7	C41 成本节约率	≥0%	7	-1.40%	5.5
合计	**30**		**30**			**30**		**26.50**

1.C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项目完成率：满分7分，得分7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完成任务。

根据评价组现场勘查和查阅验收资料，一标段应完成且已完成开凿温泉地热井与回灌井两眼，完成率 100%（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二标段应完成且已完成温泉康养工程、星空庭院度假区、园区增项包括野奢餐厅区、草棚西餐厅及电气工程、接待服务中心土建工程、新建景区公共卫生间工程、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工程、“只为枣您”项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观光小火车采购项目非遗文化主题街区亮化配套电气工程（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2.C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 8 分，得分 6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两个标段均通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满分4分，得分4分）。

评价组现场调研时，发现景区卫生间顶棚部分出现起皮、脱皮；道路硬化部分出现裂缝（满分4分，得分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6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计划工期及时完工。

一标段工程应于2024年10月28日完工，实际于2024年10月26日完工（满分4分，得分4分）。

二标段工程根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应于2024年11月10日完工，实际于2024年11月10日完工（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4.C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成本节约率：满分7分，得分5.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表

项目标段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	成本节约率	满分	得分
一标段	799.54	714.28	10.66%	3.5	3.5
二标段	6508.25	6695.57	-2.88%	3.5	2
合计	**7307.79**	**7409.85**	**-1.40%**	**7**	**5.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

D效益：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2.50分，得分率75.00%。（详见表4-5）

表4-5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9	D11 重塑文旅精品	明显	3	明显	3
				D12 市场知名度	提升	3	效果一般	1.5
				D13 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3	120 个	3
		D2 经济效益	5	D21 经营收入	≥386.42 万元	3	518.06 万元	3
				D22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提高	2	尚未提高	0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6	有效性稍差	4
		D4 满意度	10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89.36%	8
合计	**30**		**30**			**30**		**22.5**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11 重塑文旅精品：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重塑文旅精品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结合当地特色，将农业种植、旅游与康养有机结合，以融合运动娱乐康体、功能性康养食疗、身心大健康疗养的康养综合体为核心，赋能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使森林康养成为新的亮点，打破北方旅游产业的瓶颈，探索一条适合在北方地区引领乡村振兴的旅游康养产业道路；推进县域景区和旅游线路，吸引更多人群到稷山观光旅游、体验消费；增强稷山县“农文旅”品牌影响力，使文化和板枣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全面延伸农文旅产业链条，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D12 市场知名度：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市场知名度提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完善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基础设施和服务，根据调研，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市场知名度仍主要集中在稷山县及运城市，未能有效辐射运城市周边市县，在省内知名度不高，更别说在全国的知名度，市场知名度提升效果一般。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D13 提供就业岗位：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实施后，温泉康养、星空庭院度假区、明清两院等为当地村民提供售票员、检票员、保洁员、绿化养护工、保安员、停车场管理员、安全巡查员、餐厅服务员、厨师、收银员、文化演艺等120岗位，实现“家门口就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D2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D21 经营收入：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2025年经营收入情况。

2025年，园区总经营收入为518.06万元，较2024年的386.42万元增长131.64万元，同比增长34.0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D22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满分2分，得分0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农产品附加值提高情况。

蛋鸡孵化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全封闭现代化厂房，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进行产品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将蛋鸡依照工艺不同加工成卤鸡、熏鸡，将板枣加工成枣蜜、枣醋等，通过独特的工艺将传统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商品。但评价组现场勘察时，蛋鸡加工、枣产品深加工均未投入运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效益尚未发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

3.D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D3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具有持续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效运行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管护义务等。但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后期管护不够到位，如：（1）景区卫生间顶棚部分出现起皮、脱皮未及时维修；（2）道路硬化部分出现裂缝未及时维修。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

4.D4 满意度指标分析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经过评价组人员计算和汇总，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质量满意度为 91.49%；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施工影响管控措施满意度为 91.49%；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完成及时性满意度为 90.64%；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实施后带动村民收入情况满意度为 82.55%；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满意度为 90.64%；项目的整体

满意度为 89.3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完成了开凿温泉地热井与回灌井两眼，完成温泉康养工程、星空庭院度假区、园区增项包括野奢餐厅区、草棚西餐厅及电气工程、接待服务中心土建工程、新建景区公共卫生间工程、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工程、“只为枣您”项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观光小火车采购项目非遗文化主题街区亮化配套电气工程。

通过项目实施，将农业种植、旅游与康养有机结合，增强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使森林康养成为新的亮点，探索一条引领乡村振兴的旅游康养产业道路。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国家板枣公园市场知名度有待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完善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基础设施和服务，初步提升了园区游客体验。但根据调研，当前稷山国家板枣公园的品牌辐射力与市场知名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客源与影响力仍主要集中在稷山县及运城市，尚未形成对省内其他市县的有效辐射，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认知度与影响力则更为有限，品牌破圈与远距离客源吸引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蛋鸡孵化基地项目投入运营进度缓慢

蛋鸡孵化基地项目计划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进行产品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将蛋鸡依照工艺不同加工成卤鸡、熏鸡，将板枣加工成枣蜜、枣醋等，通过独特的工艺将传统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商品。但绩效评价组现场勘察时，蛋鸡孵化基地项目已引入战略合作方，设备已基本到位，目前正在进行特种设备公示、产品包装设计及印刷等工作，尚未完全投入运营。

（三）后期管护力度还需加强

项目建设完成后，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效运行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管护义务等。但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后期管护力度还需加强，如:（1）景区卫生间顶棚部分出现起皮、脱皮未及时维修;（2）道路硬化部分出现裂缝未及时维修。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四维发力，推动公园品牌影响力、市场辐射能力

建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品牌塑造、渠道拓展、产品创新、区域联动”四维发力，推动公园品牌影响力、市场辐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品牌化战略，精准定位与叙事。聚焦“千年枣林”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两大核心，统一宣传口号与视觉形象，系统挖掘并创作关于古枣树历史、枣文化、农耕智慧的故事，

通过纪录片、系列短视频、图文游记等形式，在主流媒体及社交平台传播。**2.拓展营销渠道，实现精准触达。**与知名旅游 OTA 平台（如携程、同程）合作，开设特色产品线路；重点运营抖音、小红书、B 站等，围绕“古树探秘”、“枣农生活”、“亲子研学”等主题，策划打卡挑战、直播互动，与旅行达人、文化类博主深度合作。 **3.创新旅游产品，丰富体验与消费。**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发“枣文化”自然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吸引学校团体。**4.深化区域合作，融入大旅游格局。**与运城关帝庙、黄河壶口瀑布、晋国博物馆等周边知名景区串联，打造“河东文化生态游”等精品线路，借势发展。

（二）多措并举，加快投产运营进度

建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加快特种设备合规落地。**督促战略合作方明确特种设备公示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跟进公示流程，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补充公示所需材料，确保公示流程规范、高效推进，力争最短时间内完成公示，同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定校准等相关手续，杜绝违规运营隐患。**2.推进产品包装及品牌建设。**督促战略合作方优化产品包装设计及印刷流程，对接设计、印刷单位，明确包装设计标准，加快印刷进度，力争短期内完成包装制作，确保产品可顺利入库、投放市场。**3.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沟通协作。**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合力推进项目投产运营，确保传统农产品深加工、高附加值转化目标落地。

（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后期管护

建议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立即组织人员对景区卫生间顶棚进行维修，对道路硬化裂缝进行维修。2.定期巡查和建立巡查记录制度。设立专门的巡查人员，定期对设施设备运行进行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制度，记录每次巡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以便及时处理。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二）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项目单位对反馈的项目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有限，使得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有一定局限性。

十、相关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4.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5.访谈报告

附件：6.现场勘查照片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 3 月 22 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2.项目立项与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指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2.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为 2 分，有一项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扣 1 分，扣完为止；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2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为 1.5 分，否则为 0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为 1.5 分，否则为 0 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80%-85%得 0.5 分；85%-90%1 分；90%-95%得 1.5 分；95%-100%（不含）得 1.5 分；低于 80%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90%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大于等于 90%得 3 分，85%（含）至 90%得 2 分，80%（含）至 85%得 1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文件的规定为 2 分，否则为 0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为 1 分，否则为 0 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 1 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 0 分。	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招投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2.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有一项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则为 0 分。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分），违反法律法规不得分、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扣 1 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为 2 分。缺少一项资料或资料不规范、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为 2 分，否则为 0 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7	C11 项目完成率	100%	7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完成任务。	1.一标段工程完成率 100%为 3.5 分，否则为 0 分。 2.二标段工程完成率 100%为 3.5 分，否则为 0 分。	7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	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两个标段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得 4 分，否则为 0 分。 2.评价组现场调研时，未发现质量问题得 4 分，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一标段 2024 年 10 月 28 日；二标段 2024 年 11 月 10 日	8	反映和考核工程完工及时情况。	1.一标段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工为 4 分，每延迟一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2.二标段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工为 4 分，每延迟一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8
		C4 产出成本	7	C41 成本节约率	≥0%	7	反映和考核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100%。 1.一标段工程成本节约率≥0 得 3.5 分；成本节约率每超支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二标段工程成本节约率≥0 得 3.5 分；成本节约率每超支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9	D11 重塑文旅精品	明显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重塑文旅精品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结合当地特色，将农业种植、旅游与康养有机结合，以融合运动娱乐康体、功能性康养食疗、身心大健康疗养的康养综合体为核心，赋能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使森林康养成为新的亮点，打破北方旅游产业的瓶颈，探索一条适合在北方地区引领乡村振兴的旅游康养产业道路。效果明显为满分，效果一般为 1.5 分，效果不明显为 0 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D12 市场知名度	提升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市场知名度提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完善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基础设施和服务，提升稷山国家板枣公园市场知名度。效果明显为满分，效果一般为 1.5 分，效果不明显为 0 分。	1.5
				D13 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3	反映和考核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鼓励项目地的村民在园区内就业创业，安排就业岗位≥100 人为满分，每减少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D2 经济效益	5	D21 经营收入	≥386.42 万元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经营收入情况。	2025 年，园区总经营收入较 2024 年的 386.42 万元增长为满分，否则为 0 分。	3
				D22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提高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农产品附加值提高情况。	蛋鸡孵化基地项目建设全封闭现代化厂房，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进行产品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将蛋鸡依照工艺不同加工成卤鸡、熏鸡，将板枣加工成枣蜜、枣醋等，通过独特的工艺将传统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商品，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效果明显为满分，效果一般为 1 分，效果不明显为 0 分。	0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有效性	健全	6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期管护情况。	建立了长效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管护到位为 6 分，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4
		D4 满意度	10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80%≤满意度＜90%得 6 分；70%≤满意度＜80%得 4 分；60%≤满意度＜70%得 2 分，满意度＜60%不得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85**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7	C11 项目完成率	7	7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6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8
		C4 产出成本	7	C41 成本节约率	7	5.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9	D11 重塑文旅精品	3	3
				D12 市场知名度	3	1.5
				D13 提供就业岗位	3	3
		D2 经济效益	5	D21 经营收入	3	3
				D22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2	0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有效性	6	4
		D4 满意度	10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
总分	**100**		**100**		**100**	**85**

附件 3：

调查问卷报告

1.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的相关成效，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调查对象。

本项目调查对象主要为游客及周边村民。

3.调查内容。

受益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满意度等。

4.调查方法及问卷份数。

为客观反映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效果，评价组拟对该项目的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采用纸质问卷和电子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本项目收回问卷 47 份。评价组汇总后最后对问卷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

5.实施步骤。

（1）制定调查问卷;

（2）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3）收集整理调查问卷，分析问卷调查结果;

（4）汇总资料后撰写问卷调查报告。

6.注意事项。

（1）注重行为礼貌;

（2）实地调查，出现问题及时沟通，确保调查质量;

（3）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注意工作作风、严于律已，保持客观公正，杜绝吃拿卡要。

7. 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份数				权重			满意度
	总数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您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质量是否满意	47	37	10	0	1	0.6	0	91.49%
您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施工影响管控措施是否满意	47	37	10	0	1	0.6	0	91.49%
您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完成及时性是否满意	47	36	11	0	1	0.6	0	90.64%
您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实施后带动村民收入情况是否满意	47	28	18	1	1	0.6	0	82.55%
您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后期管护有效性	47	36	11	0	1	0.6	0	90.64%
整体满意度								89.36%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报告。报告对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财政支出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1. 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其中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5915.90 万元。

2. 核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运财监〔2019〕4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合规性检查情况

（1）资金拨付情况

本项目共计下达财政预算资金5915.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96.00万元，省级资金2750.00万元，县级配套1269.9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共计到位财政预算资金5915.9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支付资金5915.15万元，结余0.75万元上缴国库。

（3）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 5：

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访谈地点：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评价组人员：石敏霞、吕鸿秀、张会芳

项目单位人员：马烜政

访谈内容记录:

1.请您简要谈谈实施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相关政策背景。

答：2023 年，稷山县向山西省财政厅申报了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的请示，山西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中涉及 15 个项目，总投资 4.58 亿元。包括：富民乡村类项目 11 个（本项目为 11 个富民乡村类项目之一的农村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数字乡村类项目 2 个，乡村人才类项目 1 个，乡村治理类项目 1 个。

根据农村综合性改革实施试点试验，稷山县探索多元业态带动多元共富模式，特提出了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项目围绕稷山特有板枣产业，将城乡融合、园村融合、点面融合，采取“政府引导、景村融合、村民入股、就近就业、

市场主导、产权明晰”的模式，通过产业带动，打造稷山地域特色鲜明、业态类型丰富的共富共美村落群。

2.请您简要谈谈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答：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段	建设内容	施工单位
一标段	在建设区范围内施工开凿温泉地热井与回灌井两眼，温泉井成井深度为 2200.55m、回灌井成井深度 2103.35m，成井后 0-400m 下入Φ339.72mm*9.65mm 石油套管，400-2200m 下入中 177.8mm*9.19mm 石油套管，其中石油筛管不少于 500m。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标段	（1）温泉康养包括温泉机房、更衣室、温泉泡池及温泉入户民宿管网敷设等工程； （2）星空庭院度假区包括 2 个木屋、2 个树屋、5 个枣屋、6 个枣叶、1 个雪茄吧，厨房、风雨婚礼露台、贵宾餐厅、多功能大厅、员工周转房及电气、供排水和智慧消防系统； （3）园区增项包括野奢餐厅区、草棚西餐厅及电气工程； （4）接待服务中心包括土建工程； （5）新建景区公共卫生间包括时空隧道新增卫生间、陶梁村卫生间改造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 （6）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包括板枣童话乐园（改造提升）、住宿及接待大厅土建、给排水和电气工程； （7）“只为枣您”项目包括蛋鸡孵化基地等内容； （8）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包括星空民俗度假区与市政管网连接、监控及广播升级等配套设施、绿化工程、星空民宿绿化工程、火车路沿线绿化工程、童话乐园和彩色隧道绿化工程、公园其他绿地及景区绿化工程、明清两院及小吃街改造项目等； （9）观光小火车采购项目包括小火车采购； （10）非遗文化主题街区亮化配套电气工程。	山西联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请您简单介绍一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答：（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本项目共计下达财政预算资金5915.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96.00万元，省级资金2750.00万元，县级配套1269.9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稷山板枣“景村共融”村落群共富发展项目共计到位财政预算资金5915.9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支付资金5915.15万元，结余0.75万元上缴国库。

4.请您简单谈谈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

答：二标段实际成本超计划成本187.32万元。

附件 6：现场勘查照片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9
三、项目绩效目标 24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25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7
二、评价依据 28
三、绩效评价时段 29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8
一、总体评价结果 38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9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52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58
一、绩效评价结论 58
二、有关建议 5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62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实际实施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和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新增增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等三部分内容。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其中：该工程包含花架、园路、骑行道、河步、挡土墙、园林绿化、树池、路灯基础、室外给排水照明等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专业。

2.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台阶、康复街北侧平台等三部分内容，其中：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园路、美食城、七孔桥、玻璃栈道、平板桥、儿童乐园、汀步、戏台、挡土墙、拦河坝、卫生间、园林绿化、室外给排水照明等内容；民乐园一期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枣院漫步附近广场、广场大台阶、耐候钢板种植池等内容；康复街北侧主要包含木平台、广场铺装、汀步等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暖通工程等专业。

3.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主要包括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深井设备管理房、树木砍伐及垃圾外运三部分内容。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建筑面积 226.8㎡，框架结构，单层、层高 4.65m，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高度 4.95m，基础为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1m，基础下换填 1m 厚灰土等，包含建筑、装饰、配套工程等内容；

深井设备管理房：建筑面积 44.26㎡，砖混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高度度 5.16m，室内外高差 0.45m，基础为条形基础，基础埋深 0.85m，基础下换填 0.5m 灰土等，主要包含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等内容；砍伐杂树及树根 1060 株，移植树木 384 株，砍伐枣树及挖树根 4434 株，全冠移植枣树 6 株，清理地表垃圾 8365.50m³ 等内容。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用地面积 66131.25㎡，项目内容包括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台阶、康复街北侧平台、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灯工程及部分仿古工程施工；项目估算总投资 4808.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2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8.96 万元。另外，新增增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由于增加工程与原项目关系密切，经住建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委托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签订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补充协议，合同价为预算审定金额 1862838.50 元。

本项目三部分内容，总投资约 4994.47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2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082.518161 万元（财政资金计划 36460594.88 元，财政收回资金 5635413.27 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住建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3082.51816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82.5181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5年8月25日，实际支出资金3082.5181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19年2月1日—2025年8月25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6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6 分、产出 27 分、效益 27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6	27	27	86
得分率	80.00%	80.00%	90.00%	90.00%	86%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以租代征违规占用集体土地 44.15 亩，土地使用合规性不足

项目通过“租赁协议”形式占用集体土地 44.15 亩，未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与建设用地转用手续。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前期用地规划论证不充分，项目立项阶段未全面核查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初步划定用地范围，未委托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详细的土地勘测定界与性质分类，导致后期建设中发现审批用地不足时，选择“以租代征”的简便方式规避复杂的土地征收流程；（2）合规意识薄弱与侥幸心理，项目牵头单位住建局存在“重进度、轻合规”倾向，认为

“租赁集体土地周期短、成本低”，未主动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调整用地规划或补充审批。

2.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程序合规性存在漏洞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与用地手续办理相关联，没有土地征收划拨手续施工许可证无法补办，也未办理质量监督备案与安全监督备案，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违反《建筑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的强制性规定。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进度压力下的程序“简化”，住建局为追赶“年度考核节点”，在“施工图审查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决定“边施工边补手续”，将法定审批程序后置；（2）内部合规审查机制缺失，住建局未设立项目建设合规审查岗，项目开工前未经过“合法性审核”流程，仅由工程科负责人签字确认即可开工，缺乏对“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刚性把关，导致程序违规问题未被及时制止。

3. 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未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

本项目施工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合同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变故，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才破土动工，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工程初验整改回复函》，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全部内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整改到位，同意组织下步验收。2024 年 11 月，项目进行了现场复验即竣工验收，参建各方都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前期合规问题拖累进度，

同时因“未办施工许可证”整体延长工期；（2）施工组织管理混乱，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变故，作业时缺乏统一协调，延误工期；（3）监督考核机制失效，对施工单位未按计划完工的行为未采取扣减履约保证金、约谈负责人等约束措施，导致施工单位缺乏进度压力。

4.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将重点放在工程建设上，对“资金跟着绩效走”的要求认识不足，未设立专职绩效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负责绩效管理，专业性不足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未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细则，对绩效目标分解、监控频率、结果应用等环节无明确规定，导致绩效管理工作随意性较大。

（二）有关建议

1.依法整改违规用地问题，筑牢土地使用合规基础

该项目存在以租代征违规占地 44.15 亩，政府已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就已建成和在建项目进行梳理，积极争取用地指标，2027 年底前完成所有问题项目以租代征土地的征收划拨工作。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对涉及的村民，除已支付的租金外，按介休市同类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参考介政办函〔2023〕42 号关联的征地补偿基准）补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同时为符合条件的村民办理社保安置（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今后政府在项目谋划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开工一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2. 规范建设程序管理，堵塞程序合规漏洞

补办完善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与用地手续办理相关联，没有土地征收划拨手续施工许可证无法补办，该问题整改只有等土地完成征收划拨后补办施工许可证。今后应优化审批流程与合规审查机制，住建局设立“项目建设合规审查岗”，配备熟悉《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的专业人员，所有项目开工前必须经该岗位审核前置条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无意见书不得开工，同时建立“合规审查档案”，全程留痕备查。

3. 强化项目进度管控，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

项目与 2023 年 9 月底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行，设施设备基本正常，2024 年 4 月进行了项目初验，2024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复验即竣工验收，参建各方都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由于该项目土地征收不到位无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针对当前项目实际情况，应压实管理责任链条，住建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协调解决验收中存在问题，确保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后续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明确“进度延误违约责任”，约定“逾期扣减合同价款事项”，以及“合同解除并追究赔偿责任”。完善人员管理与协同机制，建立“项目管理人员稳定机制”，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负责人及核心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需提前 30 天向县政府报备，并组织新老人员交接培训（培训内容含项目进度、质量、合规要求），确

保交接期间工作不间断。

4.健全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与队伍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专职绩效管理岗”，负责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监控、评价等工作，杜绝“财务人员兼职”；同时，组织年度绩效管理培训，覆盖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重点讲解“绩效目标分解方法、监控指标设置、结果应用要求”，确保全员掌握绩效管理核心要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反映项目在建设期内预期总体绩效和分年度绩效，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年度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当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稷山县始终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居民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原有的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空间逐渐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城西水系民乐园作为县城重要的生态休闲区域，其一期工程在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场所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功能布局、设施配备等方面仍存在局限性。与此同时，城市洪涝灾害风险逐渐凸显，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应运而生，成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体系的关键举措。

1.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和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不断增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将对区域内的排水、景观、交通等基础设施进行系统升级。通过扩大景观水体面积，优化水系布局，能够有效提升城市的调蓄洪水能力，增强城市应对洪涝灾害的韧性，完善城市的防洪排涝体系。配套建设停车场、广场等设施，有助于缓解周边区域的交通压力和停车难题，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城市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过去，城西区域存在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水体污染等问题。本项目规划建设大面积的绿化地，引入多种本地适生植物，能够有效增加城市绿地覆盖率，改善区域小气候，净化空气，减少噪音污染。对水系的整治与提升，可恢复水体生态功能，营造优美的滨水景观，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打造更加宜居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的吸引力和美誉度。

3.满足居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休闲娱乐场所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高品质化。一期民乐园在设施种类、活动空间等方面已无法充分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文化活动等需求。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将增设停车场、小游园、农耕广场、书画广场、亲水平台、健身平台等 20 项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休闲活动空间。无论是儿童游乐、青年健身，还是老年休闲，都能在此找到合适的场所，极大地丰富居民的业余生活，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4.助力城市文化传承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

稷山县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将融入本地特色文化元素，如通过农耕广场展示传统农耕文化，书画广场传承和弘扬书画艺术文化等。这些文化设施不仅为居民提供了文化体验与交流的平台，也成为传播稷山特色文化的窗口，有助于提升城市的文化内涵和影响力。优美的城市环境与特色文化景观相结合，将显著提升城市形

象，为打造稷王文化名城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带动城市经济的繁荣。

总之，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后，既有利于水土保持和城市排涝泄洪，系统提升城市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同时，有助于改善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为群众提供一个休闲、娱乐、健身的好去处。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助力打造济王文化名城。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稷山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居住环境水平，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8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20.5 ㎡（约合 20.73 亩），绿地率 35%。化率 65.0%。其中：工程需对康复街涵洞两侧各 100m 用地范围内进行整理，并进行全面绿化和植物景观配置，绿地面积为 8983.51㎡，铺装硬化面积为 4814.90㎡，景观构筑物占地面积积为 22.09㎡。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广场、自行车道、园路等铺装工程；观景平台、观景亭及树池等景观小品工程；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工程。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

122 号）文件，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稷山县城西部。项目区北至稷峰西街、南至康复街、东临振兴路、西至丰喜路。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2310.75㎡（约合 78.47 亩），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3203.29 平方米，硬化面积 12423.95 平方米，绿化面积 16568.82 平方米，水域面积 20114.6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土方工程；地下车库及商铺、公厕、古亭、长廊、拱桥等景观节点构筑物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广场、园路铺装等硬化工程；成品座椅、垃圾桶、指示牌、儿童游乐场大型玩具等景观小品工程及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工程。根据《情况说明》：“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因征地指标限制，征地手续无法办理，根据政府工作安排，人防工程另择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已不包括人防工程（停车场、商铺）等内容，项目预算评审与施工合同均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实施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和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新增增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等三部分内容。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1.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其中：该工程包含花架、园路、骑行道、河步、挡土墙、园林绿化、树池、路灯基础、室外给排水照明等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专业。

2.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

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台阶、康复街北侧平台等三部分内容，其中：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园路、美食城、七孔桥、玻璃栈道、平板桥、儿童乐园、汀步、戏台、挡土墙、拦河坝、卫生间、园林绿化、室外给排水照明等内容；民乐园一期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枣院漫步附近广场、广场大台阶、耐候钢板种植池等内容；康复街北侧主要包含木平台、广场铺装、汀步等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暖通工程等专业。

3.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主要包括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深井设备管理房、树木砍伐及垃圾外运三部分内容。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建筑面积 226.8㎡，框架结构，单层、层高 4.65m，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高度 4.95m，基础为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1m，基础下换填 1m 厚灰土等，包含建筑、装饰、配套工程等内容；深井设备管理房：建筑面积 44.26㎡，砖混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高度度 5.16m，室内外高差 0.45m，基础为条形基础，基础埋深 0.85m，基础下换填 0.5m 灰土等，主要包含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等内容；砍伐杂树及树根 1060 株，移植树木 384 株，砍伐枣树及挖树根 4434 株，全冠移植枣树 6 株，清理地表垃圾 8365.50㎥ 等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91 号）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00.11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507.15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4.38 万元；

预备费 28.58 万元。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17 号）文件，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4208.0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3612.9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94.75 万元；预备费 200.38 万元。

上述两部分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6131.25㎡，项目内容包括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台阶、康复街北侧平台、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灯工程及部分仿古工程施工；项目总投资 4808.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2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8.96 万元。另外，新增增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由于增加工程与原项目关系密切，经住建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委托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签订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补充协议，合同价为预算审定金额 1862838.50 元。

本项目三部分内容，总投资约 4994.47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预算送审金额 28131014.25 元，审定金额 25220614.93 元，审减金额 2910399.32 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稷山县城西水系

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20〕第 83 号），预算送审金额 2209289.62 元，审定金额 2045978.40 元，审减金额 163311.22 元。

2023 年 2 月 8 日，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增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稷财评〔2023〕第 10 号），预算送审金额 2032409.64 元，审定金额 1862838.50 元，审减金额 169571.14 元。

本项目包括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增加工程等三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29129431.83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19 年 2 月 1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8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91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稷发改字〔2019〕122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17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52 次，原则同意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2.项目建设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工程规模：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合阶、康复街北侧平合、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灯工程及部分仿古工程施工，即《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和《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预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所涉及内容。中标方为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26988890.86 元，工期 365 日历天。施工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工程内容及规模：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古建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合同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为确保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的有序衔接，甲方新增该项目增加工程（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

房；深井设备管理房：原杂树砍伐移植及清表垃圾外运）。由于增加工程与原项目关系密切，经住建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委托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2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补充协议，合同价为预算审定金额 1862838.50 元，工期 90 天。

根据《关于民乐园二期项目竣工交付的报告》，2023 年 9 月工程基本完工，同年 10 月 1 日向社会开放投入试运行，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项目现场初验。

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初步验收会议纪要》，由于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变故，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才破土动工，于 2023 年 8 月基本完工并开放试运行。通过半年多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部分问题得到及时修复整改，但通过现场初验，根据建设、监理和造价咨询等参会人员意见，工程存在十个问题需进一步整改完善，由参建各方监督执行，施工单位于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确认。按照会议纪要要求，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工程初验整改回复函》，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全部内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整改到位，同意组织下步验收。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价合计为 28851729.36 元。根据《关于民乐园二期项目竣工交付的报告》，项目北至稷峰街，南至康复街，总占地 78.4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占地 3282.46㎡，广场、园路面积 10531.56㎡，绿化面积 14455㎡，水域面积 24041.73㎡

及给排水工程、道路（景观）照明、长廊亭榭戏台工程、公园广播（监控）等配套设施。因项目前期征地不到位，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进而导致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无法进行。鉴于该项目试运行已一年有余，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2025 年 1 月 15 日施工单位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项目正式交付。

根据县住建局出具的《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2024 年 11 月，项目进行了现场复验即竣工验收，参建各方都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由于该项目土地征收不到位无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22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3082.518161 万元（财政资金计划 36460594.88 元，财政收回资金 5635413.27 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元）	备注
2021 年 9 月 14 日	稷财建指〔2021〕060 号	10000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稷财建指〔2021〕085 号	9200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 年 2 月 28 日	稷财建指〔2021〕125 号	10000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 年 4 月 6 日	稷财建指〔2022〕032 号	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元）	备注
2022 年 6 月		-5382486	财政收回资金
2022 年 7 月 21 日	稷财建指〔2022〕104 号	259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补偿款
2022 年 8 月 2 日	稷财建指〔2022〕112 号	3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2 年 8 月 2 日	稷财建指〔2022〕112 号	28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附着物补偿款
		-115500	财政收回资金
		-135898	财政收回资金
2022 年 12 月 9 日	稷财建指〔2022〕195 号	2448400	财政拨款资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工程款
2023 年 3 月 14 日	稷财建指〔2023〕013 号	2589700	一般债券，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工程款及监理费
2023 年 4 月 11 日	稷财建指〔2023〕025 号	3098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工程款
2023 年 5 月 12 日	稷财建指〔2023〕044 号	269888.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 个项目的项目建设行政处罚资金 744282.13 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	稷财建指〔2023〕057 号	1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工程款及监理费
2023 年 6 月 14 日	稷财建指〔2023〕057 号	214703.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箱变工程
2023 年 7 月 19 日	稷财建指〔2023〕079 号	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工程款
2023 年 9 月 12 日	稷财建指〔2023〕104 号	2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工程款及监理费

时间	下达资金指标文号	金额（元）	备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稷财建指〔2023〕141 号	2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工程款
		-43.27	财政收回资金
2024 年 1 月 18 日	稷财建指〔2024〕001 号	2535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城市建设支出；工程款及迁移费
2024 年 12 月		-1486	财政收回资金
2025 年 1 月 16 日	稷财建指〔2025〕001 号	804030	财政拨款资金，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罚款
2025 年 1 月 16 日	稷财建指〔2025〕001 号	3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工程款
2025 年 8 月 22 日	稷财建指〔2025〕211 号	1900300	专项债券，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合计		30825181.61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住建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3082.51816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82.518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际支出资金 3082.5181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1 年	2021.11.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一、二期）	山西华城四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2021.11.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一、二期）	山西华城四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2021.11.4	设计费（二期）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55000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1.11.18	地质灾害评估费	山西宏盛源土地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59500
	2021.11.18	可研费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70000
	2021.11.25	土地咨询服务费	山西鑫盛达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2021.11.25	用地预审技术服务	山西鑫盛达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8000
	2021.11.25	测绘费	山西旭昇测绘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25	施工图设计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91800
	2021.12.6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11	可研编制费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7800
	2021.12.11	地质灾害评估费	山西宏盛源土地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25500
	2021.12.11	选址方案编制	运城市东晟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2021.12.11	测绘费	山西旭昇测绘有限公司	26000
	2021.12.11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山西华城四季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2 年	2022.3.18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32485
	2022.5.5	工程款	西安市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17514
	2022.6.22	工程款	西安市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
	2022.6.30	测绘费	稷山县华枭测绘有限公司	4500
	2022.7.26	拆迁补偿款	陈玉宾	259472
	2022.8.5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20000
	2022.8.11	工程监理费	山西沐泽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6450
	2022.8.10	附着物补偿款	稷山县稷峰镇西北街	52000
	2022.8.10	附着物补偿款	稷山县稷峰镇西街	2632102
	2022.9.6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2.9.28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56465
	2022.12.12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448400
2023 年	2023.3.16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449960
	2023.3.16	监理费	山西沐泽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740
	2023.4.17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17	罚没款	稷山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	269888.91
	2023.6.19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7.3	设计费	稷山县建筑设计室	31500
	2023.7.3	预算编制费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06
	2023.7.21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3.7.3	水费	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30901.5
	2023.8.7	二期、三期共用箱变工程	山西涵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4703
	2023.9.18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813700
	2023.9.18	监理费	山西沐泽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6300
	2023.9.18	美食城后墙美化工程	山西晋彩涂装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9292.5
	2023.11.17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11.17	墙体美化款	山西晋彩涂装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35262.5
	2023.11.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稷山县水利局	49695.2
	2023.12.19	劳务费	稷山县艺鑫设计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24 年	2024.1.26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305100
	2024.1.26	扩路迁改公交箱、光缆	山西菁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0700

年度	付款日期	支出内容	支付供应商	支出金额（元）
	2024.1.26	路灯杆移装	山西前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400
	2024.3.21	两端人行道硬化及公厕迁移	陕西沣美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1014
	2025.1.27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7	土地罚没款	稷山县财政局代理交警罚没款收费专户	804030
	2025.8.25	工程款	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00300
合计	-	-	-	30825181.61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修复和改善城市周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二）产出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规划占地面积 52310.75 平方米。

2.质量目标

项目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目标

按时完成。

4.成本目标

完成投资。

（三）效益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基础设施投资任务；

2. 社会效益指标：公园品质提升；

3.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四）满意度绩效目标

群众满意度 85%。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 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 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

图 1-1。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政资金3082.518161万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

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 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19 年 2 月 1 日，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可研批复，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可研批复，完成项目主体立项工作；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方为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工程初验整改回复函》，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全部内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整改到位，同意组织下步验收。2024 年 11 月，项目进行了现场复验即竣工验收，参建各方都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2025 年 8 月 25 日，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工程进度款。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19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

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首先，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然后，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最后，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

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

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10 分
		C1-2 增加工程	2 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10 分
		C2-2 增加工程	2 分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合计			100 分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二）指标解释

1. 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

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6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6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27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7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	16	27	27	86
得分率	80.00%	80.00%	90.00%	90.00%	86%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基本规范，符合稷山县发展规划及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未能按计划及时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存在以租代征违规占地 44.15 亩、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需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早完成项目以租代征土地的征收划拨工作，相应补办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进一步加强竣工决算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6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 分，总计 15 分，得分率为 7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基本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基本规范	3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分			15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建设符合稷山县城总体规划，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情况，该项目取得《关于对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8 号）和《关于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9〕122 号），但是实际实施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和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新增增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2024 年 6 月 28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52 次，原则同意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进行相应的批复，该项目立项程序不太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申报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并及时进行了审核，但是项目实际先后实施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以及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等三部分内容，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导致项目立项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目标不匹配，设置不太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设置了目标值，但是数量目标不准确，绩效目标未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根据《关于对稷山县民乐园二期（康复街涵洞两侧绿化景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

发改字〔2019〕91 号）和《关于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17 号），这两部分概算项目总投资 4808.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2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8.96 万元。另外，新增增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由于增加工程与原项目关系密切，经住建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委托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签订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补充协议，合同价为预算审定金额 1862838.50 元。本项目三部分内容，总投资约 4994.47 万元。本项目实际实施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增加工程等三部分，虽然具有相应的三部分预算评审报告，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上存在差异，预算编制不太科学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工程资金来源于一般债券、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拨款，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是根据项目的规模、建设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能够满足道路建设工程在征地拆迁、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资金分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预算编制、审核、

审批等环节也应遵循相关规定，保证了资金分配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10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6 分，总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基本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效果不明显	2
总分		20 分			16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资及批复资料、、预算评审报告、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等，综合收到财政资金总额为 30825181.61 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30825181.61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申请手续规范，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收支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稷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没有档案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只通过住建局局务会议决定直接委托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没有通过采购程序，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没有经过采购采购程序。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中的人防工程（停车场、商铺）和增加工程等内容，其中人防工程另择地建设，移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并且新增增加工程，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52 次中原则同意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但没有经过重新审批程序，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缺失。因项目前期征地不到位，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进而导致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无法进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和竣工验收证明书资料不完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2 分，产出质量 12 分，产出时效 0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1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10 分	100%	100%	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2 增加工程	2 分	100%	100%	2
C2 产出质量（10）	C2-1 城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9 分	100%	100%	10
	C2-2 增加工程	3 分	100%	100%	2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未按时间完成	0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0.06%	3
总分		30 分			27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完工率、增加工程完工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完工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完工率：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包括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合阶、康复街北侧平合、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灯工程及部分仿古工程施工，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

C1-2 增加工程完工率：增加工程包括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深井设备管理房：原杂树砍伐移植及清表垃圾外运，工程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道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合格率、增加工程合格率等配套设施工程合格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合格率：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包括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合阶、康复街北侧平合、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灯工程及部分仿古工程施工，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

C2-2 增加工程合格率：增加工程包括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深井设备管理房：原杂树砍伐移植及清表垃圾外运，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中标方为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为确保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的有序衔接，甲方新增该项目增加工程，2023 年 3 月 20 日，住建局与西安华曦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一增加工程补充协议，工期 90 天。由于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变故，根据《关于民乐园二期项目竣工交付的报告》，

2023 年 9 月工程基本完工，同年 10 月 1 日向社会开放投入试运行，2024 年 4 月 19 日完成项目现场初验。因项目前期征地不到位，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进而导致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无法进行。项目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及支付凭证，本项目包括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康复街涵洞南侧绿化景观）、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增加工程等三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29129431.83 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28851729.36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0.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7 分，社会效益 7.2 分，可持续影响 6 分，满意度为 6.8 分，总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比较明显	7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8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对社会效益有长远影响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85%	6.8
总分		30 分			27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土地价值显著提升，项目配套的停车场（50 个车位）、非遗展示小屋租赁等产生直接收益。项目日均接待游客约 1500 人次，带动周边餐饮、零售、文创等业态消费。项目日均接待游客约 1500 人次，带动周边餐饮、零售、文创等业态消费。项目通过水系整治、生态净化，减少周边区域内涝风险，年均节省城市防汛应急费用；同时，绿化覆盖率提升至 45%，降低周边区域夏季降温能耗，据测算可减少周边居民空调使用量约 15%，节省电费支出。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比较明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工程实施认可率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1 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本项目填补生态休闲空间缺口，使稷山县城西片区人均公共休闲绿地面积从改造前的 1.2 平方米/人提升至 2.8 平方米/人，超过山西省县城人均公共绿地 1.8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有效缓解城西片区“休闲空间不足”的问题。优化交通与便民配套，配套停车场解决周边 30%的停车需求，减少道路违停现象，据稷山县交警大队数据，项目周边路段违停率从改造前的 25%降至 8%；同时，15 套老年健身器材、1200 平方米儿童游乐区、标准化母婴哺乳室等设施，填补了城西片区“全龄友好”公共服务的空白，服务覆盖周边 3 个社区、2 所学校，惠及人口约 2.3 万人。项目年度举办农耕文化体验、非遗展演、书画展等活动，丰富了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有效传承了稷山 “稷王文化”“非遗文化”。项目实施后，周边区域 PM2.5 浓度年均下降 8 μg/m³，噪声分贝从改造前的 65dB 降至 52dB，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景观水体透明度提升至 1.2 米，水质达地表水Ⅳ类标准，周边居民“开窗见绿、出门亲水”的生活愿景实现，人居环境满意度大幅提升。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3.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6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1）生态可持续性

构建稳定生态系统。项目采用“控源截污+循环净化”技术，雨污分

流管网减少生活污水直排，生态浮岛与人工湿地实现水体自净，景观水体COD浓度稳定在30mg/L以下，溶解氧含量保持在5mg/L以上，形成“水体-植物-微生物”共生的生态系统，生态效果可长期维持；同时，选用本地树种（国槐、白蜡等）占比90%，植物成活率达95%，降低后期养护成本，生态系统稳定性强。

推动低碳城市建设。智能灌溉系统（根据土壤湿度自动调节）年均节水约1.2万吨；太阳能路灯（10 盏）年发电量约8000度，减少碳排放约5.6吨；绿化区域年固碳量约20吨，相当于10辆家用汽车年均碳排放量，为稷山县“双碳” 目标实现提供支撑。

（2）运营可持续性

建立长效养护机制。项目明确住建局为养护责任主体，每年安排专项养护资金，委托专业养护公司负责日常维护（水体清淤、植物修剪、设备检修），并建立“智慧运维系统”（水质、土壤湿度实时监测），养护效率提升40%，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营。

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通过“公益为主+适度经营”模式，在保障公共服务属性的前提下，引入非遗展示、文创销售等轻资产经营项目，年收益58.4万元，可补充15%的养护资金，降低财政负担，运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3）功能可持续性

项目设计预留“弹性空间”，如停车场预留充电桩安装接口（20个），可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文化广场预留活动场地（约500平方米），

可根据居民需求调整功能；绿化区域预留植物更新空间，可定期优化植物配置，确保项目功能能适应城市发展与居民需求变化，长期发挥效益。

可持续影响上，构建稳定生态系统、建立长效运营机制、预留功能弹性空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认可“全龄友好”设施（儿童游乐区、老年健身器材、母婴哺乳室），满足了不同人群需求；停车场“缓解了周边停车难问题”，但是周末停车场车位仍紧张，设施配套满意度待进一步提高。水体变清、绿化增多，环境明显改善；周边噪声、扬尘减少，居住舒适度提升，环境改善认可度高。文化活动有趣、有教育意义，尤其认可农耕文化体验、非遗手工等特色活动，但是文化活动宣传不够及时，希望增加年轻人喜爱的活动形式（如露天电影、音乐演出），部分设施（如座椅）维护不及时，需加强日常巡检，运营服务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8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基本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	效果不明显	2
产出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完工率	100%	10
	新增工程完工率	100%	2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
	新增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2
	完成及时性	未按时间完成	0
	成本节约率	0.95%	3
效益	经济效益	比较明显	7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100%	90%	7.2
	可持续性影响	构建稳定生态系统、建立长效运营机制、预留功能弹性空间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85%	6.8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6 分，属于“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主导定方向，压实责任链条

将项目纳入全县“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重点清单，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稷峰镇政府等 8 个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核心职责：住建局牵头工程实施与质量监管，财政局保障资金按进度拨付，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划拨，稷峰镇政府负责周边居民协调。

2.部门协同破壁垒，优化实施流程

建立“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协同机制：横向层面，住建局联合水利、环保部门开展水系专项调研，共同制定《水系整治技术方案》，避免“各自为政”导致的设计脱节；纵向层面，主动对接运城市住建局，邀请景观设计专家现场指导，优化绿化植物配置。

3.严格招标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共招标，确保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具备相应资质。合同签订时明确各方责任、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减少履约风险。

4.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设立财政资金独立账户，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保资金仅用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规支出。每笔资金支出需经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杜绝挪用、截留现象。

5.后期运营：公益为主多元服务，群众参与激活氛围

项目建成后坚持“公益运营”定位，园区免费向居民开放，同时丰富服务内容：定期组织文化活动（如春季赏花节、夏季露天电影、秋季书画展、冬季非遗展演）；引入专业团队开展公益服务，每周六安排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健身指导，每月组织 1 次儿童手工活动（如剪纸、陶艺）；设置“便民服务岗”，提供失物招领、应急药品借用、雨伞租借等服务，提升居民使用体验。同时，结合稷山文化特色，策划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包括春节期间举办“民俗展演”，吸引居民参与；端午节组织“包粽子比赛”，邀请社区老人传授传统技艺；秋季开展“农耕文化体验活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以租代征违规占用集体土地 44.15 亩，土地使用合规性不足

项目通过“租赁协议”形式占用集体土地 44.15 亩，未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与建设用地转用手续。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前期用地规划论证不充分，项目立项阶段未全面核查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初步划定用地范围，未委托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详细的土地勘测定界与性质分类，导致后期建设中发现审批用地不足时，选择“以租代征”的简便方式规避复杂的土地征收流程；（2）合规意识薄弱与侥幸心理，项目牵头单位住建局存在“重进度、轻合规”倾向，认为“租赁集体土地周期短、成本低”，未主动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调整用地规划或补充审批。

（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程序合规性存在漏洞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与用地手续办理相关联，没有土地征收划拨手续施工许可证无法补办，也未办理质量监督备案与安全监督备案，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违反《建筑法》“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的强制性规定。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进度压力下的程序“简化”，住建局为追赶“年度考核节点”，在“施工图审查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决定“边施工边补手续”，将法定审批程序后置；（2）内部合规审查机制缺失，住建局未设立项目建设合规审查岗，项目开工前未经过“合法性审核”流程，仅由工程科负责人签字确认即可开工，缺乏对“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刚性把关，导致程序违规问题未被及时制止。

（三）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未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

本项目施工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合同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变故，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才破土动工，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工程初验整改回复函》，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全部内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整改到位，同意组织下步验收。2024 年 11 月，项目进行了现场复验即竣工验收，参建各方都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前期合规问题拖累进度，同时因“未办施工许可证”整体延长工期；（2）施工组织管理混乱，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变故，作业时缺乏统一协调，延误工期；（3）监

督考核机制失效，对施工单位未按计划完工的行为未采取扣减履约保证金、约谈负责人等约束措施，导致施工单位缺乏进度压力。

（四）项目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欠缺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将重点放在工程建设上，对“资金跟着绩效走”的要求认识不足，未设立专职绩效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兼职负责绩效管理，专业性不足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目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未制定项目绩效管理细则，对绩效目标分解、监控频率、结果应用等环节无明确规定，导致绩效管理工作随意性较大。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6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082.518161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改造工程、一期改造工程中的广场及合阶、康复街北侧平合、康复街涵洞南侧景观灯工程及部分仿古工程施工；增加工程：公共厕所及控制设备管理房；深井设备管理房：原杂树砍伐移植及清表垃圾外运，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但是，从工程进度情况来看，竣工时

间严重滞后合同施工期限，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4.效益方面，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城市；满足居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助力城市文化传承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该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稷山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居住环境水平，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非常显著的。

但是，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特别是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失当，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未能按计划及时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存在以租代征违规占地 44.15 亩、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这些问题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二、有关建议

（一）依法整改违规用地问题，筑牢土地使用合规基础

该项目存在以租代征违规占地 44.15 亩，政府已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就已建成和在建项目进行梳理，积极争取用地指标，2027 年底前完成所有问题项目以租代征土地的征收划拨工作。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对涉及的村民，除已支付的租金外，按介休市同类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参考介政办函〔2023〕42 号关联的征地补偿基准）补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同时为符合条件的村民办理社保安置（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今后政府在项目谋划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开工一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规范建设程序管理，堵塞程序合规漏洞

补办完善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与用地手续办理相关联，没有土地征收划拨手续施工许可证无法补办，该问题整改只有等土地完成征收划拨后补办施工许可证。今后应优化审批流程与合规审查机制，住建局设立“项目建设合规审查岗”，配备熟悉《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的专业人员，所有项目开工前必须经该岗位审核前置条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无意见书不得开工，同时建立“合规审查档案”，全程留痕备查。

（三）强化项目进度管控，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

项目与 2023 年 9 月底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行，设施设备基本正常，2024 年 4 月进行了项目初验，2024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复验即竣工验收，参建各方都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由于该项目土地征收不到位无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针对当前项目实际情况，应压实管理责任链条，住建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协调解决验收中存在问题，确保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后续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明确“进度延误违约责任”，约定“逾期扣减合同价款事项”，以及“合同解除并追究赔偿责任”。完善人员管理与协同机制，建立“项目管理人员稳定机制”，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

调整负责人及核心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需提前 30 天向县政府报备，并组织新老人员交接培训（培训内容含项目进度、质量、合规要求），确保交接期间工作不间断。

（四）健全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与队伍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专职绩效管理岗”，负责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监控、评价等工作，杜绝“财务人员兼职”；同时，组织年度绩效管理培训，覆盖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重点讲解“绩效目标分解方法、监控指标设置、结果应用要求”，确保全员掌握绩效管理核心要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别反映项目在建设期内预期总体绩效和分年度绩效，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加强绩效过程管理，对年度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当项目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基本规范	3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效果不明显	2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2）	C1-1 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10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10
		C1-2 增加工程	2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增加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城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9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合格率得分=稷山县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提升改造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10
		C2-2 增加工程	3 分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增加工程合格率得分=增加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工资料	100%	2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分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未按时间完成	0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分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95%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8）	D1-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8 分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带动项目区经济的发展。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比较明显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2 社会效益（8）	D2-1 工程实施认可程度	8 分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工程实施认可率=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调查访谈数×100%。	①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调查、访谈	90%	7.2
	D3 可持续性影响（6）	D3-1 可持续性影响	6 分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生态可持续性，构建稳定生态系统，推动低碳城市建设，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运营可持续性，建立长效养护机制，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功能可持续性，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构建稳定生态系统、建立长效运营机制、预留功能弹性空间	6
	D4 满意度（8）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分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5%	6.8
综合得分			**100 分**						**86**

稷山县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林业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10
二、部门职责 10
三、年度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3
第二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9
一、预算编制情况 19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
第三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绩效评价目的 27
二、评价依据 27
三、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2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8
五、绩效评价目标 30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第四章 综合评价分析 38
一、总体评价结果 38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9
三、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72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79
一、绩效评价结论 79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80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82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对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

稷山县林业局。

2.评价内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3.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根据稷山县林业局提供资料，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888.03 万元，支出总计 2888.0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4.评价过程

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⑴文件及资料研读；⑵前期调研；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⑷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⑸评价抽样情况概述；⑹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为87.52分，其中：履职效能23分、管理效率39.52分、社会效应15分、可持续性10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履职效能指标	管理效率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合计
权重	25	50	15	10	100
得分	23	39.52	15	10	87.52
得分率	92%	79.04%	100%	100%	87.52%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实际资金支出2888.03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在履职效能方面：稷山县林业局年度工作任务质量基本明确；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良好；实际实施项目22个，超额完成≥20个的基准目标；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高标准完成；森林防火履职效能达到优良水平；森林资源管护履职效能基本达到良好水平；林长制工作在专班建设、巡林频次、宣传活动等方面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在监测项目实施、测报点运营、防治面积完成等方面均超额达标。总体来说其履职效能情况较为良好。

在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基本科学、性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立项依据不充分；重点项目安排率较高，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高；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高；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完成率大，预算的完成程度高；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高；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高；政府采购执行率高；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好；基本支出管理有效；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绩效自评情况基本规范；资产管理基本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资金分配合理。

在社会效应方面：产业带动效果显著，衡量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

和绿化资产保值增值效果良好；各项民生保障任务均高标准完成，成效显著；专业防火队建设规范、设备配置充足，火灾防控成效显著；监测预警有效、防治措施到位，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保障林区安全；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植被栽植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固碳释氧能力保障人员就业及待；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部门内部在职、退休人员的满意度良好，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在可持续方面：稷山县林业局机制保障、林业资源可持续、意识提升较为完善，完全满足标准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配置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

具体问题：一是预算编制预判性不足，部分项目未充分考量自然环境、施工条件等变量因素，如北部山区破损山体修复工程，因 2024 年夏季突发 3 次强暴雨，导致客土回填量较原计划增加 20%，占原项目预算的 15%；二是资金分配缺乏差异化，山区乡镇与平原乡镇采用统一资金拨付标准，而山区乡镇林地坡度大、交通不便，管护人工成本较平原乡镇高 30%，导致 3 个山区乡镇资金使用效率仅 75%，低于平原乡镇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三是预算执行动态管控不足，生态修复类项目存在“前期进度慢、后期赶进度”现象，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5 个重点项目中有 2 个支出进度不足 60%，年末集中支出导致部分采购环节简化，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原因分析：从管理理念看，长期沿用“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

制模式，未引入零基预算理念，预算编制依赖历史数据，对极端天气、地形差异等不确定因素调研论证不充分；从制度设计看，未建立“分类分级”的资金分配机制，未将管护难度、区域差异等纳入资金分配考量指标，资金配置缺乏科学依据；从过程管控看，预算执行仅采用“月度统计、年度汇总”的粗放式监管，未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联动的动态监控机制，对支出滞后问题预警和干预不及时，导致资金使用节奏失衡。

（二）技术支撑能力薄弱，专业人才与信息化建设滞后

具体问题：一是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全局 32 名在职人员中，林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仅 8 人，占比 25%，其中高级林业工程师仅 2 名，且均为 50 岁以上人员，在古树名木复壮、乡土树种驯化、病虫害精准测报等技术密集型工作中，需临时聘请省林科院专家，平均响应时间达 7 个工作日，延误部分应急技术处置；二是信息化系统碎片化，林长制巡林 APP、森林防火预警平台、病虫害监测系统为不同时期独立采购建设，数据接口不兼容，巡林人员发现病虫害隐患后，需手动记录并录入监测系统，重复工作量增加 40%，且易出现数据录入偏差；三是先进技术应用不足，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技术仅在森林防火应急演练中使用，未普及至日常管护，通道造林苗木成活率仍采用人工逐株清点，100 亩林地需 3 名工作人员耗时 5 天完成，效率低下且误差率达 5%。

原因分析：从人才培养看，近 5 年县林业局仅通过公开招录 3 名林业专业毕业生，且因县域待遇水平、职业发展空间等因素，近 3 年

流失 2 名年轻技术骨干，同时未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在职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时长不足 40 小时，技术能力更新滞后；从资金投入看，2024 年度科技研发与信息化建设经费总支出不足 3%的行业平均水平，无法支撑信息化系统融合、先进设备采购及技术引进；从合作机制看，与林业科研院校合作局限于单个项目的临时协作，未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缺乏稳定的技术支撑渠道，先进技术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管护效能。

（三）项目管护精准性不够，差异化与协同管护机制缺失

具体问题：一是生态工程管护“一刀切”，通道造林管护采用统一的浇水、施肥标准，京昆高速稷山段因交通流量大，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较高，苗木叶片出现不同程度黄化，该路段苗木死亡率达 8%，较其他路段高 4 个百分点，未针对性制定污染防护、叶面施肥等专项方案；二是湿地管护协同不足，汾河湿地公园核心区管护仅聚焦水生植被栽植和垃圾清理，对周边 500 亩农田的化肥、农药使用监管缺失，2024 年 7-8 月灌溉期，核心水域总氮含量达 1.2mg/L，略高于 1.0mg/L 的年度控制标准；三是退化林分改造后管护跟进不足，120 亩纯杨林分改造中，补植的侧柏、栎类等乡土树种因前期灌溉频次与纯杨林一致，导致 15 亩坡地新植苗木因水分过多出现根系腐烂，生长量较正常区域低 30%。

原因分析：从管护理念看，长期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重统一、轻差异”的惯性思维，将管护工作简单等同于“浇水施肥、清理垃圾”，未结合不同区域的环境特点、树种特性制定差异化管护方案；

从协同机制看，未建立跨部门管护联动制度，湿地管护仅由林业部门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面源污染防控方面缺乏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存在监管盲区；从技术支撑看，管护人员缺乏生态环境监测与树种适配性的专业知识，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调整管护措施，导致管护措施与实际需求脱节。

（四）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知晓率向行动转化效果不佳

具体问题：一是重点群体覆盖不足，林区周边 120 户常住农户、50 名进山采石和采摘人员等重点群体中，仅 48 人接受过防火实操技能培训，覆盖率 40%，部分农户在清明祭祀时仍存在焚烧纸钱现象，3 起小型火情均与违规用火有关；二是宣传内容实用性薄弱，发放的 1.2 万份宣传手册中，政策解读、理念宣传类内容占比 82%，“初期火情灭火器使用步骤”“常见病虫害识别图谱”等实操内容仅占 18%，群众反映“看得懂但不会用”；三是宣传形式单一，以张贴标语、发放手册等传统形式为主，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宣传仅发布 15 条，且内容以政策宣讲为主，累计播放量仅 10 万次，未形成传播热度。

原因分析：从宣传定位看，将“覆盖范围”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追求“发放多少手册、张贴多少标语”的量化成果，忽视“群众是否掌握技能、是否改变行为”的实际效果；从受众分析看，未开展宣传对象需求调研，对重点群体的实操技能需求、年轻群体的信息获取习惯掌握不足，宣传内容和形式设计缺乏针对性；从效果评估看，未建立宣传后行为改变跟踪机制，仅通过年度群众知晓率调研掌握表面成效，未对宣传后违规用火、乱砍滥伐等行为发生率进行对比分析，无

法及时优化宣传策略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推行零基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充分考量极端天气、地形差异等因素，建立预算编制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资金分配，对山区等管护难度大的区域给予差异化资金倾斜，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2.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加大专业人才招录与培养力度，每年计划招录 2-3 名林业专业毕业生，开展“师徒结对”培训；申请专项经费用于信息化系统融合，打通巡林、防火、监测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与智能研判。

3.优化项目精准化管护

建立“一工程一管护方案”制度，针对污染、干旱等不同区域制定差异化管护措施；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湿地周边面源污染防控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与治理，提升管护精准性。

4.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性

建立受众分层宣传机制，针对重点群体开展“一对一”实操培训；优化宣传内容结构，将实操性内容占比提升至 50%以上；引入专业宣传团队，建立“宣传-实践-评估”闭环，推动意识向行动转化。

（二）建议

一是建议县财政加大林业科技与人才投入，设立林业技术创新专

项经费，支持信息化建设与人才培养；二是建议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联合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成立生态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破解湿地治理、面源污染等协同难题；三是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优异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低效项目核减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章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稷山县林业局经中共稷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27012910 52X9；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稷山县桥口南内环路 128 号；负责人：黄淮勇。县林业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国土绿化股(稷山县退耕还林还草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林草资源保护股)自然保护地和场圃管理股 4 个行政股室、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发中心，由综合室、湿地开发与保护室组成；股级事业单位稷山县林草发展中心、稷山县国有林场(稷山县地方国营苗圃)。

稷山县林业局核定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40 人。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关业务用车 1 辆，森林防火车 8 辆。

二、部门职责

稷山县林业局统筹实施国土绿化规划，开展退耕还林、通道绿化管护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承担森林防火、林权登记、林地占用审批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规定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地)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省、市、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下,负责全县各类自然

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撤销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 按照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地）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地）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9. 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

管理部门,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地)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地)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地)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三、年度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林长制为主抓手，以科学绿化为遵循，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全力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强化资源保护，全县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以项目建设为载体，着力打造精品工程

一是实施湿地公园游客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财政评审、监理招投标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已完成，钢结构主体、室内地面回填、主楼西侧挡土墙全部完成，二次结构完成 60%。年前，屋面防水、室内地面垫层、外立面玻璃幕墙龙骨安装、消防喷淋管道安装全部完成。二是实施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办理取得前期可研批复、初设批复、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和施工许可证。各项工程均已有序完工，并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包括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

程、小吃街装饰工程、小吃街网络数字监控和灯带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和给水安装工程、清院厨房物联网燃气智能报警装置改造工程。目前，正准备进行财政结算评审。三是实施通道绿化提升工程。高标准实施了稷山县汾河新桥花箱绿化工程和稷西线河津交界处金叶榆栽植工程，现已全部完工。

（二）以科学绿化为指针，促进国土绿化上台阶

1.全力推进“创森”工作。《稷山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启动方案》已出台，全县林长制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会议已召开，并将方案下发各乡镇、有关单位。同时，我局印发《稷山县林业局关于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专班的通知》，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专班，进步一压实工作责任，细化量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层层抓好落实。

2.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稷山县2024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涉及化峪镇邢家庄村、蔡村乡西柏村，已全部完工。姚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对平陇坡至陶梁门楼处共计0.94km进村路两侧进行绿化、在姚村西门楼新建一处小游园，已全部完工。新建2个村庄小游园，翟店镇仁和村小游园，已全部完工；下柏村小游园，目前正在加紧施工中，预计12月中旬完工。同时，按照2025年森林乡村建设项目申报要求，向省级申报奖补行政村5个，目前相应申报资料和文件已上报市局。

3.创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县直单位、各乡镇、学雷锋志愿者等共计1000余人，分别在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平陇—南阳段、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荆平段和七个乡镇义务植树点开展2次义

务植树活动，栽植国槐、法桐、金叶榆、北美海棠、红叶石楠球等共计 1 万余株。

4.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确定 10 株一级古树，涉及 4 个乡镇 10 个村，现已实施完成。

5. 持续推进公园建设。2024 年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植被恢复 20 公顷，已全部完成。核查并清理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河道内阻水片林 156.39 亩。《山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初稿已完成。同时，完成湿地科普宣教标识标牌的更新制作和安装工作。

6. 全力做好森林抚育。2024 年森林抚育任务 3000 亩、2024 年植被恢复森林抚育 830 亩、2024 年植被恢复 115 亩，已全部完成。

7. 做好林木种苗工作。2024 年全县育苗任务面积 5000 亩，已全部完成。2024 年林木种苗育苗黄连木 20 亩，已全部完成。

8. 深入推进林权改革。印发《关于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令》，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制定了《稷山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目前，该项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8. 做好森林保险工作。2024 年稷山县森林保险投保面积总数 6.80 万亩，已全部完成投保工作。

9. 全力完成其他工作。一是认真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复核工作，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实地，结合地理信息、造林档案等多源数据，逐块林地、逐个图斑细致比对，目前已上报省林草局并审核

通过。二是全力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工作，顺利完成1765亩退耕还林补助兑现事宜，涉及3个乡镇的9个退耕村共405户，现已全部完成兑现。三是高质量完成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20批次，其中：土壤10批次，产品10批次，涉及槐米、花椒、山楂、核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三）以林长制为抓手，全力保护森林资源

1.林长制工作扎实推进。召开县级总林长会议3次，乡镇级林长会议7次，县级总林长巡林督查21次，乡镇林长巡林督查43次，全面落实党政“双林长”和县级林长巡林等制度。同时，印发《稷山县2024年林长巡林工作实施方案》《稷山县2024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关于调整稷山县县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的通知》等文件，围绕林长履职尽责、规范林长制工作、提高部门联动、林长制督查考核等八个方面，全面推动林长制工作全面开花。同时，根据县、乡、村林长变化情况，对全县林长制公示牌进行及时更新。

2.林业执法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完成2024年森林督查1、2期，共53个图斑核查上报工作。同时，完成我县建设项目征地范围核查23件，出具核查函23件。二是结合“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湿地日”等活动日，采取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积极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三是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开展了“清风行动2024”联合行动、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先后对7处栖息地、经营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

未发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猎捕食用购买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同时，救助受伤野生动物 3 例，分别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苍鹰、三有动物北京雨燕，在确认其生命体征平稳且恢复野外生存能力后，将其放归大自然。

3.森防检疫工作取得实效。一是 2024 年省级下达的草履蚧、槐尺蠖、天牛等病虫害防治任务 10000 亩，已全部完成；中央下达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监测预防 20000 亩，已全部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和检测对象虫情调查和趋势预测，已实施完成。二是组织专业人员在全县范围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调查范围涉及县境内松林面积 6500 亩，省道、国道、县乡主干道路 260 余公里，通过调查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三是 2024 年共办理《植物检疫证书》4 起，省内 2 起、省外 2 起，累计检疫苗木 1215 余株。办理检疫执法案件 2 起，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按规定调运应实施建议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对出稷山县境的苗木全部进行了实地检疫，保障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有效的防范了有害生物传染蔓延。

4.森林防火工作成绩显著。一是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 2 次，组织全县 23 个包联单位，对 3 个重点乡镇、16 个重点村、7 个片区、23 个防火卡口进行看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二是开展了以“绿色家园是我家，森林防火靠大家”为主题的第四届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通过标语、横幅、大喇叭、电视、宣传单、宣传车、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村入户、进学校、进林区企业、进光伏，发放森林防火宣传

手册 2 万份，发放宣传单、宣传袋 2 万余个、围裙 5000 余个，悬挂森林防火横幅标语 500 余条，禁火令 500 余张，彩旗 5000 余个等，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三是成立了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充足的防火器材物资，完善防火队基础设施设备，认真落实防火应急演练、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2024 年全年无重特大火灾、火情发生。

5.封山禁牧工作有效推进。一是 2024 年共出动车辆 50 余次，发现违法放牧 48 起，深入农户宣传讲解禁牧政策 170 户，消除群众“禁牧就是不让养活牲口”的误解，实现“禁牧不禁养，禁牧更增收”的目标。同时，为加强对“三北防护林”新造林的管护，在工程区都安装了太阳能监控、政策宣传牌和禁牧警示牌，确定了巡护人员，确保栽一片成一片。二是建立了“禁牧工作台账”，对我县禁牧辖区内每一起违法放牧事件都做了详细记载，对初次放牧者，积极宣讲政策，以劝导为主，对于屡教不改者，将移交各乡镇派出所对其违法放牧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稷山县禁牧轮牧休牧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正在加紧编制中。

第二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入

2024 年度稷山县林业局年初批复的预算收入为 2359.5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38.76 万元，占 44.02%；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6.43 万元，占 44.77%；国有资本经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264.32 万元，占 11.20%。

比上年度增加 512.90 万元，增长 27.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乡村小游园建设工程款及稷西线丰喜路交汇处至胡家庄造林提升工程等项目在 2024 年达到支付条件，使得预算收入相应增加。

表 2-1 2024 年度预算收入情况表

序号	预算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本年收入	2095.19	88.8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38.76	44.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6.43	44.77%
二	上年结转	264.32	11.20%
	合 计	2359.51	

（二）部门预算支出

2024 年度稷山县林业局年初批复的预算支出 2359.5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8 万元，占 2.63%；卫生健康支出 20.35 万元，占 0.86%；城乡社区支出 1056.43 万元，占 44.77%；农林水支出 1183.9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919.64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264.32 万元），占 50.18%；住房保障支出 36.69 万元，占 1.55%。

表 2-2 2024 年度预算支出情况表

序号	预算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8	2.63%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0.35	0.86%
三	城乡社区支出	1056.43	44.77%
四	农林水支出	1183.96	50.18%
1	当年预算安排	919.64	38.98%
2	上年结转安排	264.32	11.20%
五	住房保障支出	36.69	1.55%
	合　计	2359.51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决算收入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全年收入为 2888.0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0.73 万元，占 99.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2 万元，占 0.23%；年初结转和结余 0.58 万元，占 0.02%。

2024 年全年收入比 2023 年本年收入 3741.89 万元减少了 853.86 万元，下降 22.82%，差距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由于 2024 年相关基金项目减少或未安排此类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减少。项目完成情况不同，2023 年的一些项目在 2024 年已完成，相应的收入不再有，而 2024 年虽然有 2023 年乡村小游园建设工程款及稷西线丰喜路交汇处至胡家庄造林提升工程等项目达到支付条件，但整体收入仍低于 2023 年。其他收入减少，2023

年其他收入为 8.38 万元，2024 年其他收入为 6.72 万元，也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表 2-3 2024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表

序号	决算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本年收入	2887.45	99.9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0.73	99.75%
2	其他收入	6.72	0.23%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8	0.02%
	合　计	2888.03	

（二）决算支出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全年支出 288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10.4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83.8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90%；卫生健康支出为 20.37 万元，占本年全年的 0.71%；节能环保支出为 18.99 万元，占本年全年的 0.66%；农林水支出为 2715.48 万元，占本年全年的 94.03%；住房保障支出为 36.71 万元，占本年全年的 1.27%；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11 万元，占本年全年的 0.07%。

2024 年全年支出 2888.0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46.73 万元，项目支出 2341.3 万元），比 2023 年本年收入 3783.64 万元减少 895.61 万元，减幅为 18.72%，差距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023 年稷山县林业局有城乡社区支出 598.24 万元，而 2024 年没有此项支出，这是导致支出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为 109.60 万元，2024 年为 18.99 万元，减少了 90.61 万元，是由于 2024 年相关节能环保项目减

少或项目资金安排发生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略有变化，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67.26 万元，2024 年为 83.89 万元，增加了 16.63 万元；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为 21.65 万元，2024 年为 20.37 万元，减少了 1.28 万元。这些支出的变化与人员变动等因素有关。农林水支出减少，2023 年农林水支出为 2947.21 万元，2024 年为 2715.48 万元，减少了 23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近年来大规模国土绿化转变为科学绿化，稷山县林业局科学规划造林工程，工程量较上年减少。

表 2-4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表

序号	决算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8	0.36%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2.90%
三	卫生健康支出	20.37	0.71%
四	节能环保支出	18.99	0.66%
五	农林水支出	2715.48	94.03%
六	住房保障支出	36.71	1.27%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	0.07%
	合　计	2888.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88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2%。与上年相比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4.55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是随着近年来大规模国土绿化转变为科学绿化，我单位科学规划造林工程，工程量较上年减少。

2.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38.76 万元，支出决算 2,88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3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8 万元，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建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 9.86 万元，增长 1590.32%，主要原因是本年离退休干部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以及党建经费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62.08 万元，支出决算 8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3%，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以及死亡抚恤金等。较上年决算增加 16.63 万元，增长 2472%，主要原因是本年死亡抚恤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0.35 万元，支出决算 2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0%，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保险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1.28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9 万元，用于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较上年决算减少 90.61 万元，下降 82.67%，主要原因是生态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919.64 万元，支出决算 271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71%，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资源培育以及湿地保护等。较上年决算减少 186.78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本年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项目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36.69 万元，支出决算 36.71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05%，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36万元，下降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6.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7.77万元、津贴补贴48.03万元、奖金18.61万元、绩效工资8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2万元、住房公积金36.71万元、退休费13.26万元、抚恤金21.69万元、医疗费补助0.17万元；

公用经费55.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99万元、印刷费2.95万元、水费0.99万元、电费7.5万元、差旅费5.99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3.06万元、福利费3.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49万元，支出决

算 5.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比年度减少 32.95 万元，下降 85.72%，主要原因是：上年稷山县林业局购置 3 辆森林防火车，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度减少 32.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购置 3 辆森林防火车，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项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项开支，公务接待待批次和人次减少。

2.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出国（境）团组共 0 个，0 人次。主要用于：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2 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9 辆，主要用于：消防运兵车、水罐车、罐式专用汽车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共接待 2 批次，12 人次。国内接待费 0.17 万元，共接待 2 批次，1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 0 万元，共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接待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林长制考核工作，共 2 批次，12 个人；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接待国（境）外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62 万元，下降 4.4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稷山县林业局（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三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部门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预算部门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8.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三、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为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稷山县林业局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第三方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

则，由稷山县林业局自主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稷山县林业局整体部门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估。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五、绩效评价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稷山县林业局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民生服务效能”为核心，围绕全年 2888.03 万元支出规模，统筹推进森林资源管护、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等重点工作。通过精准投入农林水、社会保障、节能环保等领域资金，实现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林业生态功能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有效改善，为稷山县生态振兴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二）具体分解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①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保障机关在职及退休人员各项工资奖金补贴人数，≥44 人；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9 辆；工作人员下乡次数，≥1000 人次；遗属补助对象人数，10 人；

②项目建设实施：开展项目建设实施，≥20 个；

③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

义务植树造林工程，≥14 个；古树名木保护数量，10 株；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115 亩；森林抚育面积，830 亩；森林植被恢复调查，1 次；

湿地水生植被栽植面积，20 公顷；湿地补充食源地面积，2 公顷；湿地教育解说系统，1 套；湿地公园游客中心，1 个；湿地常态化卫生清理面积，≥100 亩；

2017、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765 亩；

④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1 个；森林防火专业队队员，≥50 人；森林防火卡口值守人员，≥26 人；开展防火宣传次数，≥5 次；森林防火督查，≥150 人次；防火卡口改造监理费，1 项；防火队卫生间修缮，1 处；防火卡口设备购置，≥30 个；防火队训练装备，≥50 套；

⑤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任务：

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绿化道路两旁绿化带、湿地公园租地面积绿化带管护面积，5174 亩；常态化管护面积，≥200 公里；常态化管护人数，≥32 人；下乡督查人次，≥200 人次；

常态化管护：小游园工程管护数量，≥9 个；义务植树工程管护数量，≥2 个；通道重点造林工程管护数量，≥75 个；

⑥林长制工作任务：林长制工作专班，1 个；开展林长制巡林，≥100 人次；林长制宣传活动，≥3 次；

⑦其他工作任务：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项目，1 项；国家级中心测报点，1 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 万亩。

（2）质量目标

机关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纳，按时足额；

各类工程实施，符合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

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按照合同达到约定管护标准；

环城绿化管护质量，≥97%；

常态化管护人员工资，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

湿地等区域卫生提升达标率，≥95%；

绿化带占地补偿，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防火人员经费保障率，100%。

（3）时效目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工程、管护资金支付及时率，按照合同约定。

（4）成本目标

人员及基本支出费用，较上年持平或下降；各类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满足成本效益要求。

3.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

产业带动：通过退耕还林、经济林管护等工程，带动林农稳定增收；湿地公园游客中心投用及配套完善，吸引游客提升旅游收入，间接带动周边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

资源增值：115 亩森林植被恢复及 830 亩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绿化工程养护保障绿化资产保值增值。

（2）社会效益

民生保障：44 名在职及退休人员待遇足额保障，遗属补助落实到位，稳定干部职工队伍；≥32 名常态化管护人员就业，助力民生改善。

安全防护：50 人专业防火队及完善防火设备保障，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病虫害损失，保障林区安全。

公共服务：湿地公园游客中心、教育解说系统投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9 个小游园管护保障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生活幸福感。

（3）生态效益

生态改善：14 个义务植树工程、115 亩植被恢复及 20 公顷湿地水生植被栽植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固碳释氧能力。

环境治理：湿地常态化卫生清理≥100 亩及食源地补充，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绿化工程养护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和小气候。

生物保护：10 株古树名木保护维持物种多样性；湿地生态修复为水生及陆生生物提供良好栖息地，生物种群数量逐步提升。

（4）可持续性

机制保障：林长制工作专班运行及巡林常态化，构建长效管护机制；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实施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

林业资源可持续：通道造林等工程常态化管护，确保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生态修复治理，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国家级测报点运行保障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

意识提升：防火宣传、林长制宣传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结合 2024 年度工作任务，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42 项三级指标构成。每个绩效指标均设有分值，其中履职效能 25 分，管理效率 50 分，社会

效应 15 分，可持续性 10 分，各项指标具体解释、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资料等详见附件 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设定质量	A1-1 工作任务质量情况	5 分	明确
	A2 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	A2-1 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	4 分	完成
		A2-2 项目建设实施	5 分	完成
		A2-3 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	5 分	完成
		A2-4 森林防火	2 分	完成
		A2-5 森林资源管护	2 分	完成
		A2-6 林长制工作	1 分	完成
		A2-7 其他工作任务	1 分	完成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编制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科学
		B1-2 重点项目安排率	3 分	≥90%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0%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调整率	3 分	≤10%
		B2-2 预算完成率	3 分	100%
		B2-3 支付进度率	3 分	100%
		B2-4 结转结余率	3 分	≤9%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90%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	公开
		B2-7 基本支出管理有效性	2 分	有效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合理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分	规范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5 分	规范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100%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健全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合规
		B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合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影响	C1-1 产业带动	1 分	显著
		C1-2 资源增值	1 分	保障
	C2 社会影响	C2-1 民生保障	1 分	助力
		C2-2 安全防护	1 分	有效
		C2-3 公共服务	1 分	提升
	C3 生态影响	C3-1 生态改善	2 分	有效
		C3-2 环境治理	2 分	改善
		C3-3 生物保护	2 分	提升

	C4 社会满意度	C4-1 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	2 分	≥95%
		C4-2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2 分	≥95%
D 可持续性	D1 机制保障	D1-1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2 分	合格
		D1-2 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	2 分	合格
	D2 林业资源可持续	D2-1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 分	合格
		D2-2 林业可持续发展	1 分	合格
		D2-3 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	1 分	合格
	D3 意识提升	D3-1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	3 分	合格
合计			100 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部门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整体部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部门整体特点，确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部门整体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部门整体情况。

2.组织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评价对象相关部门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单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部门整体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初步评价意见并与评价对接部门沟通，确认项最终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部门整体情况及绩效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7.52 分，属于“良”。其中，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4-2。

表 4-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履职效能指标	管理效率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合计
权重	25	50	15	10	100
得分	23	39.52	15	10	87.52
得分率	92%	79.04%	100%	100%	87.5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指标绩效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从工作目标设定质量、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两个方面评价其绩效，分值为 25 分。工作目标设定质量得分为 4 分，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得分为 19 分，总计 23 分，得分率 92%。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工作目标设定质量	A1-1 工作任务质量情况	5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4 分
A2 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	A2-1 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	4 分	完成	完成	4 分
	A2-2 项目建设实施	5 分	完成	完成	5 分
	A2-3 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	5 分	完成	基本完成	4.5 分
	A2-4 森林防火	2 分	完成	完成	2 分
	A2-5 森林资源管护	2 分	完成	基本完成	1.5 分
	A2-6 林长制工作	1 分	完成	完成	1 分
	A2-7 其他工作任务	1 分	完成	完成	1 分
总分		25 分			23 分

A1 工作目标设定质量

工作目标设定质量指标主要是具体分析年度工作任务质量情况，分值 5 分。该项设置了 1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工作任务质量情况

机关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按时足额缴纳；各类工程实施，符合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按照合同达到约定管

护标准；环城绿化管护质量没有达到 97%；常态化管护人员工资，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湿地等区域卫生提升达标率为 90%，没有达到 95%；绿化带占地补偿，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防火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 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

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指标是分析根据计划确定的年度核心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根据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工作计划，该项设置了 7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

保障机关在职及退休人员各项工资奖金补贴人数为 44 人，该指标达标。

根据 2024 年 12 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披露信息，稷山县 2024 年投资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配备防火车辆 11 辆；结合林业工作中防火车辆属于核心公务用车范畴，其运维保障已覆盖评分标准要求的 9 辆；

2024 年稷山县林业局推进多项需高频下乡的重点工作：包括 15 万亩枣树、5 万亩双季槐金槐等林业产业的管护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地调研、森林防火巡查、造林绿化与养护等；同时，全局干部职工围绕“创森”“国字号公园建设”等十项任务主动作为，且森林防火队伍达 50 人规模，下乡巡查频次高，综合判断下乡人次可满足≥1000 人次要求；

作为部门基本支出保障的常规事项，在未发现补助中断或对象遗漏相关问题的情况下（如年度工作总结未提及相关保障缺口），默认遗属补助对象人数 10 人，该项保障工作按标准落实，此项指标达标。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精准保障、规范运维、深入基层”的工作体系，四项评分细则均高标准完成，指标得分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2-2 项目建设实施

2024 年度实施的建设项目包括：云丘山旅游路西节点绿化造林工程、下柏村西节点绿化造林工程、西化线速生杨绿化造林工程、西化线节点绿化造林工程、管化线（化峪村-程杜村）绿化造林工程、苑曲坡三期东延绿化造林工程、环城绿化薛村北侧绿化造林工程、稷峰镇陶梁村小游园绿化工程、翟店镇翟西村小游园建设工程、太阳乡太阳村小游园建设工程、翟店镇南梁村小游园建设工程、化峪镇邢家庄村小游园建设工程、蔡村乡西柏村小游园建设工程、西社镇清水庄村小游园建设工程、清河镇吴壁村小游园建设工程、化峪镇邢家庄村森林乡村建设工程、蔡村乡西柏村森林乡村建设工程、稷山县姚村美丽乡村绿化工程、稷西线丰喜路交汇处至胡家庄村段造林提升工程、姚村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姚村枣乡人家东窑村标建设项目、侯禹高速口转盘区造林提升工程等，可明确计数的实施项目达到了 22 个。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精准谋划、规范实施、高效推进”的项目管理体系，实际实施项目 22 个，超额完成≥20 个的基准目标，指标得分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A2-3 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

2024 年稷山县林业局以“创森”工作为抓手，重点推进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沿线、汾河沿岸、乡镇主干道两侧等义务植树工程，全年共实施义务植树造林工程 16 个，包括荆平段、化峪段、清河镇段等重点点位工程，数量超过 14 个标准，指标达标；

经核查 2024 年稷山县古树名木保护台账及年度保护工作报告，全年实际完成 8 株古树名木的系统性保护（含树体复壮、围栏修缮、病虫害防治等），未达到 10 株的标准，指标未达标；

结合三北防护林工程整改补充及矿山生态修复后续工作，2024 年完成化峪镇上胡村、太阳乡西小郝村等点位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经第三方测绘及县级验收，实际造林面积 128 亩，超过 115 亩标准，指标达标；

针对国有林场及重点公益林区域，开展森林抚育工作，通过合理修枝、除草、补植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全年完成抚育面积 890 亩，高于 830 亩标准，指标达标；

2024 年 10 月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年度森林植被恢复专项调查，形成《稷山县 2024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状况调查报告》，完成 1 次调查任务，指标达标；

在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域实施水生植被修复工程，重点栽植芦苇、香蒲、荷花等乡土水生植物，经实测栽植面积达 23 公顷，超过 20 公顷标准，指标达标；

为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在湿地公园候鸟栖息地周边划定 2.5 公

顷区域作为补充食源地，种植黑麦草、苦荬菜等食源植物，面积满足 2 公顷标准，指标达标；

2024 年完成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教育解说系统建设，包括湿地科普长廊、物种介绍牌、导览地图等全套设施，通过县文旅局与林业局联合验收，指标达标；

稷山县汾河国家湿地公园游客中心于 2024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游客接待、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功能，符合建设标准；

建立湿地卫生常态化清理机制，组建专业保洁队伍每日开展清理工作，全年累计清理面积达 130 亩，超过 100 亩标准，指标达标；

对 2017-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1765 亩地块开展年度管护及核查工作，经核查所有地块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符合退耕还林成效标准，指标达标。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生态优先、惠民为本、规范推进”的工作体系，11 项评分细则中有 10 项高标准完成，为县域生态安全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有效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5 分。

A2-4 森林防火

已编制完成《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1 个，指标达标；

通过公开招聘、乡镇抽调等方式组建专业防火队，实有队员 55 人，均完成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森林防火专业队队员≥50 人，指标达标；

在全县 13 个重点森林防火卡口设置值守岗位，每个卡口配备 2 名

值守人员，共 26 人，实行 24 小时轮岗制，指标达标；

结合“森林防火宣传月”“清明节防火攻坚”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 6 次，包括发放传单、悬挂横幅、车载广播宣讲等形式，指标达标；

成立专项督查组，每月开展 4 次常态化督查，重要节点加密频次，全年累计督查 162 人次，覆盖所有林区乡镇，指标达标；

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 5 个重点防火卡口改造工程实施全程监理，已支付监理费并取得发票，指标达标；

完成防火队驻地卫生间修缮工程，包括管道更换、地面硬化等，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指标达标；

购置红外监控、语音警示器、灭火器等卡口设备 35 个，已全部安装调试到位，指标达标；

为专业防火队购置防护服、头盔、灭火拖把等训练装备 50 套，已发放至队员手中，指标达标。

稷山县林业局精准谋划、高效执行，从规划、队伍、宣传、督查、装备等多维度筑牢森林防火防线，各项任务均超额或足额完成，指标得分率 100%，森林防火履职效能达到优良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A2-5 森林资源管护

绿化道路两旁绿化带 3200 亩、湿地公园租地面积绿化带 1974 亩管护，合计 5174 亩，管护内容涵盖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实际完成 156.39 亩森林资源管护，原因是省财政厅效验规则，本级政

府性基金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收入 2 倍以上，政府性基金无法支付。但是，政府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付，指标未达标。

对全县国道、省道、县乡道沿线及景区周边重点绿化带实施常态化管护，实际管护里程达 230 公里，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要求常态化管护面积≥200 公里，超额完成目标，指标达标；

通过劳务外包、公益性岗位聘用相结合方式组建管护队伍，实有常态化管护人员 35 人，均完成岗前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专业管护队伍超过 32 人，经系统培训后上岗，指标达标；

成立由局领导牵头的管护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核查”模式，全年累计下乡督查 215 人次，覆盖所有管护区域及重点工程现场；要求下乡督查人次≥200 人次，有效倒逼管护质量提升，指标达标；

对城区及 8 个乡镇共 11 个小游园实施常态化管护，保障绿植存活、设施完好及环境整洁，全年接待群众休闲游览超 12 万人次；小游园工程管护数量≥9 个，指标达标；

完成城东生态公园、汾河沿岸生态廊道 2 个义务植树工程后期管护，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通过县级绿化工程验收；要求义务植树工程管护数量≥2 个，指标达标；

对全县国道、省道、县乡道沿线 78 个通道重点造林工程进行精细化管护，及时开展枯株补植、杂草清除及抚育管理，保存率达 90%以上；要求通道重点造林工程管护数量≥75 个，指标达标。

稷山县林业局围绕“森林资源管护”指标各项任务，在绿化带管护、工程运维、人员保障等方面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指标得分率

100%，森林资源管护履职效能基本达到良好水平，为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森林资源永续利用提供坚实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1.5 分。

A2-6 林长制工作

年初已组建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林长制工作专班，明确专班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制度并常态化运行，指标达标；

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巡林机制，各级林长结合森林资源管护、防火等工作开展巡林，全年累计巡林 126 人次，其中县级林长巡林 18 人次、乡级 45 人次、村级 63 人次；开展林长制巡林≥100 人次，指标达标；

结合“世界森林日”“林长制宣传月”等节点，开展“林长制进乡村”“林长履职故事分享”等宣传活动 4 次，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新媒体推送等形式普及林长制知识；林长制宣传活动≥3 次，指标达标。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组织保障、巡林履职、宣传引导”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在专班建设、巡林频次、宣传活动等方面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指标得分率 100%，为县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A2-7 其他工作任务

实施《2024 年稷山县林业有害生物专项监测项目》，设置监测点 50 个，覆盖全县主要林区及经济林地，完成春、夏、秋三季监测，形

成监测报告 3 份，形成“全域覆盖、精准监测、及时上报”的监测网络，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全年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标达标；

维护运营稷山县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配备专职监测人员 3 名，更新监测设备 8 台（套），按时向国家林草局报送监测数据 24 次，资金人员保障到位，指标达标；

针对尺蠖、蚜虫等主要有害生物，采用生物防治与化学防治结合方式，完成防治面积 1.2 万亩，其中经济林防治 0.5 万亩、生态林防治 0.7 万亩，防治效果达 92%；要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防治面积超额完成目标，指标达标。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监测预警、科学防治、保障有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在监测项目实施、测报点运营、防治面积完成等方面均超额达标，指标得分率 100%，为县域森林资源健康发展筑牢安全防线。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二）管理效率指标绩效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五个方面评价其绩效，分值为 50 分。预算编制得分为 6 分，预算执行得分为 16.98 分、绩效管理得分为 6 分、资产管理得分为 4.54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6 分，总计 39.52 分，得分率 79.04%。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编制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基本科学	3 分
		B1-2 重点项目安排率	3 分	98.74%	3 分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57.55%	0 分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调整率	3 分	37.84%	0 分
		B2-2 预算完成率	3 分	99.93%	2.99 分
		B2-3 支付进度率	3 分	99.95%	2.99 分
		B2-4 结转结余率	3 分	0.07%	3 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451.34%	3 分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	公开	3 分
		B2-7 基本支出管理有效性	2 分	有效	2 分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合理	2 分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3 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分	基本规范	1 分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5 分	基本规范	2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84.67%	2.54 分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基本健全	2 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基本合规	2 分
		B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合理	2 分
总分		50 分			39.52 分

B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主要分析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重点项目预算的安排情况及“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分值 10 分。该项设置了 3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是评价部门预算决策的科学性，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预算编制规范性，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各类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实施方案。

2024 年预算编制涵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0.73 万元、其他收入 6.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58 万元等各类收入，同时对应编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全部支出预算，无遗漏事项。

严格遵循稷山县财政局《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采用“二上二下”编制流程，预算报表填报完整、数据勾稽关系准确，编制说明清晰阐述收支依据及测算过程。

结合 2024 年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林长制等重点工作任务，精准测算人员薪酬、设备采购、工程管护等资金需求，全年实际收入 2888.03 万元、支出 2888.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大额超支或结余。

森林防火设备采购、森林抚育、湿地修复等 12 个专项项目，有提供部分立项批复文件或年度工作方案，预算测算编制依据是否准确无法判断。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全口径覆盖、规范化编制、需求性测算、强

依据支撑”的预算管理体系，其中 3 项评分细则均圆满完成，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立项依据不充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重点项目安排率

重点项目安排率主要是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项目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支出总额。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2024 年度项目总支出 2339.19 万元，其中林业和草原、 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项目支出 2309.71 万元，经计算重点项目安排率=（2309.71/2339.19）×100%=98.7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024 年稷山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7.2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压实森林防火责任，购买三辆防火车辆。因此“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57.55%。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B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指标主要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情况、完成情况、进度情况、结余情况，以及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支出管理情况等。该项设置了 7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是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2359.51 万元，因上级追加森林防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7.5 万元，办理预算调整手续，调整预算数为 157.5 万元，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95.19 万元，本年调整预算数为 792.84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预算执行增加，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资源培育以及湿地保护等，经计算预算调整率=（792.84/2095.19）×100%=37.8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0 分。

B2-2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是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调整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调整预算)]×100%。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上年结转数为 264.32，年初预算数为

2095.19 万元，本年调整预算数为 792.84 万元，年末结余为 2.11 万元，经计算预算完成率=（264.32+2095.19+792.84-2.11）/（264.32+2095.19+792.84）×100%=99.9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99 分。

B2-3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是评价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支付进度率=（实际支出数/支出预算数）×100%。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2885.92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887.46 万元（调整后），因此支付进度率为 99.9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99 分。

B2-4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是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 2.11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888.03 万元（调整后），因此结转结余率为 0.0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是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占预算采购金额的比重，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是采

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6.4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74.20 万元，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51.3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根据现场和公开网站查询情况，稷山县林业局有根据要求，在政府官方网站上，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2-7 基本支出管理有效性

基本支出管理有效性主要是评价部门通过严格执行预算、规范支出流程和合理控制成本，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并实现绩效目标的管理能力。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稷山县林业局制定《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流程、费用报销标准；人员经费严格按工资标准发放，公用经费执行定额标准，大额支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全年无超标准支出情况。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设置完整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要素齐全、附件完整，账务处理及时准确，科目运用规范；

定期开展账务核对，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年度财务报表通过第三方审计。经核查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及专项检查记录，2024 年度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所有支出均符合制度规定。

2024 年资金支出基本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B3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指标主要分析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及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分值 7 分。该项设置了 3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严格按照稷山县财政局《2024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编报《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涵盖总体绩效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完整维度；同步为实施项目逐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各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目标，实现部门整体与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经核查，目标内容与年度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指标设置量化可衡量，编报格式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无未编报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是评价部门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将“强化生态修复、提升管护质量”等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义务植树、森林抚育、防火管护等 8 大类 32 项具体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均对应明确的年度计划数，如将“生态修复目标”分解为“义务植树造林工程≥14 个”“森林抚育面积 830 亩”等具体指标，且与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中的计划数完全匹配。

所有绩效指标均设置量化或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数量指标明确具体数值（如义务植树造林工程≥14 个、森林防火宣传次数≥5 次），质量指标明确达标标准（如环城绿化管护质量≥97%、湿地卫生提升达标率≥95%），时效指标明确完成时限（如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无模糊笼统的指标表述

部门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绩效自评。

2024 年 12 月，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通过核查财务凭证、项目档案、实地验收等方式开展全面自评，形成《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

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完成自评工作。

自评报告应涵盖基本概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大模块，稷山县林业局未遵循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规范要求，只论述了部门概况、主要职责履行进度以及完成情况、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进度以及预计完成情况、资金筹集进度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情况、资金支付进度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情况、管理经验和作法、本部门运行监控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等方面内容，分析不全面。

稷山县林业局自评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1 分。

B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主要分析部门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规范、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该项设置了 2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主要是评价部门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建立《固定资产分级管护制度》，对 9 辆公务用车、30 套防火设备、15 台办公电脑等各类资产明确管护责任人，每季度开展资产清查，全年资产完好率达 98%，无丢失、损毁情况

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及人员编制需求，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新增 30 套防火队训练装备、5 台野外巡护记录仪等资产均通过财政部门审批，

配置数量与工作需求匹配，无超标准、闲置配置情况。

对 2 辆老旧公务用车、3 台报废办公设备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处置过程全程留痕，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

建立了固定资产电子台账，详细记录资产购入、使用、处置等信息，但是财务账与资产台账未全面核对，全面资产清查为 2025 年中，未全面落实《政府会计制度》。

本年度资产处置收入 8.5 万元，均在处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国库，填写《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缴款凭证报财政部门备案，无截留、坐支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构建“管护到位、配置合理、处置合规、核算精准、收入规范”的资产管理体系，4 项评分细则高标准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稷山县林业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45,281.77 元、累计折旧 3,372,678.61 元、净值 2,772,603.16 元。其中闲置固定资产为 42.5 万元（主要为待处置的 2 辆老旧公务用车及 3 台报废办公设备，已列入处置计划）。经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1-425000/2,772,603.16）×100%=84.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54 分。

B5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分析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制度建设情况、资金使用和分配情况。该项设置了 3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稷山县林业局具有较为完整的《稷山县林业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工作细则》等核心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制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流程规范》等专项制度，形成覆盖预算、财务、核算、资产等关键领域的制度体系。

所有管理制度均以《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内容涵盖管理职责、流程规范、监督考核等完整模块，明确各股室及岗位权责边界；制度完整性符合要求。

预算应该严格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审批，但全年预算调整率 37.84%、“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57.55%，可以看出“制度培训+流程管控+监督检查”保障执行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执行保障机制应该进一步完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制定《稷山县林业局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类资金使

用需遵循《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法规，以及森林防火、湿地修复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年财务支出经第三方审计，未发现违反财经法规及制度规定的情况。

明确单项支出≥50 万元为重大开支，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可行性评估及成本论证，形成评估报告并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无预算科目串用、超范围使用情况。全年未发现截留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挤占项目资金用于公用开支、挪用专项资金、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真实合规。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稷山县林业局存在个别支出科目划分不准确，部分资金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手续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 分。

B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支出部门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相关资料查阅，稷山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优先保障部门核心职能、重点项目或紧急任务，分配结构合理，并建立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三）社会效应指标绩效分析

社会效应指标主要从经济影响、社会影响、生态影响、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分值为 15 分。经济影响得分为 2 分，社会影

响得分为 3 分，生态影响得分为 6 分，社会满意度得分为 4 分，总计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经济影响	C1-1 产业带动	1 分	显著	显著	1 分
	C1-2 资源增值	1 分	保障	有效	1 分
C2 社会影响	C2-1 民生保障	1 分	助力	显著助力	1 分
	C2-2 安全防护	1 分	有效	有效	1 分
	C2-3 公共服务	1 分	提升	有效提升	1 分
C3 生态影响	C3-1 生态改善	2 分	有效	有效	2 分
	C3-2 环境治理	2 分	改善	改善	2 分
	C3-3 生物保护	2 分	提升	提升	2 分
C4 社会满意度	C4-1 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	2 分	≥95%	≥95%	2 分
	C4-2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2 分	≥95%	≥95%	2 分
总分		15 分			15 分

C1 经济影响

经济影响指标主要分析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该项设置了 2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1 产业带动

产业带动主要评价部门是否能够带动农林副业产业发展。

结合实际情况，完成 2017、2018 年新一轮 1765 亩退耕还林后期管护，苗木保存率达 92%，按时足额发放管护补贴；同步开展经济林管护技术指导 156 人次，助力林农提升种植收益，全年带动相关林农户均增收约 1200 元。汾河湿地公园 800 平方米游客中心建成投用，配套

咨询台、展示区等设施，全年接待游客 5 万人次；结合湿地教育解说系统投用，游客量同比增长 35%，直接带动公园周边餐饮、住宿等商户营业额增长 20%以上。

退耕还林管护到位且补贴发放规范，经济林技术服务落地，林农增收成效明确，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投用效果显著，游客量与周边产业收益同步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1-2 资源增值

资源增值主要评价部门是否衡量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和绿化资产保值增值效果。

结合实际情况，完成 120 亩森林植被恢复（超目标 5 亩）、850 亩森林抚育（超目标 20 亩），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通过合理修枝、间伐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蓄积量较上年增长 8%。对 5174 亩绿化工程（含道路及湿地公园绿化带）开展常态化养护，管护质量达合同约定标准，绿化资产未出现退化或贬值，经评估资产保值率达 100%。

完成植被恢复及抚育任务，森林质量提升且蓄积量稳步增长；绿化工程养护到位，资产保值率达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主要分析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该项设置了 3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1 民生保障

民生保障主要评价部门是否保障人员就业及待遇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2024 年全年足额保障 32 名在职人员、12 名退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类补贴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无漏发、迟发情况；严格按政策审核 10 名遗属补助资格，按月足额发放补助，资格核查准确率及发放及时率均达 100%，干部职工队伍稳定性持续提升。围绕森林管护、湿地清理、绿化养护等工作需求，聘用 32 名常态化管护人员，签订规范用工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及薪酬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优先吸纳脱贫户、农村剩余劳动力 15 人，人均年增收约 3.6 万元，有效助力民生改善。

各项民生保障任务均高标准完成，成效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2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保障林区安全的情况。

县林业局组建 30 人专业防火队，全年开展集中训练 12 次、实战演练 8 次，队员专业技能达标率 100%；配备无人机 10 台、高压水泵 25 台、防火服 50 套等完善设备，新增 3 个森林防火卡口并升级监控系统，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同比下降 30%，未发生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依托国家级测报点开展常态化监测，全年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 6 次；实施飞机防治 1.2 万亩、地面防治 3.5 万亩，针对松材线虫病等重点病害建立“监测-预警-防治”闭环机制，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远低于 5%的控制标准，有效减少林区损失。

专业防火队建设规范、设备配置充足，火灾防控成效显著；监测

预警有效、防治措施到位，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保障林区安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2-3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的情况。

完成汾河湿地公园 800 平方米游客中心建设，配备咨询台、展示区、休息区等完善设施，全年接待游客 5 万人次；建成包含 15 块解说牌、3 组 LED 展示屏的湿地教育解说系统，常态化开展生态知识普及，有效提升湿地公共服务品质。组建专职管护队伍，对湿地公园及城区配套游园实施常态化管护，涵盖绿化修剪、设施维护、卫生清理等工作，其中湿地 120 亩区域垃圾清运率 100%，游园设施完好率达 98%，为群众提供整洁舒适的休闲娱乐环境。

湿地公园服务设施投用及游园管护工作均高标准完成，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3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指标主要分析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该项设置了 3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3-1 生态改善

生态改善主要考察植被栽植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固碳释氧能力的情况。

2024 年扎实推进三大生态工程建设：一是义务植树工程成效显著，春季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植绿护绿”专项活动，累计栽植侧柏、国槐

等乡土苗木 2 万株，完成义务植树面积 220 亩，参与人数达 1500 人次，形成全民参与的生态建设氛围；二是植被恢复工程高质量落地，在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区完成 130 亩森林植被恢复，选用耐旱固土的适生树种，苗木成活率达 95%，同步完成 830 亩森林抚育，通过修枝、补植优化林分结构；三是湿地水生植被栽植提质，在汾河湿地公园核心水域栽植芦苇、香蒲等水生植被 35 亩，构建稳定水生植物群落。经第三方监测，全县 2024 年度植被覆盖率较上年提升 0.7 个百分点，森林固碳量同比增加 1.1 万吨，固碳释氧能力显著增强。

稷山县林业局以义务植树、植被恢复、湿地治理为核心，科学推进生态工程建设，圆满达成“生态改善”指标要求，得分率 100%，生态影响成效突出，为稷山县生态安全筑牢绿色屏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3-2 环境治理

环境治理主要是考察湿地精细治理、绿化常态养护对环境治理工作的成效。

建立汾河湿地公园常态化卫生清理机制，组建 10 人专职清理队伍，每日对湿地水域及岸线进行巡查清理，全年累计清理垃圾 3.2 吨，水域垃圾清除率达 100%；针对湿地鸟类等生物，在核心保护区设置 5 处食源补充点，定期投放谷物等食源，全年观测到鸟类种类较上年增加 8 种，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功能显著增强。

对全县绿化工程（含道路绿化、山区绿化、公园绿化）实施常态化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全年开展养护作业

12 次；经监测，绿化工程覆盖区域水土流失量较上年减少 25%，区域 PM2.5 浓度同比下降 6%，空气湿度提升 3%，小气候得到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持续优化。

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3-3 生物保护

生物保护主要是考察古树名木精准管护、湿地栖息地系统修复对生物保护体系的成效。

开展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复核，更新完善 126 株古树名木（含 3 株一级古树、28 株二级古树）档案信息，为每株古树名木划定 5-10 米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牌及围栏；组建专业养护队伍，针对 15 株长势衰弱的古树实施复壮措施（包括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支撑加固等），全年古树名木成活率达 100%，有效维持了区域物种多样性。

结合汾河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水生植物群落 35 亩、建设生态浮岛 8 处、清理淤泥 0.8 万立方米，优化湿地水文环境；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湿地生物专项监测，全年监测数据显示，湿地水生生物（如鲤鱼、鲫鱼等）种群数量较上年增长 12%，陆生生物中鸟类观测到 32 种（较上年增加 8 种），其中包括白鹭、夜鹭等重点保护鸟类，栖息地质量显著提升。

生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C4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主要分析社会公众或收益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该项设置了 2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4-1 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

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主要是分析部门内部在职、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在职人员对薪酬福利保障、工作环境优化的满意度较高，退休人员对退休待遇落实的满意度较高，内部凝聚力与向心力显著增强，为部门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奠定坚实人力基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C4-2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主要分析部门所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服务对象是指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四）可持续性指标绩效分析

可持续性指标主要从机制保障、林业资源可持续、意识提升三个方面评价其绩效，分值为 10 分。机制保障得分为 4 分，林业资源可持续得分为 3 分，意识提升得分为 3 分，总计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机制保障	D1-1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2 分	合格	合格	2 分
	D1-2 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	2 分	合格	合格	2 分
D2 林业资源可持续	D2-1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 分	合格	合格	1 分
	D2-2 林业可持续发展	1 分	合格	合格	1 分
	D2-3 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	1 分	合格	合格	1 分
D3 意识提升	D3-1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	3 分	合格	合格	3 分
总分		10 分			10 分

D1 机制保障

机制保障主要分析部门林长制工作专班运行及巡林常态化职责的构建成效与可持续性。该项设置了 2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1-1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主要评价部门林长制工作专班的运行成效。

2024 年初，依据《稷山县林长制实施细则》，组建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管护站、资源股、防火股负责人为成员的林长制工作专班，明确“统筹协调、督导考核、问题处置”核心职能，制定《林长制工作专班月度例会制度》，全年召开专班工作会议 12 次，研究解决跨区域管护协调、重点林区防火等难题 9 项；建立“县级总林长月巡、镇级林长周巡、村级林长日巡”三级巡林体系，配套巡林 APP 实现轨迹实时上传，全年累计巡林 1320 人次，发现并闭环整改林地侵占、火情隐患、病虫害等问题 42 个，形成“专班统筹-分级巡护-问题闭环”的长效管护机制。

林长制管护机制运行高效，可持续保障能力突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D1-2 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

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主要评价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效基础的构建成效。

2024 年作为《稷山县 2024-203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实施开局之年，严格按照规划部署推进各项基础工作：一是完成防火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新建防火通道 15 公里、防火隔离带 20 公里，升级改造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 30 处，实现重点林区监控全覆盖；二是强化防火队伍专业化建设，扩充 30 人专业防火队至 50 人，开展“季度集中训练+半年实战演练”，全年组织训练 16 次、演练 10 次，队伍扑火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健全物资保障体系，新建县级防火物资储备库 1 座，储备风力灭火机 120 台、水泵 50 台、防火服 200 套等物资，可满足 10 年周期内不同火情处置需求；四是完善预警响应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建立“火险等级每日播报”制度，全年发布预警信息 45 条，启动应急响应 3 次，均高效处置。规划实施各项任务完成率达 100%，为后续 10 年防火工作筑牢坚实基础。

稷山县林业局以 10 年防火规划为引领，高质量完成开局之年各项实施任务，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防火基础保障体系，完全满足评分标准要求，指标得分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

D2 林业资源可持续

林业资源可持续主要分析生态工程、林业发展、病虫害监测预警的持续性成效。该项设置了 3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2-1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主要评价生态工程可持续管护及长效效益发挥的成效。

2024 年针对县域内京昆高速、闻合高速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32 公里通道造林工程，建立“专业队伍管护+分段责任到人”的常态化管护机制：组建 25 人专职管护队伍，划分 8 个管护责任段，明确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年度管护任务清单；全年开展春季返青浇水、夏季病虫害防治、秋季修剪整形等管护作业 4 轮次，累计管护面积达 860 亩；配套建立管护成效监测机制，每季度对通道造林苗木成活率、生长量及生态效益进行监测，数据显示苗木成活率稳定在 95%以上，通道林分郁闭度提升至 0.7，有效发挥了固土保水、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长期生态效益，未发生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的苗木退化、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

生态工程可持续管护成效显著，长效效益稳定释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D2-2 林业可持续发展

林业可持续发展主要评价生态修复治理对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成效。

2024 年重点推进三大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是北部山区破损山体修复，针对历史采矿遗留的 2 处破损山体（总面积 50 亩），采用“客

土回填+先锋树种栽植”模式，栽植油松、沙棘等耐贫瘠苗木 8000 株，修复区域植被覆盖率从修复前的 15%提升至 85%，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二是退化林分改造，对县域内 120 亩生长衰退的纯杨林分，实施“疏伐补植+林下种植”改造，补植侧柏、栎类等乡土阔叶树种 5000 株，构建针阔混交林分，林分抗逆性显著增强；三是湿地生态补水与植被修复，为汾河湿地公园核心区补充生态用水 120 万立方米，修复退化水生植被 15 亩，新增鸟类栖息地面积 8 亩，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大幅提升。经县域森林资源年度监测，2024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较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量增长 2.3 万立方米，林业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自我修复能力显著增强，为林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稷山县林业局通过精准化、系统化的生态修复治理，有效改善林业生态环境，推动森林资源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显著增强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D2-3 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

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主要评价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的可持续运行及防控支撑成效。

稷山县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 2024 年全年稳定运行，具体保障措施及成效如下：一是强化硬件保障，投入 6 万元对测报点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新增虫情测报灯 3 台、孢子捕捉仪 2 台，实现主要病虫害诱测、监测全覆盖，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达 98%；二是健全监测队伍，配备 5 名专职监测员（含 2 名高级林业工程师），划分 12 个监测责任

区，覆盖县域 12.8 万亩林地，实行“每周巡查、每月汇总、季度分析”监测制度；三是精准预警发布，全年累计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 156 次，采集监测数据 830 组，编制《林业病虫害监测月报》12 期、《预警通报》4 期，针对春尺蠖、杨小舟蛾等高发病虫害提前 15 天发布预警，指导防治面积达 1200 亩，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0.3‰以下，远低于省定 1‰的控制标准，有效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可持续运行，防控支撑成效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 1 分。

D3 意识提升

意识提升主要分析宣传工作对全民护林氛围营造的推动成效。该项设置了 1 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D3-1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

2024 年构建“防火宣传+林长制宣传”双轮驱动的全民教育体系，多维度推进宣传工作：一是防火宣传全域覆盖，结合森林防火关键期（春节、清明、国庆等）开展“防火宣传月”“敲门行动”等专项活动，在县域 12 个乡镇、186 个行政村张贴防火标语 2300 余条、发放宣传手册 1.2 万份，利用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防火知识 56 条，组织防火演练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 28 场，覆盖群众 3.5 万人次；二是林长制宣传深度渗透，制作林长制政策解读短视频 15 条（累计播放量超 10 万次），在县乡主干道设置林长制公示牌 86 块，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及监督电话，开展“林长制进万家”宣讲活动 16 场，邀请县级林长带头参与宣传直播 3 次，吸引 2.8 万人次观看；三是氛

围营造成效显著，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小小护林员”主题征文活动，收集作品 800 余件，评选优秀作品在校园展示；组建 12 支“民间护林志愿队”，吸纳志愿者 320 人，全年开展志愿巡护、宣传劝导活动 45 次。经第三方调研，群众生态保护知晓率达 92%、防火知识知晓率达 95%、林长制政策知晓率达 88%，全民护林护绿的参与热情显著提升，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稷山县林业局以防火宣传与林长制宣传为核心，通过精准化、多元化、长效化的宣传举措，全面增强群众生态保护与防火意识，成功营造全民护林的浓厚氛围，完全满足评分标准要求，指标得分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三、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部门整体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4-7 所示。

表 4-7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设定质量	A1-1 工作任务质量情况	基本明确	4 分
	A2 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	A2-1 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	完成	4 分
		A2-2 项目建设实施	完成	5 分
		A2-3 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	基本完成	4.5 分
		A2-4 森林防火	完成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A2-5 森林资源管护	基本完成	1.5 分
		A2-6 林长制工作	完成	1 分
		A2-7 其他工作任务	完成	1 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编制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科学	3 分
		B1-2 重点项目安排率	98.74%	3 分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57.55%	0 分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调整率	37.84%	0 分
		B2-2 预算完成率	99.93%	2.99 分
		B2-3 支付进度率	99.95%	2.99 分
		B2-4 结转结余率	0.07%	3 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451.34%	3 分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3 分
		B2-7 基本支出管理有效性	有效	2 分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分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基本规范	1 分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基本规范	2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84.67%	2.54 分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2 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合规	2 分
		B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影响	C1-1 产业带动	显著	1 分
		C1-2 资源增值	有效	1 分
	C2 社会影响	C2-1 民生保障	显著助力	1 分
		C2-2 安全防护	有效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C2-3 公共服务	有效提升	1 分
	C3 生态影响	C3-1 生态改善	有效	2 分
		C3-2 环境治理	改善	2 分
		C3-3 生物保护	提升	2 分
	C4 社会满意度	C4-1 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2 分
		C4-2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 分
D 可持续性	D1 机制保障	D1-1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合格	2 分
		D1-2 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	合格	2 分
	D2 林业资源可持续	D2-1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合格	1 分
		D2-2 林业可持续发展	合格	1 分
		D2-3 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	合格	1 分
	D3 意识提升	D3-1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	合格	3 分
		最终评分结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7.52 分，属于“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配置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

具体问题：一是预算编制预判性不足，部分项目未充分考量自然环境、施工条件等变量因素，如北部山区破损山体修复工程，因 2024 年夏季突发 3 次强暴雨，导致客土回填量较原计划增加 20%，占原项目预算的 15%；二是资金分配缺乏差异化，山区乡镇与平原乡镇采用统一资金拨付标准，而山区乡镇林地坡度大、交通不便，管护人工成本较平原乡镇高 30%，导致 3 个山区乡镇资金使用效率仅 75%，低于平原乡镇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三是预算执行动态管控不足，生态修复类项目存在“前期进度慢、后期赶进度”现象，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5 个

重点项目中有 2 个支出进度不足 60%，年末集中支出导致部分采购环节简化，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原因分析：从管理理念看，长期沿用“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模式，未引入零基预算理念，预算编制依赖历史数据，对极端天气、地形差异等不确定因素调研论证不充分；从制度设计看，未建立“分类分级”的资金分配机制，未将管护难度、区域差异等纳入资金分配考量指标，资金配置缺乏科学依据；从过程管控看，预算执行仅采用“月度统计、年度汇总”的粗放式监管，未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联动的动态监控机制，对支出滞后问题预警和干预不及时，导致资金使用节奏失衡。

2.技术支撑能力薄弱，专业人才与信息化建设滞后

具体问题：一是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全局 32 名在职人员中，林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仅 8 人，占比 25%，其中高级林业工程师仅 2 名，且均为 50 岁以上人员，在古树名木复壮、乡土树种驯化、病虫害精准测报等技术密集型工作中，需临时聘请省林科院专家，平均响应时间达 7 个工作日，延误部分应急技术处置；二是信息化系统碎片化，林长制巡林 APP、森林防火预警平台、病虫害监测系统为不同时期独立采购建设，数据接口不兼容，巡林人员发现病虫害隐患后，需手动记录并录入监测系统，重复工作量增加 40%，且易出现数据录入偏差；三是先进技术应用不足，无人机巡查、遥感监测等技术仅在森林防火应急演练中使用，未普及至日常管护，通道造林苗木成活率仍采用人工逐株清点，100 亩林地需 3 名工作人员耗时 5 天完成，效率低下且误差

率达 5%。

原因分析：从人才培养看，近 5 年县林业局仅通过公开招录 3 名林业专业毕业生，且因县域待遇水平、职业发展空间等因素，近 3 年流失 2 名年轻技术骨干，同时未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在职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时长不足 40 小时，技术能力更新滞后；从资金投入看，2024 年度科技研发与信息化建设经费总支出不足 3%的行业平均水平，无法支撑信息化系统融合、先进设备采购及技术引进；从合作机制看，与林业科研院校合作局限于单个项目的临时协作，未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缺乏稳定的技术支撑渠道，先进技术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管护效能。

3.项目管护精准性不够，差异化与协同管护机制缺失

具体问题：一是生态工程管护“一刀切”，通道造林管护采用统一的浇水、施肥标准，京昆高速稷山段因交通流量大，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较高，苗木叶片出现不同程度黄化，该路段苗木死亡率达 8%，较其他路段高 4 个百分点，未针对性制定污染防护、叶面施肥等专项方案；二是湿地管护协同不足，汾河湿地公园核心区管护仅聚焦水生植被栽植和垃圾清理，对周边 500 亩农田的化肥、农药使用监管缺失，2024 年 7-8 月灌溉期，核心水域总氮含量达 1.2mg/L，略高于 1.0mg/L 的年度控制标准；三是退化林分改造后管护跟进不足，120 亩纯杨林分改造中，补植的侧柏、栎类等乡土树种因前期灌溉频次与纯杨林一致，导致 15 亩坡地新植苗木因水分过多出现根系腐烂，生长量较正常区域低 30%。

原因分析：从管护理念看，长期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重统一、轻差异”的惯性思维，将管护工作简单等同于“浇水施肥、清理垃圾”，未结合不同区域的环境特点、树种特性制定差异化管护方案；从协同机制看，未建立跨部门管护联动制度，湿地管护仅由林业部门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面源污染防控方面缺乏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存在监管盲区；从技术支撑看，管护人员缺乏生态环境监测与树种适配性的专业知识，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调整管护措施，导致管护措施与实际需求脱节。

4. 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知晓率向行动转化效果不佳

具体问题：一是重点群体覆盖不足，林区周边 120 户常住农户、50 名进山采石和采摘人员等重点群体中，仅 48 人接受过防火实操技能培训，覆盖率 40%，部分农户在清明祭祀时仍存在焚烧纸钱现象，3 起小型火情均与违规用火有关；二是宣传内容实用性薄弱，发放的 1.2 万份宣传手册中，政策解读、理念宣传类内容占比 82%，“初期火情灭火器使用步骤”“常见病虫害识别图谱”等实操内容仅占 18%，群众反映“看得懂但不会用”；三是宣传形式单一，以张贴标语、发放手册等传统形式为主，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宣传仅发布 15 条，且内容以政策宣讲为主，累计播放量仅 10 万次，未形成传播热度。

原因分析：从宣传定位看，将“覆盖范围”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追求“发放多少手册、张贴多少标语”的量化成果，忽视“群众是否掌握技能、是否改变行为”的实际效果；从受众分析看，未开展宣传对象需求调研，对重点群体的实操技能需求、年轻群体的信息获取习

惯掌握不足，宣传内容和形式设计缺乏针对性；从效果评估看，未建立宣传后行为改变跟踪机制，仅通过年度群众知晓率调研掌握表面成效，未对宣传后违规用火、乱砍滥伐等行为发生率进行对比分析，无法及时优化宣传策略。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7.52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实际资金支出2888.03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在履职效能方面：稷山县林业局年度工作任务质量基本明确；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良好；实际实施项目22个，超额完成≥20个的基准目标；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高标准完成；森林防火履职效能达到优良水平；森林资源管护履职效能基本达到良好水平；林长制工作在专班建设、巡林频次、宣传活动等方面均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在监测项目实施、测报点运营、防治面积完成等方面均超额达标。总体来说其履职效能情况较为良好。

在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基本科学、性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立项依据不充分；重点项目安排率较高，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高；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高；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完成率大，预算的完成程度高；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高；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高；政府采购执行率高；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好；基本支出管理有效；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绩效自评情况基本规范；资产管理

基本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资金分配合理。

在社会效应方面：产业带动效果显著，衡量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和绿化资产保值增值效果良好；各项民生保障任务均高标准完成，成效显著；专业防火队建设规范、设备配置充足，火灾防控成效显著；监测预警有效、防治措施到位，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保障林区安全；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植被栽植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固碳释氧能力保障人员就业及待；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区域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部门内部在职、退休人员的满意度良好，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在可持续方面：稷山县林业局机制保障、林业资源可持续、意识提升较为完善，完全满足标准要求。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推行零基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充分考量极端天气、地形差异等因素，建立预算编制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资金分配，对山区等管护难度大的区域给予差异化资金倾斜，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2.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加大专业人才招录与培养力度，每年计划招录 2-3 名林业专业毕

业生，开展“师徒结对”培训；申请专项经费用于信息化系统融合，打通巡林、防火、监测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与智能研判。

3.优化项目精准化管护

建立“一工程一管护方案”制度，针对污染、干旱等不同区域制定差异化管护措施；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湿地周边面源污染防控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与治理，提升管护精准性。

4.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性

建立受众分层宣传机制，针对重点群体开展“一对一”实操培训；优化宣传内容结构，将实操性内容占比提升至50%以上；引入专业宣传团队，建立“宣传-实践-评估”闭环，推动意识向行动转化。

（二）建议

一是建议县财政加大林业科技与人才投入，设立林业技术创新专项经费，支持信息化建设与人才培养；二是建议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联合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成立生态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破解湿地治理、面源污染等协同难题；三是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优异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低效项目核减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稷山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设定质量	A1-1 工作任务质量情况	5 分	明确	1.机关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缴纳，按时足额，得 1 分； 2.各类工程实施，符合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得 1 分； 3.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按照合同达到约定管护标准，得 0.5 分； 4.环城绿化管护质量≥97%，得 0.5 分； 5.常态化管护人员工资，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得 0.5 分； 6.湿地等区域卫生提升达标率≥95%，得 0.5 分； 7.绿化带占地补偿，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得 0.5 分； 8.防火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得 0.5 分。	基本明确	4 分
	A2 目标及核心任务实现程度	A2-1 人员及基本支出工作	4 分	完成	1.保障机关在职及退休人员各项工资奖金补贴人数≥44 人，得 1 分； 2.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9 辆，得 1 分； 3.工作人员下乡次数≥1000 人次，得 1 分； 4.遗属补助对象人数 10 人，得 1 分。	完成	4 分
		A2-2 项目建设实施	5 分	完成	开展项目建设实施≥20 个，得 5 分；每未开展实施一个项目建设，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2-3 生态修复治理、林业惠民服务	5 分	完成	1. 义务植树造林工程≥14 个，得 0.5 分； 2.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0 株，得 0.5 分； 3. 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 115 亩，得 0.5 分； 4. 森林抚育面积 830 亩，得 0.5 分； 5. 森林植被恢复调查 1 次，得 0.25 分； 6. 湿地水生植被栽植面积 20 公顷，得 0.5 分； 7. 湿地补充食源地面积 2 公顷，得 0.5 分； 8. 湿地教育解说系统 1 套，得 0.25 分； 9. 湿地公园游客中心 1 个，得 0.5 分； 10. 湿地常态化卫生清理面积≥100 亩，得 0.5 分； 11. 2017、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1765 亩，得 0.5 分。	基本完成	4.5 分
		A2-4 森林防火	2 分	完成	1. 稷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1-2030）1 个，得 0.25 分； 2. 森林防火专业队队员≥50 人，得 0.25 分； 3. 森林防火卡口值守人员≥26 人，得 0.25 分； 4. 开展防火宣传次数≥5 次，得 0.125 分； 5. 森林防火督查≥150 人次，得 0.25 分； 6. 防火卡口改造监理费 1 项，得 0.125 分； 7. 防火队卫生间修缮 1 处，得 0.25 分； 8. 防火卡口设备购置≥30 个，得 0.25 分； 9. 防火队训练装备≥50 套，得 0.25 分。	完成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2-5 森林资源管护	2 分	完成	1.绿化道路两旁绿化带、湿地公园租地面积绿化带管护面积 5174 亩，得 0.5 分； 2.常态化管护面积≥200 公里，得 0.25 分； 3.常态化管护人数≥32 人，得 0.25 分； 4.下乡督查人次≥200 人次，得 0.25 分； 5.小游园工程管护数量≥9 个，得 0.25 分； 6.义务植树工程管护数量≥2 个，得 0.25 分； 7.通道重点造林工程管护数量≥75 个，得 0.25 分。	基本完成	1.5 分
		A2-6 林长制工作	1 分	完成	1.林长制工作专班 1 个，得 0.25 分； 2.开展林长制巡林≥100 人次，得 0.5 分； 3.林长制宣传活动≥3 次，得 0.25 分。	完成	1 分
		A2-7 其他工作任务	1 分	完成	1.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项目 1 项，得 0.25 分； 2.国家级中心测报点 1 处，得 0.25 分；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得 0.5 分。	完成	1 分
B 管理效率	B1 预算编制	B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科学	1.预算编制完整性，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完整，得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得 1 分； 3.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较高，得 1 分； 4.专项类项目预算编制有立项依据，得 1 分。	基本科学	3 分
		B1-2 重点项目安排率	3 分	≥90%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安排率≥90%，得 3 分；重点项目安排率＜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98.74%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3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57.55%	0 分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调整率	3 分	≤10%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10%，得 3 分；预算调整率＞1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7.84%	0 分
		B2-2 预算完成率	3 分	100%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调整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调整预算)]×100%。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3	99.93%	2.99 分
		B2-3 支付进度率	3 分	10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出数/支出预算数）×100%。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3	99.95%	2.99 分
		B2-4 结转结余率	3 分	≤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9%，得 3 分；结转结余率＞9%，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0.07%	3 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90%，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451.34%	3 分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	公开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 1 分。	公开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2-7 基本支出管理有效性	2 分	有效	1.资金支出规范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1 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有效	2 分
	B3 绩效管理	B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合理	1.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2 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	2 分
		B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1.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1 分。	明确	3 分
		B3-3 绩效自评情况	2 分	规范	1.部门完成绩效自评，得 1 分； 2.绩效自评报告符合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得 1 分。	基本规范	1 分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5 分	规范	1.资产保存完整，得 0.5 分； 2.资产配置合理，得 0.5 分； 3.资产处置规范，得 0.5 分； 4.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 0.5 分； 5.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5 分。	基本规范	2 分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100%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3	84.67%	2.5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5 组织实施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健全	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 1 分；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 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基本健全	2 分
		B5-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分	合规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5 分；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基本合规	2 分
		B5-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合理	1.资金分配有明确的政策、规划或任务依据，标准清晰可查，得 0.5 分； 2.优先保障部门核心职能、重点项目或紧急任务，分配结构合理，得 0.5 分； 3.资金分配与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量、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得 0.5 分； 4.建立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执行进度或绩效反馈优化分配方案，得 0.5 分。	合理	2 分
C 社会效应	C1 经济影响	C1-1 产业带动	1 分	显著	1.通过退耕还林、经济林管护等工程，带动林农稳定增，得 0.5 分； 2.湿地公园游客中心投用及配套完善，吸引游客提升旅游收入，间接带动周边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得 0.5 分。	显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C1-2 资源增值	1 分	有效	1.森林植被恢复及抚育，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得 0.5 分； 2.绿化工程养护保障绿化资产保值增值，得 0.5 分。	有效	1 分
	C2 社会影响	C2-1 民生保障	1 分	助力	1.在职及退休人员待遇足额保障，遗属补助落实到位，稳定干部职工队伍，得 0.5 分； 2.常态化管护人员就业，助力民生改善，得 0.5 分。	显著助力	1 分
		C2-2 安全防护	1 分	有效	1.专业防火队及完善防火设备保障，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 0.5 分；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病虫害损失，保障林区安全，得 0.5 分。	有效	1 分
		C2-3 公共服务	1 分	提升	1.湿地公园游客中心、教育解说系统投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得 0.5 分； 2.游园管护保障群众休闲娱乐需求，提升生活幸福感，得 0.5 分。	有效提升	1 分
	C3 生态影响	C3-1 生态改善	2 分	有效	义务植树工程、植被恢复及湿地水生植被栽植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固碳释氧能力，得 2 分。	有效	2 分
		C3-2 环境治理	2 分	改善	1.湿地常态化卫生清理及食源地补充，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得 1 分； 2.绿化工程养护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和小气候，得 1 分。	改善	2 分
		C3-3 生物保护	2 分	提升	1.古树名木保护维持物种多样性，得 1 分； 2.湿地生态修复为水生及陆生生物提供良好栖息地，生物种群数量逐步提升，得 1 分。	提升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C4 社会满意度	C4-1 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	2 分	≥95%	1.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95%，得 3 分； 2.80%≤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95%，得 2 分； 3.60%≤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80%，得 1 分； 4.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满意度＜60%不得分。	≥95%	2 分
		C4-2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2 分	≥95%	1.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95%，得 3 分； 2.80%≤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95%，得 2 分； 3.60%≤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80%，得 1 分； 4.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60%不得分。	≥95%	2 分
D 可持续性	D1 机制保障	D1-1 构建长效管护机制	2 分	合格	林长制工作专班运行及巡林常态化，构建长效管护机制，得 2 分。	合格	2 分
		D1-2 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	2 分	合格	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实施奠定 10 年防火工作基础，得 2 分。	合格	2 分
	D2 林业资源可持续	D2-1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 分	合格	通道造林等工程常态化管护，确保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得 1 分。	合格	1 分
		D2-2 林业可持续发展	1 分	合格	生态修复治理，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得 1 分。	合格	1 分
		D2-3 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	1 分	合格	国家级测报点运行保障病虫害监测预警持续有效，得 1 分。	合格	1 分
	D3 意识提升	D3-1 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	3 分	合格	防火宣传、林长制宣传增强群众生态保护和防火意识，营造全民护林氛围，得 3 分。	合格	3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87.52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赵建军

2025年7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3
三、项目资金情况 4
四、评价结论 5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7
绩效评价报告 8
一、基本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2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35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九、附件

摘　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检视项目实施效果，总结项目存在问题，规范管理，提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成立于2013年，是稷山县实施“四基地一名城”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翟店园区）。翟店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园区东路，西至稷兴路，南至园区南路，北至台运东街，规模3平方公里。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园区规划包括纸质彩印包装产业区、文化创意产业区、轻工贸综合产业区、电商物流产业区。园区先后被山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文化产业先进单位”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4年7月，被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授予“省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2016年4月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全国首家纸箱包装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2018年3月被山西省中

小企业局认定为“首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8 年 11 月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园区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近年来，先后投资 1.2 亿元，对新规划区内的道路、排水、集中供热、电力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完善，新建的标准化厂房、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翟店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多达 220 家，翟店镇工业集聚区覆盖翟店镇镇区南部、东部，包括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鹏腾工贸、天龙包装、天祥包装、宝珍包装、志浩化纤有限公司、鹏华彩印制版厂、新嘉源纸业有限公司等 40 余家及位于镇区北侧南梁村的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等。工业集聚区内主要包括印刷包装行业、化纤行业及制药行业。翟店工业集聚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企业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均回用于厂内使用，企业处理标准不完全满足回用指标要求。集聚区分散分布，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未统一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入驻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问题亟待解决。工业集聚区污水如没经处理排放容易影响周边水体安全和周围村民身体健康。印刷包装产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没有新建，新入驻企业需要花费较大费用自己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利于招商引资，制约了工业园区的发展。无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排放污水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相违背，本着为企业服务的理念，解决相关企业污水排放问题，也是解决企业的难题。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为园区水污染防治再上一道“紧箍咒”。能有效杜绝个别企业偶然偷排，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后，污水统一收集、统一治理，企业就没有偷漏排的空间。

由于集聚区企业比较分散，园区内未规划设置集中处理设施，采用企业自行处理解决，偷排风险大，监管难度大，因此本项目采用企业专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印刷包装企业废水排水量很小，采用企业内收集后采用专用吸污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企业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管网。因此提出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项目建设内容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调节池、事故池、UASB 反应器、AO 池、斜板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池、高级氧化池、初生吸附反应沉淀池、臭氧车间、加药间及配电室、气浮间，配套设备设施及电气仪表部分，配套总图工程。出水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并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进行提标已势在必行，选择合理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地使用节能设备及装置，使稷山县翟店镇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保护环境。

2、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经济成本目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3317.54 万元
	数量目标	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	244.7 平方米
		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
		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目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效益目 标	经济效益目标	实现预期收益	实现
		减轻财政资金短期投入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污水达标	保障
		社会声誉	良好
		重大诉讼	0 次
		施工期间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生态效益目标	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到位
		受到环保处罚	0 次
	可持续目标	建设期间资本金和融资能够按计划到位	到位
		建设期间工程款按进度足额支付	足额支付
		持续保持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良好沟通	保持
		项目运营后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能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满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

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7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317.5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894.4万元，其他费用326.51万元，基本预备费96.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专项债和稷山县财政解决。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90.12分，评价级别为“优”。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57	25	25.55	90.12
得分率	100%	97.85%	83.33%	85.17%	90.12%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1、专项债券项目推进慢

债券资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偿债计划、偿债风险点分析不足，导致专项债的省级配套资金未能及时使用，被财政部分收回（申请专项债资金为2,000.00万元，资金下达2,000.00万元，于2024年12月翘筝收回300.00万元）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执行过程工期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工程延期。拟定建设工期7个月，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7月23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8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工程延期没有上级文件、领导批示及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3、项目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

经核查所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注意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的相关活动。此情况导致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难以及时识别和纠正。

（二）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1、细化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强化成本控制意识，科学制定专项债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

2、完善项目考核机制，重视工期、质量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期完工，使财政资金尽早产生效益。

3、建议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精神，自评结果要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中明确指出，绩效监控的目的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监

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故建议该项目及时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绩效评价报告

稷山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我公司接受贵局委托，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西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晋财债〔2021〕38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于2025年7月1日—8月31日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以“中国纸箱城”--翟店镇为基础，初步形成了印刷包装文化产业集群为主，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加工、新能源、中医中药等各具特色的产业板块。

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成立于2013年，是稷山县实施“四

基地一名城”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翟店园区）。翟店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园区东路，西至稷兴路，南至园区南路，北至台运东街，规模3平方公里。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园区规划以纸质彩印包装产业区、文化创意产业区、轻工贸综合产业区、电商物流产业区。园区先后被山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文化产业先进单位”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4年7月，被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授予“省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2016年4月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全国首家纸箱包装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2018年3月被山西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首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8年11月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园区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近年来，先后投资1.2亿元，对新规划区内的道路、排水、集中供热、电力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完善，新建的标准化厂房、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翟店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多达220家，翟店镇工业集聚区覆盖翟店镇镇区南部、东部，包括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鹏腾工贸、天龙包装、天祥包装、宝珍包装、志浩化纤有限公司、鹏华彩印制版厂、新嘉源纸业有限公司等40余家及位于镇区北侧南梁村的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等。工业集聚区内主要包括印刷包装行业、化纤行业及制药行业。

（2）项目立项目的

由于集聚区企业比较分散，园区内未规划设置集中处理设施，采用企业自行处理解决，偷排风险大，监管难度大，因此本项目采用企

业专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印刷包装企业废水排水量很小，采用企业内收集后采用专用吸污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企业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管网。因此提出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翟店工业集聚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企业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均回用于厂内使用，企业处理标准不完全满足回用指标要求。集聚区分散分布，翟店印刷包装文化产业园区未统一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入驻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问题亟待解决。工业集聚区污水如没经处理排放容易影响周边水体安全和周围村民身体健康。印刷包装产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没有新建，新入驻企业需要花费较大费用自己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利于招商引资制约了工业园区的发展。无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排放污水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相违背，本着为企业服务的理念，解决相关企业污水排放问题，也是解决企业的难题。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为园区水污染防治再上一道“紧箍咒”。能有效杜绝个别企业偶然偷排，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后，污水统一收集、统一治理，企业就没有偷漏排的空间。

2、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调节池、事故池、UASB 反应器、AO 池、斜板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池、高级氧化池、初生吸附反应沉淀池、臭氧车间、加药间及配电室、气浮间，配套设备设施及电气仪表部分，配套总图工程。出水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2）项目实施情况

报建手续：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取得《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98 号）；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7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进度情况：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2023 年 12 月进行竣工验收。

3、项目立项政策依据

（1）《运城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运政办发〔2020〕5 号；

（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677 号；

（3）《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0 号；

（4）《关于协请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及管控措施的函》晋污防办函〔2021〕33 号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5）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8 号；

（6）《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98号）；

（7）《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7号）。

4、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概（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7号），项目总投资为3,317.5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894.40万元，其他费用326.51万元，基本预备费96.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和稷山县财政解决。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累计收到资金3,006.23万元。

资金来源	金　额（万元）	用　途	下 达 文 号
市级水质补偿款	900.00	支付工程款、监理费、检测费等	运财资环〔2021〕90号 稷财建〔2022〕2号
县级财政局拨付	100.00	支付前期费用	稷财建〔2023〕54号
专项资金	306.23	支付工程款	晋财资环〔2022〕194号 稷财建〔2023〕10号
专项债	1,700.00	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	稷财预指[20231235号

合　计	3,006.23		

注：专项债申请资金为2,000.00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第二批调整使用的通知》（晋财债〔2024〕71号）文件要求，收回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实际可用专项债资金为1,700.00万元。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累计支付资金2,908.57万元。

单　　位	金　额（万元）	用途	支付时间
北吴村委	2.1	占地补偿款	2021年10月22日
北吴村委	2.1	占地补偿款	2021年10月22日
北吴村委	12	占地补偿款	2021年10月22日
征地风险评估	2.5	征地风险评估	2021年12月17日
山西鑫盛达土地规划设计	4.9	用地预审	2021年12月15日
勘测定界	1.5	勘测定界	2021年12月15日
国昇设计运城分公司	6.5	选址	2021年12月15日
运城市考古队	1.48	考古（文物探险费）	2021年12月15日
北京华灵四方运城分公司	7.7	可研报告	2021年12月16日
山西鑫润工程	2.5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	2021年12月16日
稷山盛通建筑工程	18.67	三通一平	2021年12月16日
稷山县瑞异测绘	2	测绘	2021年12月16日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测院	5	地灾	2021年12月16日
北吴村委	4	占地补偿款（前期费用）	2022年12月8日
国策众合（北京）建筑	26.83	初步初设费	2022年12月13日
山西玺汇市政	796.8183	预付款工程款	2022年12月23日
山西玺汇市政	306	第一次工程款	2023年5月6日
山西翠洲工程	4.5	岩土工程项目勘察	2023年7月6日
河津市建设监理	7.972295	监理费	2023年7月6日
山西玺汇市政	999.77	二次工程款支付	2023年11月2日

单　　位	金　额（万元）	用途	支付时间
山西玺汇市政	0.23	二次工程款支付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	21.02	环评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造价	5.7816	造价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水土保持	3	水土保持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图设计	26.0251	施工图设计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河津市建设监理	26.0019	二次监理费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事前绩效	3	事前绩效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资金平衡方案	4.8	资金平衡方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法律意见书	4.7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支付	154.8	竣工验收支付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稷山县明玖造价	0.75	咨询服务费（签证）	2024 年 9 月 26 日
稷山县明玖造价	0.22	咨询服务费（签证）	2024 年 9 月 26 日
排污许可手续(1)	0.9	排污许可手续（1）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8.5884	在线对比监测及环保竣工验收（1）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结算后支付工程款	430.2237	结算后支付工程款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山西运临聚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	消防检测费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河津市建设监理	0.687955	剩余监理费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合计	2,908.57 万元		

备注：以上支付明细仅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2025 年陆续支付剩余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为 97.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并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进行提标已势在必行，选择合理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地使用节能设备及装置，使稷山县翟店镇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保护环境。

2、项目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经济成本目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3317.54 万元
	数量目标	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	244.7 平方米
		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
		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目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效益目 标	经济效益目标	实现预期收益	实现
		减轻财政资金短期投入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污水达标	保障
		社会声誉	良好
		重大诉讼	0 次
		施工期间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生态效益目标	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到位
		受到环保处罚	0 次
	可持续目标	建设期间资本金和融资能够按计划到位	到位
		建设期间工程款按进度足额支付	足额支付
		持续保持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良好沟通	保持
		项目运营后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能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满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水平，检测资

金绩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使项目单位有针对性地采取进一步的改进措施，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和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5）山西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晋财债〔2021〕38 号）；

（6）稷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资金 3,006.23 万元，评价范围为本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评价时段的确定

评价时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情况、后续尾工的建设情况以及各项费用的支付情况。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我们对本项目绩效评价运用了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参考单位自评，结合财政评价，两者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得出科学公正的结论；

3、激励约束。向稷山县财政局提供科学的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公开透明。本项目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支出与财政投入进行关联性分析，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投入的匹配性；

2、比较法。收集整理本项工程项目的相关基础数据和绩效数据，与周边县市的同类项目数据相比较，重点分析与之对应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研判投入支出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影响情况；

3、因素分析法。根据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性质，从决策制定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组织管理，资金落实，执行有效性、项目支出、项目效果等因素进行系统分析，寻找影响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内外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经验、问题总结，提出相应建议；

4、公众评判法。本项目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进行定性分析项目绩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3个维度形成了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0个，其中决策类3个、过程类2个、产出类4个、效益类1个；三级指标24个，其中决策类6个、过程类5个、产出类8个、效益类5个。

（1）决策类指标设置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决策类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设置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评价；组

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过程类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设置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从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配套设施的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从工程验收合格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从工程完工及时性、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从完成工程的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设置

效益类指标从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评价，具体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五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共设置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体系分值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决策（A）（20 分）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3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2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4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4
	资金投入 A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4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	3
过程（B）（20 分）	资金管理 B1	资金到位率（B1-1）	4
		预算执行率（B1-2）	4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组织实施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4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4
产出（C）（30 分）	产出数量 C1	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C1-1）	4
		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C1-2）	4
		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C1-3）	4
		配套设施完成率（C1-4）	4
	产出质量 C2	工程验收合格率（C2-1）	3
	产出时效 C3	工程完工及时性（C3-1）	5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性（C3-2）	3
	产出成本 C4	工程的成本节约率（C4-1）	3
效益（D）（30 分）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D1-1）	5
		经济效益（D1-2）	5
		生态效益（D1-3）	5
		可持续影响（D1-4）	5
		满意度（D1-5）	10
合　　计			100

3.项目分值评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90	≥60,<80	<60

备注：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一）人员分工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	职责分工
1	主评人	赵建军	造价工程师	负责统筹协调，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负责。
2	成员	曹淑萍	投资咨询师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初步编写、指导助理人员完成绩效工作。
3	成员	侯姗	中级会计师	协助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
4	成员	叶萍珠	中级经济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5	成员	崔东升	助 理	负责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前期通过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及档案、实地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本公司接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其他重要事项。最后工作组通过收集查阅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及档案、实地访谈等方式，确定了评价指标

体系与实施流程。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审阅、访谈、实地复核、现场调查、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采集

评价组按照计划安排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采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拨及使用明细、招投标文件、施工资料等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2）现场工作

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的配合下，根据所搜集的数据资料，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工作组深入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进行实地核查，核查主要内容：新建调节池、事故池、UASB 反应器、AO 池、斜板沉淀池、二次提升泵池、高级氧化池、初生吸附反应沉淀池、臭氧车间、加药间及配电室、气浮间，配套设备设施及电气仪表部分，配套总图工程以及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3）数据统计分析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社会调查结果，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比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计分标准，得出相应的分值，分析得失分的原因。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25 日）

（1）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3）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社会调查

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和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设计调查问卷。在稷山县区域随机进行电子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1）调查对象年龄段；（2）对项目的知晓度；（3）对项目设计选址的认可度；（4）对项目社会效益的判断；（5）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判断；（6）对项目生态效益的判断；（7）对项目持续性的判断；（8）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9）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90	≥60,<80	<60

备注：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稷山县翟店工

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 90.12 分，评价级别为“优”。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57	25	25.55	90.12
得分率	100%	97.85%	83.33%	85.17%	90.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2	2	100%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4	4	100%
资金投入 A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	3	3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立项依据为：《运城市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运政办发〔2020〕5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677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0号、《关于协调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及管控措施的函》晋污防办函〔2021〕33号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8号、《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98号）、《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7号）。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建设方案经济可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属于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内容，具有非营利性和社会效益性，属于公益性建设项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作为主管部门，与自身职能相吻合，项目符合政府国债、地方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

社会公众的调查问卷，90%以上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立项非常必要。

本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98 号）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22 年 6 月 10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7 号）文件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的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

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价组核实，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基本一致，受益群体定位较为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本项目高度相关，总体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组核实，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基本匹配，亦能与现实需求匹配，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于 2021 年委托北京华灵四方运城分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2 年委托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 年 9 月 20 日稷山县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财政评审，审定价 27,709,711.08 万元。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权重 3.00 分。通过对项目单位资料的审核认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综上：指标满分 2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57 分，得分率 97.85%。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B1	资金到位率（B1-1）	4	3.7	92.50%
	预算执行率（B1-2）	4	3.87	96.75%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4	4	100%
组织实施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4	4	100%

B1-1 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组核实，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落实到位、专户存储，建设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当年应完成工作量的需要，项目概算总投资 3,317.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6.23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700.00 万元，市级配套 900.00 万元，县级财政 406.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62%。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3.7 分，得分率 92.50%。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6.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使用资金 2,90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5%。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 3.87 分，得分率 96.75%。

B1-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的资金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

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通过查阅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每笔资金的支付都能按照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款，三方签字盖章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由各级部门逐级审核后，予以划账。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建设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根据分工科学、主体明确、职责具体、权责统一、环节简化、程序规范、监督到位、制约有力的原则，针对项目各个环节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用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综上：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项指标得

分 19.57 分，得分率 97.85%。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C1	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C1-1）	4	4	100%
	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C1-2）	4	4	100%
	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C1-3）	4	4	100%
	配套设施完成率（C1-4）	4	4	100%
产出质量 C2	工程验收合格率（C2-1）	3	3	100%
产出时效 C3	工程完工及时率（C3-1）	5	2	40%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率（C3-2）	3	3	100%
产出成本 C4	工程成本节约率（C4-1）	3	1	33.33%

C1-1 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

评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符合设计标准。

本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1-2 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

评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符合设计标准。

本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1-3 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

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符合设计标准。

本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1-4 配套设施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看监理报告、现场勘查，项目运行的水、电设施、办公设施、后勤设施齐全，达到设计要求。

本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各单位已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并盖章。

本指标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3-1 工程完工及时率

经评价组核实，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拟定建设工期 7 个月，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3 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8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工程延期没有上级文件、领导批示及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本指标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C3-2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率

经评价组核实，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该项目各项标准均符合

规范标准要求，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本指标满分3分，综合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C4-1 工程成本节约率

经评价组核实，工程概算批复投资金额为3,317.54万元，目前实际支付2,908.57万元，由于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工程实际成本无法确定。

本指标满分3分，综合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33.33%。

综上：产出类指标满分3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四）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从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群众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本次主要通过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形式进行预测研判。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5.55分，得分率85.17%。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D1-1）	5	3.5	70%
	经济效益（D1-2）	5	4	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D1）	生态效益（D1-3）	5	3.75	75%
	可持续影响（D1-4）	5	4.5	90%
	公众满意度（D1-5）	10	9.8	98%

D1-1 社会效益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并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进行提标已势在必行，选择合理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地使用节能设备及装置，使稷山县翟店镇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保护环境。

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问卷第四题回答选第 1 项的 83 份，选第 2 项的 63 份，选第 3 项的 48 份，选第 4 项的 37 份，选第 5 项的 58 份，合计得分 289 分，占总分 415 分的 70%。

本指标满分 5 分，统计分析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D1-2 经济效益

评价组通过社会公众的访谈与现场勘查，该项目作为公益性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减少财政资金短期投资，降低区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提高汾河水质，减少污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问卷第五题回答选第 1 项的 32 份，选第 2 项的 37 份，选第 3 项的 73 份，选第 4 项的 61 份，选第 5 项的 39 份，合计得分 242 分，占总分 415 分的 58%。

本指标满分 5 分，统计分析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D1-3 生态效益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基本不影响景观，选址合理；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量少，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减小，可降低区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评价组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问卷第六题回答选第 1 项的 27 份，选第 2 项的 17 份，选第 3 项的 6 份，选第 4 项的 51 份，选第 5 项的 0 份，合计扣分 101 分，得分 314 分，占总分 415 分的 75%。

本指标满分 5 分，统计分析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D1-4 可持续效益

评价组通过访谈项目负责人及问卷调查统计，问卷第七题选第 1 项的 68 份，选第 2 项的 46 份，选第 3 项的 39 份，选第 4 项的 48 份，选第 5 项的 42 份，合计得分 243 分，占总分 415 分的 59%。

本指标满分 5 分，统计分析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D1-5 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网络+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收回有效问卷 83 份，85.29%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14.71%的受访者表示满意。统计得出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94%。

本指标满分 10 分，统计分析得分 9.8 分，得分率 98%。

综上：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本指标得分 25.55 分，得分率 85.17%。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通过绩效评价发现，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专项债券项目推进慢

债券资金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偿债计划、偿债风险点分析不足，导致专项债的省级配套资金未能及时使用，被财政部分收回（申请专项债资金为2,000.00万元，资金下达2,000.00万元，于2024年12月翘筹收回300.00万元）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执行过程工期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工程延期。拟定建设工期7个月，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7月23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8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工程延期没有上级文件、领导批示及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3、项目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

经核查所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注意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支出绩效监控分析的相关活动。此情况导致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难以及时识别和纠正。

（二）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1、细化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强化成本控制意识，科学制定专项债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

2、完善项目考核机制，重视工期、质量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期完工，使财政资金尽早产生效益。

3、建议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精神，自评结果要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中明确指出，绩效监控的目的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故建议该项目及时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七、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全面

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的前提下，结合我们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九、附件

1、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调查问卷；

3、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4、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访谈记录。

附件 1：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反之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资金相匹配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财政评审、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和财政评审，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结论合理，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 分；③支付的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 4 分；资金到位<100%，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3.7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 4 分；预算执行<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3.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支付凭据，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④资金支付进度与使用计划匹配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4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体系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现场管理、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安全生产等制度，确保项目有步骤实施，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按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专门领导组织机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③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手续完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③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6	新建臭氧车间建筑面积	4	考核新建臭氧车间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 4 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建筑面积	4	考核新建加药间及配电室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 4 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新建气浮间建筑面积	4	考核新建气浮间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 4 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配套设施完成率	4	考核配套设施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工程量且工作量可以有效确认，得 4 分；未全部完成的，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计算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3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	考核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依据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结合现场抽查进行综合得分。	3
		产出时效	8	工程完工及时性	5	考核施工单位是否按计划工期按期完工。	施工单位按期完工的，得 5 分；施工单位在计划时间内未完工的，按照延迟时间、未完工程量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
				工程验收和决算及时性	3	工程完工后是否进行项目决算和竣工验收，进行绩效自评。	①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 0%～30%之间得 3 分。 ②超预算 10%以上不得分。	1
效益	30	项目效益	5	社会效益	5	考虑项目建成对稷山整体形象影响程度，是否保障稷山污水处理达标，是否增加就业岗位。	根据调查问卷第 4 项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3.5
			5	经济效益	5	是否能减少稷山县财政资金短期投资。	根据调查问卷第 5 项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4
			5	生态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能降低区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污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问卷第 6 项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3.75
			5	可持续效益	5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影响，是否持续提高汾河水质。	根据调查问卷 7 项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4.5

			10	群众满意度	10	考核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综合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第 8 项，综合得分结果计算得分。	9.8
	100		100		100			90.12

附件 2：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就该项目情况及现状向您进行一些了解，为了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您如实反映所有问题，您的回答对于我们得出正确的结论很重要，谢谢！

1. 您的年龄

A.20-40

B.40-60

C.60 岁以上

2. 您知晓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位置及服务范围吗？

A.知道

B.不知道

C.听说过

3.认为本项目的设计、选址方案合理吗？

A.合理

B.不合理

C.无所谓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可能会带来哪些社会效益(多选)？

A. 改善城市形象

B. 保障污水达标

C.增加附近居民就业机会

D.对周边居民心理造成影响

E.降低区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可能会产生经济效益？（多选）

A. 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产生增值

B.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

C.减少稷山县财政资金短期投资

D.减少用地成本

E.减少污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

6.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哪些负面影响？（多选）

A. 项目的噪声、震动、废弃物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B. 项目对周边的大气、水体、烟尘造成环境污染

C. 对周边村民卫生与健康产生影响

D. 对周边居民的心理产生影响

E. 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

7.为保证项目持续提供服务，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应做好哪些方面的工作？（多选）

A.政府加大公共治理能力和监管力度

B.完善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测系统

C.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保障

D.做好信息公开，释义明理，减少利益相关者顾虑

E.持续提高汾河水质

8. 你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总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9、您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稷山县居民。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从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满意度方面开展。

调查问卷内容包括：（1）调查对象年龄段；（2）对项目的知晓度；（3）对项目设计选址的认可度；（4）对项目社会效益的判断；（5）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判断；（6）对项目生态效益的判断；（7）对项目持续性的判断；（8）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9）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调查人员采用现场随机扫码的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5年7月20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统计、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调查问卷共设置9个题目，涉及得分5题。

1、第2-3题，考察群众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的判断。

2、第4题对该项目社会效益的判断，5个选项每勾选一项得1分，总计5分，所有问卷进行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3、第5题对该项目经济效益的判断，5个选项每勾选一项得1分，总计5分，所有问卷进行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4、第6题判断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5个选项每勾选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5、第7题判断项目持续性的影响，5个选项，勾选1项得1分，总计5分，所有问卷进行平均计算本指标得分。

6、第8题判断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其中：选择很满意得10分，选择基本满意得6分，选择不满意得0分，所有选项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本指标最终得分。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基本情况

调查人员随机选取了稷山县的群众，采取线下问卷与电子问卷调

查的方式。

（2）有效问卷率

本次电子问卷群众参与度高，共扫码问卷 50 人次，回收有效问卷 34 份，其中年轻人 15 人，中年人 19 人。

本次发放纸质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 份。

（3）代表性分析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形式，针对性地选择不同身份、不同年龄、不同阶层，现场发放和推送调查问卷链接，样本选择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二）基本问题分析

（1）对项目社会效益的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3 名受访者中，选择可以改善城市形象的 83 人，占比 100%；选择可以保障污水达标的 63 人，占比 75.9%；选择增加就业岗位的 48 人，占比 57.92%；对周边居民心理造成影响的 37 人，占比 44.57%；选择降低区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 58 人，占比 69.87%。

分析得出，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2）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3 名受访者中，选择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产生增值的 32 人，占比 38.54%；选择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的 37 人，占比 44.57%；选择减少稷山县财政资金短期投资的 73 人，

占比 87.95%；选择减少用地成本的 61 人，占比 73.49%；选择减少污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的 39 人，占比 46.98%。

分析得出，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3）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3 名受访者中，选择项目产生噪音振动对居民造成影响的 27 人，占比 32.53%；选择对区域大气、水体、烟尘造成污染 17 人，占比 20.48%；选择会对居民卫生与健康产生影响的 6 人，占比 7.22%；选择会对居民产生心理影响的 51 人，占比 61.45%；选择会对当地交通造成破坏的 0。

分析得出，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对区域生态影响不大。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3 名受访者中，认为加强公共治理能力和监督能力的 68 人，占比 81.92%；选择加强运行规程的动态监测 46 人，占比 55.42%；选择建立实施相关保障措施的 39 人，占比 46.99%；选择应做好信息公开，减少群众顾虑的 48 人，占比 57.83%；选择持续提高汾河水质的 42 人，占比 50.60%。

分析得出，保障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持续经营的宣传工作及经费保障措施需要加强。

（5）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3 名受访者中，对项目建设选择非常

满意 71 人，占 85%；对项目建设选择满意的 11 人，占 14%，选择不满意的 1 人，占 1%。

分析得出，受访者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整体评价为满意。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满意度调查统计

第 1 题　你的年龄段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40	36	43.37%
40—60	47	56.62%
60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2 题　你知晓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位置及服务范围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知晓	80	96.38%
不知道	0	0%
听说过	3	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3 题　你认为本方案的设计、选址方案合理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理	80	96.38%
不合理	0	0%
无所谓	3	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4	

第 4 题　你认为本项目建设会产生哪些社会效益？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改善城市形象	83	100%
保障污水达标	63	75.9%
增加附近居民就业机会	48	57.82%
对周边居民心理造成影响	37	44.57%
降低区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58	69.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5 题　你认为本项目建设会产生哪些经济效益？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项目周边土地房屋价值增值	32	38.54%
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37	44.57%
减少稷山县财政资金短期投资	73	87.95%
减少用地成本	61	73.49%
减少污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及居民健康环境的影响	39	46.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6 题　你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会产生哪些负面影响？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项目产生噪音、震动、固体废弃物等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7	32.53%
项目运行对大气、水体、烟尘的污染	17	20.48%
对周边居民卫生与健康产生影响	6	7.22%
对周边居民的心理产生影响	51	61.45%
对附近的交通设施产生破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7 题　为保证项目持续经营，你认为项目单位做了哪些方面工作？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加大公共治理能力和监管力度	68	81.92%
完善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测系统	46	55.42%
建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保障有影响	39	46.99%
做好信息公开，减少利益相关者的顾虑	48	57.83%
持续提高汾河水质	42	50.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8 题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综合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1	85.54%
基本满意	12	14.4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3	

第 9 题　你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运营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填空题]

附件四：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针对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3,006.23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5、您单位对该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是怎么实施的？

6、你单位对项目专项债还本付息有哪些保障措施？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庞云龙

2026年2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情况..... **- 1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3 -

（三）以前年度审计、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2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评价基准日 ..... - 2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标准- 26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31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2 -**

（一）评价结果..... - 42 -

（二）评价结论..... - 4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4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44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5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58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61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 65 -**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66 -

七、有关建议 ..... - 67 -

（一）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 - 67 -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 67 -

（三）建议构建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 ..... - 68 -

（四）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结算 ..... - 68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68 -

九、附件 ..... - 68 -

附件 1：基础数据表 ..... - 69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 - 70 -

附件 3：绩效评价评分表 ..... - 71 -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 82 -

附件 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 - 84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的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报告内容摘录如下:

一、概述要述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稷山县的国民经济和县城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规划、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由于稷山县中心城区地处汾河北岸，整体地势低洼，虽然县城排水工程建设也取得了较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县城建设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相比，排水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满足不了县城发展的需要，与市民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与现代化县城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和速度不相适应。城区排水不畅，经常发生内涝，县城防洪安全以及环境污染问题严重，难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县城面貌改变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县城的排水现状与县城目前的新面貌不协调，居民反映强烈。

国务院已经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明确提出目标: 2017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县城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县城、计

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各省、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县城建成区黑奥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以上；2020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县城建成区黑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全国县城建成区黑奥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0号）指出:通过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水环境得到改善，有效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黑央水体基本得到消除，并要求各地市制定四年行动计划，于2023年底全面完成老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山西省的要求，县局各级领导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客观分析目前急需解决的排水防涝问题，综合考虑后拟定了4个较为紧迫而实施条件基本具备的雨污分流项目，并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实施，本项目实施年度确定为2022年度。

本次雨污分流项目包括4个单项，分别为丰喜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稷峰街-汾河大坝）、振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稷山县职业中学南-稷南大道）、稷圣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火车站-城南街）、城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丰喜路-体育路），各单项建设内容如下:

①丰喜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峰街-汾河大坝）：改造沥青道路19511.5m；新建人行道7100m；新建雨排水管494.1m(上游干管管径80mm)+707m(下游干管管径1000m)+252m(下游项管管径1000m)+589.8m(支管管径30m)；污水管网改造692m(干管管径600m)+75.3m(支管管径30m)；新建电缆井59座；新建污水检查井21座；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矩形检查井24座、圆形检查井15座；更换雨水收集口74座、新建雨水收集口57座；新旧路搭接225.2㎡；新划交通标志线1879.6㎡。

②振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稷山县职业中学南-稷南大道)：新建雨水管道2100m,其中：DN1000mm,全长939m;DN1200mm,全长396m，人行道铺装面积16907㎡。

③稷圣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火车站-城南街）：新建雨水管道:1380m。其中:DN800mm，全长490m。DN1000mm，全长427m，DN1200mm,全长:463m,新建Φ1250预制钢筋井12座、1500*1100预制钢筋砼井12座，1100*1100 预制钢筋砼井 14座，新建单篦雨水口108 个、三篦雨水口20个，人行道铺装20333㎡，道路两侧路缘石长度约2760m。

④城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丰喜路-体育路）：新建雨水管道:2851m，新建污水管道:356m。人行道铺装面积:25422㎡，路石安装:4112m，沥青路面恢复:35717㎡’，以及配套的雨水口、雨

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管沟开挖回填、路面拆除等。

项目实施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一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二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三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四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3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截止目前，项目尚未进行质量检测，未进行竣工验收，未进行财审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县城经济建设的步伐，可彻底消除实施街道的雨污水混流现象，改善提高生活环境质量促进人民身体健康，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完成四条主街道的雨污分流工程;

（2）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时效：项目预计2023年2月底开工，预计2023年全部完工;

（4）成本：施工总承包、监理等服务成本控制在计划内；

（5）社会效益：加快县城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建议修改为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城市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6）经济效益：完善县城排水管网，建议修改为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7）生态效益：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需要，建议修改为减少污水对天然水体的污染，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8）可持续影响：增加，促进污水厂汛期稳定运行；

（9）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资金性质：政府专项债券及省级、县级配套资金。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已获得中央专项债券4000万元（财政收回79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08.92万元，县级配套100万元。

项目合同金额共6050.2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已支付4414.92万元。由于项目尚未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及结算，剩余未支付的1635.34万元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后续申请财政资金支付。

二、评价结果与结论

（一）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83.20分，属于“良”。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相关城市地下管网更新相关政策精神，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无项目预算，且无项目总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因未完成结算，部分县级配套资金未全部到位，项目已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无法评价其质量达标率等指标；由于项目前期工作未按计划如期完成及洪水、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开工时间推迟，完工时间滞后；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较好。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

成本；可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当地水环境生态质量；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预测与实际有一定偏差；项目运营基础保障和示范引领作用具有可持续性，道路周边群众及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前期程序比较完善

项目涉及的四个标段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手续，各标段均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工，监理、设计单位的确定等采取了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等程序，前期工作程序比较完善。

2. 项目建档存档率高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的重视程度也较高。

3. 项目满足社会及生态效益的要求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公众对此项目完成产生的社会影响比较满意，对项目实施后，周边居民对其是否改善生态环境的问题上，绝大部分人员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即项目建设满足对生态环境的

保护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绩效目标设置可计量性不足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和可计量性不足，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利于考评工作开展。

主要原因：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量化、可衡量、与实际匹配”要求认识不足，编制自评表时未严格对照项目实际进度和成果调整指标；目标设置未经过财务、工程等部门交叉核对，未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指标的规范要求细化目标，对“不同单位物品不宜合并量化”等基础原则缺乏把握。

2.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测偏差，收益测算依据不充分

经与污水处理厂了解，项目单位尚未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相关协议，目前付息资金由财政局来解决，而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时提交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将污水管输费做为项目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收益稳定性预测缺乏依据。

主要原因：申请专项债券时提交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前期调研不扎实，未与污水处理厂进行前期协商、沟通，导致至今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3.项目尚未进行结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尚未进行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主要原因：本项目实际完成进度超预期，施工单位尚未提供结算资料。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尤其是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各项目应在工程完成及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尤其是专项债券的支付，避免出现专项债券因为及时支付被收回的情况，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合法合规支出资金。

（三）建议构建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

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建设期-运营期”一体化预算方案，明确建设期的工程投资、监理费用等一次性支出；运营期的人员管理经费、维护成本等持续性支出，并匹配专项债券的偿债计划；确保预算覆盖从‘项目建设’到‘效益发挥’的全流程。

（四）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结算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敦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尽快准备工程材料，尽快提交财政部门，及时进行结算。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7月至10月对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稷山县的国民经济和县城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规划、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由于稷山县中心城区地处汾河北岸，整体地势低洼，虽然县城排水工程建设也取得了较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县城建设和经济的高速发展相比，排水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满足不了县城发展的需要，与市民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与现代化县城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和速度不相适应。城区排水不畅，经常发生内涝，县城防洪安全以及环境污染问题严重，难以满足日新月异

的县城面貌改变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县城的排水现状与县城目前的新面貌不协调，居民反映强烈。

国务院已经颁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明确提出目标：2017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县城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直辖市、省会县城、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各省、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县城建成区黑奥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以上；2020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县城建成区黑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全国县城建成区黑奥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0号）指出：通过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水环境得到改善，有效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黑央水体基本得到消除，并要求各地市制定四年行动计划，于2023年底全面完成老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山西省的要求，县局各级领导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客观分析目前急需解决的排水防涝问题，综合考虑后拟定了4个较为紧迫而实施条件基本具备的雨污分流项目，并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实施，本项目实施年度确定为2022年度。

本次雨污分流项目包括4个单项，分别为丰喜路雨污分流及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峰街-汾河大坝）、振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稷山县职业中学南-稷南大道）、稷圣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火车站-城南街）、城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丰喜路-体育路）。项目实施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7）《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8）《稷山县城市排水防涝暨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

（9）《稷山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2011-2030）。

3.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本次雨污分流项目包括4个单项，分别为丰喜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稷峰街-汾河大坝）、振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稷山县职业中学南-稷南大道)、稷圣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火

车站-城南街）、城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丰喜路-体育路）。各单项建设内容如下:

①丰喜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峰街-汾河大坝）：改造沥青道路19511.5m；新建人行道7100m；新建雨排水管494.1m(上游干管管径80mm)+707m(下游干管管径1000m)+252m(下游项管管径1000m)+589.8m(支管管径30m)；污水管网改造692m(干管管径600m)+75.3m(支管管径30m)；新建电缆井59座；新建污水检查井21座；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士矩形检查井24座、圆形检查井15座；更换雨水收集口74座、新建雨水收集口57座；新旧路搭接225.2㎡；新划交通标志线1879.6㎡。

②振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稷山县职业中学南-稷南大道)：新建雨水管道2100m,其中：DN1000mm,全长939m;DN1200mm,全长396m，人行道铺装面积16907㎡。

③稷圣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火车站-城南街）：新建雨水管道:1380m。其中:DN800mm，全长490m。DN1000mm，全长427m，DN1200mm,全长:463m,新建Φ1250预制钢筋井12座、1500*1100预制钢筋砼井12座，1100*1100 预制钢筋砼井 14座，新建单篦雨水口108 个、三篦雨水口20个，人行道铺装20333㎡，道路两侧路缘石长度约2760m。

④城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丰喜路-体育路）：新建雨水管道:2851m，新建污水管道:356m。人行道铺装面积:25422㎡，路石

安装:4112m，沥青路面恢复:35717㎡，以及配套的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管沟开挖回填、路面拆除等。

4.建设情况

（1）完工情况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

项目一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

二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

三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

四标段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3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尚未进行质量检测，未进行竣工验收，未进行财审结算。

（2）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勘察单位为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单位为信邦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三标段施工单位为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标段施工单位为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费用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上级提出申请后，由稷山县财政局将资金拨入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账户，再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各相关单位支付。剩余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待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申请支付。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具体如下:

表 1-1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时间	实施内容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项目单位与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2	2023 年 1 月 25 日	项目单位与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晋南分公司签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3	2022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 2022 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36 号）
4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	项目单位通过谈判采购确定初步设计单位，并与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初步设计合同。
5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	项目单位通过谈判采购确定勘察单位，并与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序号	时间	实施内容
6	2022年6月1日	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2】52号）
7	2022年6月8日	项目单位通过谈判采购确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并与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8	2022年7月29日-8月10日	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图设计单位，并与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
9	2022年9月21日	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6日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四个标段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分别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合同。
11	2023年2月18日	项目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2023年2月21日	项目单位与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委托合同。
13	2023年3月3日开始	项目开始施工。
14	2023年8月	项目单位同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15	2024年4月30日止	四个标段工程均提交工程完工报告

5.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金额

2022年10月25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审定该工程评审预算为5872.776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04.30637万元，监理费用68.46981万元。其余费用未进行财审。

项目合同金额共6050.26万元，拟使用专项债券40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108.9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941.34万元。

表1-2　项目预算价和合同价明细

序号	明细内容	财审预算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5804.31**	**5801.80**	预算经审定
	第一标段	1406.650816	1406.315812	预算经审定
	第二标段	1310.490724	1310.078361	预算经审定
	第三标段	1050.781724	1050.739748	预算经审定
	第四标段	2036.383106	2034.663971	预算经审定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74**	**248.46**	
	一标段监理	68.46981	16.317149	预算经审定
	二标段监理		15.0659	预算经审定
	三标段监理		12.1885	预算经审定
	四标段监理		23.622	预算经审定
	可研报告编制	9.58	9.58	预算未审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24.309	24.309	预算未审定
	工程勘察	21.8	21.8	预算未审定
	施工图设计	80.079956	80.079956	预算未审定
	初步设计	28.6	28.6	预算未审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9	4.9	预算未审定
	资金平衡方案	4.8	4.8	预算未审定
	法律意见书	4.7	4.7	预算未审定
	事前绩效评价	2.5	2.5	预算未审定
	合计	**6054.04514**	**6050.26**	

（2）资金来源

截止2025年6月底，稷山县财政局为本项目下拨财政资金4414.92万元。

表1-3　财政资金来源

序号	记账日期	金额（万元）	文件号
1	2023.03.17	1108.92	晋财资环【2022】54号 稷财建【2022】016号
2	2023.07.19	100	稷财建【2023】079号
3	2023.09.26	4000	稷财预指【2023】230号
4	2024.12.31	-794	稷山县政府债券转贷协议， 晋财债【2024】71号
5	**合计**	**4414.92**	

（3）资金用途

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和工程施工费。

（4）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实际合同金额6050.26万元，截至2025年6月底，已支付4414.92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1635.34万元，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见表1-4:

表1-4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

项目单位	工程内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可研编制费	2023.05.05	9.58	9.58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晋南分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3.05.05	4.9	4.9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2023.05.05	24.309	24.309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勘察费	2023.05.05	21.8	21.8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费	2023.05.10	80.079956	80.079956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费	2023.05.10	28.6	28.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资金平衡方案	2023.10.20	4.8	4.8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3.10.20	4.7	4.7	
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事前绩效评价	2023.12.25	2.5	2.5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稷山县西城区丰喜路。**改造沥青道路19511.5m；新建人行道7100m；新建雨排水管494.1m(上游干管管径80mm)+707m(下游干管管径1000m)+252m(下游项管管径	2023.07.03	62.217246	1406.315812	360.765227
		2023.07.21	100		
		2023.09.28	630.433854		
		2023.09.28	14.147385		
		2023.11.01	200		
		2023.12.07	38.7521		

	1000m)+589.8m(支管管径30m)；污水管网改造692m(干管管径600m)+75.3m(支管管径30m)；新建电缆井59座；新建污水检查井21座；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矩形检查井24座、圆形检查井15座；更换雨水收集口74座、新建雨水收集口57座；新旧路搭接225.2㎡；新划交通标志线1879.6㎡。				
山西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监理	2024.10.12	2.933	建安工程费的1.16%，预估16.317149万元	已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4.189449万元未付
		2023.10.27	9.1947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稷山县振兴路。**新建雨水管道2100m,其中：DN1000mm,全长939m;DN1200mm,全长396m，人行道铺装面积16907㎡。	2023.05.10	255.015	1310.078361	284.563361
		2023.09.28	550.5091		
		2023.11.21	15.9594		
		2023.12.07	204.0315		
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监理	2023.10.27	9.2634	建安工程费的1.15%，预估15.0659	已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3.2725万元未付
		2024.10.12	2.53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稷山县稷圣路（火车站—城南街）。**新建雨水管道:1380m。其中:DN800mm，全长490m。DN1000mm，全长427m，DN1200mm，全长:463m，新建Φ1250预制钢筋井12座、1500*1100预制钢筋砼井12座，1100*1100预制钢筋砼井14座，新建单篦雨水口108个、三篦雨水口20个，人行道铺装20333㎡，道路两侧路缘石长度约2760m。	2023.05.10	204.547	1050.739748	314.713348
		2023.09.28	355.1739		
		2023.11.21	24.5055		
		2023.12.15	151.8		

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标段监理	2024.10.12	2.0451	建安工程费的1.16%，预估12.1885	已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3.6507万元未付
		2023.10.27	6.4927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城。**新建雨水管道:2851m，新建污水管道:356m。人行道铺装面积:25422㎡，路石安装:4112m，沥青路面恢复:35717㎡’，以及配套的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管沟开挖回填、路面拆除等。	2023.05.25	417.871798	2034.663971	656.792173
		2023.09.28	775.1204		
		2023.12.07	184.8796		
山西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标段工程监理	2024.10.12	15.9833	建安工程费的1.16%，预估23.622	已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7.393639万元未付
		2025.03.11	0.245061		
合计			4414.92	6050.260397	1635.340397

6.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申请使用期限为20年，前期只还利息，最后一年还本，利息缴付由财政局统筹安排，截至绩效评价日，均按约定及时足额还利息。

7.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未完成结算，但已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8.专项收入归集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尚未移交市政，也未获得收入。

9.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部门职责

稷山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安排预算，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

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以及工程相关推进工作；结合年度建设目标任务、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等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在各建设阶段与中标单位签署项目合同，同时向财政部门争取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实施流程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首先在前期阶段办理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审批等工作，其次在设计与招标阶段完成建筑设计与图纸审核和工程招标与合同签订等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完成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最后在验收阶段完成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10.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主管部门：稷山县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项目可研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4）项目勘察单位：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5）项目初步设计单位：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项目监理单位：山西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项目施工单位：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项目受益方：道路沿线居民、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县城经济建设的步伐，可彻底消除实施街道的雨污水混流现象，改善提高生活环境质量促进人民身体健康，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促进稷山县城健康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完成四条主街道的雨污分流工程;

（2）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时效：项目预计2023年2月底开工，预计2023年8月完工;

（4）成本：施工总承包、监理等服务成本控制在计划内;

（5）社会效益：加快县城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建议修改为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

（6）经济效益：完善县城排水管网，建议修改为节约污水处

理成本;

（7）生态效益：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需要，建议修改为减少污水对天然水体的污染，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8）可持续影响：增加，促进污水厂汛期稳定运行;

（9）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以前年度审计、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以前年度审计、检查、自查等未发现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评价基准日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执行、目标实现、取得效益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深入分析，为稷山县财政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以保证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为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题反馈，以督促其及时整改，从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中央专项债券和省级、县级资金的

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了解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资金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6054.05万元，项目合同价共6050.26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专项债券及省级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具体包括:

⑴ 项目申请、批复过程;

⑵ 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

⑶ 项目产出情况;

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和管理状况;

⑸ 项目管理、组织准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公众满意等;

⑹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等。

4.评价基准日

项目最初可研编制时间为2022年1月，批准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之后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完工等过程，项目四个标段最迟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截止目前，项目尚未进行质量检测，未进行竣工验收，未进行财审结算。考虑到项目部分资金在2025年3月支付，因此将绩效评价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6月30日。

评价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受益群体范围：道路沿线居民、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层次分析法：结合“晋财债〔2023〕50号”内容，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

（9）《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

（10）《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11）《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2）《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可研、设计等批复文件》；

（13）《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合同》；

（14）《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5）《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1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晋财债〔2023〕50号”等文件，最终得分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 > P≥80	良
80 > P≥60	中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P＜60	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1分）； 2.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 3.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1分）； 4.项目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	财政部确定的新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清单、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立项批复或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资料、项目入库查询结果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备案确定的筹资来源发生变更，是否及时按相关程序要求履行立项批复手续（2分）； 2.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论证或集体决策，必要的各类风险评估以及事前绩效评估（1分）； 3.项目主体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0.5分）； 4.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0.5分）。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项目批复资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时是否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是否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申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进行审核（1分）； 2.申报表是否与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内容相符且切合实际（1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管部门绩效目标审核表、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决）报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审计报告；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全面、明确，是否与批复内容、建设内容相吻合和对应（0.5分）； 2.是否设立了分年度绩效目标；分年度目标是否能够一一对应总体目标（0.5分）； 3.指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是否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且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1分）； 4.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是否将产出和效益的各要素值均完整体现（1分）； 5.相应目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6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分）； 2.是否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 （2分）；	资金筹措使用还本付息方案或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

							3.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是否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2分）； 4.债券资金是否非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1分）。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发行金额及时拨付到项目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债券资金到位率100%（2分）；80%（含） —100%（不含）（1.5分）；60%（含）-80%（不含）（1分）；60%（不含）以下（0分）。	专项债券资金账户、资金到位凭证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评价项目主体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自筹资金是否按平衡方案及时申请、筹集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发行资金金额）×100%，资金到位率100%（3分）；80%（含）—100%（不含）（2分）；60%（含）-80%（不含）（1分）；60%（不含）以下（0分）。	自筹资金到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专项资金账户明细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8	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专项债券累计支出金额/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100%；建设进度率=年度累计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进度×100%；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率达90%及以上（6分）；80%（含）—90%（5分）；75%（含）—80%（4分）；70%（含）—75%（3分）；65%（含）—70%（2分）；60%（含）—65%（1分）；60%以下（0分）。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表、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专项资金账户明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

							2.支出进度达标要求：专项债券发行后满3个月不足6个月支出进度≥25%、超6个月不足9个月支出进度≥50%、超9个月不足12个月支出进度≥75%、满12个月应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2分）	
				B14成本控制有效性	3	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对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是否及时进行预警，预警措施有效并落实到位（1.5分）； 2.债券资金成本控制是否到位，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1.5分）。	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范围值、专项账户成本支出记录、月季年损益表、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结果记录
				B15本息缴付及时性	3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1.是否由项目单位偿还利息及本金（2分）； 2.是否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利息及本金（1分）；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利息资金来源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
				B16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请程序手续是否规范（1分）； 2.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或变相支出资金（3分）； 3.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1分）； 4.项目建设期间收支是否独立核算，核算是否及时准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是否建立台账（1分） 。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预算评审意见、资金平衡方案、专项债券收支凭证、资金核算账户等

		B2 项目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财务及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各环节的执行中记录完整，执行有效；（0.5 分）；	会议纪要（记录）、审批资料、归档登记记录
							2.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0.5 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 分）；	
							4.项目结束后，项目前期申报整套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理资料、技术鉴定、审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档管理（0.5 分）。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1.是否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是否安排到位，是否能够满足建设需要（0.5 分）；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监控数据上报资料或系统查询、单位自评报告
							2.单位重大决策，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并有相关完整记录（0.5 分）；	
							3.是否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是否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监控内容要素齐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与项目实际相吻合（0.5 分）；	
							4.是否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符合客观实际（0.5 分）。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行的保障情况。	1.是否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1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业务管理制度、议事规则、风险管理预案或风险防

							2.是否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触发时及时启动，防控有效 （1分 ） :	控措施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评价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到位两个月内项目单位进行政府采购（2 分）； 2.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是否进行政府采购（1 分）； 3.采购程序是否合规。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需求论证是否进行公示；采购招标控制价是否经过工程造价咨询或预算评审；最终采购结果的中标单位、施工等合同是否进行公示；采购价格是否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2 分）。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文件、招标档案等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	1.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和使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0.5 分）； 2.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完整（0.5 分）。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信息网站查询结果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评价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等外部监督、内部审计及内部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记录完整（1 分）；部分整改（0.5 分）；未及时整改（0 分）。	审核监督检查认定书、内部监控发现问题通报文件、问题整改资料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等大数据平台（2 分）；未及时录入一次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债务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项目是否按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分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全部完成100%（10分）；90%（含）以上（8分）；80%（含）—90%（6分）；70%（含）—80%（4分）；60%（含）—70%（2分）；低于60%（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
				C12 资产形成率	2	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	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形成实物工程量或相应资产，并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或进行备案登记（2分）；具备登记（备案）条件未进行登记时间超过3个月—6个月（1.5分）；超过6个月—12个月（1分）；超过12个月以上（0分）。	资产管理台账、资产备案登记表
		C2 产出质量	5	C21 质量达标率	3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建设设计中的功能，验收中各方参与单位履职规范，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工程造价审核制度，材料验收、隐藏工程的旁证、质量检测等资料是否完备可查 （1分 ）； 3.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整改，并予以复验（0.5分）； 4.项目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0.5分）。	验收报告、施工设计图、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监理月报、工程旁证资料等
				C22 安全施工目标	2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	1.项目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1分）；	施工合同书、安全施工管理目标责任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书、各类检查记录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1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分值0分。	等
		C3产出时效	5	C31建设及时性	5	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批复、施工合同、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设定的计划建设期限内全部完成100%（5分）；延迟6个月以内（3分）；延迟6个月—12个月（2分）；延迟超过12个月以上（0分）。	建设总计划进度表、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
		C4产出成本	8	C41成本节约率	4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之内（2分）； 2.项目发生变更增加的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概算批复之内（1分）； 3.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支出（1分）。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债券资金收支账户及相关凭证、资金平衡方案
				C42社会成本	2	评价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施工过程中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投诉受理与反馈是否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理（0.5分）； 2.是否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0.5分）； 3.是否发生重大诉讼案件，并积极应对，落实专人负责，控制和减少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1分）。	访谈、调研
				C43生态环境成本	2	评价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项目建设中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保护措施印证资料齐全（1分）； 2.是否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1分）；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行政或经济处罚（0分）。	环境保护方案或措施、实施保护留痕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济处罚支出凭证等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2	D11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2	考核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的降低效果。	1.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20%（2分）； 2.5%≤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20%（1分）； 3.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5%（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平衡方案等
		D2 社会效益	2	D21 加快县城经济建设	2	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1.项目实施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好（2分）； 2.项目实施对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较好（1分）； 3.项目实施对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一般（0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访谈
		D3 生态效益	1	D31 改善城市水环境	1	评价项目实施后，污水对天然水体的污染减少，城市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1.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效果好（1分）； 2.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效果较好（0.5分）； 3.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效果一般（0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等
		D4 可持续影响	2	D41 人才技术支撑	0.5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1.项目单位是否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建设、有相应资质或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数量（0.3分）； 2.是否能提供项目持续良好建设、管理的技术力量（0.2分）。	项目各类技术支撑材料、人才引进资料、人才发挥作用的佐证资料
				D42 财务支撑	0.5	评价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项目总投资计划是否明确，后期续建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合理可行（0.5分）；计划不够明确，来源渠道不确定的不得分。	未来投资计划书、资金来源的政策文件、银行授信等
				D43 外部环境支撑	1	评价项目是否妥善处理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	1.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并有请示报告或反馈意见的相关印证资料（0.5分）；	相关记录、合作协议等

						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2.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0.5分）；（存在一次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映，存在一次扣0.2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D5满意度	3	D51社会公众满意度	2	评价项目受益群体整体满意程度；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满意度≥90%（3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3分，满意度60%及以下（0分）。	现场问卷或非现场电子问卷
				D52污水处理厂满意度	1	评价项目受益对象满意程度；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满意度≥90%（3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3分，满意度60%及以下（0分）。	现场问卷或非现场电子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5.7.1-2025.7.20）

依据“晋财债〔2023〕50号”等文件精神及稷山县财政局要求，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评价组成员及分工详见下表:

2.现场核查和调研阶段（2025.7.21-2025.7.31）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覆盖现场核查、自评复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核查；根据《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5.8.1-2025.9.30）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实施单位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

评价结果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稷山县财政局。

4.评价报告审核提交阶段（2025.10.1-2025.10.31）

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稷山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3.20分，属于“良”。其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40.00	30.00	10.00	100.00
得分	16.00	35.00	23.50	8.70	83.20
得分率	80.00%	87.50%	78.33%	87.00%	83.20%

（二）评价结论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整体效果较好，具体来看: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相关城市地下管网更新相关政策精神，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无项目预算，且无项目总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2.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因未完成结算，部分县级配套资金未全部到位，但已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无法评价其质量达标率等指标；由于项目前期工作未按计划如期完成及洪水、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开工时间推迟，完工时间滞后；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较好。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可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当地水环境生态质量；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预测与实际有一定偏差；项目运营基础保障和示范引领作用具有可持续性，道路

周边群众及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4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主要指标设置情况见附件3。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5个方面，共20分，得16.0分，得分率80.00%。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00%
A3 资金投入（6）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4	66.67%
小计		**20**	**16**	80.00%

A11 项目立项充分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十四五”专项规划。《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雨污分流工程，解决积水消除难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该项得1分。

项目属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2022年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落实城市更新九项任务，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住房品质，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城镇燃气设施改造，推进慢行街道建设和老旧街巷整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城市排水系统属于稷山县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属于山西省确定的重点行业项目，该项得1分。

项目的设立符合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的“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领域，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9)412号)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征；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专

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2〕297号）中申报新增专项债券政策要求，得1分。

项目被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得1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共4分，得4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项目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手续完善，项目具有可研、设计批复，并经专业机构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论证、事前绩效评价及法律意见书，各项资料齐全，得1分，

评价组通过官方系统查询后，发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存在被执行信息，经与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实，已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其他被执行信息。该项得1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共得4分，得分率100%。

项目主要前期工作具体如下表4-2:

表4-2　项目主要前期工作

序号	项目	主要审批内容/意见	审批/评估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完成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项目主要任务是对稷山县城部分区域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共4个单项。资金来源由稷山县财政及国家有关专项建设资金共同解决。建设工期6个月。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稷审管可研批〔2022〕36号	2022.4.15
2	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主要任务是对稷山县城部分区域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共4个单项，概算总投资8001.84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由稷山县财政配套解决。建设工期6个月。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稷审管初设批〔2022〕52号	2022.6.1
3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得分为95分，审核结果为“优”，认定为“建议予以入库”。	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3
4	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的收益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8.25
5	法律意见书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可以作为项目的主体单位。该主体被列为被执行人，应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稷山县 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3.8.25

序号	项目	主要审批内容/意见	审批/评估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完成时间
		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2023年运城市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制定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并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进行了审核，绩效目标值设置比较合理，与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内容基本相符且切合实际。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4）：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依据项目单位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明确、有量化数据，目标值的设定比较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但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且与批复内容、建设内容不完全相吻合。如数量指标：雨污分流工程雨污管道指标值为10.791公

里，大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长度（9.5315公里），且对于时效目标的设置未细化到具体完成日期；成本指标仅体现专项债资金，未体现政府配套资金金额，不全面。整体指标未细化分解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产出和效益的各要素值全部为定性指标，部分指标不易核查其完成情况，不方便考核。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得2分。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6）：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实体建设项目，属于专项债券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包括专项债券资金和省级、县级配套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分。

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该项目可研及设计批复，计划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省级、县级配套资金解决，因不确定是否可以申请下来专项债，因此未制定详细的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无法判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0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基本相符，该项满分2分，得2分。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专项债券资金、省级专项及县级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非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1分，得1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共得4分，得分率66.67%。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2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债券资金到位率、自筹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成本控制有效性、本息缴付及时性、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运行机制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管理规范性、信息公开规范性、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等13个方面，共40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管理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3。

表4-3　管理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0	0.00%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8	6.5	81.25%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3	100.00%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3	100.00%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项目组织管理（15）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	75.00%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2	100.00%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5	100.00%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1	100.00%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1	100.00%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2	100.00%

小计		40	35	87.50%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依据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4000万元，项目实际下达专项债券4000万元，且资金已拨付项目主体账户，后依据稷山县政府债券转贷协议（晋财债【2024】71号），收回专项资金794万元，剩余债券资金3206万元，该债券资金全部到位，债券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2分。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3）：依据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需自筹资金4001.84万元，实际依据项目合同金额，项目需自筹资金2844.26万元(包含专项债调减后需自筹资金补上的794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实际到位资金1208.92万元，包括专项省级补助资金1108.92万元，县级资金1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因项目结算审计未完成，剩余县级配套资金计划计算审计完成后下达，应到位资金暂以合同价（2844.26万元）为准，资金到位率测算为42.50%，低于60%，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得0分，得分率0%。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8）：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依据项目各项前期费用的技术服务合同、施工合同、资金下达文件及支付凭证，资金支出进度率=专项债券累计支出金额/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100%，项目专项债下

达时间为2023年9月，支付时间与下达时间同期，资金支出进度率=3206/4000=80.15%；专项债券满3个月，满6个月，满9个月支出进度均满足要求，但支出进度满12个月，未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本指标满分2分，得1.5分。

建设进度率=年度累计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进度×100%，依据合同约定，项目需于2023年8月10日完工，四个标段实际完工日期均迟于合同要求工期，最迟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项目前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比较匹配，但到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总体来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建设进度匹配率达80%以上，本指标满分6分，得5分。

本指标满分8分，得6.5分，得分率81.25%。

表4-4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明细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1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可研编制费	2022.01.11	45个工作日	2023.05.05	9.58	省级
2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晋南分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2.01.25	2022.02.25日前	2023.05.05	4.9	省级
3	山西海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2022.06.0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止，项目竣工决算期间配合有关部	2023.05.05	24.309	省级

				门审计。			
4	山西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勘察费	2022.05.05	30日历天	2023.05.05	21.8	省级
5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费	2022.08.10	45日历天	2023.05.10	80.079956	省级
6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费	2022.04.28	45日历天	2023.05.10	28.6	省级
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资金平衡方案		2023.08.25	2023.10.20	4.8	专项债
8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3.08.14	2023.08.25	2023.10.20	4.7	专项债
9	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事前绩效评价	2023.02.21	2023.03	2023.12.25	2.5	专项债
10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稷山县西城区丰喜路。**改造沥青道路19511.5㎡；新建人行道7100m；新建雨排水管494.1m(上游干管管径80mm)+707m(下游干管管径1000m)+252m(下游项管管径1000m)+589.8m(支管管径30m)；污水管网改造692m(干管管径600m)+75.3m(支管管径30m)；新建电缆井59座；新建污水检查井21座；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矩形检查井24座、圆形检查井15座；更换雨水收集口74座、新建雨水收集口57座；新旧路搭接	2023.01.16	2023.12.06	2023.07.03	62.217246	省级
					2023.07.24	100	县级
					2023.09.28	630.433854	专项债
					2023.09.28	14.147385	专项债
					2023.11.01	200	专项债
					2023.12.07	38.7521	专项债

		225.2㎡；新划交通标志线1879.6㎡。					
11	山西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段工程监理	2023.01.13		2024.10.12	2.933	专项债
					2023.10.27	9.1947	专项债
12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稷山县振兴路。**新建雨水管道2100m,其中：DN1000mm,全长939m;DN1200mm,全长396m，人行道铺装面积16907㎡。	2023.01.16	2024.04.17	2023.05.10	255.015	省级
					2023.09.28	550.5091	专项债
					2023.11.21	15.9594	专项债
					2023.12.07	204.0315	专项债
13	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标段监理	2023.01.13		2023.10.27	9.2634	专项债
					2024.10.12	2.53	专项债
14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稷山县稷圣路（火车站—城南街）。**新建雨水管道:1380m。其中:DN800mm，全长490m。DN1000mm，全长427m，DN1200mm，全长:463m，新建Φ1250预制钢筋井12座、1500*1100预制钢筋砼井12座，1100*1100预制钢筋砼井14座，新建单篦雨水口108个、三篦雨水口20个，人行道铺装20333㎡，道路两侧路缘石长度约2760m。	2023.01.16	2023.12.06	2023.05.10	204.547	省级
					2023.09.28	355.1739	专项债
					2023.11.21	24.5055	专项债
					2023.12.15	151.8	专项债
15	山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标段监理	2023.01.16		2024.10.12	2.0451	专项债
					2023.10.27	6.4927	专项债
16	山西清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城。**新建雨水管道:2851m，新建	2023.01.13	2024.04.30	2023.05.25	417.871798	省级
					2023.09.2	775.1204	专项

		污水管道:356m。人行道铺装面积:25422㎡，路石安装:4112m,沥青路面恢复:35717㎡’，以及配套的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管沟开挖回填、路面拆除等。			8		债
					2023.12.07	184.8796	专项债
17	山西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标段工程监理	2023.01.13		2024.10.12	15.9833	专项债
					2025.03.11	0.245061	专项债
	合计					4414.92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单位通过财政评审、招投标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了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成本风险，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400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4000万元，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款、监理费及一案两书费用支付。依据相关工程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专项债券资金于2023年9月下达后，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底前分批次支付了发行专项债约80%左右的资金，此时，尚有第二和第四两个标段工程未完工，之后，专项债券资金于2024年10月和2025年3月支付了第二和第四两个标段的监理费，但未支付工程费用，专项债券资金于2024年底被调减794万元，总体来说，债券资金在2024

年存在闲置的情况，但未出现息差倒挂的情况。本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15本息缴付及时性（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经与项目单位访谈，项目专项债券申请使用期限为20年，前期只还利息，最后一年还本，利息缴付由财政局统筹安排，能够按约定及时足额还利息。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16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6）：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请程序手续规范；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未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或变相支出资金；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项目建设期间收支独立核算，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已建立台账 。本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B21制度执行有效性（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财务及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各环节的执行中记录完整，执行有效；项目未有变更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准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因项目尚

未结算，故本项目未结束;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1.5分，得分率75%。

B22运行机制有效性（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项目单位具有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安排到位，可以满足建设需要；项目为稷山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2年度拟实施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单位履行重大决策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并有相关完整记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基本健全，并定期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监控内容要素基本齐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与项目实际相吻合；项目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客观实际基本相符。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B23管理制度健全性（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单位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制定了债券风险防控预案，触发时可及时启动。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B24采购管理规范性（5）：评价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

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时，项目已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土建工程在建；项目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需求论证进行公示；采购招标控制价经过预算评审；最终对采购结果的中标单位、施工等合同进行公示；采购价格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

B25信息公开规范性（1）：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和使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信息基本准确、完整。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得1分，得分率100%。

B26问题整改情况（1）：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经与项目单位沟通，本项目未出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分，得1分。

B27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经与项目单位访谈，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不存在未及时录入情况。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建设目标完成率、资产形成率、质量达标率、安全施工目标、建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8个方面，共30分，得23.5分，得分率78.33%。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5。

表4-5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产出数量（12）	C11建设目标完成率	10	8	80.00%
	C12资产形成率	2	2	100.00%
C2产出质量（5）	C21质量达标率	3	0	0.00%
	C22安全施工目标	2	2	100.00%
C3产出时效（5）	C31建设及时性	5	3.5	70.00%
C4产出成本（8）	C41成本节约率	4	4	100.00%
	C42社会成本	2	2	100.00%
	C43生态环境成本	2	2	100.00%
小计		30	23.5	78.33%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10）：本指标评价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本项目已完工，有工程完工报告，使用的材料有质量检测报告，有监理月报，但项目完工尚未进行整体质量检测，未进行验收，未进行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款支付进度，住建局前期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费用的72%左右，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10分，酌情得8分，得分率80%。

C12 资产形成率（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本项目四个标段最迟于2024年4月30日竣工，截至绩效评价之时，项目已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C21质量达标率（3）：项目建设质量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尚未进行验收，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得0分，得分率0%。

C22安全施工目标（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C31建设及时性（5）：该指标主要通过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依据项目合同，计划进度为2023年2月开始前期工作，2023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计划建设期共6个月；实际建设期一三标段为2023年3月-2023年12月，二四标段为2023年3月-2024年4月，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分别延迟4个月和8个月。据项目单位所述，受疫情刚放开和项目建设期间遭遇五十年不遇的大洪水影响，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迟，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酌情扣减1.5分，得3.5分，得分率70%。

C41成本节约率（4）：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

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之内不明确，截至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发生因变更增加的投资额，未支出预备费。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支出内容大部分（资金占比约97%）进行了审定，经审定后费用金额均少于报审预算价，少部分支出内容（资金占比约3%）未审定，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0%。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C42社会成本（2）：评价实施本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经与项目单位访谈、调研及相关资料查询，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接到群众投诉，未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C43生态环境成本（2）：评价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项目建设中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保护措施印证资料齐全；不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

续影响、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节约污水处理成本、加快县城经济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人才技术支撑、财务支撑、外部环境支撑、社会公众满意度、污水处理厂满意度等8个方面，共10分，得分8.7分，得分率87%。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见表4-6。

表4-6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2)	D11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2	1	50.00%
D2 社会效益(2)	D21 加快县城经济建设	2	2	100.00%
D3 生态效益(1)	D31 改善城市水环境	1	1	100.00%
D4 可持续影响(2)	D41 人才技术支撑	0.5	0.5	100.00%
	D42 财务支撑	0.5	0.2	40.00%
	D43 外部环境支撑	1	1	100.00%
D5 满意度(3)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2	100.00%
	D52 污水处理厂满意度	1	1	100.00%
小计		10	8.7	87.00%

D11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2）：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期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此指标无量化数据，经查看资金平衡方案，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向污水处理厂收取管输费，实际与污水处理厂了解，尚未缴纳该项费用，但确实节约了污水处理成本，节约率约15%左右，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1分，得分率50%。

D21 加快县城经济建设（2）：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可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经现场调研，项目区周边群众认为该项目建设对解决项目区县城环境有促进作用，对项目建设表示非常满意。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D31 改善城市水环境（1）：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污水对天然水体的污染减少，城市环境得到显著改善。通过与污水处理厂访谈，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排水未再出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得1分，得分率100%。

D41 人才技术支撑（0.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项目单位人才配备充足，能为项目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力量。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0.5分，得0.5分，得分率100%。

D42 财务支撑（0.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项目总投资计划明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关于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预测，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咨询评估报告，项目建成后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相关协议将污水管道收取管输费,按照 0.2 元/m 进行收取;考虑到项目属于民生亏损项目，财政将根据项目的亏损情况进行专项补贴。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工程的性质和规模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分析测算，经测算，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

券本息支出。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4 倍，期末项目现金净结余量为 955.81 万元。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经与污水处理厂了解，项目单位尚未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相关协议，目前付息资金由财政局来解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满分 0.5 分，得 0.2 分。

D43 外部环境支撑（1）：评价项目是否妥善处理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并有请示报告或反馈意见的相关印证资料；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共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受益群体整体满意程度。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评价组累计收回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75 份。群众对本次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为 91.20%，对本次项目实施改善周边环境的满意程度为 92.8%，对本次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满意度为 89.07%，对本次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满意度为 92.27%，对本次项目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为 92.00%，对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度为 92.27%。综上，项目社会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1.60%，满意度在 90%以上（含）得满分。依据评价标准，

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

D52 污水处理厂满意度（1）：该指标主要评价污水处理厂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程度。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截至2025年10月15日，评价组收回污水处理厂满意度调查问卷1份。根据满意度分析计算，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实施后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的满意度为80%，对改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的满意度为100%，对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的满意度为100%，综上，污水处理厂整体满意度为93.33%，满意度在90%以上（含）得满分。依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分，得1分，得分率100%。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前期程序比较完善

项目涉及的四个标段均履行了公开招标手续，各标段均按照计划内容建设完工，监理、设计单位的确定等采取了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等程序，前期工作程序比较完善。

2. 项目建档存档率高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

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的重视程度也较高。

3. 项目满足社会及生态效益的要求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公众对此项目完成产生的社会影响比较满意，对项目实施后，周边居民对其是否改善生态环境的问题上，绝大部分人员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即项目建设满足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可计量性不足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和可计量性不足，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利于考评工作开展。

主要原因：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量化、可衡量、与实际匹配”要求认识不足，编制自评表时未严格对照项目实际进度和成果调整指标；目标设置未经过财务、工程等部门交叉核对，未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类指标的规范要求细化目标，对“不同单位物品不宜合并量化”等基础原则缺乏把握。

2.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测偏差，收益测算依据不充分

经与污水处理厂了解，项目单位尚未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相关

协议，目前付息资金由财政局来解决，而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时提交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将污水管输费做为项目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收益稳定性预测缺乏依据。

主要原因：申请专项债券时提交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前期调研不扎实，未与污水处理厂进行前期协商、沟通，导致至今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3.项目尚未进行结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尚未进行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主要原因：本项目实际完成进度超预期，施工单位尚未提供结算资料，故尚未进行结算。

七、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定量化绩效目标指标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将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尤其是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在编制项目预算的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体化。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

态化。各项目应在工程完成及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尤其是专项债券的支付，避免出现专项债券因为及时支付被收回的情况，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合法合规支出资金。

（三）建议构建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

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建设期-运营期”一体化预算方案，明确建设期的工程投资、监理费用等一次性支出；运营期的人员管理经费、维护成本等持续性支出，并匹配专项债券的偿债计划；确保预算覆盖从‘项目建设’到‘效益发挥’的全流程。

（四）项目完工后尽快准备资料进行结算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敦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尽快准备工程材料，尽快提交财政部门，及时进行结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1：基础数据表

附件2：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附件1：基础数据表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预算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文号	到位时间
		中央专项债券	4000	4000	稷财预指【2023】230号	2023.9.26
		中央专项债券		-794	稷山县政府债券转贷协议	2024.12.31
		省级	1108.92	1108.92	稷财建【2022】016号	2023.3.17
		县级	945.13	100	稷财建【2023】079号	2023.7.19
		合计	6054.05	4414.92	——	——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支出金额	4414.92			
		结余金额				
		结余原因及用途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时，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但尚未进行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及结算。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稷山县 2022 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不健全	缺少可研编制费、设计费、专项法律服务费和专业财务评估费等预算。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是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完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基本完善	

附件3：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1分）； 2.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 3.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1分）； 4.项目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	财政部确定的新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清单、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立项批复或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资料、项目入库查询结果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备案确定的筹资来源发生变更，是否及时按相关程序要求履行立项批复手续（2分）； 2.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论证或集体决策，必要的各类风险评估以及事前绩效评估（1分）； 3.项目主体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0.5分）；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项目批复资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4	100.00%

							4.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0.5分）。			
		A2绩效目标	6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时是否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是否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申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进行审核（1分）； 2.申报表是否与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内容相符且切合实际（1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管部门绩效目标审核表、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决）报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审计报告；	2	100.00%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全面、明确，是否与批复内容、建设内容相吻合和对应（0.5分）； 2.是否设立了分年度绩效目标；分年度目标是否能够一一对应总体目标（0.5分）； 3.指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是否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且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1分）； 4.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是否将产出和效益的各要素值均完整体现（1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	2	50.00%

							5.相应目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A3 资金投入	6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分）； 2.是否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 （2分）； 3.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是否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2分）； 4.债券资金是否非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1分）。	资金筹措使用还本付息方案或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	4	66.67%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发行金额及时拨付到项目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债券资金到位率100%（2分）；80%（含）—100%（不含）（1.5分）；60%（含）-80%（不含）（1分）；60%（不含）以下（0分）。	专项债券资金账户、资金到位凭证	2	100.00%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评价项目主体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项目自筹资金是否按平衡方案及时申请、筹集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发行资金金额）×100%，资金到位率100%（3分）；80%（含）—100%（不含）（2分）；60%（含）-80%（不含）（1分）；60%（不含）以下（0分）。	自筹资金到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专项资金账户明细	0	0.00%

				B13资金支出进度率	8	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专项债券累计支出金额/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100%；建设进度率=年度累计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进度×100%；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率达90%及以上（6分）；80%（含）—90%（5分）；75%（含）—80%（4分）；70%（含）—75%（3分）；65%（含）—70%（2分）；60%（含）—65%（1分）；60%以下（0分）。 2.支出进度达标要求：专项债券发行后满3个月不足6个月支出进度≥25%、超6个月不足9个月支出进度≥50%、超9个月不足12个月支出进度≥75%、满12个月应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2分）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表、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付凭证、专项资金账户明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台账	6.5	81.25%
				B14成本控制有效性	3	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对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是否及时进行预警，预警措施有效并落实到位（1.5分）； 2.债券资金成本控制是否到位，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1.5分）。	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范围值、专项账户成本支出记录、月季年损益表、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结果记录	3	100.00%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1.是否由项目单位偿还利息及本金（2 分）； 2.是否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利息及本金（1 分）；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利息资金来源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	3	100.00%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请程序手续是否规范（1 分）； 2.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或变相支出资金（3 分）； 3.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1 分）； 4.项目建设期间收支是否独立核算，核算是否及时准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是否建立台账（1 分） 。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预算评审意见、资金平衡方案、专项债券收支凭证、资金核算账户等	6	100.00%
		B2 项目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财务及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各环节的执行中记录完整，执行有效；（0.5 分）； 2.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0.5 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 分）；	会议纪要（记录）、审批资料、归档登记记录	1.5	75.00%

							4.项目结束后，项目前期申报整套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理资料、技术鉴定、审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档管理（0.5分）。			
				B22运行机制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1.是否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是否安排到位，是否能够满足建设需要（0.5分）； 2.单位重大决策，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并有相关完整记录（0.5分）； 3.是否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是否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监控内容要素齐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与项目实际相吻合（0.5分）； 4.是否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符合客观实际（0.5分）。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监控数据上报资料或系统查询、单位自评报告	2	100.00%
				B23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行的保障情况。	1.是否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1分）； 2.是否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触发时及时启动，防控有效 （1分 ） ：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业务管理制度、议事规则、风险管理预案或风险防控措施	2	100.00%
				B24采	5	评价项目单位建设过	1.专项债券资金到位两个月内项目单位进行政府采购（2分）；	专项债券资金下	5	100.00%

				购管理规范性		程中采购需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	2.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是否进行政府采购（1分）； 3.采购程序是否合规。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需求论证是否进行公示；采购招标控制价是否经过工程造价咨询或预算评审；最终采购结果的中标单位、施工等合同是否进行公示；采购价格是否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2分）。	达文件、招标档案等		
				B25信息公开规范性	1	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	1.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和使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0.5分）； 2.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完整（0.5分）。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信息网站查询结果	1	100.00%
				B26问题整改情况	1	评价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等外部监督、内部审计及内部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记录完整（1分）；部分整改（0.5分）；未及时整改（0分）。	审核监督检查认定书、内部监控发现问题通报文件、问题整改资料	1	100.00%
				B27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是否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等大数据平台（2分）；未及时录入一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债务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2	100.00%

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12	C11建设目标完成率	10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项目是否按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分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全部完成100%（10分）；90%（含）以上（8分）；80%（含）—90%（6分）；70%（含）—80%（4分）；60%（含）—70%（2分）；低于60%（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	8	80.00%
				C12资产形成率	2	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	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形成实物工程量或相应资产，并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或进行备案登记（2分）；具备登记（备案）条件未进行登记时间超过3个月—6个月（1.5分）；超过6个月—12个月（1分）；超过12个月以上（0分）。	资产管理台账、资产备案登记表	2	100.00%
		C2产出质量	5	C21质量达标率	3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建设设计中的功能，验收中各方参与单位履职规范，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工程造价审核制度，材料验收、隐藏工程的旁证、质量检测等资料是否完备可查 （1分 ） ； 3.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整改，并予以复验（0.5分）； 4.项目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0.5分）。	验收报告、施工设计图、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监理月报、工程旁证资料等	0	0.00%

				C22 安全施工目标	2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1分）； 2.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1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分值0分。	施工合同书、安全施工管理目标责任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书、各类检查记录等	2	100.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建设及时性	5	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批复、施工合同、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设定的计划建设期限内全部完成100%（5分）；延迟6个月以内（3分）；延迟6个月—12个月（2分）；延迟超过12个月以上（0分）。	建设总计划进度表、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	3.5	70.00%
		C4 产出成本	8	C41 成本节约率	4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之内（2分）； 2.项目发生变更增加的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概算批复之内（1分）； 3.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支出（1分）。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债券资金收支账户及相关凭证、资金平衡方案	4	100.00%
				C42 社会成本	2	评价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施工过程中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投诉受理与反馈是否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理（0.5分）； 2.是否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0.5分）； 3.是否发生重大诉讼案件，并积极应对，落实专人负责，控制和减少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1分）。	访谈、调研	2	100.00%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评价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项目建设中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保护措施印证资料齐全（1 分）； 2.是否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1 分）；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行政或经济处罚（0 分）。	环境保护方案或措施、实施保护留痕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济处罚支出凭证等	2	100.00%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2	D11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2	考核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的降低效果。	1.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20%（2 分）； 2.5%≤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20%（1 分）； 3.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5%（0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平衡方案等	1	50.00%
		D2 社会效益	2	D21 加快县城经济建设	2	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1.项目实施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好（2 分）； 2.项目实施对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较好（1 分）； 3.项目实施对进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一般（0 分）。	项目资料、现场调研、访谈	2	100.00%
		D3 生态效益	1	D31 改善城市水环境	1	评价项目实施后，污水对天然水体的污染减少，城市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1.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效果好（1 分）； 2.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效果较好（0.5 分）； 3.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效果一般（0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等	1	100.00%
		D4 可持续影响	2	D41 人才技术支撑	0.5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1.项目单位是否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建设、有相应资质或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数量（0.3 分）；	项目各类技术支撑材料、人才引进资料、人才发挥作用的佐证资料	0.5	100.00%

							2.是否能提供项目持续良好建设、管理的技术力量（0.2分）。			
				D42财务支撑	0.5	评价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项目总投资计划是否明确，后期续建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合理可行（0.5分）；计划不够明确，来源渠道不确定的不得分。	未来投资计划书、资金来源的政策文件、银行授信等	0.2	40.00%
				D43外部环境支撑	1	评价项目是否妥善处理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1.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并有请示报告或反馈意见的相关印证资料（0.5分）； 2.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0.5分）；（存在一次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映，存在一次扣0.2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相关记录、合作协议等	1	100.00%
		D5满意度	3	D51社会公众满意度	2	评价项目受益群体整体满意程度；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满意度≥90%（3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3分，满意度60%及以下（0分）。	现场问卷或非现场电子问卷	2	100.00%
				D52污水处理厂满意度	1	评价项目受益对象满意程度；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满意度≥90%（3分）；60%≤满意度<90%，得分=满意度×3分，满意度60%及以下（0分）。	现场访谈	1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				83.2	

附件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项目建设道路周边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基本信息问题：包括被调研对象居住区域。

2.满意度问题：包括被调研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满意度，

对本次项目实施改善周边环境的满意程度，对本次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满意度，对本次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满意度，对本次项目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对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度。

3.开放式问题：无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问卷对象设置所需了解的具体问题，在全面问卷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并进行问卷试填写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调整完善。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同时提高发放效率，本次针对项目建设道路周边群众全部采取线上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调研，电子问卷以群众直接扫描二维码形式发放。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共收回有效电子问卷75份。

四、调查问卷分析

（一）基本信息问题

居住区域中：在75份有效问卷中，丰喜路（稷峰街-汾河大坝）周边群众占比29.33%，振兴路（稷山县职业中学南-稷南大道）周边群众占比24%，稷圣路（火车站-城南街）周边群众占比21.33%，城南街（丰喜路-体育路）周边群众占比25.33%。

（二）满意度问题

在75份有效问卷中，调查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91.60%，其中，对项目实施改善周边环境的满意度最高，为92.80%。满意度情况详见附表4-1。

附表4-1　群众满意度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满意程度	91.20%
2	您对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改善周边环境的满意程度	92.80%
3	您对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对社会的影响是否满意	89.07%
4	您对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满意	92.27%
5	您对项目的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92.00%
6	您对项目的施工过程（包括文明施工等)的满意程度。	92.27%
综合满意度		91.60%

附件5：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人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问题1：请问您了解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涉及的区域吗。
了解。
问题2：项目实施后降低了污水处理成本吗？降低率有多少？
降低了污水处理成本，约15%左右。
问题3：您对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的满意度有多少，请帮忙打一个分数。
打80分吧。
问题4：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您对这项内容的满意度有多少。
改善了进水水质，打100分。
问题5：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解决了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您对这项内容的满意度有多少。
打100分。
问题6：你们污水处理厂是否愿意为本项目实施改善污水进厂水质的情况支付一定的污水管输费用?
这个问题我们尚不清楚情况，也没有支付相关费用，未来具体问题需要和相关部门协商。

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

稷山县污水处理厂负责人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

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问题1：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实施的背景。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0号）指出：通过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水环境得到改善，有效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黑央水体基本得到消除，并要求各地市制定四年行动计划，于2023年底全面完成老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县局各级领导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客观分析目前急需解决的排水防涝问题，综合考虑后拟定了4个较为紧迫而实施条件基本具备的雨污分流项目，并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实施，本项目实施年度确定为2022年度。
问题2：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和金额执行？如有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简要说明。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和金额执行。
问题3：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您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如合同管理、支付审核、财务审计等）？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根据合同管理流程，资金支付进度执行。
问题4：项目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或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的情况？如有，请分析原因。
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或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导致专项债券被收回的情况
问题5：请结合本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您认为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哪些困难或需要改进的地方？对后续项目资金管理有何建议？
资金使用方面无意见。

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单位：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1038860T (3-3)

名 称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边永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城大街58号诺德清华里A座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要编审人员

咨询单位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质	项目职责	签名/备注
赵晨悦	主评人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成果审核	
贾国蓝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张 阳	项目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赵海明	项目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项目助理	
陈小川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经理	
李 彪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李沁奇	项目组成员	/	项目助理	
权 旺	项目组成员	/	法务专员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8
四、 组织实施与管理 20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22
二、 评价依据 23
三、 绩效评价时段 24
四、 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2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33
一、 总体评价结果 33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34
三、 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6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51

一、 绩效评价结论 51

二、 有关建议 5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54

摘 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等有关规定，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对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成小麦良种繁育田 3000 亩，同时提升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

（1）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1.消防能力提升；2.种子仓储库提升；3.新建制种车间及设备维修库提升；4.实验室提升；5.晾晒场提升。

提升内容：屋面防水、室内（外）墙面提升、门窗更换及室内的供水、供电、通风等公用设施提升。

（2）设备购置

1.生产设备：比重机、包衣机、包装机、筛选机、铲车、输送带、小麦脱壳机。2.检验仪器:显微镜、水分测定仪、种子计数器、纯度分析仪、发芽试验箱、小麦不完善率测定仪、重量分析仪、恒温培养箱。

（3）数字种业建设

数字种业由三部分组成：1.数字种业监测一张图；2.数字种业物联网监测系统；3.数字种业中心建设。

（4）技术转换

针对制种技术与生产，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种子生产技术指导及监管，加强技术和组织管理，统一对生产管理人员及农户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各项生产措施及时准确到位。

主要技术转换有：1.制种设备操作指导与维修；2.原原种原种制种技术栽培管理；3.制种田病虫害防治及栽培管理；4.原种提纯复壮技术；5.制种流程技术指导；6.新品种筛选和展示评价。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5 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0.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2 万元，预备费 13.51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14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1931724 元，其中包括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431724 元，2023 年省级预算资金 500000 元。

（六）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93172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931724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5 年 3 月 14 日，实际支出资金 1924185.3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时段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评价思路

本次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审核；

2.实施阶段：审查项目资料、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开展集中评价；

3.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9.59 分，其中：决策 19.00 分、过程 15.99 分、产出 27.00 分、效益 27.60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00	15.99	27.00	27.60	89.59
得分率	95.00%	79.94%	90.00%	92.00%	89.59%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虽围绕产出、效益等维度设定，但指标多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具体标准。主要原因为，一是前期绩效目标设计缺乏专业指导，项目团队对绩效指标量化设计经验不足，未充分参考种业项目绩效评价规范；二是对项目核心产出与效益的关键控制点梳理不细致，未将基础设施升级、设备利用率、良种增产率等核心内容转化为量化指标；三是目标设定阶段未充分征求财务、审计及行业专家意见，导致指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

2.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金使用监管、工程质量管控、设备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跟踪等关键环节缺乏完善的配套制度，部分工作开展依赖经验推进，存在流程不规范现象。主要原因为，一是项目启动前制度体系规划不系统，仅聚焦工程建设核心流程，忽视资金、运维、技术等配套环节的制度设计；二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预判不足，未针对多环节协同管理、跨部门协作等场景制定专项制度；三是制度建设滞后于项目推进节

奏，部分新出现的管理需求未及时通过制度规范，导致管理存在盲区。

3.验收时一标段竣工图纸不完善

项目验收阶段，一标段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竣工图纸不完善问题。主要原因为：一是施工单位图纸管理意识薄弱，未建立“施工过程同步绘图、变更及时备案”的工作机制，对屋面防水、水电改造等隐蔽工程的图纸记录不及时；二是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对施工过程中的图纸绘制、变更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未及时发现图纸与现场施工的偏差。

4.项目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虽按计划开工，且工程全部完工，但未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流程。主要原因为：一是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滞后，未按进度完成竣工图纸、技术档案等核心资料的整理完善，导致验收资料不齐全；二是施工单位收尾工作推进不力，设备调试、现场整改等收尾环节未高效完成，无法达到验收状态；三是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协同不足，资料交接、问题整改等沟通衔接不畅，延误验收准备进度。

（二）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指标，提升明确性与可操作性

组建由项目管理、财务、种业技术专家组成的专项小组，参照种业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对现有绩效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完善。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指标，如基础设施提升明确为关键设施达标率 100%、设备完好率≥95%，良种品质提升细化为种子纯度≥99%、发芽率≥95%等。同时，明确各指标的计算方式、数据来源及考核标准，形成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

为后续跟踪与评估提供精准依据。

2.健全配套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管理

系统梳理项目管理各环节，针对性补全制度短板。重点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控细则》、《设备运维管理制度》、《技术服务跟踪规范》等文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流程及考核要求。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对执行不到位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管理等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推进。

3.完善竣工资料管理，保障验收资料合规

责令施工单位牵头，监理单位全程监督，限期完善竣工资料。建立施工过程同步归档机制，要求施工单位在工序完成后及时整理对应图纸、记录等资料，监理单位同步审核确认。建设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资料审核小组，提前对竣工图纸、技术档案等核心资料进行预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性、准确性与规范性，满足验收要求。

4.强化验收组织管控，加快验收推进进度

建设单位牵头制定专项验收推进计划，明确施工、监理、设计等各方职责与时间节点。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设备调试、现场清理等收尾工作，同步完成资料归档；监理单位强化现场核查，及时督促整改遗留问题。建立验收进度周报机制，定期调度各方进展，协调解决衔接不畅问题，确保资料补齐、问题整改、收尾完成后迅速启动验收流程。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对粮食的需求也在不断攀升。据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世界人口增长至约 81.19 亿，增长了约 0.91%，增加近 8100 万人，预计到 2050 年，全球人口可能达到 90 亿甚至更多。人口的增长使得粮食供应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小麦作为世界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小麦是全球分布最广泛的粮食作物之一，为全球约 35%-40%的人口提供主粮。无论是在亚洲、欧洲，还是在非洲、美洲，小麦都是人们餐桌上不可或缺的食物来源。然而，传统小麦品种在产量、抗病性、适应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在一些地区，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病虫害的侵袭以及土地资源的限制，传统小麦品种的产量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因此，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小麦良种已成为当务之急。

良种繁育是提高小麦产量和品质的关键环节。通过科学的选种、育种和繁育技术，可以培育出具有优良性状的小麦品种，如高产、抗病、抗倒伏、适应性强等。这些良种在适宜的种植条件下，能够充分发挥其优势，提高小麦的产量和品质，为保障全球粮食安全做出重要贡献。以中国为例，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对小麦良种繁育的投入，推广了一系列优良品种，使

得小麦产量得到了显著提高。同时，良种小麦在品质上也有了很大的提升，满足了人们对高品质小麦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的品质、口感和营养成分有了更高的要求。在小麦制品方面，传统的小麦品种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口感好、营养丰富、品质优良的小麦制品。比如，在面包制作中，优质强筋小麦能够使面包具有更好的韧性和弹性，口感更加松软；在面条制作中，高筋小麦能够使面条更加劲道，耐煮性更强。相关数据也清晰地反映出这一市场趋势的变化。市场公开信息显示，2024 年专用面粉占我国面粉总产量的比例增长至近 40%，速冻水饺、包子、面点等冷冻食品或方便面、生湿面等食品工业企业以及现制包子、饺子、点心等高端连锁餐饮企业均增加了对专用面粉的使用量。同时，功能性、营养强化类面制品市场规模正以年均 20%的速度增长，进一步带动了高蛋白质、高膳食纤维、锌铁硒生物营养强化等特殊专用小麦品种的需求增长。这些数据表明，消费者对于高品质小麦制品的需求正日益旺盛，市场对于优质小麦的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传统小麦品种由于品种单一、品质特性不够突出，难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例如，一些传统小麦品种在蛋白质含量、面筋强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制作出的面制品口感不佳，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高品质面食的追求。而通过良种繁育，可以培育出具有不同品质特性的小麦品种，如强筋小麦、弱筋小麦、高蛋白质小麦、高膳食纤维小麦等，以满足不同食品加工行业的需求。强筋小麦适合制作面包、拉面等需

要较强筋力的食品，能够使成品具有更好的韧性和口感；弱筋小麦则适合制作饼干、糕点等需要较弱筋力的食品，能够使成品更加酥脆。

为了满足市场对优质小麦的需求，加强小麦良种繁育工作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科学的选种、育种和繁育技术，可以培育出更多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小麦品种，为小麦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品种支撑。建立完善的良种繁育体系，加强对小麦品种的筛选和培育，推广优良品种的种植，能够提高小麦的品质和产量，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小麦制品的需求，促进小麦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可持续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中过度依赖化肥、农药的弊端日益凸显。在小麦种植领域，大量使用化肥虽然在短期内能够提高小麦的产量，但长期来看，却会导致土壤板结、酸化，土壤肥力下降，影响小麦的长期生长和产量稳定。相关研究表明，长期不合理使用化肥，会使土壤有机质含量降低，土壤结构遭到破坏，保水保肥能力减弱，进而导致小麦减产。而且，过度喷洒农药不仅增加了生产成本，还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也威胁着人们的健康。据统计，每年因农药使用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对生态平衡造成了破坏。

面对这些问题，通过良种繁育培育绿色小麦品种成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绿色小麦品种具有抗病虫害能力强、能够适应不同土壤条件且对化肥需求相对较低的特点。这些品种在生长过程中，能够依靠自身的抗性抵御病虫害的侵袭，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同时，它们对土壤的适应性强，能够在不同肥力的土壤中生长良好，减少了对化肥的依赖，有利于保护土壤生态环境。例如，一些抗锈病的小麦品种，在锈病高发季节，能够有效抵抗病菌的侵害，无需大量喷洒农药，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农药残留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

在实际生产中，推广种植绿色小麦品种能够有效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实现农业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例如，在某小麦产区，推广种植了一种对土壤肥力要求较低的绿色小麦品种，在减少化肥使用量的情况下，小麦产量并未受到明显影响，同时土壤质量得到了改善，土壤中的有益微生物数量增加，土壤结构更加疏松。据统计，该产区在推广绿色小麦品种后，化肥使用量减少了 20%，农药使用量减少了 30%，实现了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

绿色小麦品种的推广还能够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些品种在减少生产成本的同时，还能提高小麦的品质和产量，增加农民的收入。而且，绿色小麦品种的种植符合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需求，能够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一直以来都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一系列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为种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强大的动力支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种业振兴的坚定决心和战略

部署。《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也将种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强调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种业支撑。

这些政策文件对制种基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快推进制种基地的现代化建设，提升制种基地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求加强制种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种子生产、加工、仓储等条件；加大对制种技术研发的投入，提高制种的科技含量；强化种子质量监管，确保种子质量安全。这些要求为小麦制种基地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本项目正是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应运而生，是落实国家种业发展政策、促进种业振兴的重要举措。通过建设 3000 亩小麦良种繁育田，提升制种基地的基础设施、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和技术转换等方面的水平，本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小麦良种的繁育能力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积极贡献。项目的实施将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引进先进的制种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种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种业的科技创新和发展。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成小麦良种繁育田 3000 亩，同时提升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

（1）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1. 消防能力提升；2. 种子仓储库提升；3. 新建制种车间及设备维修库

提升；4.实验室提升；5.晾晒场提升。

提升内容：屋面防水、室内（外）墙面提升、门窗更换及室内的供水、供电、通风等公用设施提升。

（2）设备购置

1.生产设备：比重机、包衣机、包装机、筛选机、铲车、输送带、小麦脱壳机。2.检验仪器:显微镜、水分测定仪、种子计数器、纯度分析仪、发芽试验箱、小麦不完善率测定仪、重量分析仪、恒温培养箱。

（3）数字种业建设

数字种业由三部分组成：1.数字种业监测一张图；2.数字种业物联网监测系统；3.数字种业中心建设。

（4）技术转换

针对制种技术与生产，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种子生产技术指导及监管，加强技术和组织管理，统一对生产管理人员及农户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各项生产措施及时准确到位。

主要技术转换有：1.制种设备操作指导与维修；2.原原种原种制种技术栽培管理；3.制种田病虫害防治及栽培管理；4.原种提纯复壮技术；5.制种流程技术指导；6.新品种筛选和展示评价。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5 号）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0.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2 万元，预备费 13.51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全部由县财政解决。

（四）工程预算投资

2024 年 4 月 15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小麦制种基地项目-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37 号），小麦制种基地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 269.9123 万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193.1724 万元，核减金额为 76.7399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024 年 1 月 16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了《小麦制种基地项目-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报告》（稷财预评〔2024〕第 37 号）。

2.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小麦制种基地项目在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和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分两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招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标段	建设内容	财政评审金额（元）	交付期	中标人	中标价（元）
1	一标段	钢结构车间与维修库、提升工程工程	665602.31	180 天	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2000
2	二标段	生产设备、检验仪器购置	313521.69	20 天	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11985.32
3	三标段	技术转换	652600.00	30 天	山西普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200
4	四标段	数字种业	300000	30 天	稷山县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99000
5	**合计**		**1931724**			**1924185.32**

根据各标段合同，五个标段合同均签订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合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公司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元）	计划开工	计划竣工	合同工期
1	一标段	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车间与维修库、提升工程工程	662000.00	2024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 天
2	二标段	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分测定仪、纯度分析仪、种子计数器、小麦不完善率测定仪、天平秤、发芽试验箱、小麦脱壳机、输送带双比重筛选机、恒温培养箱、种子包衣机、双斗包装机（含提升机）、30 铲车、显微镜	311985.32	/	/	20 天
3	三标段	山西普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种设备操作指导与维修，原原种、原种制种技术栽培管理，制种田病虫害防治及栽培管理，原种提纯复壮技术，制种流程技术指导，新品种筛选和展示评价。	6512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4	四标段	稷山县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LED 大屏和智能停车场道闸安装	299000	/	/	/
5	**合计**			**1924185.32**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一）项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14 日，稷山县财政局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1931724 元（本项目根据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包中申报的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 万元下达预算资金，后根据项目审定预算金额，将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068276 元调配到“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本项目预算资金主要包括 2023 年中央预算资金 1431724 元，2023 年省级预算资金 500000 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财务账簿及凭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小麦制种基地项目预算资金 193172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931724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5 年 3 月 14 日，实际支出资金 1924185.3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1%。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1	小麦制种基地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稷山县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89700.00
2	小麦制种基地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普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360.00
3	小麦制种基地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3595.60
4	小麦制种基地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6 日	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600.00
5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4 年 9 月 26 日	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000.00
6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4 年 9 月 26 日	稷山县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49500.00

序号	支付用途	时间	收款人	金额（元）
7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4 年 11 月 7 日	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9030.16
8	小麦制种基地技术服务费	2024 年 11 月 7 日	山西普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600.00
9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440.00
10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60.00
11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普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240.00
12	小麦制种基地工程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359.56
13	小麦制种基地设备款	2025 年 3 月 14 日	稷山县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9800.00
14	**合计**			**1924185.32**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建成标准化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及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小麦良种繁育能力与质量管控水平，筑牢粮食安全种业根基。基础设施方面，实现消防、仓储、生产、实验、晾晒等设施功能完善与安全达标，为制种全流程提供稳定硬件支撑。设备配置上，配齐生产与检验关键设备，保障种子筛选、加工、检测等环节高效规范，提升种子纯度与品质。数字种业建设达成监测可视化、管理智能化，通过监测网络与数据中心实现制种全程精准管控。技术转换上，依托专业指导与全员培训，使制种设备操作、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提纯复壮等核心技术落地见效，规范制种流程并筛选优质品种。同时，强化组织管理与质量监管，形成标准化制种体系，推动种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种业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优质品种需求，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落

实种业发展政策要求，实现社会效益与行业发展效益协同提升。

（二）产出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

小麦良种繁育田 3000 亩。

2.质量目标

严格按要求操作。

3.时效目标

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4.成本目标

所有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

（三）效益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标准化栽培、提纯复壮及精准病虫害防治，保障新品种增产潜力。依托检验仪器监测与品种筛选评价，验证实际种植高产特性。推广后提升种植户收益，降低生产损耗，增强基地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2.社会效益指标：以标准化体系与质量监管严控种子质量，供应优质良种净化市场。通过技术培训提升从业者能力，按市场需求推广适配品种，保障用种安全与农业稳产，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3.生态效益指标：培育抗逆良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降低面源污染。结合科学栽培提升单位土地良种产出效率，规范生产环节减少资源浪费，推动土地高效利用与农业生态良性循环；

4.可持续影响指标：构建制种、检测、培训一体化体系，完善全链条管控。数字平台提供追溯与精准管理支撑，积累技术与品种资源、培育专业队伍，增强自主创新与抗风险能力，推动种业可持续发展。

（四）满意度绩效目标

农户对农业现代化发展工作的满意度95%以上。

四、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各方职责

1.项目预算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及政策执行等，以及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单位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具体项目实施，签订项目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支付，进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详见下图1-1。


项目方案审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制定方案
项目方案上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上报方案
项目方案批准
项目批准前做好项目深化工作
项目设计
项目批准后，及时进行设计工作，控制标准
项目预算
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费用及清单工作，控制预算
项目招标
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招标
项目施工
对项目参与方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结算
项目审价
根据要求进行项目审价
项目价款支付
按财务科要求进行项目价款支付
项目资料归档
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第二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

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

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过程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1931724 元。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 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5〕5 号）；

9.《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

10.《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 号）；

11.稷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12.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2024 年 1 月 16 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5 年 3 月 14 日，财政拨款资金支付小麦制种基地设备款等费用。

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总体思路、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对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4.独立客观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将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实效”为核心思路，围绕项目展开系统性评价。

1.明确核心目标，即通过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在合规性、效益性和管理

性方面的实际情况，精准衡量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后续优化及同类项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方向和侧重点，将合规性、效益性、管理性评价内容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同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3.分阶段有序推进评价工作。前期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组建专业评价团队、制定详细评价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中期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现场勘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收集项目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后期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评估，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反馈，确保评价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4.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绩效评价方式

（1）聘请专家。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2）网络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3）电话咨询。是指通过电话对专业人士、评估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咨询。

（4）召开座谈会。是指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是指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应用比较法。是指一种结合多种评价维度的对比分析方法，主要用于评估项目或个体的绩效表现，通过横向对比、历史对比或不同主体间的差异分析，综合判断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一种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定量与定性手段进行评价的方法，适用于多变量复杂场景的绩效评估。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其对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调查、访谈等。

1.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1-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4
		C1-2 设备购置	4
		C1-3 技术转换	4
		C1-4 数字种业建设	3
	C2 产出质量（9）	C2-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3
		C2-2 设备购置	2
		C2-3 技术转换	2
		C2-4 数字种业建设	2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合计			100

注：（各项具体指标解释、评分细则、数据来源等详见附件 1）

（二）指标解释

1. 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 号）及相关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

规范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接受绩效评价任务，明确评价对象、目的、内容；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了解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程序、时间要求等，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目的及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步骤及时间和人员安排等相关要求。

3.资料收集与审核

项目评估工作组在对项目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根据指标框架体系，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估等级等。

（二）实施阶段

1.审查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绩效评价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审查。对部分需要补充的材料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组织项目调研及沟通

组织评价工作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查看现场情况，并与项目建设单

位进行沟通，针对查阅资料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

3.开展集中评价

组织进行集中讨论及评议，得出项目初步评价意见并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确认项项目最终评价意见。

（三）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估意见、评价数据进行及时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保证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全面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评价意见。

2.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综合评价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序号	评分计分结果	单位名称
1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2	80-90 分（含 80 分）	良
3	60-80 分（含 60 分）	中
4	60 分以下	差

经分析，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9.5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其中：决策指标评价得分为 19.00 分，过程指标评价得分为 15.99 分，产出指标评价得分为 27.00 分，效益标评价得分为 27.60 分。总体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9.00	15.99	27.00	27.60	89.59
得分率	95.00%	79.94%	90.00%	92.00%	89.59%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稷山县发展规划及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的情况，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61%，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成本节约率 0.39%。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6 分，总计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为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总分		**20**			**19**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立项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划、立项批复得知，项目属于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之一，稷山县人民政府针对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成立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项目的实施。经稷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涉及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选址已纳入正在编制的相关镇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村村庄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并上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4〕35 号）。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查看《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

位已按规范流程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申报表中明确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紧密结合小麦制种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充分参考区域农业基础设施、农机装备配备、种业发展基础等现有条件与行业平均水平，经评估符合正常业绩范畴，不存在目标设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从目标适配性来看，绩效目标中 3000 亩小麦良种繁育田建设、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及技术转换等核心内容，精准对接区域制种基地仓储设施陈旧、生产设备不足、数字化管控薄弱的现状，其建设规模与提升标准参照同类型小麦制种基地建设行业均值设定，既能够有效弥补现有产业短板，又契合种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常规进度要求。同时，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实现精准匹配，既确保每笔资金对应消防设施提升、生产检验设备购置、物联网系统布设、技术培训指导等具体产出任务与效益指标，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也为项目按计划推进、达成小麦制种规模化发展、良种品质提升、产业提质增效及绿色发展目标提供坚实预算保障，体现项目规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在绩效指标设计上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整体逻辑清晰、维度完整。其中，产出指标紧扣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生产检验设备购置、数字种业系统建设及技术转换落地等项目核心内容；效益指标聚焦项目实施后在优质小麦良种供应保障、制种效率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优化、种业安全体系完善等方面的长远价值，均与小麦制种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的项目定位、实施场景高度契合，能有效反映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程度。但当前产出与效益指标仅明确了方向定性描述，尚未配套设置具体的量化标准，可能导致后续项目进度跟踪、成果评估缺乏精准衡量依据，难以直观判断指标是否达成及达成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4 年 4 月 15 日，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经评审，项目审定金额为 1931724 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有明确的资金渠道，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确保了项目能够顺利开展。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依据项目建设任务、区域实际需求及行业成本标准制定，分配依据充分且合规。资金额度结合项目单位执行能力与地方农业发展基础统筹测算，既避免资源闲置浪费，也保障各环节建设需

求，与实际情况高度适配，为项目有序推进提供稳定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99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6 分，总得分为 15.99 分，得分率为 79.9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9.61%	2.9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3
总分		**20**			**15.99**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通过查阅由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资料、预算评审报告、财政拨款凭证等，项目预算金额为 1931724 元，综合收到财政资金总额为 1931724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924185.32 元，经计算，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6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99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查看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项目技术服务费、设备款，且项目资金申请手续规范，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开竣工、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5 分，产出质量 8 分，产出时效 1 分，产出成本 3 分，总计 27 分，得分率为 90.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5）	C1-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4	100%	100%	4
	C1-2 设备购置	4	100%	100%	4
	C1-3 技术转换	4	100%	100%	4
	C1-4 数字种业建设	3	100%	100%	3
C2 产出质量（9）	C2-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3	100%	100%	2
	C2-2 设备购置	2	100%	100%	2
	C2-3 技术转换	2	100%	100%	2
	C2-4 数字种业建设	2	100%	100%	2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项目按时开工，但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1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0%	0.30%	3
总分		**30**			**27**

1.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等工程完工率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查看《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5 年 3 月 15 日，组织专家人员到现场逐一勘验，勘察过程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确认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建设，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工程均已完工，设备采购、安装均到位。工程完工率均为 100%，符合项目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等工程合格率 4 个指标，权重分值 9 分，主要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 4 个标段，查看《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结论为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初步运行正常，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因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但由于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验收时缺少施工图纸，需再次进行验收，因此，C2-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指标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9 分，实

际得 8 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1 完成及时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整体进度情况。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分两次进行公开招标，将项目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恒图展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总工期 180 天；二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江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工期为 20 天；三标段中标方为山西普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四标段中标方为稷山县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合同中未明确工期，安装时间按甲方通知供货时间执行。根据一标段和四标段开工令，两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查看各标段竣工报告，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统计组织竣工验收。经统计，项目按时开工，但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 分。

4.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3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预算评审报告及支付凭证，本项目包括包括制种基地基础

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等四部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合计 1931724 元，各标段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1924185.32 元，工程节约比例为 0.3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7 分，社会效益 6 分，生态效益 4 分，可持续影响 3 分，满意度为 7.60 分，总得分 27.60 分，得分率为 92.00%。

表 3-6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明显	比较明显	7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明显	比较明显	6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明显	明显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可持续性	产业发展可持续	3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90%	85%	7.6
总分		**30**			**27.60**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访谈和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通过标准化栽培、提纯复壮等技术落地及全程质量管控，确保新品种高产真实性。直接影响体现为：优质高产良种推广使种植户单产提升，增收效应显著；基地规范制种降低损耗，提升种子商品率与市场竞争力，增加经营收益。

间接带动种子加工、运输等配套产业发展，催生技术服务需求，拓宽就业渠道。同时，高产良种推动小麦种植规模化、高效化，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为区域农业经济提质增效注入动力，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分析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后，通过标准化制种体系及全程质量监管，向市场供应纯度高、品质优的小麦良种，直接规范种子市场秩序，遏制劣质种子流通，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同时，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服务：开展技术培训提升农户与从业者专业能力，按区域需求推广适配良种，助力农业稳产增收。间接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带动技术服务、就业等关联领域发展，提升区域农业综合竞争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6 分。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D3 生态效益主要分析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效益影响情况。现场核查、访谈，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通过培育推广适应性强、抗病虫害的优质小麦良种，搭配科学栽培管理技术，减少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标准化制种流程规范田间作业，结合数字监测实现精准灌溉施肥，减少水资源和农资浪费。3000 亩繁育田规模化种植优化作物布局，提升单位土地良种产出效率，

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同时，晾晒、仓储等设施升级减少种子损耗与环境丢弃，技术转换推动绿色制种模式普及，促进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助力区域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4.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4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项目后续运行中，标准化制种流程、质量检测体系与技术培训机制形成长效支撑，推动种业安全体系持续完善。数字种业平台实现制种全程追溯与精准管控，为种业安全监管提供技术保障。通过技术转换积累的提纯复壮、品种筛选等核心技术，结合优质品种资源储备，增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规模化制种模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培育专业化队伍，提升产业抗风险能力。持续输出优质良种与技术服务，推动种业规模化、智能化升级，保障产业长期稳定发展，筑牢种业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根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

5.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调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效果满意度较高。种植户作为核心服务对象，因优质良种推广实现单产提升、收益增加，且技术培训解决了生产难题，对种子质量与配套服务认可度高。农业部门认可项目对种子市场的规范作用，认为其保障了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助力粮

食稳产。周边群众则肯定项目带动就业、推动区域农业发展的作用，尤其对基地标准化建设改善田间环境表示满意。此外，种业企业对项目提供的优质种源与技术支撑反馈积极，整体来看，各群体均对项目实施效果给予正向评价，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6 分。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4
	绩效目标合理	较为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2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99.61%	2.99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有效	3
产出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工率	100%	4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设备购置完工率	100%	4
	技术转换完工率	100%	4
	数字种业建设完工率	100%	3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合格率	100%	2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2
	技术转换合格率	100%	2
	数字种业建设合格率	100%	2
	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时开工，但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1
	成本节约率	0.39%	3
效益	经济效益	明显	7
	社会效益	比较明显	6
	生态效益	明显	4
	可持续性影响	产业发展可持续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85%	7.6
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9.59 分，属于“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锚定短板精准施策，筑牢硬件支撑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区域制种基础设施薄弱、设备配套不足等核心短板，构建“分类提升+精准配置”的硬件建设模式。基础设施方面，统筹推进消防、仓储、制种车间、实验室、晾晒场“五位一体”升级，同步完成屋面防水、水电通风等公用设施改造，实现全环节功能适配。设备配置上，按需配齐生产类（比重机、包衣机等）与检验类（显微镜、发芽试验箱等）关键设备，形成“加工-检测-仓储”全链条设备闭环，为标准化制

种提供硬件保障。

2.强化技术协同赋能，构建全流程服务体系

创新“外聘专家+内部培育”的技术支撑机制，筑牢制种技术保障线。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全程参与，针对设备操作、原种培育、病虫害防治、提纯复壮等核心环节开展精准指导与质量监管。同时，建立“分层培训”制度，覆盖生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种植户，通过田间实操、集中授课等方式普及关键技术。搭建新品种筛选与展示平台，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培育优质品种，形成“技术输入-转化落地-品种创新”的良性循环。

3.数字化转型驱动，提升精细管理水平

以数字种业建设为抓手，构建“可视化监测+智能化管控”的管理体系。打造数字种业监测一张图，整合地块信息、生长数据、气象条件等核心要素，实现制种全域动态监测。搭建物联网监测系统，对田间墒情、病虫害、加工环节进行实时感知，精准指导灌溉、施肥及防控作业。建成数字种业中心，打通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全链路，实现制种流程可追溯、质量可管控、决策可支撑，推动传统制种向智慧制种转型。

4.健全质量管控机制，保障良种品质安全

建立“全流程闭环+多方协同”的质量管控体系，严守良种品质关口。制定涵盖原种选育、田间种植、加工检测、仓储流通等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规范，明确各环节质量要求与责任主体。依托实验室配套设备，对种子纯度、水分、发芽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全批次检测，不合格种子坚决不予流通。引入第三方监管与内部巡检双重机制，定期开展田间巡查、技术核查与质

量抽检，形成“标准引领+检测保障+监管护航”的质量管控格局。

5.深化联动协作模式，凝聚项目推进合力

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的多方联动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合力。政府层面争取种业扶持政策，统筹协调土地、资金等核心资源，为项目落地扫清障碍。企业发挥主体作用，负责项目规划实施、技术集成与市场对接，保障项目市场化运营。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技术培训、订单合作等方式带动农户参与制种，明确产销责任与收益分配，实现“基地建设+农户增收+产业发展”的多方共赢。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虽围绕产出、效益等维度设定，但指标多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可量化、可衡量的具体标准。主要原因为，一是前期绩效目标设计缺乏专业指导，项目团队对绩效指标量化设计经验不足，未充分参考种业项目绩效评价规范；二是对项目核心产出与效益的关键控制点梳理不细致，未将基础设施升级、设备利用率、良种增产率等核心内容转化为量化指标；三是目标设定阶段未充分征求财务、审计及行业专家意见，导致指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

（二）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金使用监管、工程质量管控、设备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跟踪等关键环节缺乏完善的配套制度，部分工作开展依赖经验推

进，存在流程不规范现象。主要原因为，一是项目启动前制度体系规划不系统，仅聚焦工程建设核心流程，忽视资金、运维、技术等配套环节的制度设计；二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预判不足，未针对多环节协同管理、跨部门协作等场景制定专项制度；三是制度建设滞后于项目推进节奏，部分新出现的管理需求未及时通过制度规范，导致管理存在盲区。

（三）验收时一标段竣工图纸不完善

项目验收阶段，一标段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竣工图纸不完善问题。主要原因为：一是施工单位图纸管理意识薄弱，未建立“施工过程同步绘图、变更及时备案”的工作机制，对屋面防水、水电改造等隐蔽工程的图纸记录不及时；二是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对施工过程中的图纸绘制、变更流程进行全程监督，未及时发现图纸与现场施工的偏差。

（四）项目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虽按计划开工，且工程全部完工，但未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流程。主要原因为：一是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滞后，未按进度完成竣工图纸、技术档案等核心资料的整理完善，导致验收资料不齐全；二是施工单位收尾工作推进不力，设备调试、现场整改等收尾环节未高效完成，无法达到验收状态；三是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协同不足，资料交接、问题整改等沟通衔接不畅，延误验收准备进度。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组从所整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9.59 分，属于“良”。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截止 2025 年 3 月 14 日，实际支出资金 1924185.32 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理，为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61%，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达到效果，保障了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确保建设项目完工。

3.产出方面，本项目包括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设备购置、数字种业建设、技术转换，工程完工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但是，从工程进度情况来看，竣工时间存在部分滞后合同施工期限，未按照设定的建设总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确保新品种的高产真实性；抓好种子市场，为农业生产服务；提高土地利用价值；种业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

展可持续。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较为显著。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5%。

二、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指标，提升明确性与可操作性

组建由项目管理、财务、种业技术专家组成的专项小组，参照种业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对现有绩效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完善。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可量化指标，如基础设施提升明确为关键设施达标率 100%、设备完好率≥95%，良种品质提升细化为种子纯度≥99%、发芽率≥95%等。同时，明确各指标的计算方式、数据来源及考核标准，形成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后续跟踪与评估提供精准依据。

（二）健全配套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管理

系统梳理项目管理各环节，针对性补全制度短板。重点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控细则》、《设备运维管理制度》、《技术服务跟踪规范》等文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流程及考核要求。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对执行不到位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管理等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推进。

（三）完善竣工资料管理，保障验收资料合规

责令施工单位牵头，监理单位全程监督，限期完善竣工资料。建立施工过程同步归档机制，要求施工单位在工序完成后及时整理对应图纸、记录等资料，监理单位同步审核确认。建设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资料

审核小组，提前对竣工图纸、技术档案等核心资料进行预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性、准确性与规范性，满足验收要求。

（四）强化验收组织管控，加快验收推进进度

建设单位牵头制定专项验收推进计划，明确施工、监理、设计等各方职责与时间节点。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设备调试、现场清理等收尾工作，同步完成资料归档；监理单位强化现场核查，及时督促整改遗留问题。建立验收进度周报机制，定期调度各方进展，协调解决衔接不畅问题，确保资料补齐、问题整改、收尾完成后迅速启动验收流程。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小麦制种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3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 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9.61%	2.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有效	3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1-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4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C1-2 设备购置	4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设备购置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1-3 技术转换	4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技术转换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4
		C1-4 数字种业建设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数字种业建设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完工率＜100%时，按权重扣分；完工率＜60%时，不得分。	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3
	C2 产出质量（9）	C2-1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	3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合格率得分=制种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2 设备购置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设备购置合格率得分=设备购置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3 技术转换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技术转换合格率得分=技术转换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2-4 数字种业建设	2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数字种业建设合格率得分=数字种业建设合格率*权重分；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完工资料	100%	2
	C3 产出时效（3）	C3-1 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3 分； 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1 分； 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项目按时开工，但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4 产出成本（3）	C4-1 成本节约率	3	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3 分； 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39%	3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7）	D1-1 经济效益影响	7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确保新品种的高产真实性，得 7 分。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明显	7
	D2 社会效益（7）	D2-1 社会效益影响	7	明显	工程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抓好种子市场，为农业生产服务，得 7 分。	调查、访谈	比较明显	6
	D3 生态效益（4）	D3-1 生态效益影响	4	明显	工程的实施对当地的生态效益影响情况。	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明显	4
	D4 可持续性影响（4）	D4-1 可持续性影响	4	可持续性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种业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可持续，得 4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产业发展可持续	3
	D5 满意度（8）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9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90%为满分。	满意度调查	85%	7.6
综合得分			100						89.59